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二五冊

本書是宋代現存全部文章的總集，包括辭賦、駢散文和詩詞以外的其他韵文。收錄兩宋九千餘位作家的各體文章十餘萬篇，總字數約一億。內容遍及歷史、文學、藝術、哲學、宗教、經濟、教育、軍事、法律制度等各個方面。

全宋文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一五册



目錄

全宋文卷四七六七

汪應辰 七

辭免兼侍講奏狀	一
辭免四川安撫制置使奏狀	二
再辭免四川安撫制置使奏狀	三
論刑部理寺讞決當分職劄子	四
乞禁約州縣供備無度奏	五
乞令戶部長貳與郎官聚議疑難事理奏	六
乞申嚴元置斥堠鋪指揮劄子	七
乞抄錄續資治通鑑劄子	八
言畏天愛民奏	九
轉對論自治劄子	一〇
乞革糜費之弊奏	一二
言有爲之君當修善政奏	一三

召對言時政奏	一四
論國用士風軍政疏	一五
轉對言撫卹歸明人奏	一七
論養民疏	一八
乞將禁兵擾民指揮載著入令奏	一九
論災異劄子	二〇
申奏許浦水軍坐下省劄	二一
言差官法奏	二二
乞差文臣知興元府劄子	二二

全宋文卷四七六八

汪應辰 八

論存留田契稅錢與執政書	二三
乞以見任使臣管押馬綱與宰執書	二四
請免賣寺觀贖剩田書	二五
請免賣寺觀贖剩田書	二七
請免豫借坊場錢與宰執書	二九

乞免解發鐵錢赴兩淮書	三〇
論王歷不當與致仕恩澤書	三一
論趙繡之詐欺受差遣與宰執書	三一
與楊總領論虛額書 一	三二
與楊總領論虛額書 二	三三
請免追海船修船神福等錢狀	三四
薦李燾與宰執書	三五
列薦何耕于輓程价與宰執書	三五
薦于輓程价充成都通判與宰執書	三六
薦鮮于侃任俊臣充守與執政書	三七
薦楊概充成都教官與宰執書	三八
與宰執書	三八
與邵提舉書	三九

全宋文卷四七六九

汪應辰 九

與周參政書 一	四〇

與周參政書	二	四一
與吏部陳侍郎書	一	四二
與吏部陳侍郎書	二	四二
與宰執書		四三
與趙總領書	一	四四
與趙總領書	二	四四
與張魏公書	一	四五
與張魏公書	二	四六
與張魏公書	三	四七
與張魏公書	四	四七
與張敬夫書		四八
與漢州張知郡書		四九
與待制張提宮舍人書		五〇
與王宰書		五〇
與呂逢吉書	一	五一
與呂逢吉書	二	五二

慰魏邦傑書 五三

全宋文卷四七七〇

汪應辰 一〇

與朱元晦書 一 五五

與朱元晦書 二 五六

與朱元晦書 三 五七

與朱元晦書 四 五七

與朱元晦書 五 五八

與朱元晦書 六 五八

與朱元晦書 七 五八

與朱元晦書 八 五九

與朱元晦書 九 五九

與朱元晦書 一〇 六〇

與朱元晦書 一一 六一

與朱元晦書 一二 六一

與朱元晦書 一三 六二

與朱元晦書	一四	六二
與朱元晦書	一五	六三
與黃岡人書		六三
與呂叔潛書		六四
與喻玉泉書		六五
與張真甫書		六五
與何運使書		六六
與陳樞密書	一	六六
與陳樞密書	二	六七
答李仲信書		六八
與呂子厚書		六九
答蘇仁仲書		六九
與李運使書		七〇
答劉樞密書		七一
答梁子輔書		七一
答尤延之書		七二

與方叔興書 七三

與呂伯恭書 七四

全宋文卷四七七一

汪應辰 一一

與汪叔嘉書 七五

答毛季中書 七七

答徐知止書 七八

上趙丞相鼎書 七九

答趙允明書 八〇

答張定夫書 八〇

答葉南美書 八二

答胡明仲書 八二

答徐漢英書 八三

與信州程尚書書 八五

答張侍郎書 八七

全宋文卷四七七二

汪應辰 一二

與劉樞密書 九〇

上陳丞相書 九〇

與喻居中書 九一

與呂居仁舍人書 九一

與呂逢吉書 一 九三

與呂逢吉書 二 九四

與呂逢吉書 三 九五

與呂逢吉書 四 九六

中庸畢工帖 九七

謝解啓 九七

上虞宣撫啓 九八

與呂經略啓 九九

與廣西陳經略啓 一〇〇

與方經略啓 一〇〇

與沈安撫啓 一〇一

與吳提舉啓		一〇二
與吳宣撫啓	一	一〇二
與吳宣撫啓	二	一〇三
與總領汪少卿啓		一〇四
與提刑黃察院啓		一〇四
與知信州程尚書啓		一〇五
與趙經幹啓		一〇五
與福建王運使啓		一〇六
與成都李運使啓		一〇六
與司馬運使啓		一〇七
與晁都大啓		一〇七
與運使察院啓		一〇七
納幣啓		一〇八

全宋文卷四七七三

汪應辰 一三

賀陳左相兼樞密使啓		一〇九

賀沈左相進書加恩啓	·····	一一〇
賀呂經略進職啓	·····	一一〇
賀廣東經略方敷文啓	·····	一一一
賀廣西漕運使啓	·····	一一二
賀張樞密啓	·····	一一二
賀汪樞密啓	·····	一一三
賀凌司諫啓	·····	一一四
賀楊總領啓	·····	一一四
賀虞宣撫啓	·····	一一五
賀趙安撫啓	·····	一一五
賀福帥曾尚書啓	·····	一一五
賀汪學士啓	·····	一一六
賀浙東趙安撫啓	·····	一一六
賀趙總領啓	·····	一一七
賀吳宣撫啓	·····	一一七
賀吳宣撫啓	·····	一一八

爲虞宣撫賀正啓	·····	一一八
爲吳宣撫賀正啓	一	一一九
爲吳宣撫賀正啓	二	一一九
爲平江魏丞相賀正啓	·····	一二〇
爲左右丞相賀正啓	·····	一二〇
回諸郡賀正啓	·····	一二一
回餘姚趙知縣賀正啓	·····	一二一
爲虞宣撫賀冬啓	·····	一二一
代答常平錢舍人賀冬啓	·····	一二二
爲吳宣撫賀冬啓	·····	一二二
爲監司賀冬啓	·····	一二三
爲劉侍郎賀冬啓	·····	一二三
回李知郡賀冬啓	·····	一二四

全宋文卷四七七四

汪應辰 一四

答沈總領啓	·····	一二五

答提宮楊朝議啓	一二六
答查運使啓 一	一二六
答查運使啓 二	一二七
答查運使啓 三	一二七
答祝運使啓	一二八
答周運使啓	一二八
答趙運使啓	一二九
答潼川提刑運使啓	一二九
答趙總領啓	一三〇
答觀使韋節使啓	一三〇
答晁制置啓	一三一
回總領王郎中啓	一三一
答李提刑啓	一三一
回程提舶啓	一三一
答勾龍提宮啓	一三三
回通判徐提宮啓	一三三

答馬舍人啓	……	一三四
答程運幹啓	……	一三四
答查運判啓	……	一三五
回鄭狀元啓	……	一三五
答吳殿撰啓	……	一三六
回王尚書賀吏部侍郎啓	……	一三六
答陳安撫啓	……	一三七
回洪州鄧安撫啓	……	一三七
回季安撫啓	……	一三八
回王安撫啓	……	一三八
回王安撫啓	……	一三九
答張都大啓	……	一三九
答張都大啓	……	一四〇
回續都大啓	……	一四〇
回續都大啓	……	一四一

全宋文卷四七七五

汪應辰 一五

答陳都大啓	一四二
答夔路范運使啓	一四三
答樊運使啓	一四三
答范運使啓	一四四
答馬運使啓	一四四
答利路張運使啓	一四五
回江東向運使啓	一四五
回周運使啓	一四六
回賀陳運使啓	一四六
答王運使啓 一	一四七
答王運使啓 二	一四七
答新嚴州張倅啓	一四八
回興業秦知縣啓	一四八
答董知縣啓	一四九
回玉山知縣啓	一四九

回新吳江趙知縣啓	……	一四九
回萬載知縣啓	……	一五〇
回嘉興李知縣啓	……	一五〇
回山陰江知縣啓	……	一五一
回高知縣啓	……	一五一
答玉山宰謝薦啓	……	一五一
回宜春黃知縣啓	……	一五二
答關知郡啓	……	一五二
答吳知郡啓	……	一五三
回新劍南傅知郡啓	……	一五三
回新化州知郡啓	……	一五四
回化州知郡啓	……	一五四
答懷安李知郡啓	……	一五五
答信州唐知府啓	……	一五五
答信州王知府啓	……	一五六
答潼川張知府啓	……	一五六

回柳州萬司法啓 一五七

回新喻梁縣丞啓 一五七

回王縣丞啓 一五七

全宋文卷四七七六

汪應辰 一六

賀左丞相啓 一五九

賀中書林侍郎啓 一六〇

賀朱丞相帥紹興啓 一六〇

賀黃觀文除宣撫啓 一六一

賀林侍郎啓 一六二

賀戶部王侍郎啓 一六三

及第謝丞相啓 一六三

及第謝信州太守啓 一六五

送王公濟序 一六五

送鄭允升序 一六六

送鮑以道序 一六七

送趙允明序	一六八
贈徐朝卿序	一六八
贈杜術士序	一六九
陳忠肅公文集序	一六九
徐壽卿集序	一七〇
跋貞觀政要	一七一
書糾繆正俗	一七二
書少陵詩集正異	一七三
跋南溪始泛詩	一七四
書韓公五箴	一七五
跋李抱玉神道碑	一七五
題令狐彰開河碑	一七六
跋馮宿所爲某人碑文	一七六

全宋文卷四七七

汪應辰 一七

題改修吳季子廟碑	一七七

跋劉貢父詩話	一七七
記戒石銘	一七八
題宋宣獻公帖	一七八
題包孝肅公奏議	一七九
讀龍川別志	一七九
題范蜀公集	一八〇
題范太史集	一八一
題呂申公集	一八一
讀申國春秋	一八二
題呂子進集	一八三
讀呂滎陽公發明義理酬酢事變二書	一八三
題呂文靖公事狀	一八四
跋劉丞相送子詩	一八四
書劉忠肅公事	一八五
跋劉忠肅公陸公奏稿	一八五
讀安樞密行狀	一八六

書元祐八年補錄	· · · · ·	一八七
跋蔡京乞焚毀元祐時政記奏稿	· · · · ·	一八七
題司馬溫公奏議	· · · · ·	一八八
題司馬溫公賓次咨目	· · · · ·	一八八
跋溫公與傅獻簡公帖	· · · · ·	一八八
題申溫蜀三公倡和詞	· · · · ·	一八九
題蘇東坡帖	· · · · ·	一九〇
跋蘇東坡與巨濟帖	· · · · ·	一九〇
題東坡奏文呂二公免拜詔	· · · · ·	一九〇
跋東坡書	· · · · ·	一九一
題春陵法帖	· · · · ·	一九一
書張士節字叙	· · · · ·	一九一
跋尚公帖	· · · · ·	一九二
跋山谷帖	· · · · ·	一九三
題劉陳二公與唐充之帖	· · · · ·	一九三
跋成氏所藏山谷帖	· · · · ·	一九四

跋王荊公所書佛偈	一九四
跋王荊公與呂申公書	一九五
題續池陽集	一九五
題林子中集	一九六
題金谿吳頤顯道文	一九六
題蔡條訴神文	一九七

全宋文卷四七七八

汪應辰 一八

書朱丞相渡江遭變錄	一九八
讀喻玉泉紹興甲寅奏對錄	二〇一
跋羅宗約試碎錄	二〇三
跋譚師直士訓	二〇四
跋陳無己談叢	二〇四
題節孝先生行狀	二〇五
書節行王夫人事	二〇五
跋張右丞送翟中書赴闕詩	二〇六

題張魏公爲王詹事作不欺室銘	二〇六
題張魏公折樞密與劉御史帖	二〇六
跋張魏公釣臺詩	二〇七
跋張魏公詩	二〇七
題許右丞瀚作陳少陽哀詞	二〇七
書吳忠烈遺事	二〇八
書王直講所著教述篇	二〇九
跋李伯時孝經圖	二〇九
跋程樞密答周侍郎書	二一〇
跋李先之文	二一〇
書陶靖節及二蘇先生和勸農詩示鄭元制	二一一
跋王參政祭蔣從義文	二一二
跋曼容中復齋記	二一三
跋石洞霄傳	二一三
省心雜言序	二一四
跋王直講集	二一四

全宋文卷四七七九

汪應辰 一九

廷試策 一二六

論禦戎以自治爲上策 一二四

進孔穎達答唐太宗問故事 一二六

進杜黃裳李德裕告君故事 一二六

進唐太宗訪政故事兼陳六事 一二七

黃玄圭字說 一三〇

守正觀養二齋記 一三〇

豹隱堂記 一三一

潛齋記 一三二

平政橋記 一三三

昭烈廟記 一三五

諸溪橋記 一三七

桐源書院記 一三八

全宋文卷四七八〇

汪應辰 二〇

桂林館記 二四〇

法海院記略 二四一

陋室銘 二四二

端硯銘 二四二

黃公墓誌銘 二四三

御史中丞常公墓誌銘 二四四

徽猷閣直學右大中大夫向公墓誌銘 二四九

左奉議郎汪公墓誌銘 二五六

左朝散大夫直徽猷閣陳公墓誌銘 二五八

全宋文卷四七八一

汪應辰 二一

黃君墓誌 二六一

戶部郎中總領彭公墓誌銘 二六二

延平李先生墓誌銘 二六四

吏部郎樊茂實墓誌銘 二六六

沙縣羅宗約墓誌銘	二六八
顯謨閣學士王公墓誌銘	二七〇

全宋文卷四七八二

汪應辰 二二

龍圖閣學士王公墓誌銘	二七四
柴君墓誌銘	二七九
樞密院計議錢君嬪夫人呂氏墓誌銘	二八〇
夫人汪氏墓誌銘	二八一
車駕詣景靈宮朝獻祝香文	二八二
孟春	二八二
孟夏	二八二
孟秋	二八二
孟冬	二八二
太廟別廟殿宇抽換柱木等畢工告遷神主還殿室祝文	二八三
前期奏告	二八三
奏安神主奏告	二八三

修武成王殿宇裝塑畢工告遷神像祝文	二八三
仲春補種昭慈聖獻皇后殯宮永佑陵殯宮奏告表文	二八四
仲春補種安穆皇后安恭皇后殯宮祝文	二八四
祭張魏公文	二八四
祭陳相國魯國文恭公文	二八五
祭凌尚書文	二八六
祭趙忠簡公文	二八六
祭待制兄文 一	二八七
祭待制兄文 二	二八七
祭女四娘子文	二八八
祭大慧禪師文	二八八
祭王詹事文	二八九
祭陳待制	二八九

全宋文卷四七八三

韓元吉 一

萬象亭賦	二九二

拙蠶賦	二九四
湘竹賦	二九四
羈鳳辭	二九五
掖垣試閣門策問	二九六
賀冊寶禮成尊號表	二九七
賀太上皇帝表	二九七
賀太上八十受尊號冊皇帝表	二九八
賀太上皇帝尊號表	二九九
會慶節賀表 一	二九九
會慶節賀表 二	三〇〇
會慶節賀表 三	三〇〇
會慶節賀表 四	三〇一
會慶節賀表 五	三〇一
會慶節賀表 六	三〇二
會慶節賀表 七	三〇二
會慶節賀表 八	三〇三

天申節賀表	一	三〇三
天申節賀表	二	三〇四
天申節賀表	三	三〇四
天申節賀表	四	三〇五
天申節賀表	五	三〇五
進銀絹表		三〇六
賀太上皇帝表		三〇六
太上皇帝慶壽禮成賀表		三〇七
皇帝賀表		三〇七
太上皇后七十賀皇帝表		三〇八
孝慈淵聖皇帝上仙慰表		三〇八
太上皇帝慰表		三〇九
太上皇后慰表		三〇九
皇帝慰表		三〇九
慰皇帝表		三一〇
太上皇帝慰表		三一〇

太上皇后慰表	三二〇

全宋文卷四七八四

韓元吉 二

知婺州到任謝表	三一
再知婺州到任謝表	三一
謝賜寬恤手詔碑表	三一
辭知建寧府表	三一
知建寧府到任表	三一
謝降官表	三一
謝放罷表	三一
謝提舉太平興國宮表	三一
再任興國宮謝表	三一
三任興國宮謝表	三一
江東轉運判官謝表	三一
謝起軍轉官表	三一
謝除待制表	三一

除龍圖閣直學士謝表	三二〇
權吏部侍郎謝表	三二〇
除吏部侍郎謝表	三二一
郊赦加食邑謝表	三二一
謝進封潁川郡王加食邑實封表	三二一
謝加食邑實封表	三二三
代賀南郊禮成表	三二三
代施資政謝靜江府到任表	三二四
代江南提舉范直閣謝到任表	三二四
代劉給事謝復秘閣修撰致仕表	三二五
代徐侍郎謝宮祠表	三二六
太上皇后賀牋	三二六
皇后賀牋	三二七
代湯丞相母夫人賀中宮牋	三二八

全宋文卷四七八五

韓元吉 三

看詳學事申狀	三二九
看詳都轉運使申狀	三三〇
集議前宰執舉官奏狀	三三一
蔡洸等集議安南國奏狀	三三二
辭召赴行在狀	三三四
辭起軍轉官狀	三三四
辭免奉使回轉官狀	三三五
辭待制與郡狀	三三六
辭龍圖閣學士狀	三三六
辭除權吏部侍郎奏狀	三三七
再辭奏狀	三三七
辭免除吏部侍郎狀	三三八
辭除權吏部尚書狀	三三九
辭吏部尚書狀	三三九
薦張竑周垞狀	三四〇

薦崇安建陽兩知縣狀	三四一
舉蘇嶠自代狀	三四二
應詔舉所知狀	三四二
舉傅自得自代狀	三四三
舉朱熹自代狀	三四三
舉郭見義自代狀	三四四

全宋文卷四七八六

韓元吉 四

論銓試簾試劄子	三四五
論和糴劄子	三四六
論差役劄子	三四七
論諸軍冒賞劄子	三四八
論歸正忠義人錢米田劄子	三四九
論淮甸劄子	三五〇
十月末乞備禦白劄子	三五一
措置武臣關陞劄子	三五四

看詳文武格法劄子	三五六
辭權中書舍人劄子	三五八
又二月再辭權中書舍人劄子	三五九
薦郭見義蔡迨劄子	三五九
自辨劄子	三六〇
乞宮觀劄子	三六一
建寧府乞宮觀劄子	三六一
婺州乞宮觀劄子	三六二
代留守司起居劄子	三六二

全宋文卷四七六七

汪應辰 七

辭免兼侍講奏狀

臣準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差臣兼侍講者。聞命震恐，不知所措。竊惟《春秋》之作，以俟後聖，陛下方將推先聖之志，措諸事業，以幸天下，微言要義，既自得之，又使承學之臣誦述所聞，庶幾或有取焉。而臣質性遲鈍，問學褊陋，雖獨抱遺經，曠日持久，訖不能有所發明，豈足以參備講勸，仰承顧問？伏望聖慈，追還新命而簡名儒，使得預于斯文，以稱陛下稽古圖治之意。臣無任激切惶懼之至。《文定集》卷六。

辭免四川安撫制置使奏狀

右，臣準行在入內內侍省降到御前金字牌，御寶封送下三省樞密院劄子，奉聖旨除臣敷文閣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者。委寄之重，寵秩之優，決非綿薄所克負荷，震恐失措，不知其何以得之。臣聞天下之事，習之而後能知，察之而後能行，苟或彊所不能，擿埴索塗，冥行冒進，必至于顛仆而後已。伏念臣山林書生，涉世尤拙，質性愚樸，動與物忤，識見遲鈍，安在人後。奔走州縣，不過守法令、謹期會，然猶救過不給，況于去朝廷萬里之遠，統四路兵民之寄，當今自閩以外，未有如此其重者。其間應變制宜，防微經遠，殆不容毫釐之差，竅隙之闕。而臣生長江南，其于西蜀蓋夢寐所不及，風聲氣俗，山川形勢，邊鄙曲折，將士能否，既非經歷，又未常講究，以至朝廷所以置司之意，前後累年措畫之大計，皆莫知其本末。昔鄭罕虎欲使尹何爲邑，國僑以爲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也。譬如田獵，射御貫則能獲禽，若未常登車射御，則敗績壓覆是懼，何暇思獲？今陛下之所委寄其爲邑也，不亦多乎？豈可使如臣之不才不習其事嘗試爲之，苟以承乏而已也？伏望聖慈察臣所陳，出于誠實，非敢爲僞爲慢，以自取罪戾，蚤賜指揮，追還成命，改畀能者，庶幾不誤國事。

再辭免四川安撫制置使奏狀

右，臣伏蒙聖慈，賜到詔書一道，以臣辭免新除敷文閣直學士、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恩命不允者。冒陳危懼，宜即嚴誅，聖恩寬宏，詔旨溫厚，愧悚交戰，不知所據。惟天幸不可以數得，君命不可以久違，而臣揆之于心，斷之于義，有終不敢以自欺者。竊以人臣之義，不擇事而安，謂其才足以任事也。若其才不足以任事而苟以承命爲恭，至于誤國辱命，則其不忠莫大焉。此義之所不敢也。況臣叨冒厚恩非衆人比，念非捐軀，無以報塞萬一，今幸使令，此正臣夙夜奔走以自效其駑鈍之時。其如軍旅之事，素未之學，西南之地，又未嘗經歷^(一)，而一旦付以統帥之寄，譬如借聽于聾，求道于盲，雖欲竭耳目之力而從之，愈見其迷謬顛錯而已。苟或顧避嫌疑，貪戀名寵，以不能爲能，不以誠實控告君父，則他日之罪將有不可勝誅者矣。重念臣頃者蒙除權戶部侍郎，臣以理財之事非其所長，雖兩具辭免而迫于成命，黽勉就職。俯仰數月，訖無可言，不免素煩天聽，出守外郡。臣竊痛自咎恨，與其不任職而後去，孰若力辭于未就之前！況今蜀中去朝廷萬里，非如輦轂之下，有所奏請，可以即達。苟或任非其人，久此曠廢，豈不輕失事宜？數爲更易，豈不重困民力？此臣所以再三審度，決不敢冒昧而受，以重前日之罪也。伏望聖慈蚤賜矜允，追寢成命，臣無任激切戰栗之至。

《文定集》卷六。

〔二〕未：原作「其」，據聚珍本改。

論刑部理寺讞決當分職劄子

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二〕

臣竊以舜爲天子，咎繇治士民之犯於有司者，宜乎皆得其情而無所疑，罰之施於有罪者，宜乎皆當於理而無所失。然咎繇稱舜則曰「罪疑惟輕」，又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豈非幽枉之情、欺僞之態，雖聖人不能以盡察？惟其慎之重之，猶有所疑而不自以爲無失，此所以爲舜之聖也。國家累聖相授，民之犯於有司者，常恐不得其情，故特致詳於聽斷之初；罰之施於有罪者，常恐未當於理，故復加察於赦宥之際。是以參酌古義，並建官師，上下相維，內外相制，所以防閑考覈者，纖悉委曲，無所不至也。蓋在京之獄曰開封、曰御史，又置糾察司以紀其失斷其刑者；曰大理、曰刑部，又置審刑院以決其平鞠之與讞者。各司其局，初不相關，是非可否，有以相濟，無偏聽獨任之失。此臣所謂特致詳於聽斷之初也。至於赦令之行，其有罪者或叙復，或內徙，或縱釋之，其非辜者則爲之湔洗。內則命侍從館閣之臣置司詳定，而昔之鞠與讞者皆無預焉。外之益、梓、夔、利，去朝廷遠，則付之轉運鈐轄司，而提點刑獄之官亦無預焉。蓋以獄訟之初，既更其手，苟非以持平彊恕爲心，則於有罪者或疾惡之太甚，於非辜者或遂非而不改，故分命他官以盡至公。此臣所謂復加察於赦宥之際也。迨元豐中更定官制，始以大理兼治獄事，而刑部如故。然而大理少卿二人，一以治獄，一以斷

刑；刑部郎中四人，分爲左右，左以詳覈，右以叙雪。雖同僚而異事，猶不失祖宗所以分職之意。本朝比之前世獄刑號爲平者，蓋其並建官師，所以防閑考覈者，有此具也。恭惟陛下寬厚慈惠，以祖宗之心爲心，其於庶獄丁寧告戒，前後非一。惟是中興以來，百司庶府，務從簡省，大理少卿往往止於一員，則治獄、斷刑皆出於一人，則獄之有不得其情者誰復爲之平反乎？刑部郎官或二員，或三員，而關掌職事，初無分異，然則罰之有不當於理者又將孰使之追改乎？欲望陛下明詔執事刑部理寺之官，雖未能盡復祖宗之舊，亦當遵用元豐定制，庶幾官各有守，人各有見，參而伍之，反覆詳盡，以稱陛下欽卹之意，亦以爲後世法。《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七。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五，《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二〇（第三冊第二七〇七頁），同治《玉山縣志》卷九中。

〔二〕年月原無，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五補。

乞禁約州縣供備無度奏

紹興三十一年

臣伏見漢章帝幸河內詔曰：「精騎輕行，無他輜重，不得輒修道橋，遠離城郭，遣吏逢迎，刺探起居，出入前後，以爲煩擾。」動務省約，但患不能脫粟瓢飲耳。又南幸詔曰：「所經道上郡縣無得設儲峙命，司空自將徒支柱橋梁，有遣使奉迎，探知起居，二千石當坐。」又見唐太宗修洛陽宮以備

巡幸，張元素極諫，太宗謂房玄齡曰：「元素所言有理，宜即罷役。後日或以事至，雖露居亦無傷也。」夫以章帝、太宗，當安平無事之時，而行幸之際，務從簡嗇，至於如此。恭惟陛下清心約己，無所嗜好，仁民愛物，惟恐傷之。比以敵人敗盟，將士冒犯矢石之故，寢不安席，食不甘味，爲之避殿減膳。今將親御戎輅，大巡六師，而臣竊聞沿路州縣自詔令下，即已預爲之備，供辦之物，名色猥衆，其未必他日所當用者十居七八，往往哀斂賒貸於民，而胥吏又得寅緣以濟其貪，至於填塞田畝，毀撤廬舍，以開廣道路，甚非所以仰稱聖德。欲望明降詔旨，嚴行禁約，有不奉承者坐之，以示陛下恭儉仁厚與夫今日行幸之本意，天下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二八七。

乞令戶部長貳與郎官聚議疑難事理奏

紹興三十二年三月

太祖乾德四年，詔鹽鐵、度支、戶部判官，自今應制置起請事件，或素未諳詳，不知利害，即牒問曾臨蒞者別司判官，同共看詳，畫時回牒可否，從長就便，方得施行。開寶三年又詔，今後一句如有敷奏「一」，諸司同取指揮，總合便宜，方得行遣。臣竊以人之材智不能兼備，有宜於此而不宜於彼者，故許未達之事，別司得以看詳；事之施行，不能曲盡，有便於此而不便於彼者，故令敷奏之事，三司皆同取旨。其慮事也周矣。今之戶部，昔之三司，而郎官分曹治事，各司其局，遵守法令，無敢出意見而議其他者，得毋如太祖詔令所慮者乎？欲乞今後戶部，或事有相關，或理有可疑，難以便行

裁決者，並許長貳臨時與衆郎官聚議，文字皆令連書。既有定議，然後付本曹行遣。庶幾謹重大計，博盡衆謀，而不至於疏略牴牾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八。

〔二〕一句：似當作「一司」。

乞申嚴元置斥堠鋪指揮劄子

乾道三年正月

臣伏以近年以來累降指揮，令諸軍分置擺鋪。行之未久，尋復住罷。蓋以置擺鋪，則妨諸軍訓習武藝。欲住罷，則傳送文字，往往稽滯。二者皆有利害，所以前後措置不一。臣竊見諸路目今來各有斥堠鋪，依元降指揮，每十里一鋪，差曹級各一名，鋪兵五名，專一承傳御前金字牌，以至尚書省、樞密院行下，及在外奏報並申發尚書省、樞密院緊急文字。每鋪限三刻傳送，日行三百三十里，其鋪兵支破月糧料錢，春夏冬三季衣賜，又添給食錢，比之尋常禁軍請受，委是優厚。諸路轉運官以一員提舉馬遞鋪點檢斥堠，方事之初，緣指揮嚴切，又官司不住檢察，兼請受優厚，亦可以責其依限，不容輒有違慢。其後積習既久，浸浸弛玩，所傳送文字，比之常程合行日限，却乃倍更遲緩，所以別置擺鋪。今擺鋪既罷，臣愚欲望聖慈，令有司檢照元置斥堠鋪節次指揮，申嚴行下諸路，並要依元數差撥兵級，以時支給衣糧，須管依道里時刻傳送文字。仍所在官司，不得以不應入斥堠鋪文字，輒令傳

送。每州委通判檢察，月具所傳送過文字名件，有無違戾，申提舉點檢官。提舉點檢復行審實，月申樞密院。其有犯令者，必行責罰。如此則不必於諸軍差人，又免遞角稽遲，實爲便利。取進止。

〔貼黃〕臣所奏請，只是欲舉行節次已降指揮，因見今斥堠鋪兵約束檢察，令依道里期限傳送文字，於見行條令並無更改。但得朝廷嚴賜指揮，期於必行，自然有所稟畏。契勘四川去朝廷最遠，除各路有提舉點檢官外，欲望指揮更令制置司覺察〔二〕。《永樂大典》卷一四五七五。

〔二〕察：原作「蔡」，據文意改。

乞抄錄續資治通鑑劄子

乾道三年八月

切見左朝散郎李燾所著《續資治通鑑》，自建隆迄元符悉已成書，於實錄正史之外，凡傳記小說，采摭殆盡。考其異同，定其疑謬，精密切當，皆有依據。其太祖一朝編年已經投進，蒙付國史日曆所外，所有太宗已後文字，伏乞朝廷給劄，付本官抄錄，發送秘書省校勘，藏之秘閣。《宋會要輯稿》崇

儒五之三十七（第三冊第二二六五頁）。

言畏天愛民奏

乾道三年十月

臣竊觀漢宣帝厲精爲治，其丞相魏相數上疏，反復懇切，以天道民事爲言，又敕掾史案事郡國。及休告從家還，至府輒白四方異聞。或有逆賊風雨災變郡不上，相輒奏言之。蓋宣帝君臣之間，更相儆戒，未嘗不在於畏天愛民，而唯恐有所不知不聞。其精神之會、念慮之積、政事所設施、規模所成就，終於使吏稱其職，民安其業，非苟然也。唐史亦稱明皇厲精政事，然姚崇爲相，山東蝗起，倪若水、盧懷慎謂當修德，崇皆彊辭以却之，專以遣使捕蝗爲事。其後明皇將幸東都，而太室屋壞，宋璟、蘇頌請勿行，以答天戒，崇獨贊其行。使明皇忽略災異而無恐懼修省之意，治不克終，以致天寶之亂，崇實啓之。夫欲治而不知以畏天愛民爲本，其明必有所蔽，其志必有所移，治亂之幾，固已分於此矣。恭惟陛下日致孝道，躬行儉德，無宮室苑囿之娛，無聲色玩好之惑，省覽庶政，不遺細微，延見臣下，不間疏賤。至於雨暘或愆，則焦勞淵衷，減損常度，絜嚴禱祠，以導迎善氣。歲或不登，則除租賦，發倉廩，以賑救乏絕。州縣水旱而奏報不以實與夫檢視不以時者，皆正其罪。戒慘刻之刑，却羨餘之獻，詔書屢下，德音甚厚。所謂畏天愛民之實，陛下固已見諸行事，以幸天下矣。然臣竊以天人之理無窮，而聖人之心未嘗以自足。伊尹、周公之言天曰難諶、曰不可信、曰我不敢知，以堯舜之盛而以知人安民爲難，以修己安百姓爲病。夫在天者常有所不敢必，在己者常有所不敢易，非

苟爲是謙退抑畏而已，乃其理當然也。伏願陛下以聖心之所自得而聖政之所已行者，擴之以廣大，持之以悠久，陟降不違，微顯如一。凡言之發，刑賞之用，大公至正，無非順天理而服人心，則感應召致以爲天下福者，將日新又新矣。孟子曰：「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臣不勝惓惓。《歷代名臣奏議》卷三。

轉對論自治劄子

乾道四年

右，臣準御史臺牒，十一月一日視朝，當臣轉對者。臣愚不肖，不足以論天下之事，然竊以爲天下者，先後本末之序，要須有一定之計，然後從事，所謂事豫則立也。昔班固論夷狄之患，以爲漢興，忠言嘉謨之臣，運籌策，相與爭於廟堂之上，總其要歸兩科而已。縉紳之儒則守和親，介冑之士則言征伐。皆偏見一時之利害，而未究匈奴之終始。臣亦以爲國家自艱難來，所以待夷狄者不過和戰兩說，然而皆未得其本也。欲和者則以無事爲安，諱兵而不言，偃武而不修；欲戰者則不相時，不量力，而姑徼倖於一勝。此二者皆非也。二者皆非，則將何適而可？亦曰反其本而已。反其本者，自治之謂也。吾所以自治者周密堅固，無所不備，則或和或戰，特應之而已。詩人之稱文王曰：「肆不殄厥愠，亦不殞厥問。柞棫拔矣，行道兌矣，昆夷駉矣，維其喙矣。」夫夷狄而侵中國，此文王之所當愠怒而不釋者也，故不殄厥愠。國與夷狄爲鄰，則聘問之禮有所不可已也，故不殞厥問。苟吾之政事

井井乎其有條理，所植之木則拔而茂盛，所行之道則兌而成蹊。以中國之治而制夷狄之亂，則彼將遁逃而日以困窮矣。文王之政，其先後本末之序如此，萬世所不可易也。恭惟陛下有勤勞恭儉之德，有剛明果斷之才，又有將大有爲之志而適當艱難之運。祖宗陵寢，越在夷狄，中原士民，淪於兵革，豈可以殄厥愠哉？惟是國勢未強，民力未裕，聖明遠覽，俯就和議，慰薦撫循，交接賂遺，所以待夷狄者甚備，蓋非淺見狹聞者所能窺測度量之萬一。臣願陛下無欲速，無見小利，而專以自治爲本。譬如農夫，是穰是莠。人事既盡，天時自至，然後可以收其成。若不芸其田，或揠苗而助之長，皆爲不知時矣。此臣所謂無欲速也。孫權時，江邊諸將多陳便宜，有所掩襲。丞相顧雍以爲兵法戒於小利，此等所陳，欲邀功名而爲其身，非爲國也，宜禁制之。苟不足以耀威損敵，皆不宜聽。此臣所謂無見小利也。富弼使北，歸言於仁宗皇帝，願常思夷狄輕慢中國之恥，坐薪嘗膽，不忘戒備，內則修政令、明賞罰、辨別邪正、節省財用，外則選將帥、練士卒、安輯疲瘵、崇建威武。臣所謂專以自治爲本者，此其目也。仰惟陛下以勤勞恭儉之德而持之以久，以剛明果斷之才而慮之以審，以將大有爲之志而養之以晦，凡自治之策，如富弼所云者，無不畢舉。真積力久，其效自見。天意人事，若合符節，必將有不麾而去、不祈而獲者矣。臣不勝仰望之至。《歷代名臣奏議》卷三四九。

乞革糜費之弊奏

乾道六年

臣聞《書》曰「不作無益害有益，功乃成」。夫人君以一人之身，不作無益，固爲善矣。然又須推而廣之，凡天下之事足以害有益者，一切杜絕，無使滋長，然後爲盡善也。恭惟陛下仁儉之德，清淨之政，不尚浮華，專治實務。如銷金服飾，此所謂無益而害有益者也。然內而宮掖既已不用，而又申嚴禁約，無敢不聽，其爲益也蓋不可勝計矣。至於流俗習尚有如銷金服飾之類者，臣請陳之。竊見所在道宮、佛寺，造作經藏，裝飾像貌，所用金箔動以萬計。雖法所不許而令未必行，公然抵冒，視爲常事，日甚一日，歲甚一歲，浸浸不已，豈特銷金服飾之糜費而已哉！地寶有限，斯民勞筋苦骨，損軀委命，晝夜搜采，毫釐積累之所得，乃以供無益之用如棄之然，甚可惜也。昔唐武宗盡毀天下僧寺，及宣宗即位，雖務改會昌之政，僧寺皆復其舊，然猶下詔修飾佛像但用土木，足以致敬，不得用金銀銅鐵等。夫銀與銅鐵猶禁不用，況於金乎？伏望聖慈特降明詔，嚴行告戒。其或循習不悛，違犯如故，重寘典憲，期以必行。且復責之郡守、縣令，常切覺察，庶幾人有所畏，舊弊盡革。《歷代名臣奏議》卷一九二。

言有爲之君當修善政奏

臣恭惟陛下清心約己，仁民愛物，比者洊下明詔，廢甲庫，罷教坊，減邏卒，出宮女，盛德之事，一皆出於聖意，非羣臣所能預。縉紳大夫，交相告語，以爲聖德日新，天意可見。惟是和戎以來，諱兵不言幾二十年，中外之人習熟見聞，以爲朝廷規模止於如此，今乃一旦整飭奮厲，修舉兵政。小民無知，或疑其未必然，以臣觀之，此亦無足怪者。《傳》曰：天不爲人之惡寒而輟其冬，地不爲人之惡險而輟其廣，君子不爲小人之匆匆而易其行。況今日之事特出於民志之未信，而陛下所以動天地、通神明者，亦豈有待於外哉！臣嘗竊考自昔興衰撥亂之君，非獨其才術勝人也，要必有修其在我之道焉。漢高祖入關中，財物無所取，婦女無所幸，范增知其必有天下。光武入河北，馮異勸之，曰：當行人所不能爲者，於是節儉飲食，動遵法度。鄧禹、吳漢、寇恂、邳丹、耿純、劉植之徒，望風慕德，奔走踵至。夫修之於此而敵我者懼，慕我者勸，則高、光之所以卓然成功者，此其本也。臣願陛下推今日之所以行者，擴而充之。凡無益之作，其去之惟恐不盡；凡利民之事，其行之常若不及。表裏如一，細大畢舉，至誠不息，真積力久，發爲輝光，流爲潤澤，則盛德大業，皆在於陛下。彼其一時紛紛之說，復安在哉？孟子曰：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此亦微臣倦倦之志也。《歷代名臣奏議》卷三。

召對言時政奏

臣竊以天下之事，智足以謀之，力足以行之，雖或甚難，宜其無不舉者。然考其效驗，往往與人繆盭，而變故之發，常出乎智力之外。已往成敗之迹，其如是者多矣。是以聖人論天下之事，以爲非人所能，必歸之於天。至其論天道也，曰我不敢知，曰天不可信。曰天難諶，命靡常，又必歸之於人事。夫所謂人事者，非恃其智力之謂也，即吾之仁心誠意，所以無媿於天者。擴而充之，以至於廣大；勤而行之，以至於悠久。不以好惡之私汨其正，不以利害之變易其守，使存於心者無毫髮之差，施於事者無竅隙之闕，表裏純粹，與天爲一。天且不違，則事雖甚難，蓋有不足治者。沴氣可以消而爲和，獷心可以化而爲善，衰敝之俗可以易而爲治安。四遠賓服，百嘉鬯遂，皆其方寸之所發，夙夜之所積者爾。由是以言，所謂天道即人事也。故二帝三王，君臣之間，更相儆戒，未嘗不稱天，蓋其心未嘗不在帝左右也。秦漢而下，聖學益微，天人異觀，幽顯殊致，而天下之治亦有媿於古矣。恭惟皇帝陛下，以聰明睿智撫艱虞之運，軫念南北赤子肝腦塗地之禍，發自淵衷，屈己修好，以保全遺黎，導迎善氣，此天之心也。昔戰國紛爭，獨孟軻以謂不嗜殺人者能一之，行仁政而王，莫之能禦。而臣嘗考東晉以後，南北分裂二百餘年，北又析爲十六國，其間變故不可勝計，然南亦莫能相尚。蓋其所以失者，或不量事勢，輕用其民，以僥倖於戰勝；或因循苟且，安於細娛，未嘗至誠惻怛，講修

仁政，爲久大之計。故終無以仰稱天意也。陛下超然遠覽，灼知天意所在，好生之德，固已格于上下。惟是政事之間，天下之民有望於獨斷者久矣。比日以來，明詔數下，革去宿弊，芟夷蕪穢，解弛煩密，振拔滯淹，疏導壅塞，一皆出於聖意。斯民歡喜鼓舞，至或感泣。人心如此，天意又可知矣。然陛下所以保大圖永、欽承天休者，豈特如此而已哉！推平昔聖心之所存與今日仁政之所已行者，兢兢業於幾微之際，基命於宥密之中，必將日新又新，以幸天下。人材既進，不間新舊，而特致嚴於邪正之辨；言路既開，不間疏遠，而特致察於是非之實。求政之闕遺而增修之，使之爲富彊之國；求下之疾苦而振德之，使之爲太平之民。至於天意人事，合若符節，曠然大變，將有不期而自至者。盛德大業，皆在於陛下矣。《歷代名臣奏議》卷四八。

論國用士風軍政疏

臣仰惟陛下初即大位，羣臣百姓，拭目傾耳，以觀化聽令。其精微遠大，雖非見聞可及，而動容周旋，一以禮法。仁孝之行、恭儉之德、惻怛愛民之心、謙虛盡下之誠，類皆出於聖性之自然者。以至收召名士，博求直言，追錄忠烈，莫不犁然當於人心。中外稱誦，以爲此聖主也一見決矣。孔子曰：「三代之王也，必先其令聞。」《詩》曰：「明明天子，令聞不已。」夫豈有意於求名哉，蓋昔之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是孚者，以其民悅服之有素也。誠因始初清明之政，中外悅服之心，推其所

已爲，求其所未至，凡人心之所欲而今日之所當行者，舉而措之，以幸天下，蓋沛然若決江河，莫之能禦，事半古人而功倍之矣。臣請言人心之所欲而今日之所當行者，惟陛下財擇。自用兵以來，有司於常賦之外所以搜求征取者，名色不一，蓋十倍於漢、唐，與祖宗之時而不翅也。州郡爲之匱乏，百姓爲之凋敝，宜其財聚於上不可勝用矣，而大農常有不足之憂，則夫今日之國用不可以不理也。平居無事，將帥之臣坐享貴富，一旦警急，聞命則遷延而不前，望敵則皇遽而自却。事平之後，益自誇詡，論功第賞，動以數萬。若其名籍之虛實，技勇之高下，皆不可得而考核，則夫今日之軍政不可以不修也。以便文自營爲得計，以因循苟且爲練事，希功者肆意於誕謾而不疑，逐利者甘心於奪攘而不耻。朝廷所託材器職業者萃於羣下也，而積習如此，將何望焉，則夫今日之士風不可以不變也。以陛下之仁聖，而因始初清明之政，中外悅服之心，慨然欲大有爲於天下，以此三者爲當務之急。酌之衆論，參以時變，先甲三日而究其所以然，後甲三日而慮其將然。是非之理，本末之序，既已參於前矣，言之則必可行，行之則必可久。任使賢能必盡其人之材，賞罰功罪必當其事之實，騁浮辭者不得以亂真，挾私意者不得以害正，斷之以不惑，持之以不倦，未有不還至而有效者也。國用理則民可裕矣，軍政修則兵可強矣，士風變則政事可舉矣。內以治吾之國家，外以制敵，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昔漢之文、景，躬行節儉，則有家給人足之效。宣帝綜覈名實，則有吏稱職、民安業之效。夫以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勢，而又有能致之資，其於天下之事特患有所不爲爾。竊惟太上皇帝以天下之大付之陛下，夫豈苟然而已哉！蓋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太上皇帝既得其所難矣，陛下當思所以

任其難者。《詩》曰：「我日斯邁，而月斯征。夙興夜寐，毋忝爾所生。」時不可失也。微臣不勝拳拳之至。《歷代名臣奏議》卷九四。

轉對言撫卹歸明人奏

臣聞漢高祖入關，蠲除苛法，秋毫無犯，秦民無不欲得高祖王秦者。及其失職之蜀，秦民無不恨者。夫以秦民之心如此，故高祖以崎嶇巴蜀之地，還定三秦，易於反掌。既而戰滎陽京索間，曠日持久，至於發老弱以從軍，計戶口以轉漕，民無不從者，卒以取天下。臣以是知民心所歸，其所係大矣。自艱難以來，中原之地陷於夷狄，而遺黎赤子，懷戀有宋，歸戴陛下，其心未嘗一日而忘。彼雖壓之以戰則必勝之威，劫之以犯則必誅之法，宜其人服從於彼也而終莫之從。我方保守和好，其歸明者還之，其欲來者却之，宜其人之絕望於我也，而其望愈確。嗚呼，此豈可以僞爲哉！今者淮北之民更相携持，係踵而至，殆無虛日。如大川之水而強以人力障之，一旦隄防潰決，沛然東下，彼固不能遏其去，我亦不能禦其來也。伏願陛下察斯民所以不忘國家如此其至，密詔有司，厚加撫卹，使至者有歸，居者有養，以不失其所以來歸之意，則斯民心說誠服，有殞無二，惟陛下之所欲用者矣。陸贄有言，所費者財用，所收者人心，苟不失人，何憂乏用？惟陛下留意，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七。

論養民疏

臣聞孟子曰：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施爾也。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固已然矣。自三代以後，分裂擾亂，無所不有，其能得天下而保守之者，亦未有不先得其民也。可以見孟子之言爲萬世不易之理矣。恭惟本朝累聖相承，皆以仁恩義澤涵養天下，治安久長，雖三代有所不及。中更變故，而民心愛戴，有隕無二，以能復建中興之業。得民之效有如此者，陛下以聖德撫世，仁民誠意，未嘗不以斯民爲念。然臣竊謂養民之政，雖在今日爲甚切，而在今日亦爲甚難。昔周公作《無逸》，以爲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又曰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言上無妄費，則下無橫斂，民之供於上者皆正也。今陛下勤勞恭儉，固未嘗有逸豫之事，惟是艱難以來，事緒百出，費用數倍，是以賦斂煩重，禁榷嚴密，而國用猶且匱乏，雖欲以萬民惟正之供，其勢有未可者。此養民之政在今日所以爲甚難也。然而事固有不得已者，亦有可已而不已者。伏見比年以來，進言獻計之人往往不究事之是非，不卹民之休戚，苟欲以取新立異，矜智飾辯，徒使凋瘵之民騷動疲敝，而其實於國無毫髮之益。若此類者，蓋未易以一二數。陛下試取已行之事夷考而省察之，皆無逃於聖鑑矣。昔元祐宰相范純仁以爲堯舜之治不過知人安民。知人則不輕信，安民則不妄動。小人

情，希功好進，行險生事，妄說利害，覬朝廷舉事以求爵賞。朝廷若輕信其言，則民不安矣。國家之敝，常必由斯。臣竊謂純仁之言明白簡當，切於治道。伏望陛下於聽言舉事之際，審其是非，計其輕重，而究其本末之叙、成敗之效，庶幾事不至於輕發，民不至於重困，亦以使天下之人知聖主惻怛之意如此，而其所不得已而取於民者，特勢有所不免爾。以陛下之勤勞恭儉，至誠不息，力行不倦，天意益順，國勢益強，必將併與今日所不得已者次第而蠲減之，以幸天下矣。臣不勝至願。《歷代名臣奏議》卷一〇八。

乞將禁兵擾民指揮載著入令奏

臣聞兵所以衛民也，民所以養兵也，相須而成，其實一體。然苟惟御之不以其道，則或更相爲瘡而不得其所矣。夫以三代盛時，兵出於農，而其告戒之詞，猶曰無敢寇攘、踰垣墻、竊馬牛、誘臣妾，況後世兵農之分而政治又不及三代乎！唐劉蕡謂足蹈軍門，視農夫如草芥，可以見其弊矣。雖然，此唐末之政也。若夫聖人有作，雖兵農已分，雖三代已遠，所以因時制宜者，固自有道矣。恭惟陛下明察政體，總攬權綱，駕馭將帥，惟所進退，訓飭堅明，賞罰必信。是以軍旅所在，雖雜耕錯處而部伍整肅，無敢譁囂，兵民相安，帥守協濟。凡昔人所云云者，今皆可以無慮矣。乾道二年，因三省、樞密院有請，戒敕諸將，禁約人兵，不得侵擾百姓，如有陳訴，聽守臣一面追捕，依條斷治，如

有本將不即發遣，仍聽守臣具因依聞奏，所以防微杜漸可謂至矣。將帥固已擇人，士卒固已用命，而詔令之下又如此其明白，其消患於冥冥之中，蓋不可勝數。伏見《乾道新書》偶不該載，竊恐或者以爲一時指揮，未必常用，非所以申嚴約束傳示永久之意。伏望聖慈，更詔有司，以前此詔旨載之著令，使帥守皆得遵奉，兵民皆得通曉，人有所畏，則法雖設而不犯矣。臣蒙恩假守，實當兵馬屯駐之地，憑藉朝廷威令之重，所謂兵民相安，帥守協濟，竊庶幾於萬一焉。是以敢冒昧言之，臣不勝戰栗之至。《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一四。

論災異劄子

臣伏見去歲冬溫無雪，近方立春而震電雨雹，不三日間繼以大雪。謹按《春秋》魯隱公九年，周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說者謂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雷電既已出見，則雪不當復降，八日之間再有大變，蓋俶甚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變異重仍，唯此一事不復再見。況今者當冬溫無雪之後，既震電又雨雹，又未及三日再有大變，則非特《春秋》所書之比也。《詩》曰「敬天之渝」，又曰「畏天之威」，伏望陛下精思熟慮，諏訪正論，脩省庶事，以盡敬畏之實。臣不勝惓惓。《歷代名

臣奏議》卷三〇六。又見同治《玉山縣志》卷九中。

申奏許浦水軍坐下省劄

臣契勘平江府准三省、樞密院劄子，御前水軍統制馮湛申，已躬親遍歷相視海道控扼去處，數內蘇州許浦鎮實控扼之要，港汊深遠，可以安泊舟船，土地高廣，可以安立寨柵，比之江陰屯駐之地，公議差勝。且去淮甸不遠，斥堠相繼，易於探報，比之定海駐劄之地尤爲良便。乞於許浦鎮移駐大軍。合用寨地，乞委平江府差官，與本軍同共前去許浦踏逐標撥并教場地步施行。四月九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依劄付平江府者。本府尋遵依指揮，差委常熟縣丞秦惇同水軍統制差來使臣踏逐寨地聞。今據所差委官申，水軍統制司先差到將官等扞定合立寨基，其所指地段並係人戶居止八千餘家，約有屋宇數百間及積年埋葬墳塋三十餘所；又有千人坑、焚化院各一所；又包占田土約七千餘畝，並係膏腴之地，見種麻麥，相次成熟，已被蹂踐，及種下秧苗，亦皆廢壞，小民失業，號泣盈路。兼許浦鎮止係邊江，不當海道，自來即非緊切控扼之地。舊年曾經分撥些小防秋人船，時暫屯戍。其海道自別有要害去處，正合分軍屯駐。今却全軍盡在許浦，亦未爲便。臣以上件事理詢訪士民，皆言委之利害如此。切以水軍萬人，聚在一處，若謂防扼海道，其許浦去海約一百六十餘里，既非緊切控扼之地，而其他要害去處又却無備，徒使一方百姓麻麥秧田既已失望，并廬墳墓復不能保。伏望特降睿旨施行。取進止。《吳郡文粹》卷二。又見《吳郡志》卷五。

言差官法奏

乾道三年十二月

竊見祖宗時，凡籍于銓曹者，必欲其入遠。所謂遠者，四川、二廣是也。熙寧三年，始定八路差官法，昔之籍于銓曹者，委之各路轉運司，如蜀中則必以內地人參錯其間，若州若縣，各有員數。方天下全盛，仕進者衆，雖不拘以入遠之法，而內地之仕于蜀者尚不乏人，分注之法猶可行也。今蜀地僻遠險阻，非人之所樂趨。至於或隨牒或避地而家於蜀者，類不下二十年，其實皆蜀人矣。乞行下川陝四路轉運司，合使窠闕更不分川人、內地人，只令以名次依格法差注，實爲允當。《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三二（第三冊第二五七三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五二九頁。

乞差文臣知興元府劄子

臣契勘興元府比年以來，多以大將知府，往往文法闊略，官吏自恣，一府四縣田產，十分之六歸於大將之家。又有倚託其名以侵漁細民，避免賦役者。每年總領所與本府和糴軍糧一色不下三十餘萬石，止取辦於編戶，科斂偏重，民益困敝。伏望聖慈，特差有名望材略文臣知興元府，其都統制仍於本府駐札。庶幾兵民各得其所，於邦本邊防長久之計，實爲利便。取進止。《永樂大典》卷一〇九九八。

全宋文卷四七六八

汪應辰 八

論存留田契稅錢與執政書

應辰竊以四川宿兵四十餘年，賦斂禁榷之利十倍于舊，僅能贍給，若一有調發，橫費百出，取之于民則民力已竭，告之於朝廷則遠不及事，所以自來總領所常須椿積，不下千萬餘道，蓋以待不虞之備。自比歲兩次用師之後，椿積錢引，所存者纔八百餘萬。內添印錢引二百萬道，已準朝廷指揮，對減虛額。而白契稅錢四百六十餘萬道，內以一百四十萬道應副湖廣總領所，并支買馬等錢引九十萬道。今朝廷指揮，又令起五十萬道赴湖廣總領所，而餘數發赴左藏南庫送納。如此則四川財賦所椿積者，止有一百餘萬，緩急之際，何以枝梧？恐非有備無患、本固邦寧之義。兼錢引既不出界，必須措置輕齎，只如銀每兩約六道半左右，既出峽不得半價，又有津運船脚及管押使臣軍兵道路之費，然則四川所費失者甚多，而朝廷所得者無幾。聞總領所已具申稟，伏望鈞慈詳酌，將未起田契稅錢，特許

存留，不勝遠方幸甚。《文定集》卷一三。

乞以見任使臣管押馬綱與宰執書

應辰契勘所在州郡，財賦匱乏，然而用度之費，有不可已者。若乃無益于公家而徒以困敝州郡，如此之類，所當講求而措置也。伏見茶馬司令押馬殿侍報殿前司差殿侍闕，許權差指揮使、使臣。紹興七年，提舉茶馬李迨奏，如遇馬綱擁併，闕人管押，乞於四路見任兵官或監當官雙員去處，時暫抽差使喚。是年樞密院行下，押馬使臣須承信郎以上人。茶馬司申，除承節郎以下，依本等支破五人衙官請受外，除保義郎以上至大使臣，若並與支破本等請受，顯是多費財用，欲只支破五人衙官請受。紹興十二年，茶馬司又奏，乞本司遇闕押馬使臣，于待闕使臣內時暫差權，仍于川路諸州支破驛券，止立十個月往回程限，限滿便行住支。紹興十八年，戶部勘當茶馬司所申，欲將押馬使臣驛券一等支破七人衙官。紹興十九年，茶馬司又申，乞不差兵官，止于逐路州軍見任監當雙員去處，或指使內抽差，相兼管押馬綱。朝廷皆從之。竊詳法意，所以只差殿侍、指使等，及雖差保義郎以上而止支破五人衙官請受者，蓋欲省費也。後來令差承信郎以上者，蓋欲擇其人而使之也。又添支七人衙官請受者，蓋欲優其祿而責之也。然皆于見任或待闕人內差。今則每歲所差不下百四五十員，例是無差遣之人。或付身不圓，而參部不得者；或僞冒而不敢到部者；或富有財力，經營得一名目，假綱運以商

販，藉官馬以負載者。是以費雖加多，祿雖加厚，而不可責以辦事。或有虧失，雖降官示罰，亦不甚以爲利害也。竊謂前此州縣官有常員，難以輟那，比年以來，添差小大使臣之類，布滿中外，只成都府自有五十餘員。如此等類，皆是累有勞效，朝廷所閔恤而優佚之者，履歷既多，則凡事諳練，見有差遣，則顧藉稍重。又有久在軍中，知養馬利害者；有雖或以老病揀汰，而其筋力未衰，其疾病已愈者；有久閒坐食而願得執役，且覬推賞者。以四川諸司與六十餘州，而欲擇百四五十員押綱使臣甚易。伏望鈞慈詳酌指揮，其管押馬綱，令于四川見任使臣去替在一年內者，通行選差，仍于所任州郡內支借請受。蓋雖不管押馬綱，而請受亦不可闕也。若其請受不及七人衙官者，然後計所當增給之數，行下元分定州郡貼支。如此則既不敢違背前後累降指揮，又州郡得以省費，而管押馬綱之弊，亦自此可革矣。

〔小貼子〕竊見累降指揮減罷州縣冗員，若依今來所乞，即是四川一歲省百四五十員請給之費，又免致未嘗諳練、無所顧藉之徒損壞官馬，實爲利便。《文定集》卷一三。

請免賣寺觀贖剩田書 一

準行在尚書戶部符，準都省批下降興元年六月十二日敕，將福建寺觀元剽撥贖剩之田估價出賣事。應辰反復思之，參以衆論，竊謂此事既行，官中未見其利而百姓先被其害。其他州軍事理曲折，

雖未能盡究，且以福州言之，庶幾可以槩見。今欲以贖剩錢爲準，每謂一貫得十貫之直，則福州贖剩錢頗管十三萬五千九百三十五貫有奇，計當價錢一百三十五萬餘貫。竊緣福州依山瀕海，地陬民稠，風俗窮陋，今取會到倚郭侯官、閩兩縣其極等戶所謂產錢者不及五貫。只如紹興二十八年常平司出賣沒官田產，福州共估到價錢十五萬七千餘貫，可謂不多矣。至今首尾六年，尚且出賣未盡。朝廷既有賞格，州縣官吏孰不樂于趨賞，上下督迫，非不嚴峻；初者減價二分，又減三分，又減四分，非不優饒。然終不能及數，可見民力之有限也。今前者未盡，後復繼出，借令州縣急于奉行，不過如前，雖欲嚴立近限，而民力不可復加。以多少言之，其初歲得四五萬貫，一三年後所得愈少。所謂寺院之田，既已剽撥入官，必無責令依舊輸納贖剩錢之理，則是歲失十三萬五千有餘貫之入也。又況田之不同，其別有到于九等，賣之不售，其減至于四分，固不可遙估以爲一定之價，又不可堅執以爲不易之令，則夫一百三十五萬餘貫者，未必有九十萬之獲也。以一年得四五萬貫，而所失者十三萬五千有餘；以累年得九十萬貫，而所失者不知其幾千萬。此所謂于官中未見其利也。向者遣使括責，將寺院所收租課總數豁除口食之外，以其餘糧紐計價直起發，即不曾將田段剽撥。今欲出賣，必須將逐處田段各行分撥，以某爲存留，以某爲出賣。事行之初，諸縣必且取責寺僧，追集耆保，供畫圖帳，標立界至。令不嚴則事未必行，欲事之行則官員公吏必分散四出，監守督責，方能辦集。公吏下鄉，如虎豹出柙，未有不爲民害者，而官員之中，其曉事愛民者，能復幾人？田里之間，數月之內未見黑白，而先騷然煩費矣。至于田之肥瘠，地之遠近，孰爲當留，孰爲當賣，利害所在，其間計囑欺隱，何所

不有？治之則不可勝誅，不治其弊愈甚，獄訟自此繁矣。出賣不行，必有抑勒而使之承賣者；苗稅不辦，必有科配而使之納稅者。紛紛擾擾，未易具陳。使其有益于官，猶須斟酌事體，以愛惜百姓爲重，況其非有益乎？此所謂百姓先被其害也。凡此利害，皆灼然可見，若萬一遂行，不過期月之間，其弊自見，勢亦必須更改，第恐民已被害，不若辨之于早也。伏望鈞慈詳審此事所繫甚重，特賜敷奏，亟行寢罷，以全國家賦入無窮之利，以救一方百姓非意之擾，實莫大之幸。

〔小貼子〕契勘福建一路，不舉子之風最甚，獨福州爲不然，蓋如民家有三男，或一人或兩人爲僧者。今僧既無所得食，人亦不樂爲僧，民家生子，其無田產者恐其無以養之，其有田產者恐其不能徧及也，則將不能守其故俗矣，豈不爲仁政之累？契勘諸路出賣度牒，惟福建一路爲多。蓋歲納贖剩錢，又視僧徒之增損爲多寡。若田既出賣，則止以見在僧數爲定，雖有來者，亦無所得食矣。如此則誰肯出家，度牒之數，自此日減矣。失官中之利，此又其一也。《文定集》卷一三。

請免賣寺觀贖剩田書 二

某伏覩朝廷委本路漕司將諸寺觀贖剩田產盡行出賣，約可得錢三百萬貫。某雖非所預，然事之利害，灼然可見，矧任一路之寄，贖剩窠名又隸本司，其何敢默，輒取其不便者數事言之。竊見向者遣使剽撥之時，止以寺觀一歲所入，計口給糧之外，其餘盡謂之贖剩，初不曾分田某段給口食，某段充

贖剩。今者出賣，旋行紐撥，其間高下肥瘠之不同，計囑之弊，將紛然而起，何可勝言？此其不便者一也。昨常平司賣官田錢數，比今寺觀贖剩之數爲甚微，猶且六年未能盡鬻，至或非理科抑鄰保，分外騷擾民衆，尚未能辦，見今不住據入戶論訴。今所鬻之田，其數浩瀚，其限迫促，又非常平官田之比。況閩人至貧，家無千緡之積，一朝責以三百萬緡，將十年且不可得。此其不便者二也。本路贖剩錢元計三十四萬餘貫，自後時有豐稔，價有低昂，隨年估直，已不及元額，尚有二十八萬餘貫。賣田指揮既下，寺觀更不復耕布，自今歲便無二十八萬貫之入。贖剩之外，所失非一，若更如賣常平田，累歲之間積而較之，何止三百萬緡？此其不便者三也。昨來所差使者，括責口食之時，未放行度牒。今度牒既行，僧道日增，即不曾添給口食，寺觀亦只于贖剩數內將新蓋舊，那融贍給，其意猶謂既放行度牒，朝夕亦須放免贖剩。今既絕望，而寺觀元給之數有限，其新披度人將顧而之他，則免丁錢不可復得。此其不便者四也。閩中地狹民稠，常產有限，生齒既滋，家有三丁，率一人或二人捨俗入寺觀，所以近來出賣度牒，本路比之他處率先辦集。今寺觀窮寂，觀者愁歎，誰肯鄉道？自是度剩必難發脫，免丁錢亦復隨失。此其所以不便者五也。數事之外，在州郡則有實封、助軍、大禮、經總制鹽錢之額，歲計既不可闕，將取之于民，則焦熬之態益甚。今日應辰區區管見，以謂朝廷不若明降指揮，特免寺觀出賣贖剩田產，多降度牒，均之八郡。姑以二千道計之，爲錢六十萬緡。兼不失二十八萬贖剩數，遂成九十萬緡，又添二千人免丁錢。比之鬻田累年不能盡，其暗有所失，不可勝計，利害明白，伏望朝廷早賜詳酌施行。《文定集》卷一三。

請免豫借坊場錢與宰執書

竊見朝廷以用度不足，豫借坊場一界錢，此誠有不得已者。豪右之家，平居無事，坐收厚利，自當佐公上之急，況本是合納之物，特取之有先後爾，此不爲過當。其如坊場，未必皆是豪右，有借產以充抵當者，有貸錢以爲本柄者，有見敗闕無人承買而尚于其人名下理索者，有已逃移而令鄰坊均抱者，兼又有新舊界交加而爭訟未絕與決未定者，有界未滿而不願接續者。如此等類，未易槩舉，正當分別輕重，隨事措置，庶幾有不得已之中，猶不至于已甚。今若但似坊場例皆拘借，則貧羸之民，無所從出，徒費刑罰，而官司坊場益以敗落。自此人以買撲爲戒，誰敢就者？其所損失又不知幾何。竊謂此令之出，將及兩月，州縣奉行，急于星火。其有力之家何苦以身受徽纆箠楚，必無不納之理，至今而猶不納，必其所無從出者。若朝廷明降指揮，其已納者日下起發，其未納者更不拘借，只是遲以歲月，又非捐以予民，其于寬民力、省刑禁，爲利甚博。萬一未能如此，即乞檢會紹興四年浙東提刑名橐申請畫降指揮，更加詳酌，早賜行下。仍乞令州縣以今降指揮，多出榜文，曉諭民戶，使猾吏不得夤緣賣弄，而民戶亦速被實惠。所有紹興四年指揮，具錄在前，伏乞鈞察。《文定集》卷一三。

乞免解發鐵錢赴兩淮書

竊見近降指揮，四川總領所于見管鑄到紹興鐵錢內，起一百萬赴淮東西總領所納，應副行使者。兩淮曲折，雖不能盡知，難以遙度。惟是四川見今行使錢引，全藉見錢爲之秤提，民間方通貿易。自天聖間官置交子務之後，禁民私造，每界印一百二十五萬六千有奇，三年一界，當滿則以新換舊。至熙寧五年，已兼放新舊兩界。又自紹聖、崇、觀以來，至于今日，節次增印，通兩界共四千三百餘萬道。而鼓鑄鐵錢場監，惟嘉、邛、利三州，又以工役薪炭錫鐵所費不貲，不能常鑄，其于秤提，校之所印錢引百無一二。今錢引日增，見錢日消，則官司給納，民間貿易，合零湊數，何以相濟？蓋八九百之直，須假錢引，或四五百之數，必以見錢。儻見錢日削，貿易不成，恐雖有錢引，民不能用，是錢引之法自此壞矣。錢引權衡爲四川之司命，國家所以養贍軍兵，所以養民，視之他路尤重。況鑄到紹興錢見管實數聞亦不多，目今收拾已自費力。并鐵錢好肉礦胞，搬運積壓，損敗爲甚，移之兩淮，未必可以行使。欲乞詳酌指揮，行下四川總領所，除已起發外，自餘蠲免之。《文定集》卷一三。

論王歷不當與致仕恩澤書

契勘尚書吏部準都省付下撫州奏，故右朝奉郎致仕王歷家陳乞致仕恩澤者。竊見紹興十五年，劉昉知潭州，兼湖南路安撫，王歷係宰相妻弟，爲安撫司幹辦公事。昉藉王歷爲重，鑿空撰造，迎合欺罔，稱是遣王歷入蠻洞中，說諭獠人，退還所侵省地。昉進職再任，歷特改京官。其實並不曾得尺寸之土，而獠人自此非時出沒，恣意作過。全、永、邵、武岡界內，常有劫掠屠戮之禍，巡檢、縣尉或行追捕，昉欲實其欺罔之說，反以巡尉爲生事，或對移，或取勘。居民惴惴，不保朝夕。監司、郡守，亦共觀望，不敢理會。八九年間，凡近邊稍有家業，無不被害。百姓不堪其苦，詣行在下狀，朝廷始差鄂州統制官李道前去措置。大軍入洞討蕩，方得平靜。論功推賞，約計四千餘人。其四郡民戶被害，以至興師勞費，蠻獠悉被剿戮，皆緣本路帥臣欺罔朝廷，冒濫官職之故。今來雖不復追治，豈可使王歷尚以當時所改轉積累之官，更與致仕恩澤？伏望朝廷特賜詳酌施行。《文定集》卷一三。

論趙繡之詐欺受差遣與宰執書

伏見成都府準尚書吏部符，謹備錄在前，伏乞鈞照。契勘得符內稱轉運司差趙繡之錢引務差遣，

及成都府放令本人錢引務供職不當，令究治，依條施行。然轉運司所以差注者，蓋趙繡之見有差遣待闕，却作無差遣參選以罔官司也。成都府所以放行者，以轉運司牒令就權也。行遣不審，兩者固有罪矣，而趙繡之乃是以詐欺受差遣、請俸給之人，豈得却置而不問？又符內云會到差注，窠稱即無趙繡之添差錢引文字。到部契勘，轉運司係乾道元年八月初九日差注，稱已申尚書吏部。今來吏部符，係乾道三年正月初七日行下，豈有將及一年半而申狀尚不到部之理？若非道路遺墜，則必有計會藏匿以掩其詐欺之罪者，此亦所當問也。遠方官吏，反覆冒妄，事已發露明白，而略不誰何，動輒如志，利之所在，孰不欲效其所爲？此所以其事雖甚微細而不敢不申稟也。伏望鈞慈，特賜詳酌指揮。

〔小貼子〕契勘四川轉運司依紹興二十八年指揮，每季差使臣一員齎定差文字赴部，仍開委所定差窠闕、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其趙繡之定差文字，豈得獨不到部？伏乞鈞照。《文定集》卷一三。

與楊總領論虛額書 一

伏蒙垂示三百萬道錢引曲折。去冬兩司申朝廷，欲添印以足三百萬之數〔一〕，以爲存而未用，于錢引亦不相妨。近總領所示及除放文字，鄙意尚有未達者。蓋頃年權住催理〔二〕，及覈實鹽酒增羨錢〔三〕，又不到庫錢，此三項恐須在虛額之外，却看實所除放若干。如三百萬道錢引未知如何取撥對補，前日已具此因依回牒矣。竊謂若除放有定論，則三百萬道錢引或用或否，在總領所審訂如何爾，

自當從長也。趙總領初議欲以三百萬道爲十年計，仍以移屯軍馬所省之費貼補對減，且云若自此邊事寧靜，亦可足用，更看十年後如何。然亦以謂此外錢引不可添印也。若如趙卿之說，似于引法無害，又未知曲折果如何。區區雖甚欲早定，而又于所未達者不敢不盡也，所以尚此待報，伏冀台照。《文定集》卷一三。

〔一〕三：原作「二」，據聚珍本改。

〔二〕此下原注云：「五十二萬餘數。」

〔三〕此下原注云：「七十萬餘數，朝廷亦不施行，又諸郡多訴所增非實。」

與楊總領論虛額書 二

洊蒙誨諭，不勝悚荷。虛額錢其間如權住催理、不到庫及鹽酒增剩之類，正欲如今來所示，既見此等數目明白，則所合除放之數始得其實矣。除此三項外，今減實庫錢二十二萬四千八百餘道。財賦曲折，固不盡知，減放過多〔一〕，或恐難繼，豈敢不念慮及此！但元降指揮令盡行除放，如用度不足，即于添印錢引三百萬道通融取撥補用，則朝廷之意，似不止此。前來趙卿議欲以移屯軍馬所省對減，而以添印錢引作十年對補。但其所減者未必皆實，所以久無定論。只添印錢引一項，如趙卿之說，亦歲可減三十萬道，于總領所財賦似不妨闕。此外既不續印，亦于引法無害。方州縣田里煎熬之時，且

稍與寬減十年，亦足救目前之急。過此以往，更看事勢如何。鹽酒增剩錢，欲作一名件棄了，使後人不復取，仰見恤民慮遠之意。但朝廷指揮，已令更不施行，若總領所直與棄之，既應得朝旨，亦自無他日復取之慮，不必藉以爲虛額也。竊見諸郡往往言所增剩非實，大抵皆出于所差官觀望之意。縱使實有法當以增補虧，不得出一州之數，亦當爲敗闕之備也。《文定集》卷一三。

〔二〕句首原有一「到」字，據聚珍本刪。

請免追海船修船神福等錢狀

契勘福建路沿海州軍，自紹興二十九年至三十二年，起發當番海船。其一行船主梢手等，日食起發錢米、犒設修船、艗板、神福等錢，依元降指揮，並於經總制、寺觀趨剩錢、常平義倉內支破。既明有指揮，又已成久例。近準戶部行下內修船錢、平鋪艗板錢、神福錢不許支破，令逐州撥還。目今州郡所在闕乏，別無餘剩錢可以那撥，不免却于船主之家追錢還官。與而却取，不惟失信，又船戶遠役，其家別無優恤，更令追取已請用過之錢，尤于人情不順。除已具公狀申稟外，欲望鈞慈詳酌指揮施行。伏取鈞旨。《文定集》卷一三。

薦李燾與宰執書

應辰伏見左朝散郎、前潼川府路轉運判官李燾，篤志學問，無他外慕，安貧守分，不妄取予。凡經傳、歷代史書以至本朝典故，皆究極本末，參考異同，歸于至當，隨事論著，成書不一，皆可以傳信垂後。而又通曉世務，明習法令，守郡將漕，績效顯著。前此朝廷嘗降召命，而燾偶在憂服之中，今者從吉在即，所有原降省劄，四川制置司已繳納尚書省外，應辰不敢僭易，輒有論薦。又恐鈞慈欲知其人，謹此上稟，伏乞鈞照。《文定集》卷一三。

列薦何耕于輓程价與宰執書

應辰竊以蜀在一隅，士之有爲有守者，往往無以自達于朝廷。輒慕古人報國之義，敢舉其所知，以備采擇。謹具下項：

一、左承議郎、充成都府路轉運司幹辦公事何耕，早歲類試，爲四川多士之冠。既而涵養益厚，蘊積日富，文詞敏健，議論詳明，皆可以施用于世。隨牒遠方，恬靜自守，勤于職事，練達精審。

一、奉議郎、知成都府華陽縣、主管學事、勸農公事于輓，明敏疏通，剖決無滯，廉直公平，久而

如一，豪強退聽，胥吏懃服。

一、右通直郎、前簽書知資州判官廳公事程价，篤志爲善，當官不苟，汲汲于便民利物之事，如恐不及。凡所措畫，皆有條理，使之疏決逋滯，拊循凋瘵，必能稱職。右謹具呈，欲望鈞慈詳酌，隨其器能，特與堂除差遣，以示朝廷甄擢人才，察見幽隱之意，亦以爲遠方士人之勸。伏候鈞旨。

契勘應辰嘗舉何耕充文詞典雅科，又以于輓治狀顯著聞奏，近又以于輓、程价姓名具劄子上稟。今來所與本路監司列薦，蓋是出于公論，不約而同，所以不避再三之瀆，伏乞鈞照。《文定集》卷一三。

薦于輓程价充成都通判與宰執書

應辰伏見左奉議郎、知成都府華陽縣于輓，明敏公正，強立有守。比者聖旨指揮，令監司守臣保明知縣、縣令治狀顯著者，應辰嘗以于輓治狀聞奏，乞賜檢照。又伏見右通直郎、前僉書資州判官廳公事程价，氣識堅明，思慮沈密，奉公如己，見義必爲，頃知蜀州江津縣，革弊撥煩，不擾而辦。繼任資州簽判、兼權州事，去諸邑積年橫賦，補常平累政虧損。戢暴禁姦，皆有條理。

契勘成都府通判任俊臣，準敕差知涪州。又差下賈仲鶚，已物故。成都大藩，事務繁劇，伏望鈞

慈于于輓、程价兩人中差一員通判成都府，填任俊臣闕，所貴得人，協濟職事。

契勘于輓今任已過滿，所有賈仲鏐身故，成都府已具申尚書省及吏部，皆乞鈞照。《文定集》卷一
三。

薦鮮于侃任俊臣充守與執政書

應辰伏見眉州、漢州、涪州守臣皆見闕，民政財賦，所繫非輕。又知劍州賈价，在任四年未得代，蓋東南士人往往重于入蜀，而蜀中仕宦者，又以僻在疎遠，無由自通于朝廷。應辰敢輒舉所知，仰備采擇，更乞鈞慈詳酌施行。謹具下項。

一、右承議郎、知資州鮮于侃，聰察敏健，喜于立事，淹歷世務，所至有聲。今知福州王端明頃在蜀中，每任以事，而侃于辦事中不爲暴刻，如根刷契稅，合得食錢，侃一切不受。王端明嘗以四科薦，又舉可任監司、郡守。近以避本路帥臣親嫌，陳乞宮祠。

一、右朝奉郎、成都府通判任俊臣，名臣之後，好學有立，忠信潔廉，表裏如一，詳練世務，盡心職事，可以爲循良之吏。右謹具呈，伏候鈞旨。《文定集》卷一三。

薦楊概充成都教官與宰執書

應辰竊見左承議郎、前邛州教授楊概，學問該博，知所去取，議論詳明，皆可施用，端亮有守，不爲苟合。凡四任蜀中教官，士論重之。欲望鈞慈于成都兩教官內，以一闕處之，非獨遠方人才以蒙朝廷收錄爲重，亦使多士之地得所矜式。不勝幸甚。《文定集》卷一三。

與宰執書

今具申稟事件下項：一、應辰恭奉御劄，以蜀中闕雨，儻爲旱甚，當作如何救濟，令應辰詳具聞奏。應辰除已遵稟具奏外，皆是實利害，不敢有所不盡，伏望鈞慈特賜詳酌施行。如或給降度牒，即乞于急遞中，先次行下所委付官司照會，庶幾度牒未到之間，可以那移措置，不致失事。一、伏見夔路最爲荒瘠，官司多方撫卹。今來轉運判周升亨已致仕〔一〕，應辰輒以知果州趙不拙治狀奏聞，伏乞鈞慈更賜裁酌。右謹具呈，伏候鈞旨。《文定集》卷一三。

〔一〕「轉運判」下當脫「官」字，亦可刪「轉」字，蓋此官全稱爲「轉運判官」，簡稱即「運判」。

與邵提舉書

契勘催科戶長，最爲難事。尋常人戶當差役之際，不問當否，例須詞訴。比及本州行下屬縣，往復取會，迂回留滯。州縣人吏，得以夤緣賣弄，尤爲百姓之害。某自到任以來，立式行下諸縣，各具都保人戶、物力、丁口、役次，置簿申納。每遇人戶爭論差役，皆令當廳檢閱。如所差已當，人自無詞，即令責認。如所差人委是不當，即追斷縣吏改正。以此稍革賣弄之弊。今者使車按臨，正當夏稅催科之初，竊料所差戶長須有論訴，僥倖脫免。如事屬所至之縣，取索案籍，高明洞照，頃刻可了。萬一事在他縣，欲望台慈只送本州，以憑逐一契勘回申，庶免往復取會。更乞詳酌施行。《文定集》卷一三。

全宋文卷四七六九

汪應辰 九

與周參政書 一

奔走州縣，竊見百姓之凋敝，官司之匱乏，未有甚于今日者也。誅求督迫，方且源源而下，其勢不能復堪，將有未易言者。近戶部行下，以今歲下半年賦，限七月內令以其他名色先次兌那，起發一半。此誠國用窘急，有不得已者。今州郡數米而炊，朝不謀夕，豈復有贏餘以相通乎？如去年大赦堂給〔二〕，所在紛紛，有執持郡守、有毆繫曹掾者。若州郡粗有餘積，肯使之至此？今迫于期會，州既無有，必責之縣，縣必責之百姓，不過科率以取足，而貪殘者又夤緣以濟其姦。竊謂此本是戶部合得財賦，其遲速止數月之間，而百姓利害便有死生禍福之分。敢望參政校量得失之多寡，力救此事，以蘇民力，所以消患于未形者，非小補也。昔漢高祖征伐于外，而蕭何鎮撫百姓，給餽餉于內。孫權與周瑜謀拒曹操，而曰「已選三萬人，船糧戰具都辦」。自古用兵，未有本不先固而望得于僥倖，食不

先備而責辦于倉猝者。仰恃知照之厚，僭易及此。知罪。《文定集》卷一四。

〔二〕堂：似當作「賞」。

與周參政書 二

自上饒登舟〔二〕，歷四月餘始抵萬州，去成都尚一千二百里，艱險萬狀，幸而無他。已于閏月十五日境上交印，俟到成都，別具啓狀。敵情無厭，仰貽宵旰之慮。詔旨屢下，孰不感動？西和州兩捷，敵即引遁，似聞京西亦然。要皆非大軍，雖或間有出沒，諸將捍禦甚嚴，可以無患，第不知淮上如何。竊見前此用兵，朝廷與諸將，意向情狀，初不相通，各行其志，是以每相牴牾。經畫西事，令邊臣具攻守二策而稟命于上，此其類也。所謂不從中覆者，蓋臨機應變，難以遙制。若乃攻守大計，豈當初無定論乎？至于說者不一，未免有利害之私，勇怯之異，惟平心虛己，無所係累顧望者，乃可以灼見實理而斷之以至當，此中外所望于門下也。疎拙無取，誤蒙委寄之重，事之所當料理者非一，尚須續具陳稟。萬里之外，所恃者參政知照素厚，庶幾得伸其區區耳。若坐視病敝，拘文牽俗，苟且歲月，爲自營計則可，恐非朝廷所以使令之意也。王之奇者，才行俱備，頃京西制置司差權光化軍，措畫備禦，數月間井井有條理。已具奏乞以準備差遣處之，伏望鈞慈特從所請。《文定集》卷一四。

〔二〕舟：原作「州」，據聚珍本改。

與吏部陳侍郎書 一

朱元晦在建安相遇，問學材識，足爲遠器，亦招其來此，帥司準備差遣。傅鉞者，信州人，沿檄歸鄉，不復爲來此計。近相見，云明年正月即乞休致，蓋其家富厚，明年即七十也。傅雖差下替人，輒欲俟其投下文字，作非次闕申乞辟差元晦。敢望同凌丈見宰執言之，如許得的確，方敢申上也。與宰執書亦云其詳，託吏部兩侍郎矣。切乞留念，仍示報曲折，幸甚。王龜齡、胡邦衡、劉賓之相繼造朝，當有卓絕切至之論也。《文定集》卷一四。

與吏部陳侍郎書 二

某乃者拜狀，伏蒙鈞慈賜以答報，感荷無量。示諭悉已遵稟。朱迪功熹進修日新，殊未可量也，不知朝廷有以處之否。呂奉議大倫，貧甚，閒廢之久，士論惜之。如主筦財用，若期月之闕亦可待也。此外如郡倅近闕，無不可者，敢望鈞慈特賜矜念。前此鼎州甚得士民之譽，凌侍郎能言之，併乞垂察。《文定集》卷一四。

與宰執書

比者輒具啓狀，候問門下，庶幾下情得以上達。歲晚寒冽，恭惟論道餘暇，天神交相，鈞候動止萬福。仰恃平日蒙被知遇之厚，敢以私懇，冒瀆鈞聽。某家世農業，其爲生之具甚微，類皆耕而後食，織而後衣者也。一鄉之內，版籍所載，未嘗有以官爲戶者，至某始得一官。其區區之心，非特以仰事俯育而已。兄弟宗族，若內若外，所欲以相收相恤者非一，皆其義所當爲者。而某自從仕來，其閒居者至于十餘年，其遠適者至于二三千里。間者出守婺州，才數月爾，藥傷補敗，百未一二，而大禍仍之。屏伏墳墓，艱窘萬狀，支綴喘息，僅至今日。大抵二十五年間，所望以相收相恤者，其貧者日以困，壯者日以老，老者往往物故，僅有存者。每念至此，若鍼刺之在肺腑。重以逋責之未解，而有過時之負；婚嫁之未辦，而有不及時之憂。此皆寢食所不遑安者。如蒙鈞慈裁賜一外任合入差遣，使得黽勉職事，上以補報萬一，而下以遂其私計之如前所陳者，不勝幸願。昔唐杜牧以私計迫蹙，求爲刺史，以爲甚于墜井者求出，執熱者願濯。且其言曰：爲刺史則一家骨肉，四處皆泰，爲京官則四處皆困。某事勢正亦類此。干犯威重，無任惶懼俟命之至。《文定集》卷一四。

與趙總領書 一

竊聞調夫饋餉，恐或漸及內郡，想亦非得已者，不知近日邊報如何。敵人有通和之意，理自可信，但須待朝廷議定爾。若免調發，幸甚。使司必知其詳，敢望示報。近有論此事者，謹錄其要切之語上呈，恐或有可取也。鬻爵今四年，前此使司約束，不得抑勒科敷，今州縣乃欲一旦趣辦。官吏曉事者少，散遣弓手雜職輩，徧滿村落。凡稍有生業者，例皆逮繫，重以箠楚，未必有所濟，徒爲胥吏輩膏澤之地耳。累有來投牒者，皆未敢盡行，或謂若請于朝，易以度牒，則不待科敷而可辦，不過遲數日耳。未知使司利害如何。頃在福唐，嘗乞以所降將仕郎綾紙易牒，朝廷不惜也。偶有所見，不敢自外，率易言之，尚冀台照。《文定集》卷一四。

與趙總領書 二

比者輒以傳聞臆度之言，轉達台聽，孔子所謂道聽塗說，與夫未見顏色而言者。蓋方寸怵迫，不暇顧慮，且恃盛德雅量，憂民之憂，必有以照其不得已也。伏辱誨翰，委曲開諭，豈勝悚荷。蜀道運糧，自古難之。以漢武帝之威令而發巴蜀萬人轉粟，民至驚恐逃亡。以諸葛武侯之才略，閉關息民，

訓農積粟，治斜谷邸閣，作木牛流馬，可謂謀無遺譖矣，然每出師輒有乏絕之患，亦可見也。今幸敵騎引退，民得休息，至于長慮却顧，爲經久之計，此誠不可忽者。第反復思之，諸葛武侯軍所從出，先有定計，然後移粟以就之，然猶不能善其後。今乃因敵應變，其來不測，而欲多方以備之，其難愈甚矣，實未知所以爲策也。《文定集》卷一四。

與張魏公書 一

違去門下，積有年所，拳拳此心，惟是與天下之人朝夕瞻仰。方時艱難，大旱之霖雨，未足以喻。伏承詔書，起鎮建康，朝野交慶，宗社增重。恭惟下車開府，百神扶相，鈞候萬福。大駕巡幸，相公去國之久，愛君之切，今茲進見之際，誠意感動，精神聚會，厥孚交如，所以開天下之福，實在于此。會逢其適，殆有不偶然者，伏乞順時倍保鈞重，以對揚休命。主上聖德日新，今者僕射相公從容啓沃，但言聽計從，有以仰答天意，則陟降左右，孰非機會！不勝區區仰望門下之誠，敢此布稟。心之精微，蓋有言不可及者，伏乞鈞察。《文定集》卷一四。

與張魏公書 二

僕射相公居守筦鑰，而朝廷隱然增九鼎之重。方衆情危疑，疫癘繼作，鎮撫綏靖，中外蒙益。茲者主上顧憂兩淮，付以經畫，詔旨一下，輿論交慶。伏蒙垂諭敵人曲折，仰見憂時憫世之志，如周公之夜以繼日，坐以待旦也。竊謂方今國用空虛，百姓窮困，將無功而已驕，兵未戰而已敝，正當恐懼修省，以內修政事之時。誠能果斷力行，積累其政，則期月三年之效，固亦未晚。今者相公節制江淮，外治舉矣。仰惟威譽德望，足以振士氣，安人心，其于更革宿弊，興建奇策，人既信服，事半功倍，庶幾愛養根本，保固藩籬，卓然有不可勝之備，天下幸甚。惟是任事之難，自古所歎。如種、蠡、蕭、曹，表裏相應，然後無一可恨。至于進取之舉，又須量力相時，見可而動，乃能仰承天意。昔者相公當國，淮西叛兵，蓋亦淺事，舉朝謹譁，前功盡廢，蓋既未信而又莫助也。今日居外，尤非昔比，事體勢力，又不同矣。諸葛武侯所論六事，大槩謂兵不可不用，而成敗則不可必。意恐不察者，以舉事一不當，而輕沮大計，故丁寧委曲以曉譬之。以武侯得政之專，而念慮及此，蓋多懼矣。頃讀蜀史，竊有此論，今蒙相公指示，故敢忘其僭易，輒復上稟，未知淺陋之見果能得古人之意否。竊祿無補，求去未獲，而諸公以戶部繁劇，猥使承乏。材力短拙，朝夕愧恐，惟民勞財匱與所以致弊之由，不敢不爲聖主言之，他未知計之所出也。相公矜念致厚，有以教督其愚，甚幸。未即前侍，伏

乞倍保清重，對揚休命，以爲宗社之慶。《文定集》卷一四。

與張魏公書 三

仰惟僕射相公以盛德碩望，鎮撫內外，民心既安，士氣復振，天下幸甚。至于克勤小物，夜以繼日，竊謂宜有所減省，以怡神養壽，此非獨門下士之私情也。敵人變態不常，相公長慮遠畫，出于萬全，方且厚固吾圉，爲不可勝之備。或傳諸將頗欲乘間伺便，時有侵略，竊恐無益于今日之大計，不足爲也。東晉之末，微弱甚矣，猶能近取兗、青、司、豫之地，然而果何益哉？傳聞之言，亦未必然，相公必有以裁之，特恐萬一有之，故僭易上稟，伏乞鈞照。《文定集》卷一四。

與張魏公書 四

迺者都下參候，蒙與進之意益厚，惟綿薄學力不彊，無能仰稱萬一，至于內自愧恐，而求所以稱者，不敢以頃刻怠也。八月之初，得請去國，奔走道路，十月末始到福唐，苟無疾苦，皆庇貺所及。相公去此雖久，而斯民愛慕未嘗少替，惟相公所以致此者，敢不黽勉求之，以無負平日教誨之重！更望時賜警策，使得奉以周旋也。無由前侍，伏乞倍護風采，對揚休命，以爲宗社之慶。《文定集》卷一

四。

與張敬夫書

伏承僕射相公再正台席，宗社之福，中外交慶。昔呂正獻當國，伊川先生以爲原明之助爲多，此亦今日善類所望于敬夫也。輒有一事，雖已稟知丞相，尚有未盡。廣西之寇，久未平定，蓋所以致寇者非一也。說者以爲百姓凋弊日甚，而官吏貪殘無已，連年荒歉，餓殍滿路，而州縣不肯檢放租稅，官兵俸給數月不支，而帥守、監司^(一)，爭獻羨餘。其他政事，大抵類此。百姓罄罄，無所控訴，以爲良民則坐而待死，爲賊則生，此民之所以從賊也。屠將官高居弁，執郡守劉長福，破高、雷、化三州，此其顯然可見者。而我之所遣，既非良將，又非精兵，糧又不給；官司行移，賊皆前知，而我初不知賊之動息；賊酣飫酒肉，而官軍嘗有饑色，所以每出輒敗。至于死事之後，無銖兩之報，人皆以爲戰則死，退則生，此官之所以不能制賊也。傳聞之言如此，未知朝廷所聞如何。或謂州縣兵將，更相蒙蔽，帥守、監司未必盡知一路之詳，其所知者又不盡以告于朝廷也。今若不究其病弊，更張而一洗之，則其患豈特如前而已哉？近除何直閣知靜江，自此遠方利害之實，必能盡以告于朝廷矣。何帥之意，欲乞朝廷差官兵三千人，仍領將官之可委者，蓋欲示以聲勢，使賊有所畏，庶幾可以撫定。又須應副錢糧，如度牒、官告之類無窮也。廣西見闕一漕，若得鍾世明爲之，可以協濟。又須明降指

揮，以寇盜未息，促其之官，非獨得免稽滯，又足示中外以用之之意也。帥司舊有參議官，近年不除，欲得新知峽州呂令問爲之，若朝廷徑除固幸，不然當有所請矣，望一一稟知丞相也。昔儂智高叛，初遣楊畋、曹修，再遣孫沔、余靖，皆無功，至狄青出乃克。人皆以爲討賊非書生事，而劉原父獨以爲前此諸人皆有所牽制，及青之出，僚屬得自辟除，官吏得自廢置，財賦得自移用，將士得自誅賞，此其所以成功也。況今日事體，種種皆非昔比，若朝廷不留意假借責任，則雖有能者亦無所施其巧矣。《文定集》卷一四。又見《南宋文範》卷三二。

〔二〕帥：原作「歲」，據聚珍本改。

與漢州張知郡書

伏蒙頒示先天之書，探索隱奧，會歸于一，見所未見，幸甚不可言。昔之學者，或流于術數，或溺于虛無。此書之傳，使人知聖人之道，皆吾性分日用之事，其所以覺後覺多矣。且聞吏牘滿前，高明洞照，竅竇立解，莫不中者，蓋法如是，故非彊爲也。所治者大，當又有不可量者矣。頃蒙示諭，殊荷忠告之意。凡蜀中事之稍大者，皆已縷悉具奏，尚未見行下。邊上似稍寧息，近聞金使來聘也。諸有可以振其不逮，願聞之。《文定集》卷一四。

與待制張提宮舍人書

承乏如昨，第居民頗苦疾疫，竭力救療，幸亦少定。渠流通快，勝于去年，農事可以及時也。忽得金字牌，令制置司抽差四路廂、禁軍二千五百人，與吳侯正兵相兼使喚，可以免差募篙梢之擾，回奏已條陳其不可，未知有能益否。要之諸公一切受成，而議論雜出，一東一西，但只民被其害，無時而已耳。家兄在諫省僅月餘，乞出，得江西漕，今當到官矣。林安宅大諫、王伯庠副端告詞，有「若乃矯激以沽名，輕躁以觸機，使聽者難于從違，非國家之福」之語，蓋有所指也。林、王業皆求去，曾懷自度支郎中除權戶侍。其他縷縷，非紙上可完。元章未聞來期。龜齡書云欲力請奉祠，未知能如意否。《文定集》卷一四。

與王宰書

比因還介，草率上狀，茲者洊辱書誨，不勝慰荷。仲夏暑雨，恭惟王事多暇，明神叶相，尊候萬福。竊祿無補，日以愧懼，不足爲故人道也。武陵官況，當益有可樂。凌丈舍人遽易地，未知後來如何。示諭敢不在念，第諸公皆非相識，俟有可告語者，謹一不忘也。其他委令，亦幸勿外。困于人

事，無少暇隙，姑此布叙，殊不逮意。惟冀順時保重，前迓休寵。《文定集》卷一四。

與呂逢吉書 一

呂與叔《中庸解》聖人有所不知，聖人有所不能，乃云：「用者顯著而易知，不用者微密而難知，此謂費而隱。易知者易能，難知者難能。蓋易知易能者，常道也；難知難能者，至道也。知音者瞽矇之所及，知味者饗人之所及，及其至也，雖以聖人之知音知味，不如師曠、易牙之精，此聖人有所不知也。」如此乃是師曠、易牙能造乎至道，而聖人反不如也。「見孺子入井，皆有怵惕之心，呼蹴而與之，行道之人皆不屑。及其至也，充不忍人之心，充無受爾汝之實，則博施濟衆，堯舜猶病。君子之道四，孔子自謂未能，此聖人有所不能也。聖人有所不知，語小者也；有所不能，語大者也」。引證之意，與前有所不知之說，兩不相干。《中庸》之說一也，前以爲語小，後以爲語大，不知何所見而云。此一章灼然可疑，不知與叔何故乃如此說。未知左右本亦然否。既云易知者易能，難知者難能，則易知者即易能之事，難知者即難能之事，又豈當以知爲小，以能爲大乎？竊恐非與叔之言也。

《文定集》卷一四。

與呂逢吉書 二

婺卒至，伏領賜墨，存拊勤勤。伏讀再三，仰頤至意，蓋不知應辰之不可教，將期之使勉焉于斯道者也。內省涼薄，不可大受，徒知感服而已。惟其平日所聞于師，與夫今日茫茫岐路，未知適從者，敢因是取正于門下，伏惟幸察。昔人嘗謂能碎千金之璧，或失聲于破釜；能搏猛虎，或變色于蜂蠆。蓋未聞道之心，照物不澈，是以若是不一也。士方平時，勉強爲善，何所不可，至于事有出吾念慮之所不及者，其不失聲而變色幾希矣。每念至此，若芒刺之在胸臆間，居常惴惴栗栗，猶救過之不及，況敢語其他耶？頃嘗以是請問子韶先生，先生曰：「學莫先乎致知。古之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以明明德于天下，則本于格物。自充實之美，輝光之大，大而化之，以至于聖而不可知，則本于有諸己之信。存其心，養其性以事天，則本于知性。誠其身以悅乎親，以信乎友，以獲乎上而治其民，則本于明善。且不先知之「二」，亦何以行之哉？世所謂善，從而善之，從而行之，雖能終其身焉，謂之彊學力行則有之，而非道也。是故好學近乎知而非知也，力行近乎仁而非仁也，知恥近乎勇而非勇也。三者固善矣，然使其行矣而不察，習矣而不著，由之而不知其道，則亦衆人耳矣。惟即吾所學所履而求之，而後知夫仁之爲仁，知之爲知，勇之爲勇，則知所以修身，所以治人，所以事天矣。然而孟子曰：『勿忘也，勿助長也。』忘焉者，是不知道之可求，忽焉而不知省也。助長焉者，

是急于求道而陷于私意也。一有私意，與道二矣。是故私意之患與忘道同，汝輩于求道之際，宜以自儆也。」信師之說，循而求之，二年于今，所恨雖有此志，未能顛沛造次必于是也，不知何以免二者之病，得一意于斯道乎！夫勿忘是也，欲勿忘也而求之，常近于助長，二者之間，將何以處之？宮使舍人誤相期待，有意篤之使有成，雖知不稱，不敢不勉。願推日用之餘，明賜指示，以開未悟，請得以從事焉。困蒙遠實，獨學寡聞，古人以爲懼，況于應辰乎？瞻望席下，以日爲歲，急于有聞，不暇面見而請焉。吐露本末，不覺怛怛，仰溷台聽，豈勝悚悚！《文定集》卷一四。

〔二〕先：原作「知」，據聚珍本改。

慰魏邦傑書

某頓首再拜，恭以先丈承事襟抱疏闊，不以膜外易所以自樂者。天既畀之賢子矣，況平時飲啖步武，往往少年所不能及，謂且百年以享榮養，以爲世之修德者勸。豈意遽止于此，聞者皆爲之驚嘆，而交游聞之，重以痛惜而不能已也。伏惟孝心純至，當此荼毒，攀慕哭踊，何以堪勝，奈何奈何！惟先丈之令德，而有邦傑之賢以爲之子，有呂丈名德之重而實爲之計其墓，此三者皆足以不朽矣。更冀痛自節抑，思夫往者之所以不朽在我也，不以無益而傷生，此實朋游之至望。初聞欲歸葬于常山，意

得面慰，繼聞俯徇邦人戀戀之情，遂輟初議。日念以尺書道區區，雖每與侍郎通問，不敢以此等事煩之，恐其有所忌諱，他又無便，遂至今日，殊用愧悚。錢五千陌，漫致奠儀，菲薄之甚，併冀垂察。比聞已遂襄奉，不知得地何所。吉人所歸，宜不偶然，寓居復在何地？區區不勝懷念。呂舍人丈遽棄斯世，豈勝云亡之痛，想左右雖在哀疚中，其悲悼之情亦有不能已者已。就信州城北十里卜葬，諸孤謀往婺州，依其二叔父，不知曾通問否。先丈埋銘，乃其絕筆矣，儻已刻成，因便願求一本，且恕干聒也。匆遽具疏，不盡萬一。《文定集》卷一四。

全宋文卷四七七〇

汪應辰 一〇

與朱元晦書 一

近建安附示手誨，慰荷無量。當暑，恭惟尊候萬福。某碌碌于此，日益愧負，思見君子，且謀所以當如何者，此心往來，如饑如渴。近事復益可慮，雖在疏遠，豈能弭忘？張真甫爲德不竟，然此君實有區區之心。孔子稱管仲有仁之功，若真甫之功實近之。示諭當以爲戒，誠是也。羅丈語錄，得之甚幸，尚有可疑者，謹具別紙。他日《龜山集》刻板，併以諸家語錄附之，不必送延平也。羅丈語錄中有可疑者，不居其聖與得無所得，形色天性與色即是空，恐難作一類語看。有「事君人者」一章，頃嘗問王丈信伯有次第否，王丈云前兩句有次第，後兩句難分。又問同是一章，若如此說，則語脉不貫穿。王丈云「恐如信善美，須有次第，至于大也、聖也、神也，豈可分優劣，正與事君人者一章相似」。「神廟時，富公嘗薦荆公爲翰林學士，韓魏公不聽」。按神廟時，韓、富未嘗同朝也。韓魏公罷

相，荆公乃召。荆公曰：「絳之相，非維意。」熙寧七年，韓子華再相，八年荆公再相。謝爲人誠實，但聰悟不及先生。常見胡明仲說明道以上，蔡太俊敏常抑之，玩物喪志之類。驩兜共工事，驩兜薦共工事，偶見于《堯典》。崇山之放，恐未必爲薦共工也。荆公正如此說。道不足以任之故有典，典不足以治之故有刑，此語如何？不屈于法度之威。此恐未足以言舜。煮海之事，誠非獲已。令益寬，所入益微，然更當思所以救之。折張之政固爲未遠，然今日事勢，豈可同年而語。自葉左丞作帥，盡以郡中財賦之餘獻諸朝，今爲歲額。而帥司諸色糜費昔取之郡者，皆帥司自辦，又立定寺院納官之額，蓋不如此則不能有餘以爲獻也。既而拘定寬剩錢，鍾世明所爲。寺院益以窮蹙，所立之額又不能如數矣。而朝廷發下養老軍員、揀汰使臣，軍員動以十百，皆昔所無者。近年以來方有事于征討、招募、調發、敷買、打造之類，符移日至，殆不勝其應接也。若窮而不變，未知竟如何耳。《文定集》卷一五。

與朱元晦書 二

某所欲言者甚多，初謂秋涼，或可再得承教，今遂未可卜也，殊以悵仰。諫省二公論龍大淵、曾覲，未報間却各除知閣，仍兼舊職。金給事、周舍人相繼論其不可，中批語甚峻，二人皆待罪，有旨無罪可待。劉諫除工侍，而張真甫以待制知會稽。真甫陳義甚力，引富、韓公、司馬溫公辭副樞事，未知能必行其志否。郎官李君樸、林栗緣禁中點檢小使臣升陟狀，而二人所薦乃雜流，批出詰問，既

而各展磨勘。蓋上于細務一一省覽如此也。《文定集》卷一五。

與朱元晦書 三

見報有旨引見，而未報登對之日，竊計誠心正論，從容獻納，所以開寤上意者多矣。信來倘得聞一二，良幸。李愿中先生十月半間見訪，館于眉壽堂。方說話間，忽覺欲仆，急扶之，問其無所苦否，則曰無事無事，尋即不省人事，舁之就榻，則已蛻矣。後事皆親爲料理，似可無悔。建安簿已扶護歸鄉，想聞之必增惻楚也。《文定集》卷一五。

與朱元晦書 四

蒙以延平先生銘文見屬，自顧不腆，何足以發明道學之懿？所幸元晦論次皆已詳備，庶幾有所證爾。福唐久旱，奔走祈請，殊未霑足，朝夕凜凜，不知所措，奈何奈何！有以教督，良幸。魏公再往淮上，其意必有不可得而聞者。第合堂同席，一東一西，不知如此做得否，令人念念不已。竊聞元晦他日必再到延平，倘因下顧，莫大之幸。《文定集》卷一五。又見《新安文獻志》卷八。

與朱元晦書 五

見許下顧，朝夕以冀，下旬即遣人往也。溫公答明道帖、論橫渠諡事，欲附見于《龜山集》中，切望錄示。魏公與水軍統制魏尚復官，言者以爲不可，乃止。遣王、錢兩侍郎撫諭兩淮，仍措置。他無所聞。《文定集》卷一五。

與朱元晦書 六

兵級共七人，謹遣聽使令，自此數日，以待來臨。王、龍二使，還自盱眙，力言淮上無備，士心不固，所以遣宣諭更戍兵。又督府方治淮東總領司事，而洪總領入對，復言督府之失，所以令總領每半歲或一歲入奏。魏公必以罪去，但未知輕重如何耳。《文定集》卷一五。

與朱元晦書 七

某舟行至安仁，而聞魏公八月二十八日薨背于餘干，雖道路之人亦相與咨嗟痛惜也。前者之約，

孰謂事乃至此耶！《文定集》卷一五。

與朱元晦書 八

某到闕下，留旬日，兩得入對，第訓諭所及，責任甚重，殊未知所稱塞耳。元晦奉祠之請，亦嘗言之，丞相問甚詳，其意甚遲疑，且云如此是棄賢也。張建安之行，初者堂白，皆欣然許可，適有減罷員闕指揮，諸公以令行之初殊難之，遂已。此外有幹辦公事兩闕，見任人皆堂除，臨行，乞從本司辟差，亦既得請，但闕在一年之後，又未知肯俯就否。行止非人所能，良以自嘆也。敵遣使請和，朝廷亦欲報之。聞海泗皆已撤戍矣，自此須稍休息，但未知何以善後耳。陳丞相判紹興，比弋陽相見，足疾如故，若出則須過關也。《文定集》卷一五。

與朱元晦書 九

伏蒙示諭一字之失，仰見忠告之嚴，誠當如此也。伊川于濂溪，若止云少年嘗從學，則無害矣。康節之學，豈敢輕議，所以舉和靖者，正欲明從遊兩字太重耳。東坡初年力闢禪學，如鹽官縣安國寺大悲閣記，省記不分明，其中引「日知其所亡，月無忘其所能」之類。其後讀釋氏書，見其汗漫而無

極，從文關西等遊，又見其辯博不可屈服也，始悔其少作。于是凡釋氏之說，盡欲以智慮億度，以文字解說。如論成佛難易，而引孟子仁義不可勝用。子由又有《傳燈錄解》〔二〕，而子由晚作《老子解》，乃欲和會三家爲一。此蓋氣習之弊，竊以爲無邪心，謂其不知道可也〔三〕。君欲指其失以示人，則如某事某說，明其不然可也。若槩而言之，以與王氏同貶，恐或太甚。論法者必原其情，願更察之也。《文定集》卷一五。

〔二〕此下原注云：「見集中。」

〔三〕可：原無，據聚珍本補。

與朱元晦書 一〇

別德寢久，邈在天末，無復講習之益，豈勝勤仰！去秋上狀，并納所寫李先生墓誌，不知已到否。春氣清和，恭惟尊候萬福。便中再辱書誨，良以慰荷。示諭蘇氏之學，疵病非一。然今世人誦習，但取其文章之妙而已，初不于此求道也，則其舛謬牴牾，似可置之。濂溪先生高明純正，然謂二程受學，恐未能盡。范文正公一見橫渠，奇之，授以《中庸》，謂橫渠學文正則不可也，更乞裁酌。李先生墓誌寫得甚草草，其間有謬誤處，請徑爲改正也。《論語集解序》，益簡當，所恨不見全書耳。

蜀士甚盛，大率以三蘇爲師，亦止是學其文章步驟，至於窮今考古之學，則往往闕略，未知究竟如何。橫渠先生之曾孫流落在蜀，有《橫渠語錄》，前所未見，又文集亦多于私家所傳者，俟有的便納去，幸爲審訂也。《文定集》卷一五。

與朱元晦書 一二

某承乏無補，重以目疾廢事，丐祠未獲，當再請也，種種非紙上可究。應求秉政，足爲治表，未知其得伸志否。僻遠如坐井底，報狀大率兩月餘方到，惓惓此心，終有不能已者。查元章明敏，時得相見，稍慰寥落，此外惟王龜齡、張真甫通問爾。某拜問尊夫人壽履康寧，以次眷集均福。有所委令，願聞之。邵康節子孫，大抵不取二程，蓋私意也。邵公濟作《聞見後錄》，有一段謾錄呈，不知果是伊川有此帖否。又伊川集中論殺薄昭事，元晦以爲何如？《文定集》卷一五。

與朱元晦書 一二

丞相云嘗作書相招，又以堂帖促行，蓋自得上已手帖後，寂無嗣音，不知君子之行止如何，朝夕勤仰。夏暑雨，恭惟德履禔福。元晦當一來，似無可疑，若既到之後，或有未安，又在我矣。要之自

處既盡，然後可無愧于道也。願以此道爲準，不必過爲疑慮。某疏拙最無補，猶覲未罪去間，或得瞻見于此，以展發所欲言耳。《文定集》卷一五。又見《新安文獻志》卷八。

與朱元晦書 一三

某奉祠如昨，第目昏殊甚，稍勞勩即或全無所見也。又徧身疥癩，坐卧不安。疾病如此，未始寧息，而離羣索居，了無進修之益，朝夕愧懼。《西銘》、《通書》兩書，當置之座右，以求所未至。竊謂體用一原，顯微無間，《東》、《西》二銘，所以相爲表裏，而頃來諸公皆不及《東銘》，何也？前蒙示諭于平易處蹉過，益見體道之功，久而日親。道無遠近高卑之異，但見有不同爾。然方其未至也，雖欲便造平易，而其勢有未能者。曾子聞一以貫之之說，因門人之問，而曰忠恕而已矣。蓋其見得明白，行得純熟，如饑食渴飲，非有奇異也。每念此事，非億度言語所能及，尚幸時有以警發其愚陋也。陳明仲篤志爲善，甚不易得，其當官諸事想能書中詳言之，但可嘆惜爾。《文定集》卷一五。

與朱元晦書 一四

某屏居如故，第目昏益甚，亦良苦也。許寄楊文靖、胡文定帖，甚幸。朱公掞帖，見令摹本，別

寄納。伊川先生文字，亦逐旋據檢到者送伯恭矣。婺州所刊《橫渠集》，近方見之，前此所得本亦寄他處。忌日之變見《呂和叔集》，蓋必傳之橫渠也。《塵史》所謂者，更看伯恭報如何。敬夫正月間一病甚殆，今雖良愈，尤當加意調護，要須止酒乃善也。《文定集》卷一五。

與朱元晦書 一五

某兀坐荒山，惟日仰瞻。奉八月二十八日賜教，慰荷無量。冬寒，恭惟進修有相，尊候禔福。某諸僅如昨，雖此閒居，略無進道之益，每切悚懼，思見君子，尤不能已也。《太極說》既欲指示人，豈免剖析，然其理則一而已矣，無可疑者。上蔡所學精到，文詞又足以發之，每服膺焉。來教所諭誠然，此學之所以不可已也。竊承有修言二書，甚渴見也。《易傳後叙》、《傳易堂記》，俟更檢討，別拜聞次。陳明仲家事，初不知聞，當作書報之也。《文定集》卷一五。

與黃岡人書

比因還介上狀，當即呈達。今因妻兄專詣門下，復附此紙。此間哀苦窮愁寥落之狀，可問而知，不重說也。内外食口亦四十人，因讀信天《緣堂記》，所謂世間寧有一門同日困于無飯者，天之所賦，

自應不闕。先生之言，端不我欺，既以自解，復借之以止兒啼而解客嘲也。無由瞻見，惟乞倍萬珍重，即還禁塗，以慰上論〔二〕。不次。《文定集》卷一五。

〔二〕上：似當作「士」。

與呂叔潛書

某承乏如故，第冬春久旱，奔走祈請，終未見效，不勝悚恐也。魏公再相，雖出獨斷，不知能行其志否。種種似未免俯就，雖古人有之，亦已難矣。兩月之間，並未見其施設，必有所甚重者，徒令善類嘆息瞻仰而已。季文竟去，亦失于見幾不早爾。舍人恩澤事，僅得季文書，魏公欣然以爲當還，切須及時料理也。伯恭今安在？兩日前作書，託韓無咎附便，亦只是報此。朱元晦到此一月而歸，其學問精進，所養益厚，所謂日新而未見其止也。恐欲知，故及之。妻弟與尤延之皆欲來此。久未聞近音。《文定集》卷一五。

與喻玉泉書

前所說王晉老大夫不待按脉而知人病者，近得延平守相見，論病甚有理。蘄州黃梅村中有周先生者，異人也。江州祁居之，尹和靖之高第，嘗患鼻中時有碎骨出，周云乃飲甘棠湖水所中，以生薑爲末，服及一秤，則此病自愈。已而果然，問之，云水有屍氣觸其骨，飲此水，爲氣所薰，鼻先聞之，所以有此病，惟生薑性烈，可以入鼻，久之乃能蕩滌諸穢，所以能愈也。其他異事甚多，更無取于人，王晉老亦稱之。遠方乃有此人，豈易得哉！辟親之事，恐未須忙。前日見二公，却忘記說。鄰人聞人刪定其子爲張晉彥堦，云晉彥留之，他日欲送安國往成親也。向說沈洵者，今亦爲晉彥堦矣。

《文定集》卷一五。

與張真甫書

某承乏無補，日懷愧悚，仰望超然遠引之舉，如樊籠之羨雲霄也。馬船事前奏尚未下，既而騷然煩擾，益悔所論之不切。比復再論，副本謹錄呈。聖人所謂汝弗能救與，是誰之過者，其敢逃罪也耶！李竑新州編管，虞參政知建康，王暉春官直學士院，程叔達丁憂，塗中想亦自見報也。《文定集》

卷一五。

與何運使書

《論語集解》，得以細覽，不專己見，不尚文飾，而惟其義理之當，尤以嘆仰。頃承諭及《文中子》，嘗見《司馬溫公行狀》，言有《文中子補傳》一卷，比方得之，謹以錄呈。其所去取，大槩略盡矣。此外如云楊素、李德林見之類，尤爲可笑。《論語》于三家必云季康子、孟懿子之類，必稱孔子對曰，蓋貴貴尊賢，其義一也，安有身爲布衣，而于當時之執政，而曰「素與吾言」、「德林與吾言」云云耶！《文定集》卷一五。

與陳樞密書 一

某疎拙無取，謬當闔寄之重，曠日持久，寂無報效，疾病侵凌，愈難黽勉，恐仇叢聚，理必顛隳，力丐奉祠，未蒙矜察。仰惟樞密知院知照素厚，倘得借以餘論，使某得免于罪戾，遂其分願而去，亦所以爲國計也。幸甚幸甚。廟堂登用正臣，中外拭目以觀舉直錯枉之政。然右府之事亦固有未易爲者。竊謂如劉賓之、龔繹之、劉子駒，縱未還朝，豈宜久置閒散？朱元晦直諒多聞，然已除武學

博士，今若更除都下一差遣，其人必有以報補知遇，裨贊盛德。馮圓仲之家，貧困特甚，若得復官致仕，庶幾不絕祿食，猶可存活。此皆善類所望于門下者。前所稟任俊臣已蒙朝廷除知涪州矣，蓋良吏也。《文定集》卷一五。

與陳樞密書 二

遞中伏蒙枉賜誨翰，仰見存眷之厚。至于詢訪時事，委曲周密，又見所以任重慮遠之意。此不獨某所當拜而賀也，天下幸甚。蜀中人才，有張行成者，頃嘗薦之，蒙召對，除郎中，兩月引去，今知潼川府。其學博而尤邃于《易》，其才高而尤長于理財賦，毅然有捐軀徇國之志，惜乎朝廷用之不盡也。然其人老矣，不能復遠出，若就四川有重難職事付之，必能稱辦。又有左朝散郎、前潼川府路轉運判官李燾，某近嘗以其問學行義具稟，必已仰徹鈞聽。如此人者，非獨蜀人未易多得也。蜀中監司郡守闕員，除已奏聞外，如張待制震正是精力強明之時，而退就閒地，殊爲可惜。又有左朝請大夫郭印，老成詳練，恬靜有守，士論所推重，雖年垂八十而精力不衰，尚可用也。財用不足，今日之大患，竊見朝廷命令更易不常，暗所耗失，自不爲少。只以四川論之，如乾道元年令宣撫司差兵五千于鄂州防秋，到未數日，又復發回原所。調發往來、津遣犒設、沿途供億之費，不知幾何矣。又于總領所取鐵錢百萬貫，欲應副兩淮，先發十七萬，船脚之費居其大半，尋即罷之。近日令制置司抄造錢引

紙，工料之直約二十三萬貫有奇，起綱糜費在外，今又以無用令罷矣。推此類言之，若審于出令，亦節用愛人之一端也。民力困竭矣，而建言者每爲培克之請；州縣匱乏矣，而當官者競爲羨餘之獻。皆非治世美事，孰若治其本而末自應乎？自古南北分爭，事變非一，未聞北人浮海用兵者，惟金人獨出于此，亦是多爲岐路以困吾師。蓋彼視民如土芥，初不計其失亡也。使其無膠西之敗，遂能深入，亦送死耳。凡海船之來，必候潮然後能入港，易舟然後能登岸，誠有强弓勁弩，乘高據要以待之，可使坐斃也。若海船不用，其所省當以百萬計矣。武學博士朱熹，不知鈞慈有以處之否。衆人之諾諾，不若一士之諤諤也，伏乞留念。某頃在東南所聞蜀中事，今既親見，乃知所聞謬誤多矣。大理陳少卿既親見，又詳審其心公平，乞詳細詢之，庶得其實，蓋有非書所能盡者。吳宣撫二月二十一日急召其二子知利州、綿州者，既傳其所苦已自安然，二子尚未回任也。某仰辱下問，輒此縷縷上稟，僭易知罪。《文定集》卷一五。

答李仲信書

某蒙恩兼職翰苑，尤非所長，方力具辭免也，示諭益以愧悚。《酌古要論》，舟中得細觀，議論宏博，筆力雄健，欽嘆無已。其間鄙意有所疑者，輒具別紙。竊謂文章之用，不過叙事與明理而已。理中有事，事中有理，然事必得其實，理必得其正。東坡以言語妙天下，而制科文字或未免語焉而不

精，擇焉而不詳。如賈誼一論，謂當先交絳、灌，使其不忌，然後舉天下惟吾所欲爲，安有立談之間遽爲人痛哭者。賈生痛哭之時，則灌已死，絳已之國矣，此非其實也。先交絳、灌而實欲取其權，此非其正也。致使王荊公得以藉口。故區區既竊嘆仰，又願審處之，必蒙照察也。其餘三編，續奉報。

《文定集》卷一五。又見《宋元學案》卷九九。

與呂子厚書

某方念不獲嗣音，伏辱書誨，慰荷無量。正獻文集等跋語，殊愧不稱。昔嘗聞于紫薇舍人，以爲伊川祭文最能明正獻之心者，區區輒述所聞。然精微之際，未敢謂僅能勿失也。垂諭過厚，尤以悚仄，勿遽上狀，不能逮意，尚幸裁照。《文定集》卷一五。

答蘇仁仲書

某竊惟年德之高，而經緯本末足以表式斯世，言論風旨足以開益後來，顧乃僻在一涯，超然物外，蓋識者所共嘆息。才難之患，今日尤甚，時而出之，政恐不免耳。丙辰時議，高識卓見者，燭照數計三十餘年間，效亦彌可睹矣。而談說者云云猶如故，況在當時乎？聽察之間，所繫大矣，益可嘆

也。示諭改奏文字，大抵吏文稍涉疑似，必取決于朝廷，不然雖徒決無益，蓋近例如此〔二〕，所以不能專〔三〕。其他曲折，有尺書所不能盡者，殊爲愧悚。《文定集》卷一五。

〔二〕近：原無，據聚珍本補。

〔三〕句首衍一「此」字，據聚珍本刪。

與李運使書

某山居絕無外事，可以一意觀書，第目昏日甚，殊相妨也。又聞頗苦目疾，此中年嘗患而應辰特甚耳。沈存中方，每日用白湯沃洗，勝于服藥，不知曾行之否。邊報竟如何，目前未見其可恃以無恐者，但幸其無他耳。仲秉繳還曾覲詞頭，尋趙舍人歸，遂行之，却不報行也。敬夫中批知袁州，次日除鄭藻儀同，文潛殊不曉，第恐亦難久也。賢良召試辭免文字極得體，第恐命再下，亦須一出耳，幸望審處之。墾田之議，頃于邸報中見之，頗訝其首尾不貫穿，今得見全文，甚幸。《乖崖堂記》所謂發潛德之幽光〔二〕，非可爲淺見寡聞道也〔三〕。大抵《實錄》乃王欽若主之，如澶淵之役，并不及寇萊公一字，而其自辨處甚悉也。永叔、原父等文字多奇絕處，方欲謀一定居之地，盡哀集所有藏之，他時可錄寄也。《文定集》卷一五。

〔一〕乖：原作「垂」，據聚珍本改。

〔二〕聞：原作「文」，據聚珍本改。

答劉樞密書

垂諭力陳時事，非特以退爲諫而已，尤見所以非苟然者。昔韓忠獻與司馬文正公書云：「竊聞執事以宗社生靈爲念，懇辭樞弼，必冀感悟上意，大忠大義，充塞天地，橫絕古今。」蓋世人但知溫公辭官之爲高，而忠獻獨明其心也。比者時事紛紛，更見先知之明，衆益嘆仰矣。某素辱知照，尤不勝拳拳之誠。屬日昏日甚，沃洗數百遍，僅能勉強執筆，不能詳謹，乞賜矜察。《文定集》卷一五。

答梁子輔書

伏蒙垂諭溫、建二守曲折。竊謂三仁、夷、惠之行不同〔二〕，而孔子皆以仁予之，蓋本無私心，各行其志，不足以相非也。三仁固更相爲謀，使夷、惠而同時，則亦必以心相知矣。如進不隱賢，必以其道，不以三公易其介。又自謂直道而事人，則其和也，豈苟同而已哉？孔子之于夷、惠，固無可無不可，然而旅泰山，伐顓臾，則責由、求以不能正救，蓋有不得已者矣。惟發于誠心，以敬君愛民

爲念，而不敢有一毫顧恤毀譽、計較利害之心，以盡人道、聽天命可也。天下之禍，固有養成者，亦有激成者。西漢張禹、孔光之流，阿附唯諾，專其身謀，以至大盜移國而莫之誰何，此養成者也。東漢之君子必欲與小人立敵，終於俱傷兩敗，而國隨以亡，此激成者也。然則爲君子者，豈無中道于其間哉！伊川先生嘗曰：中則正矣，正未必中也。世蓋有正而未必中者，不可以其未得中行而謂之不正也。正未必中，學者所當玩味此語，體究此理，以常自省察。某愚陋衰惰，蓋惴惴然恐不及者。乞賜指教，幸甚。《文定集》卷一五。

〔二〕仁：原作「人」，據聚珍本改。

答尤延之書

蒙喻劉、陳二公，此皆一時宗師，尤難措詞。頃嘗問呂居仁丈，《神宗實錄》張天祺、張橫渠傳，殆非尋常文士所能作。呂丈云：「此兩傳皆是范純甫自做，他人豈易及此。」《天祺傳》言：「新法之害，當與王安石分受其過。」橫渠言：「乃攷索所至，非默識心通。」今此二公恐亦類此，輒以所聞謾錄呈上。舊見范忠宣、王正仲、曾子開，皆云元祐間有朋黨之論，忠宣辨尤力，錄歐陽公《朋黨論》以進，忠宣《奏議》、《言行錄》皆可攷。然竟不知何人爲《黨論》，其論指何事也。後得一書，曰

《元祐密疏》者，有劉器之一章，分王安石、呂惠卿、蔡確之黨，各具姓名于其下，方知忠宣所爭者此也。器之《盡言集》亦不載此章。《元祐密疏》，李仁甫曾借去，錄本留史院，恐須載併及忠宣所論于傳末。瑩中再作《四明尊堯集》，爲悔過之書以寄器之，器之答云：「神宗未嘗師安石，安石豈足爲聖人？昔既稱道如此，今乃置之僭逆悖亂之域，是非去取，有非鄙拙所能曉者。然事君行己，苟亦無憾，而今而後，可以已矣。」事君行己等語，蓋亦察其心也。又有書與楊中立，以爲「不辭一身之有過，願成來者之無過」。楊答以「賢知過之，則道不明不行，安能成來者之無過乎」？因及禹、稷、顏回事，或出或處，皆當其可耳。瑩中齒長，而答書以先生稱揚之。復以書辭避瑩中，云「先生指纓閉以救其惑」，謂纓冠閉戶。龜山及了翁集，其書具載，可攷也。此兩段合載于瑩中傳末。「視黯無作」，欲改作「于黯無作」。「道固如是，不由外鑠」，其下欲添兩句，云「視彼汲直，如玉而琢」。《文定集》卷一五。又見《王文公年譜》附錄卷一。

與方叔興書

聞既還蘄春，諸況安適。大抵學問之道，止是揆于心而安，稽于古而合，措于事而宜，所以體究涵養，躬行日用，要以盡此道而已。若家務人事，以至應舉從仕，皆不相妨。叔興用心于內，當益有日新之功也。賦兩篇甚有工處，然須廣看前輩諸作，取其所長，盡爲我用，方能從容中節也。有問鄭

毅夫作賦之法，鄭云亦在乎熟之而已。歐陽公言爲文，須是看多、作多、講論多，蓋此雖小技，亦須功力到乃能精爾。《文定集》卷一五。又見《宋元學案》卷四六。

與呂伯恭書

首夏清和，恭惟勉就吉制，哀慕未忘，百神協相，尊候萬福。想臺移趨覲，朝廷亦必循例以舊物招致，不知何以處之，當豫有定論也。伊川文字編次如何，向所納去者有可取否？近檢得伊川與富韓公之子書，又尹和靖答十一丈書，皆錄呈。《橫渠集》元晦頗以爲未盡，曾再理會否？集後有溫公帖，偶有呂和叔與明道帖，正是答溫公所論，今亦同往也。敬夫雖不得書，而聞所苦良已，要須止酒爲善耳。近有以其所論兩樞之章而稱門人題跋者，刻板散布，頗亦上聞，亦知之否？承屏居明招，益復省事，但書問難通爾。《文定集》卷一五。

全宋文卷四七七一

汪應辰 二

與汪叔嘉書

蒙諭，《書》中大旨，某何足以知之，第昔嘗承師訓，今僅能守而不失者，姑以爲報。所謂曆象五行，治水作樂，觀象作服之制，必有提綱振領之道，又慮難于考究。竊謂天文地理，刑名度數，在學者皆當考究，非特爲舉業也。註疏之中，固已詳矣。間有不同處，如東坡、介甫嘗言之，亦不過六七處，可以參考。若欲極其微妙，則古人固有終身知一藝而用之不能無差者。若其大槩，則不可不知也，如此亦無難于考究矣。大抵聖人仰觀俯察，制禮作樂，皆有至蹟存乎其間，不然則是紛紛者贅矣。故曰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昔者孔子觀于蜡，而曰仁之至，義之盡；觀于鄉飲，而曰知王道之易易也；論郊祀之禮，禘嘗之義，而曰治國其猶視諸掌乎。吳季札觀簫韶之舞，而知帝德之廣大；韓宣子見《易象》、《春秋》，知周公之德，周之所以王。此豈拘著于刑名度數與文字之間哉？是以君

子博學詳說，將以反說約使，不知所謂約，則所學者特技耳，何以爲吾儒？《舜典》之命九官，與《呂刑》本不異，但註似誤以皇帝爲堯。王介甫專不取註疏，于此乃不能正其失。竄三苗，命伯益、禹、稷，皆舜事也，而以爲堯，不知何所據也。若其命官先後之次，此則偶爾不同，不必論也。立政所謂九德，即皋陶所謂也。揚子曰義進重，和進黎，則義和非重黎也，特進之而已，先儒所謂重黎司天地之官，義和四時之官也。春夏陽也，故進重，秋冬陰也，故進黎，後世遂以義和爲重黎。或謂《中庸》九經，先于修身而尊賢次之，此不應不及修身。或謂《大學》引《帝典》，曰克明峻德，自明也，則是自明其德矣。此皆不考《帝典》、《大學》之意。《書》稱堯之德自欽明文思以至格于上下，其爲修身也至矣，故繼以克明峻德，此正合乎《中庸》之叙。若使上文言堯德如此之盛，又云克明吾之德，其語可謂叢雜。至《大學》蓋謂堯之所以能明峻德者，以其自明也。由吾之明德，故能明人之德，所謂「以其昭昭，使人昭昭」。自明二字，其所發揮最爲有力。若使《大學》之意以明峻德爲堯之德，則何必更下註脚云云乎？此可以意曉也。又其所引顧諟天之明命，則將何以言之？以此而論，固灼然矣。難壬人之說皆通，生乎千載之下，雖窮其志思，安能合乎聖人，要其無悖于義理，有補于名教，使聖人復起不能易者，即經之所在也。久去師友之訓，常懼棄息，輒因來問，復爾忉忉，更望以所疑時見訂正。幸甚幸甚。《文定集》卷一六。又見《宋元學案》卷四六。

答毛季中書

某侍下幸無他，第日益貧耳。奉祠且滿矣，比作劄子求再任，萬一不諧，則可索我于枯魚之肆矣。不曉事自應得此，不敢不安之也。承諭爲定居臨川之計，相望益遠，奈何奈何！或因歸鄉，取道玉山，切一報我，當得一見之幸。沈元用甚欲求識，此回經由，曾少款否？呂丈于吾人甚眷眷，願不惜時與之通問。子韶處不通書，恐亦未然，幸更思之。交游間稍通顯者，便與之疎，則似有意。至于世之窺伺，亦不足恤，利害豈人所能爲耶？某山居，却頗得讀書，然獨學無友，離羣索居，陷于古人之所病，終亦勤而無功。平時師友，蓋日夜在念也，今皆在數百里外，書問且不能數，況異時蓋簪之樂也？以此言之，聚散豈偶然哉！平時嘗斐然有志斯世，今窮居循省日久，百念已矣，但求有以糊口，優游卒歲，庶爲鄉曲一無咎無譽之人耳。尚望時有以振之，使遂此志。許子理後曾通書否？此間蓋闊焉不相聞，但聞其至湖南，首劾帥司數事，使人增氣，然竟不行也。因便至辰州，一問季文如何？井養原亦有一書，同往宣城。官況大不佳，俸不足用，差出，每月止一二日在家。又職事有非人力所堪辦者，如曠三十里許無人家，而責以捕盜之類是也。岳侯比赴棘寺，又傳已出，不詳所以。再遣使介至金國邊鄙，其遂少安乎？陳丈得書，云十一月間欲赴惠州，不知今行未。來書具留此，渠亦約欲專人來相問也。喻丈得休致，即往光福，居中赴溧水，必須同行。彥柔、敏中、禹錫，相繼去

世，可爲痛惜者。范忠宣公赴謫所，至中途舟幾覆，忠宣墜水。既上，笑謂妻孥曰：「此豈章子厚爲之哉？消息盈虛之理，固如是也。」胸中千萬，此後不能記憶，草草附問。遇便即寄數字，以慰寥落，至望。他惟順時保重，以俟天命耳。《文定集》卷一六。

答徐知止書

某伏退蕭寺，日以懷念，蒸濕欲雨，伏惟尊候萬福。奉教極荷，此正吾輩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不可以不素講也。乃蒙切磋之益，幸甚幸甚。天下之事，常傷于銳而無漸，弊之在人者，固不可以不革。然使其有忠信誠慤之心，則當究弊之所從來，慮其始而及其終，行之以漸，消之以晦，而持之以久。固未有初不考究，但見其于人情不合，率然以爲非是，不俟終日而盡罷之者。美則美矣，然此出于銳氣而非出于誠心者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革弊之難如此。今人于泛交之間，苟見其過，猶爲之掩覆保全，諫之于密，況父子君臣之間乎？昔章聖皇帝晚年頗崇神仙，興土木。及仁宗即位，以爲天書老天所以錫先帝也，不當留在人間而納之陵中。玉清昭應宮有火災，于是更不修繕，以答天戒。及章憲明肅上仙，首詔中外無得言垂簾時事，而事之當革，固已消于冥冥之際矣。此真萬世法也。故元祐間所更法度，皆本先帝之意而爲之，亦以此也。如舜誅四凶事，堯舜本一道，用四凶非堯之過，誅四凶非彰堯之過。若使四凶乃是所信任心腹之臣，則舜之去之亦必有道，矧堯姑試之以職

事，既績用不成則誅之，此乃成堯之志，何過之彰哉？願更思之。匆匆上報，苟未合，不惜見示，亦庶乎朋友講習之樂也。乞倍萬愛重，不宣。《文定集》卷一六。又見《宋元學案》卷四六。

上趙丞相鼎書

某近嘗拜狀，必已上關省覽。孟秋猶熱，伏惟純誠鉅德，百神相之，鈞候起居萬福。得行在書，乃聞居興化之命。相公數千里間關而歸，謂自此稍得休息，而蠢蠢之徒，猶排報不已，風波可畏，直道難行，一至于此！然考之載籍，昔之以元勳盛德而見勝羣小，如此類者，何可勝數，今日之事不足爲異也。跋扈所以見周公，不容所以見孔子，是殆天意也。頃見相識間議者，往往以相公慈溪之居太近，某獨謂仁人君子，存心行己，無愧天地，至于意外之患，則雖智者不能豫爲之所，欲加之罪，亦何適而不可哉？相公高識宏度，于是非利害之際處之熟矣。伏惟坐照消息，怡然順受，聞命引道，平氣遜辭，以避方熾之鋒。有識之士，亦將觀相公何以處此也。懇切而言，忘其僭易，暑氣未艾，川路云遠，更望倍保鈞重，以慰中外之望。《文定集》卷一六。

答趙允明書

前日將如常山，途中遇素所使令者，乃知車御還自虎林，殊慰久仰。方欲爲問，忽辱近書，審承綵戲多暇，尊候萬福。某奉祠窮居，幸爾如常，他無足道。長暑相別，忽爾涼冷，日月易徂，當共惜此暇日，庶不虛度也。東行所幹果何如？示諭循規矩之說，此實要法，然當求其放心，收之規矩之中。若近世之士，胸中營營，而姑以糠粃束縛其形骸，又以欺愚不知道者，此則非所敢聞也。昔嘗與益謙言，士固有終身無過行，直至臨死生不亂，然而未可以言道者，況其下乎？恐吾友求規矩于尺寸之外，故復發此，他日舉似益謙，當亦以爲然矣。使行，匆匆上問，益加進修，追蹤古人是望。不宣。《文定集》卷一六。

答張定夫書

蒙頒示舊作四篇，至言奧旨，皆自得之，後學之所未聞，幸甚幸甚。然其間鄙拙之見猶有不能無疑者，敢試言之，以求教于執事。某聞之，聖人之教有小學，有大學。若《周官》所謂六藝，來書所謂胡安定教人以吏事、知兵、與水利、算數等事者，小學也；若《中庸》、《大學》之所謂者，大學

也。學無大小之分，小學蓋所以爲大學也。孔子曰：「溫故而知新，可以爲師矣。」又曰：「下學上達，知我者其天乎？」使局于一技而無知新上達之功，則不免于藝成而下、致遠而泥矣。後世學者高談微妙，而闊略名數，度越繩墨，蕩然無所執守，枵然不適于用。若此者，非特不知小學，亦非所以爲大學也〔二〕。以刑名法術名其家，以章句訓詁傳其徒，陋而無法，博而寡要，若此者非特不知大學，亦非所以爲小學也。以此論者，學無大小之分，知其一則萬事畢，否則兩失之矣。自秦漢而下，至二程先生始能發明微言，使學者知本末不二，體用一源，而聖人之書始可得而讀，其有功于道甚大。來教以爲荀、揚、王、韓固非其比，此可以爲允論也，而猶謂其道則是也，其教人者非也。竊謂學者學此，教者教此而已，不應于道之外又別有以教人也。沈涵漸漬，渙然冰釋，怡然理順，則雖不責之重，禁之切，而人自歸于善矣。彼其詐僞者非也。以此治經，以此讀書，以此作文，何不可之有？彼其自處于卑陋者亦非也。胡安定之學，晚進不能知其詳，抑其止于此乎？或又有所謂知新上達之功乎？此則未敢以輕論也。《文定集》卷一六。又見《新安文獻志》卷八，《南宋文範》卷三二，《宋元學案補遺》卷四六。

〔二〕大：原作「小」，據聚珍本改。

答葉南美書

所謂文潛性論，謂性爲善惡混，固非矣。然彼蓋隱之吾心，以爲誠然，而後言者也。今之所謂性善者，蓋尊信孟子而云耳，未必心見其誠然也，蓋求所謂見其誠然者乎？謂格物爲扞格，竊恐未安。克伐怨欲不行，孔子不以爲仁，此可見矣。《易頌》甚佳，則既已超然立言矣，而曰欲用此意以學《易》，得非謙損之辭也？令似許迂臨，甚幸。今遣人馬去，然甚愧表率也。《文定集》卷一六。又見《宋元學案》卷四六。

答胡明仲書

恭以閣學侍郎聞望在人，既更閱進退之際而愈高，識與不識，孰不慕望！矧某受知受教之舊，其歸向之心，豈間久近！然以僻居山谷人跡罕至之地，朝夕焦焦焉，饘粥不給之是謀，其勢固不能趨造門下。至于咫尺之書，亦坐貧與僻左之故，無由時致于前。鄉者附便拜書，五年于此矣，又不知其果達否也。顧事勢齟齬如此，與區區之心大不相類，謂且得誅絕之罪于左右矣。比者鄉人方刪定附示手誨，所以存撫教誨之意不啻疇昔，感戢之餘，而昔者妄自隱度恐懼私情，渙然冰釋，幸甚幸甚。某閒

居八年，粗糲之味，艱難險阻之狀，久已甘之，斷不敢以此動念。惟是學業不見所超，使異時幸而得侍，未知何以爲進見之資耳。伏承奉祠既終，不復再請，蓋祖宗以祠祿爲憫勞優賢之異數，其予之則曰任滿赴闕，故請者有以爲詞。今使執政侍從之臣而猶家貧仰祿自言，茲固大賢之有所不爲。第恐衆人之所不識，則以爲其意安在，旁推曲引，將無所不至。雖君子之行，固不循俗毀譽，然固有道，雖委蛇而不失爲大直者，未知台意以爲何如。苟有所懷，不敢不盡，且因以求教也，僭易死罪。某竊聞文定先生所與諸賢往還簡牘，皆已鏤石，願各得一本，置之左右。閣學侍郎高文偉論，其繕寫者固不敢妄意得之，或有墨本，儻使得以拜觀，不勝厚幸。輒恃眷私之舊，遂敢及此，仰惟先覺，固不倦于教也。今因僧至衡川，屬其專持此至門下。未即趨侍，執筆倍以依仰，敢乞順時倍保台重。《文定集》卷一六。

答徐漢英書

比人回，奉手誨，讀之再三，不勝感嘆。且承涉冬履候如宜，少慰瞻仰。伏承垂問墓額，但恐李公擇事，當時傳聞未必得其真，而後來記憶，容有不盡然者，不作墓銘，不求挽詩可也，似不必揭于墓道。挽詩如祭文，然爲之者所以自道其痛惜長違之意，本非求而得者。雖今人不免于求，然吾告人曰不求，則是失其實矣。司馬文正《書儀》以爲墓前立小碑，可高二三尺許，大書曰某姓某名，更不

書官。此蓋壙中已有志文，則墓前只須如此。今既無志文，則墓額稍爲文言，似未爲過。孔子題季子墓，曰「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此事始也。文潞公題廣平先生之墓，蓋有自來矣。後人多認明道爲謚，非也。但以其人平生行狀而節以一言，宜令簡重切當，乃可傳信而行遠。竊惟先丈承事心地坦夷，無所矜忤，好士樂善甚于世人之嗜利，可謂長者矣。若只云長者徐公之墓，則是妥貼而得其實，而有陰德之意亦在其中矣。蓋若云某姓長者，則止是稱號，若先生、府君之類。若云長者某人，則二字乃是明其德，如明道之類是已。漢時稱重其人，多云長者，文帝問田叔：「公知天下長者乎？」對曰：「臣何足以知之？」上曰：「公長者，宜知之。」叔頓首曰：「雲中守孟舒，長者也。」張釋之問文帝：「周勃何如人？」上曰：「長者。」又問：「張丞相何如人？」上復曰：「長者。」直不疑之徒，史稱其長者。宣帝以黃霸治行終長者，又問龔遂安得長者之言。考此則長者二字甚重，但世人泛泛言之，遂不以爲重耳，君子固當論其實也。更有鄙見，若只是姓名如溫公《書儀》，則子孫自爲也。至于稱道德行，不免假之于人，所謂寓言十九，親父不爲其子媒，非吾罪也，人之罪也，不知高見以爲如何？伏惟追慕罔極，思所以表見于無窮，慎之重之。又以下問，苟有所見，不敢不盡，其去取之際，更在從長，必不以爲僭也。皇恐皇恐。加以見聞不多，山居無文字檢閱，其有牴牾，更得教誨之，尤幸。輓詩不成語言，謹錄呈。公擇事如必欲如此，呂逢吉乃李氏甥，俟他日問之而後從事，如何？更在垂諭。《文定集》卷一六。又見《宋元學案》卷四六。

與信州程尚書書

伏以比年以來，民方幸于息肩，而信州又得如尚書者辱鎮撫之，其蒙幸又有加焉。而天不靖民^{（二）}，橫流肆虐，戴白之老，未始見聞。恭惟龍學尚書誠心惻怛，惟以利民及物爲事。方無事時，求所以饒裕矜恤之者無所不至。況今遭此鉅異，漂蕩墊溺，孑遺無幾。亡者暴露，委食于烏鳶；存者困乏，寄命于俄頃。鄉下細民所仰食者，大則畎畝，而畎畝化爲谿汙矣；次者菽粟，而菽粟混爲泥沙矣。富者方挾所有以幸災，貧者將無所恃而抵禁。是以良民惴惴。私憂過計，恐其害不止水而已，然而未聞使州有所賑恤，以慰存沒之心，爲之措畫，建久長之利者。竊意屬吏徒欲仰寬夙夜之憂，不以實告，而如某等輩雖受恩顧之異，而自以杜門閒居，又不敢僭易而言之也。伏見鄰郡屬縣有程氏數家者，皆以財爲長雄，乃者漂蕩之餘，止留倉庫一所，飢民叩門而求之不得，于是嘯呼發所藏而去。訴之縣，縣不能治也。時方聞之，固已憂鄰境有倣而爲之者矣。茲又聞上饒縣石人鄉有李氏者，閉糴以待賈，民持錢造門而不答，則恐之曰：必不得，將自發廩。李氏懼而受之。某鄉有某氏者，欲增價以糴，民與之商確，移時不決。有數人遠來者，不復計所直而從之，其不從者，患其不與己同也，須其出而奪之。某閒居不能盡知外事，所聞止此二者而已，然所以未至如旁郡之甚者，蓋有憚于尚書之威重也。而某氏之事，愬之縣，縣亦不能治，蓋往往烏合之人，莫知主名，雖欲治之，不可得已。竊恐

小民日迫于死亡之憂，不復顧慮，然後什伍爲曹，鄉閭既無如之何，官司又不得而治，必有甚于今者矣，所謂其害將不止于水者也。伏望使州察此事理，早賜措畫，度當今可行之宜，求古人救災之政，每縣專擇明察慈惠之吏，委之奉行，其有便宜，許其以法條陳，要使上下之情通，則民必被其實惠。通變于不得不爲之時，消患于無聲無形之內，不勝幸甚。若只作尋常文字，泛泛行下，實恐徒爲文具而無益也。又聞民以災傷赴愬者甚衆，雖未聞指揮，竊計使州必且次第施行。伏見庚申歲大水爲害，當時按視蠲租，德惠甚渥，民間不免有所賠費。逮既蠲放之後，縣中乃令放米及一石者出錢買務酒一石，置酒之直〔二〕，自足以輸租，而向之賠費又在外矣。朝廷虛失常賦，而民間初不被惠，甚可惜也。若非豫行約束，曾不若不蠲減之爲愈也。至于受納之際，或非其人，往往加倍概量，以足入倉之數，餘者例印虛鈔。今使某戶合納米二石〔三〕，以災傷蠲其半，所使受納非其人，則所謂二石米者未嘗蠲也。夫以百姓之財共公上之用，于艱難之際，宜若于義未爲害也，而朝廷猶且有所不忍，屈己修睦，使民休息。以公上之所不忍取者，乃舉而納之汙吏之家，甚可嘆也。亦望他日特行約束，以警貪狡之心，少紓痼瘵之力。其他事之纖悉，有非所能盡知，尚書周爰咨詢，必有能言之者矣。古人有言曰：「剪爪宜及膚，割髮宜及體。」髮膚尚無足愛，況其他乎？又曰：「救人之難，飢不及殮。」飢渴飲食，猶在所緩，則事之所急，孰有先于此者乎？某不在其位，而僭易言之，可謂罪矣。然思古人救災之意如此其切，況食奉祠無功之祿，辱門下異常之眷，而坐視民病如此，而以避嫌緘默自處，可謂有愧于心矣。伏惟尚書以邦本國體爲心，唯恐有所不聞，亦必不以僭易賜罪也。然而今特已然之害如

此，陰陽隔屏，理有常數，夏潦秋旱，自古所記，今之田畝十存一二，使又有他日之憂，則民病何時而已？脩庶政以召和氣，罄誠意以祈多福，以弭禍于未形，而起福于將來，想已在台念久矣，不待芻蕘之言也。干冒台重，下情不勝戰慄之至。《文定集》卷一六。又見《宋元學案》卷四六。

〔二〕不：原作「下」，據聚珍本改。

〔三〕置：似當作「買」。

〔三〕石：原作「厘」，據聚珍本改。

答張侍郎書

比人回，領賜教，不勝感慰。初雖聞駐節清口，繼又聞已奏乞歸鹽官，固知清口必非久，但區區之意，以謂須取道城中而歸，庶幾得遂瞻侍，以慰釋十有五年去德之思。且所欲面稟者亦非一二，故前日專人拜書，已俟詳報。今乃云廿四日取徑路去，而某廿六日始奉教，已入蘭溪界矣。參差如此，悵快何已！某欲去之計，前此屢以稟知，不惟才力短拙，無補于事，其間曲折甚多。又以老母前此隨家兄在黃州，一別七年，今年七十有七矣，近方正母子之名。前此雖有欲養之心，將以誰告？今身在省闈，可以言而不言，復何待乎？七月末，嘗欲乞嘉禾，偶有都司之命，遂復黽勉。十月初，四明有

闕，徧見諸府，以情告諸公，皆謂進用在即，而乃求補外，豈有所疑乎，終不見察。左府云少待結果了去亦未晚，某云豈敢有此望，正使誤蒙朝廷除擢，却恐去計愈難矣。時節因緣，未有易于今日者。未幾四明除人，適辛企李赴召除春官，遂以東陽爲請，諸公初相留之意甚勤，既而見其決去，亦頗不樂。然某以是日輪對，先生以是日得宮祠，又十日而有東陽之除，好事者不知本末，以爲與永嘉相表裏，至有死黨之說。又以謂面對不合，騰播百端。惟是廟堂諸公，備知曲折，有間焉亦以告之，故久乃稍定。子集所報，得于傳聞，亦不無所自也。某上殿所論，以謂：「祖宗時治獄則有開封府、御史臺，又置糾察刑獄司。斷獄則有大理寺，刑部又置審刑院。自元豐改官制，大理寺兼治獄事，然猶置少卿兩員，一以治獄，一以斷刑。今則止置少卿一員，治獄斷刑皆出于一，然則獄之有當平反者，當責之誰乎？又如祖宗時，雖有刑部、大理與審刑院，然每至赦宥，必別置詳定罪犯一司，以待從館閣領之，刑部、大理、審刑皆無預焉。蓋所謂罪犯者，議法之初，皆更其手，今若又使之詳定，誰肯自以爲非乎？至于梓、益、夔、利，去朝廷遠，每赦則委轉運鈐轄司詳定，而不委提刑，亦此意也。今刑部昔之議法，今之詳定，皆出一手，其能使民不冤乎？只如故相用事，鍛鍊文致皆韓仲通爲之，今又使仲通改正，豈復有是理？況又因星變降詔，許民庶言事，而事干刑部、戶部者，復送本部，然則戶部之有枉謬，誰敢以爲言乎？」是時韓已去矣，上大稱賞，以爲切當，許以即當施行。時已有大理少卿楊揆一員矣，又除司農少卿陳章爲大理少卿，專治獄。某又言：「近降指揮，治賊吏盡用祖宗法。今時與國初不同，國初承五代殺伐之餘，嚴刑峻法，未能盡革。當時州郡多付之武夫，至有不識

字畫而以僕從代書判者，至于判司簿尉，往往以牙校爲之，故朝廷亦不復以士類待之。至于天下既定，選舉益清，前日之刑，寢不復用。故范祖禹著《唐鑑》，以爲士自一命以上，刑辱不及，以爲本朝美事。然臣之愚非以贓吏爲可恤也，彼既已冒犯典憲，自絕士類，亦何足以士類待之？第恐此刑既用，久而濫及于士類爾。不必遠引，只如前日用事之臣，意所不樂者，往往皆誣以贓罪，今之大臣有親被其害者。陛下聖明，今已灼見誣枉。若使當時盡用祖宗法治之，今雖欲改正而復用之，豈可得乎？此不可以不慎也。」上云：「卿所慮甚高遠，人所莫及，然朕當擇巨蠹者治之，以儆其餘。」宣諭之語甚多，今錄其要者。某云：「臣謂贓吏皆當治，但此刑不可輕用爾。若使監司得其人，按治得其實，雖停降編竄亦足以懲惡，非謂縱姦而不問也。」上云：「卿所論甚善。」當日所對，大略如此。同舍有聞之者，從而緣飾撰造，欲相中傷。然面對之事，主上所知，乞出之事，宰執所知，皆有本末，彼亦徒爲紛紛爾。恐先生欲知其然，故此布稟。東陽初以賦財足用，故請，今乃不如所聞，未知所以爲計。所示文字，謹當一一遵奉，別有委令，亦乞不鄙。《文定集》卷一六。

全宋文卷四七七二

汪應辰 一二

與劉樞密書

某屏居蕭寺，衰悴多病，目昏脚弱，日以增劇，未知竟如何也。元晦改秩奉祠，聞必欲力辭，決非苟然者矣。敬夫必數相見。邇來士人頗知爲己之學，實二公倡之爲多，斯道爲不墜矣。劉憲來自臨安，近事頗能詳言之，可以得其大概。某目昏甚，執筆艱苦，勉強拜狀，不能詳謹，併乞矜察。《文定集》卷一六。

上陳丞相書

惟是賣鹽一事，頃歲承乏，見帥司財用窘迫殊甚，嘗謀于鄭少嘉、朱元晦、陳季若。惟元晦以謂

寧可作窮知州，不可與民爭利，而少嘉、季若則以爲可。故于三人中從二人之言，止是行于城中。間有犯者，不過量行笞罰，雖杖罪亦絕少。時有不相樂者，言于廟堂，以謂福唐禁鹽，徒流無虛日，又有民在塗炭之語。省部行下，嘗具申朝廷，乞委官體究，若果如言者之說，乞重行黜罰。朝廷知其無他，止行下照會而已。然聞後來併外邑亦皆分賣，地頭既廣，刑罰頗峻，每切追悔前日之舉，殆亦作法于涼者也。竊聞僕射相公寬平簡易，民自不犯，非復前日，紛擾之弊，皆暗消于冥冥之中。竊謂嘗如今日可也，後之來者，人各有心，未必能一遵約束，則紛擾之害或更甚矣。君子之政，當爲斯民無窮之慮。《文定集》卷一六。

與喻居中書

朱元晦以召命再下，諸公迫之方行。既對，力排和議，其他皆人所難言者。得武學博士，待四年闕。然其家貧母老，勢須再請嶽祠也。葉幹頗有望于丞相，得申言之，良幸。《文定集》卷一六。

與呂居仁舍人書

某平日未嘗學《春秋》，比因考究諸家之說，竊謂願讀《春秋》，必先明聖人所以制作之意，苟于

宗旨有所未明，雖有得于片言隻字之間，終無益也。因有疑曰，《中庸》曰「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又曰「雖有其德，苟無其位，不敢作禮樂焉。雖有其位，苟無其德，亦不敢作禮樂焉」。然而作《春秋》者何也？今胡氏之說，曰《中庸》誠有是言也，不曰《春秋》天子之事乎？止以一言蔽之而不辯何以作《春秋》，終不足以祛方來之惑。既曰不可矣，不敢矣，又從而爲天子之事，則聖人之言行鑿矣。或曰《春秋》非有所褒貶，特託行事以明王道而已，故曰天子之事。夫如是，則六經皆明王道也，而獨于《春秋》曰「知我者其惟《春秋》，罪我者其惟《春秋》」，何也？吳、楚之君，爵則公也，僭則王也，而《春秋》書曰子，此其彰明者，不得謂之無所褒貶也。賞罰不出于時王，而聖人自爲之可乎？此所甚不曉，營營于中而未知所決者，敢望不倦指教，幸甚幸甚。至于所謂以夏時冠月，以周正紀事，極爲牴牾。周人雖建子，必不以十一月爲冬，正月使其以爲冬，則是用夏時矣。今孔子雖用周正，而以十一月爲春，乃與夏時相悖，安得謂之行夏之時乎？其說春正月無冰，曰今在仲冬之月，燠而無冰，是以周正月爲仲冬矣。至其說冬大無麥禾，則曰麥熟于夏，禾成在秋，而書于冬者，有司計歲入之多寡，然後知倉廩之竭也。夫正朔可改而天時一定，今所書冬者，以爲夏時之冬耶，則是聖人所用正朔前後自相乖戾。以爲周時耶，則麥不熟于夏，禾不成于秋，而冬乃納禾稼，滌場圃之時矣。不知何以牴牾至此，因書及之，併乞知察，亦以見立言之難也。無由侍坐，以請所疑，臨書不勝拳拳。《文定集》卷一六。

與呂逢吉書 一

比辱回翰，不勝感刻。水潦爲害，父老皆云未之見聞，城中特甚，想不無遷徙之勞。山居，幸而人與屋舍皆無恙，數畝之田，皆爲沮洳矣。人情嗷嗷，所不忍見，若鄰境又不止此也。魏侍郎之女嫁趙氏者，壓死于昭慶寺，至今尋其遺體不見。前日雨後，因揮鋤之際，又陷二十餘人于藏下，可嘆可嘆。每爲鄰里言，雖歲事失望，然視他處已爲樂土矣。不審比辰起居何似，伏爲萬福也。家叔既至城，適事已結斷，竟不赴公庭而歸，荷賜非淺。五馬得無疑其不來耶，果爾更得略說及。乃荷示諭子由所作東坡墓誌，昔見陳齊之，云嘗見龜山楊丈言及，龜山云他只是要道我不是元祐人，可謂誤用其心。所言三段，此固害理，而其最不可以示後者，如云因經筵言時事大臣不悅，風言者攻公。當時大臣蓋呂微仲、劉莘老也，而以爲與臺諫交通，豈非誣罔？惇、卞輩政以此罪微仲諸公，天下後世固不信，而子由乃當時執政，遂助實其事，何以使小人無詞耶？然觀其作《潁濱遺老傳》，邪正分明，略無回隱，有不可誣者。蓋傳將付之子孫，而誌銘刻之石，意者恃曲筆以避羣小之鋒，然孰若不作之爲愈耶！歐陽公作《濮議》，謂范堯夫、傅欽之、呂獻可、趙大觀皆誣謗英宗，以取直名。其後章惇以此書納之禁中，使歐陽公有知，當悔忤于地下矣。以此文字不可不慎也。林旦事固如來教，當時攻之者太過。嘗謂元祐諸公忠直有餘而識見不足，不知高見以爲如何，不敢不盡也。《文定集》卷一

六。

〔二〕孰：原作「熟」，據文意改。

與呂逢吉書 二

某連奉手誨，仰荷君子眷眷不忘之意，非言可謝。雨餘微涼，審承侍外尊候萬福，感慰之至。某冒暑至此，得雨幸有生意，來日可離此，因求一見之幸，豫以爲喜也。安石邪說，一至于此，今其效彌可睹矣，而學者尚未知其然。自新制專尚經術，四方不知朝廷之意，遂謂欲復用安石之學，六經《新義》，其價倍貴，甚可嘆也。忠宣公決無他意，如平章之言，似亦太過。但其持論專欲消合黨類，兼收並用，而不知其勢亦有未易爲者。以僕觀之，君子小人之勢，決無兩立。元祐晚年，呂微仲逐去劉莘老門下士，而引李清臣、鄧溫伯、蒲宗孟于從班，忠宣公兼收並用之說略施行矣。然出而首倡紹述之說者，李鄧也。其流害以迄于今，亦可見矣。曾子開謂使范公之言行于元祐之時，必無紹聖大臣報復之禍。然使蔡確不殛死，他日復出爲惡，當不下惇、卞，但不當以詩罪之耳。雖不殛蔡確以開後例，章惇得志，亦肯輕恕諸人乎？惇、卞在元祐間或偃息大郡，或優游奉祠，所以貸之者厚矣，略無懷惠悔過之意，則知專以優柔待小人者，恐非其理也。若謂忠宣公有他意，此則不可。其再相，力辯

臺諫誣罔，吐剛茹柔。其罷相後，又乞寬元祐黨人之罪，以至得謫，是果何求哉？願更慎言之。韓、富二公讜論，真藥石也。劉道原、蘇子由皆疑《周官》，子由以爲非周公之全書則可，而道原詆之過矣。自孟子時，固已言諸侯惡其害己，皆去其籍矣。則後世所傳，或非全書，但在慎擇之耳，不可盡廢以爲不然也。晁以道力闢王安石，因安石之尊孟子也，併孟子而非之，不亦過乎？歐陽公謂《繫辭》非孔子所作，前輩多以爲不然，韓魏公未嘗與之言，蓋護其短也。區區所見如此，更須面盡。人行，借紙筆具此作報，未間自愛，不宣。《文定集》卷一六。又見《南宋文範》卷三二。

與呂逢吉書 三

爲別近爾，已若數月，窮山兀坐，惟有思鄉。秋氣益清，伏惟汲古涵養神相，尊候萬福。某以前此塗中觸熱，日不免飲冷，初第覺其快耳，歸來乃大病，終多吐清，不能更進飲食。兩日來稍有生意，所謂「快心事過必爲傷，爽口物多終作毒」，良可以爲戒也。所欲《明道集》、《了翁集》，並納去。《溫公日記》如錄畢，亦願一見。聞宣城守別除人，不知何故，其詳并有他聞，皆願聞之。許子履、毛季中兩書，輒納上，因便敢煩指揮附行。方耕道之弟欲往泉南，想須到廣教求書，某亦欲作潮陽書，他日再當奉浼也。王安石邪說既已灼見其非，不必多辯。東漢之君子，節義凜然，視死如歸，固非後世所能及，然更當思聖人過猶不及之訓，復于中道可也。蓋自黨論一興，賢人君子無噍類，而

當世之士始知其不可，往往俛首巖谷，結舌時事。董卓之暴，有甚于梁冀、王甫、曹節、侯覽，宜士君子所切齒也，然以黃琬、楊彪，朝之宿望，與之同列而不愧，荀爽、陳紀、韓融，時之名士，受其聘召而不辭，蓋有意于保身而濟事矣。申屠蟠于衆人互相標置之時，則遠引而不言，及爽等相繼而起，蟠又固守而不出，前不陷于黨禍，後不汙于賊臣，可謂卓然數君子之間矣。不知左右以謂如何，有以倣發愚蒙者，時得聞一二，幸甚。《文定集》卷一六。又見《南宋文範》卷三二。

與呂逢吉書 四

比人回，奉教不勝感刻。赫日可畏，伏惟招提清勝，尊候萬福。某碌碌自守，幸無其他，猶恨未知請見之期爾。每得來問，不見鄙棄，所講繹者莫非前言往行之要，幸甚幸甚。邦直元符以後事，某初無所考，蓋意其如此耳。其後思之，不當如此易言之。辱示諭，當更加詳焉。右丞之功，焯然與日月爭光，此固無可議者。但許公事，因涑水之言，人往往信之〔一〕。某頃嘗與知識議及，以爲未論其他，世之稍識利害者亦不肯爲，況許公乎？然終不知其詳。聞之記聞之書，乃西京一守陵閹官所傳，蓋溫公嘗囑其子孫以勿傳也，則其所由來固可疑矣。又如記趙中令雖報復私怨，而不害其爲功業，豈不啓姦臣恃功而無忌憚之心乎？昔嘗見胡德輝，言《溫公日記》極有可疑，如記富鄭公惑一尼之言，至願得爲蛆蟲食其不潔。富公雖所見不同，何至此乎？而溫公平日最推重富公，其他如文、韓皆不能

無譏，不應如此記事。德輝亦意必後來所增加。蓋當時王介甫嘗奏富弼無見識，惑一妖尼之言，則德輝所謂後來所增加者，安知其不然乎？耕道見屬《二齋記》，學問膚淺，安敢率爾，他日自當求教也。前日所拜煩附去書一，乞指揮早達之爲幸。《文定集》卷一六。

〔二〕之：原作「知」，據聚珍本改。

中庸畢工帖

應辰頓首再拜：被□□審早上起居住安。小錄謹納去，期集明日未能辦，須再展。昨見許公執，云須待《中庸》畢工，方可期集。及見梁帥，乃云《中庸》畢工，當在後月初間。局中錢物不足，決不可候其期，容面稟丞相理會，却相聞也。不宣。應辰頓首再拜子東學士丈。《三希堂法帖》釋文九。又見《宋人法書》第三冊。

謝解啓

鄉里之選，宜先老成，輩行甚卑，乃叨舉首，初非所望〔二〕，敢以爲榮？伏念洋志大心勞，才疎

學陋。焚膏繼晷，探求聖賢之用心；束帶遠遊，周覽山川之秀氣。雖王公大人，未嘗識其面目；而先生長者，亦多借之齒牙。承師問道于庠序之間，論世尚友于方冊之上。篤在自信，敢求速成？其爲士者笑之，皆曰子之迂也。屬盛時之側席，下明詔以搜賢，竊羞童子之雕蟲，請對諸儒而折角。視荀、揚、賈、馬之作，何足道哉？有虞、夏、商、周之書，皆雅言也。固當去彼而取此，安敢是古而非今？淬礪辭鋒，墾鋤藝圃。千萬人吾往矣，二三子何患焉！共驚一介之微，豪奪三軍之帥。自量踰分，推庇有階。此蓋伏遇判府侍郎，閎閱名家，珪璋素望，揭二天之日月，被千里之江山。買犢買牛，淨洗潢池之刀劍；采芹采藻，一新泮水之衣冠。熙然廣信之區，盡被洙濱之化。致茲庸下，亦預選掄。洋敢不求爲可知，勉所未至？騰文章萬丈之燄，掃筆陣千人之軍。鯤化爲鵬，乘北海長風之便；豹變則虎，脫南山隱霧之縱。過此以還，未知所措。《文定集》卷一七。

〔二〕望：原與下句首字「敢」互倒，據聚珍本乙。

上虞宣撫啓

伏以經武斗樞之庭，宣風井絡之野。安危所寄，內外惟均。注意特隆，具瞻胥慶。恭惟宣撫樞密知院，受才宏博，蘊德純全，以孝爲事君之忠，以仁爲救物之勇。我戰則克，蓋傳心于聖門；匪夷所

思，獨取必于天理。經畫世故，調肅政幾，無施不宜，有本如是。雖舉身而遠引，亟承命以遄歸。惟蜀僻在一隅，惟帝明見萬里。當宁太息，命公往釐。靡憚暑行之勤，以寬旰食之慮。制勝堂上，即坐收于全功；拜相軍中，當復見于盛事。益沛爲霖之潤，永扶置器之安。應辰疏拙無庸，知照有素。免于罪戾，悉蒙庇冒之恩；奉以周旋，茲復趨承之幸。其爲欣忭，實倍等夷。《文定集》卷一七。又見《新安文獻志》卷四二。

與呂經略啓

愆期有待，欲罷不能，忽承折簡之音，已遂交符之幸。反初服而自慶，稱故吏以知歸。事有從來，感無以喻。伏念某寒鄉晚出，薄宦遠遊。數口無飢，姑全生于升斗；一日必葺，惟竭力于簿書。既踰瓜時，尚復匏繫。邦人見察，偶未推擠。親老懷歸，自難啓處。不遑假寐，如有隱憂。天其憐之，分乃莅止。奉令承教，開心見誠。雖斷斷無他，獨慰藉之良厚；彼捷捷欲譖，終浸潤之不行。自惟眇然，何以得此，而復察私計之曲折，閔微蹤之滯留，使沿公牒之行，實遂安輿之奉。招延更僕，臨餞出郊，特屈常尊，蔑聞往列。惟卒伍之凌雜，方道塗之阻脩。三令五申之既嚴，百舍重趼而無倦。望故國之喬木，初非敢期；賴中流之一壺，乃克有濟。方將反命大府，謝恩公庭，事與願而相違，慚且懼而交戰。謂宜督過，益厚拊存。有味之言，疊拜嘉于翰墨；無功之祿，併受賜于廩庖。蔀

室生光，涸轍蒙潤。迄依巨芘，以獲終更。此蓋伏遇某官美繼八元，聲冠九牧。負宏材而使人也器，都貴位而急士之窮。不聽畸偏之辭，自敦特達之義。應辰有同孑立，誰爲先容？始末保全，纖悉調護。筋骨瑟縮，固無可用之資；肝膽輪囷，徒懷欲報之意。仰惟遠業，簡在清衷。已奏銅柱之功，即趨金節之召。歸艗可望，庶伏謁于道旁；大厦既成，永依棲于宇下。《文定集》卷一七。

與廣西陳經略啓

伏審期年報政，獨推漕最之優；十國爲連，就倚帥符之重。惟周邦之咸喜，如大厦之既成。恭惟某官天畀全能，世濟其美。屹若鎮時之望，薰然接物之仁。探索羣言，既逢原而自得；酬酢萬變，固投刃以皆虛。無施不宜，有本如是。自舒翹于俊域，即布武于要津。紆郡綬則民有田里之安，擁使華則吏有簡書之畏。因仍舊部，進領元戎。昔已致于澄清，今豈勞于施設！應辰抗塵末路，託迹後車，將有賴于公庥，尤不勝其厚幸。《文定集》卷一七。

與方經略啓

甫罷郡佐，復叨恩除。饑寒所驅，道路云遠。惟是甚幸，得其所依。疇昔諸公之並遊，從容一顧

之特厚。志在流水，每懷知己之言；身如浮雲，寢闊趨風之地。竊不自意，適爲此行。託美蔭以息肩，聞妙音而忘味。事非偶爾，天實畀之〔二〕。某官器采翹明，風度凝遠。閱衆甫以致用，追前修而與歸。推自得之學以及人，混混乎盈科而後進；挾不貲之材而應物，恢恢乎游刃之有餘。所謂無施而不宜，蓋其有本者如是。帝念嶺表，地遠朝廷，特分委于漕權，仍就更于帥閫。歲華再閱，輿頌四騰。明試以功，宜有康侯之蕃錫；入告乃后，更觀方叔之壯猷。自顧奇窮，方欣際會。譬諸草木，宜以臭味而見存；畏此簡書，庶乎罪戾之或免。政恐即膺于召節，不容久託于後車。瞻仰之誠，叙言罔既。《文定集》卷一七。

〔二〕實：原作「寶」，據聚珍本改。

與沈安撫啓

伏念涉道甚疏，抗塵云久。一違冊府，三奉宮祠。受祿無功，幸少延于涸轍；出門有礙，因自錮于荒山。方惟菽水之謀，寧復詩書之夢！茲蒙廟論，俾飲郡條。彈冠振衣，復收還于舊觀；扶老携幼，竊自比于常人。既奉令于屬城，敢修辭于下吏。伏惟某官高文絢發，偉論鮮明。舒翹揚英，名不容于自晦；批郤導窾，才每見于並窮。不已于行，所至可紀。阜餘財于劇部，待明制于清時。雖仕路

之所榮，顧師言之未厭。自閩以外，有嚴帥節之雄；大江以西，尤謂价藩之重。慙勤填拊，普洽隆平。旬月之間，令已修于庭戶；九河之潤，福更及于京師。凡吏于茲，豈勝其幸！迹同韓子，出意見以無繇；心仰弱翁，霽威嚴之是望。庶以恩臨之故，未爲罪斥之人。依賴之誠，叙言罔既。《文定集》卷一七。

與吳提舉啓

伏審乘傳一封，來臨使事，先庚三日，寅布詔條。民言交欣，王命增重。伏惟某官天才卓越，儒術精詳。學逢其原，以閱衆甫，文出于己，自成一家。有猷復見于有爲，所譽悉符于所試。而乃回翔久次之地，徧閱後來之英。屬結綬于中都，且問津于要路。顧樂鄉閭之便，自祈原隰之行。遠有光華，雖式嚴于臨遣；周爰咨度，宜即奉于論思。應辰自爲成童，則已受教。奇窮至此，姑爲升斗之謀；幸會適然，又託帡幪之庇。其爲欣忭，豈易敷陳！《文定集》卷一七。

與吳宣撫啓 一

東甌蕃屏之嚴，未能報政；西蜀兵民之寄，益愧非才。嘗力貢于忱詞，終莫回于成命。將就帡幪

之庇，輒修咫尺之書。恭惟宣撫少師相公，貫日精忠，濟時英略。棠棣之華，韓韓繼當閩制之雄；南山維石巖巖，復陟臺司之貴。應接關輔，蔽遮江淮，肇敏戎公，盡護諸將。執訊獲醜，已摧獫狁之鋒；保勝安邊，方倚營平之略。地雖遠而實本根之勢，身雖外而爲社稷之臣。是謂功勞而位尊，尤宜託重而持力。顧慚疏拙，竊幸依承。治法征謀，既軍旅之未學；風聲氣俗，復語言之不通。第殫夙夜之寅，益謹周旋之奉。庶幾免戾，非復言功。歸向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七。

與吳宣撫啓 二

祇奉詔旨，謬持帥節。柁舟遡峽，幸險阻之無他；入境交符，歎拊綏之未易。仰止宣威之重，隱然制閩之雄。庶幾蒙休，其或免戾。恭惟宣撫少師相公，精忠許國，英略濟時。地壓西南，繫江淮之根本；望隆中外，兼將相之威儀。不自有于成功，方益恢于遠略。奮張師旅，靖強敵之窺邊；指顧關河，慰遺民之思漢。既策勳于爲冠，宜受祉于無窮。應辰猥以非才，偶茲承乏。藜藿不采，但見田間之安；風雨攸除，實依夏屋之庇。其爲欣幸，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七。

與總領汪少卿啓

伏念某技無他長，窮有定數。蓬山咫尺，風引去以難親；木偶東西，雨流行而未已。雖安蹇薄之分，未免飢寒之憂。仰蒙上恩，洊至郡寄。遠道百舍，豈重趼之敢辭；中流一壺，視千金而奚啻！矧復廷臣之重，久當使指之嚴，昔已賴于保持，今仍依于臨按。茲爲幸甚，殆匪徒然。恭惟某官學識高明，才猷敏劭，宿望獨高于省寺，羣知皆避其威嚴。屬邦計之浩繁，紆皇華而典領。錢流于地，雖稱劉晏之功；刃發于硃，豈識庖丁之妙！即登大任，乃究遠圖。某無以亢身，苟焉竊祿。論臭味于草木，敢曰宗盟？謹期會于簿書，庶逃吏責。尚祈終惠，使得全安。傾仰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七。又見《宋四六選》卷二〇。

與提刑黃察院啓

叨蒙恩除，往佐郡寄，屬當會府，實建外臺。欽乃攸司，曰得親承于善教；芘其所賴，勢宜特異于他邦。竊自懼然，殆非偶爾。某官宏材絕衆，敏識造微。舒翹揚英于多士之辰，明日張膽于可言之地。惟風憲無分于內外，而刑章尤賴于平亭。特迂使華，以惠嶺表。發硃游刃，曾何費于緒餘；策足

要津，行即膺于枋任。應辰謀不及遠，仕止爲貧，中流方仰于一壺，百舍敢辭于重趼？幸威嚴之少霽，庶罪戾之可逃。不逐聾丞，或念送迎之費；願師委吏，每殫會計之勤。依仰之誠，敷陳罔既。

《文定集》卷一七。

與知信州程尚書啓

伏審祇奉中詔，出分左符。惟信美之肇州，本鄱陽之析壤。河潤九里，久已接于餘波；我獨二天，今親承于仁政。聞命而喜，有心所同。恭惟某官冠冕士倫，表儀禁路。高文大冊，發爲國華；覈論危言，播在人口。是以彌年家食，有其如蒼生之憂；一日詔還，有既見君子之喜。所以致此，夫豈偶然？方需顯庸，盡發賢蘊。後凋之節，要歲寒而始知；勇退之心，雖急流而莫禦。斂此餘刃，施于專城。人誇衣錦之榮，誰識浮雲之志！某仰高滋久，願見無階。不獨與此邦之人，安其田里；庶幾聞長者之論，奉以周旋。其爲歡娛，倍萬夷等。《文定集》卷一七。

與趙經幹啓

伏審既被辟書，即奉俞旨，轅門增重，桂嶺有輝。伏惟某官蔚以卿材，生于公族。仁厚皆如麟

趾，夙著清芬；弦歌焉用牛刀，亟登最課。屬南邦之開鎮，虛右席以招賢。錐之處於囊中，昔知己其特異；羅而致之幕下，今豈待于先容。姑藉佐戎之謀，實爲儲帥之地。某去德云久，竊祿于茲，特承警歎之音，更託帡幪之庇。其爲欣忭，豈易敷陳！《文定集》卷一七。又見《新安文獻志》卷四二，《粵西文載》卷五五。

與福建王運使啓

伏審祇奉詔音，出持漕節，先聲所暨，輿論交欣。恭惟某官識造精微，學窮浩博。文采英華之發，自成一家；風流清白之傳，于今五世。既上應于列宿，宜立登于要津。惟中外更迭之文，具存近制；方始初清明之政，尤重遠民。暫紆使輅，來按閩部。佇聞最課，益究遠猷。應辰方領州符，正依德庇，其爲欣忭，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七。

與成都李運使啓

某官材猷敏劭，學識高深，明習憲章于殘闕之餘，緣節吏事于倥偬之際。宜在登瀛之選，乃勤使蜀之行。誇弩矢之前驅，殆非素志；憂樵蘇之後爨，益濟多艱。佇奏休功，進膺異數。《文定集》卷一

七。

與司馬運使啓

某官材猷敏劭，學識高明。惟阿衡專美有商，宜臧孫有後于魯。蓬瀛寓直，姑循序進之常；襄漢宿師，暫倚轉輸之重。佇凝最課，即繼前休。竊承臨按于上流，當獲逢迎于中道。《文定集》卷一七。

與晁都大啓

伏審載揚前旆，冒盛暑之祥延；俯壓近郊，適孟秋之初吉。念去德之云久，每遡風而實勤。將有遠行，尚少留于頃刻；亦既見止，庶自慰于渴飢。欣忭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七。

與運使察院啓

伏審肅持漕節，臨按炎方，置郵之命初騰，載路之聲交慶。恭惟某官學貫千載，文成一家。追前輩以擅場，睨要津而策足。鋒車促召，輕辭蜀道之難；黼座對揚，絕出漢庭之右。亟躋憲府，洊委使

華，遂令五嶺之區，亦幸二天之庇。宣聖主丕冒海隅之德，運公家如流地上之財，即著休功，遂膺大任。應辰頃在京國，獲登門牆，悵歲月之幾何，歛雲泥之相望。方且全生于斗水，豈期託蔭于華穰。欣忭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七。

納幣啓

不顯亦世，仰風流之具存；惟好是求，忘門地之非偶。伏承某官第幾女富有家法，嫻于婦儀；而某從弟朝議位長男某，甫逮成人之年，猥當貺室之重。諏辰其吉，奉幣以前。藉之用茅，姑致誠于菲薄；芘其所賴，尚徼福于方將。《文定集》卷一七。

全宋文卷四七七三

汪應辰 一三

賀陳左相兼樞密使啓

伏審對揚休命，兼領鴻樞，主意方隆，具瞻胥慶。恭惟某官高明而碩大，篤實而疏通。格于皇天，式是百辟。身任安危之寄，心忘物我之私。密啓建儲，首開萬世之福；決策禦侮，坐判衆人之疑。如丙吉之不言，如謝安之無競。志雖切于遠引，上益堅于仰成。惟萬幾當出于中書，迨五季始分于右府。雖聖明之有作，亦沿革之不常。議非僉諧，動輒牴牾。或宿師而攻守之計不決，或奏功而賞罰之令各行。人無適從，事鮮能濟。欲救斯敝，必惟其人。爰咨上公，盡總二枋。既示君臣之無間，亦由左右之具宜。方且宣宥密緝熙之勞，專發縱指示之略。按邊郡策，益贊漢宣之明；披輿地圖，終歸鄧禹之畫。有識所望，不謀而同。應辰分符海濱，引領門下，其爲欣忭，實倍等夷。《文定集》卷一八。

賀沈左相進書加恩啓

伏審紀閔休于竹帛，趣具奏篇；增峻秩于銀青，繼頒渙號。郵音旁達，輿論交欣。恭惟某官奧學造微，弘材經遠，見幾萬物之表，發策衆人之先。寤主一言，帝知人而則哲；和茂五利，民受賜以到今。粵當總攬之辰，首冠弼諧之地。期年而變，庶績其凝。惟我宋肇邦，盡革五代八姓因循之敝；迨主上復古，遙追一祖七宗丕顯之謨。宜有特書大書之傳，以明前聖後聖之懿。王通之序漢七制，韓愈之作唐一經。孰謂熙朝之郅隆，乃容鉅典之久缺！疇咨上宰，總領諸儒，發凡皆本于周公，折衷取裁于夫子。潤色祖業，既以稱我后奉先之誠；對揚王休，又以致大臣歸美之誼。赫赫姜任之族姓，振振文武之子孫。或溯測于淵源，或分別其派緒。毫髮殆無于遺恨，網羅幾盡于舊聞。惟大章實賴于一夔，故令聞有光于三代。薦之宗廟，簡在帝心。參訂故常，申加徽數。作君臣相悅之樂，豈徒事于虛文！立邦家太平之基，將益觀于實效。應辰屬以補外，無由至前，瞻頌之誠，敷陳罔究。《文定集》卷一八。

賀呂經略進職啓

伏審祇奉寵光，併增職秩，元侯以德懷遠，明主之賞當功。播爲美談，聳動羣聽。恭惟某官機神

穎邁，智慮高明。事雖甚難，決江河而莫禦；才無不具，吞雲夢而有餘。紆郡綬則流移之民襁負而來歸，擁使華則貪猾之吏股弁而引去。席郎位之清要，總軍儲之浩煩。刃若發硎，錢如流地。曰咨文武之略，往殿東南之隅。麾幟之色增明，枹鼓之聲不作。標柱敢踰于約束，獻琛爭效于忠誠。惟彼南丹，恃其狡穴，溪巖重複，篁箐蔽遮。種類旁連，易以嘯聚；孔道百出，難于周防。秋蹂稼以爲常，晝攫金而無憚。潦霧交作，兵久戍而多傷；舟車不通，民轉輸者倍費。付之無策，迨此累年。雖爲虺當戒于弗除，而彈雀復牽于所重。或恫疑虛喝，而適足以來其慢；或選戾畏避，而不足以弭其驕。爰自教條一新，輿誦四洽，聞先聲而褫魄，仰嘉惠以垂涎。諭以民生，捨其往過。皆委命于下吏，願爲氓于一塵。侏僂列拜于轅門，騏驥悉輸于上廐。屈其羣醜，同我太平。未嘗煩一卒之勞，何止活千人之命。飛章列上，褒詔亟頒。永爲已試之功，行有非常之寵。應辰去違麾下，屏伏山中，莫倍冉冉之趨，第極欣欣之喜。《文定集》卷一八。

賀廣東經略方敷文啓

伏審進直西清，作鎮南海，是爲盛選，允協僉俞。恭惟某官才具淹駭，機神穎邁。批郤導窾，從容皆中于宮商；舒翹揚英，特達不資于繅藉。無忝乃祖，克壯其猷。簡于淵衷，授以閩外。果報成于善政，復申錫于贊書。寵數維新，事權增重。內臨鎮于百粵，外羈屬于羣蠻。帕首袴鞬，爭望塵于道

左；卉裳黼結，皆聽命于幕中。必且並行恩威，明示條教。吏有貪泉之恥，物無厲氣之虞。雜五方之民，願藏于市；重九譯之國，來獻其琛。有以致朝廷之尊，然後居公卿之位。應辰間關薄宦，竭蹶長塗，方幸依仁，遽承易地，側聽羣言之慶，敢懷一己之私！《文定集》卷一八。

賀廣西漕運使啓

伏審欽承詔音，典領漕計。促行之命，絡繹于道途；交賀之聲，洋溢乎嶺海。諒戴星而就職，即諏日以頒條。伏惟某官學識淵微，風猷翹爽。繼平陽相國之烈，光太史世家之傳。發舒智謀，顯著聲績。坐鎮上游之會，亟登最課之優。眷茲桂林象郡之遐，付以山國虎符之重。醞聖主之澤，若決江河；籠公家之財，不失圭撮。益觀能事，進對殊休。應辰久矣仰高，幸茲備吏。及瓜未代，偶沿檄于江東；已事當竣，即瞻風于闌右。依歸之至，竭蹶而趨。《文定集》卷一八。

賀張樞密啓

伏審祇奉詔音，進登樞府，廟堂增重，朝野交欣。恭惟某官道大而方，氣剛以直，出入中外幾四十年，反覆是非蓋千百變。屹乎其中立不倚，綽乎其從容有常。年高而德愈新，身退而名愈白。想風

采者或意其魁梧而奇偉，問起居者皆願其壽考而康寧。世不我忘，政將焉往。屬王明之有作，果召節之亟頒。汔回雅志之堅，以慰具瞻之久。今之急務，人所共知。有一言可以興邦，曰上策莫如自治。使還至而有效，顧力行之何如。惟老成重于典刑，而名實加于上下。意有所同，爲無不成。解弦更張，已陳激切之論；置郵傳命，願見設施之方。幸成千載之逢，力救萬方之病。庶幾大節，無愧古人。應辰方遠守于海隅，莫進趨于門下。其爲依仰，實倍等夷。《文定集》卷一八。又見《宋四六選》卷一二。

賀汪樞密啓

伏審誕揚明制，進長元樞，帝眷特隆，民瞻胥慶。恭惟某官英猷經遠，宿望冠時。執法當朝，言底可績；宣威制勝，令出惟行。越參政幾，協濟國事，文武備足，左右具宜。絕域亦知其名，在廷無出其右。於皇新政，方懋遠圖。偃戢干戈，仁雖存于兼愛；綢繆牖戶，患猶謹于豫防。曰咨元老之猷，式固中興之業。以聞望則惟舊，以謀猷則具臧。既茂建于使名，復優加于寵數。惟太尉之在漢室，與相維鈞；而熙寧之待潞公，其命特異。參稽往制，簡自淵衷。以示非常之恩，以明爰立之意。武功七德，益恢可大之規；《說命》三篇，即正久虛之位。帡幪四海，師表群工。應辰久託餘光，欣聞傳命，方分符于閩外，阻望履于幕中。《文定集》卷一八。

賀凌司諫啓

光膺制命，顯直諫垣，郵置傳聞，薦紳胥慶。恭惟某官學窮聖奧，德冠民彝。善不期于近名，仁固宜于有勇。待時而動，果膺聖主之求；正學以言，不負官名之重。茲爲序進，益示眷知。品秩雖殊，權實均于宰相；謀猷有補，澤將下于生民。聳聽休聲，益觀治效。應辰夙蒙異眷，方託餘光，屬郡綬之拘縻，阻賓庭之旅謁。《文定集》卷一八。

賀楊總領啓

伏審亞卿太府，總計四川，明命既傳，輿情胥慶。恭惟總領少卿風猷凝遠，氣度淵閑。前視禁塗，不詭終朝之遇；俯臨遠郡，自安直道之行。惟蜀一方，養兵億計。人力已困，曾無宿儲，邊隅雖寧，愈復增賦。詔旨丁寧而惠澤之猶壅，文移旁午而議論之未諧。必惟高明，能定取予。茲利權之盡付，將政令之一新。僚屬洗心，疲氓引領。顧惟疎拙，素辱照知，冀協濟于多艱，願敬聞于餘教。其爲欣忭，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八。

賀虞宣撫啓

伏審某官屈元樞之尊，大全蜀之寄。自任以重，陋昔人畫錦之榮；不已于行，體聖主宵衣之念。藐茲孤宦，辱在下風，將致屬韃之恭，獲諧望履之願。其爲欣忭，實倍等夷。《文定集》卷一八。

賀趙安撫啓

伏審諏辰泰筮，開府神皋，威望所臨，輿情胥慶。恭惟某官學窮浩博，識造精微。恢游刃之新硎，自諧節奏；策要津之高足，豈限尋常！洊擁使華，獨登課最。帝城不遠，暫借重于保釐；天子是毗，行入陪于近密。應辰夙蒙知眷，方託庇休，欣忭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八。

賀福帥曾尚書啓

伏審光膺明命，起鎮巨藩，方面得人，士民胥慶。恭惟知府安撫閣學尚書，學高儒苑，望重漢廷，夙崇靜退之風，久處燕閒之地，宸衷簡在，物論攸歸。果承綸綍之褒，付以帥師之任。褰帷入

境，已增渙于江山；頒詔宣風，行興謠于襦袴。顧茲迂拙，蚤荷照知。屏伏山林，幸遂依于餘芘；瞻承眉宇，欣將奉于緒言。慰忭之私，敷宣罔既。《文定集》卷一八。

賀汪學士啓

伏審某官奉承大對，擢實巍科，凡在見聞，莫不歎羨。仰惟世德，蓋嘗參翊于政塗；矧復天倫，今乃並升于榜甲。併爲盛事，著在輿言。既能自致于聲名，必且遠追于風烈。而某繆司貢士，竊自喜于得人；獲託宗盟，又庶幾于蒙潤。特勤都騎，躬致長牋，慰荷之誠，敷陳罔遂。《文定集》卷一八。

賀浙東趙安撫啓

伏審對敷明命，填拊大藩，閫制增雄，輿言胥慶。恭惟某官宗支毓秀，賢路蜚英，皇華幾偏于四方，最課洊登于二府。既資高而望重，亦屬近而行尊。大雅不羣，宜繼疏封之寵；徐行後長，訖全雅操之堅。帝眷浙河以東，地連魏闕之下，命之作牧，倚以維城。方簡注之特隆，諒召還之不遠。應辰備員支郡，引領前驅，欣忭之誠，敷宣罔既。《文定集》卷一八。

賀趙總領啓

伏審欽承明詔，進陟正卿，帝眷加隆，輿言胥慶。恭惟總領大卿學覃浩博，識造淵微。年輩俱高，歸靈光之獨在；精明益劭，恢游刃之有餘。惟蜀一隅，宿師億計，給餽餉不絕糧道，操贏貲以佐軍興。三年有成，孰先于課最？九德咸事，特峻于班聯。式遄其歸，可立而待。應辰依仁有素，聞命載欣。方坐困于簡書，莫進趨于墻屏。其爲向往，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八。

賀吳宣撫啓 一

伏審進升帝傅，真啓王封，典策流傳，搢紳欽聳。恭惟某官宏才冠世，敏識幾神。臨事制宜，沛江河之莫禦；竭誠徇國，凜山嶽之不移。偉伯季之繼興，專西南之重寄。遺黎安堵，悉蒙再造之仁；諸將連城，屹有四維之固。屬頒溫詔，促覲嚴宸，靡憚暑行，進承晝接。會朝絕席，見國體之增崇；帷幄運籌，獨淵衷之默契。惟高密元功之首，惟汾陽異姓之王，參酌舊章，合爲寵數。以渙太常之祀，以隆巖石之瞻，不顯其光，于斯爲盛。應辰夙蒙異眷，方託餘輝。引領門墻，第切拘縻之歎；庇身夏屋，庶無隕越之差。欣忭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八。

賀吳宣撫啓 二

伏審造朝畢事，擁節言還。爰擇剛辰，肇開大府。宣威雖舊，易地維新。恭惟某官識造神明，才兼文武。不顯亦世，與伯氏以代興；克壯其猷，揜羣公而爲冠。欽承溫詔，入覲嚴宸，密勿廟謨，便蕃天寵。謂外禦其侮，已底定于北戎；而我圖爾居，蓋莫如于南鄭。原隰平衍，舟車湊通，以填拊于上流，以指麾于諸侯。制專閫外，既益峻于等威；地亦關中，示不忘于遠略。增重維坤之望，永扶乾道之隆。應辰承乏無庸，託庇有素。俯觀遠俗，方蒙田里之安；仰企崇墉，第歎簡書之畏。其爲欣忭，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八。

爲虞宣撫賀正啓

伏以夏正三朝，雖輿情之胥慶；尹躬一德，尤百順之交歸。民具爾瞻，理必有至。恭惟某官爲時柱石，秉國樞機。金節煌煌，帝咨裴度之重；赤舄几几，人望周公之還。宜茂對時，益多受祉。一相處內，方承冊命之嚴；三壽作朋，永協頌聲之盛。應辰猥以弱植，託于大鈞，閱歲籥之游更，望門庭而伊阻。其爲禱系，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八。

爲吳宣撫賀正啓 一

伏以時惟行夏，歲且發春。陽彙進以成三，物簇通而生萬。恭惟某官精忠徇國，偉望冠時。鄧太傅之功名，豈專將略？郭汾陽之福祿，實系邦基。履端惟新，受祉滋厚。永毗興運，普濟生民。應辰猥以拙疏，託于庇貺，莫預造門之列，第增引領之勤。祝頌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八。

爲吳宣撫賀正啓 二

伏以元善之長，物以更新，德福之基，神其交相。恭惟宣撫太傅郡王相公〔一〕，忠衛社稷，誠通神明。冠二十八將之功，卓爲帝傅；履三百六旬之首，益迓天休。邁方叔之壯猷，倍汾陽之書攷。進膺異數，永濟生民。應辰猥以拙疏，託于庇貺，莫預登門之列，第增引脰之勤。瞻頌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八。

〔一〕宣：原作「某」，據聚珍本改。

爲平江魏丞相賀正啓

伏以夏正三朝，方更新于歲律；尹躬一德，實茂對于天時。恭惟某官厚重而文，直方以大。入持宰柄，密參造化之工；出攸藩條，寢廣京師之潤。履端茲始，受祉其多。式遄其歸，永弼乃后。益侈魏名之大，力扶泰道之亨。應辰仰託庇休，屬拘衰疾。希鞫鞶，莫修慶竭之恭；燕寢清香，徒想威容之盛。其爲瞻頌，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八。

爲左右丞相賀正啓

獻歲發春，式啓亨嘉之會；大鈞播物，實參造化之功。時所由昌，福斯獨厚。恭惟某官山河間氣，社稷元臣〔一〕。四序密移，孰見燮調之迹？三陽彙進，自符交泰之期。極萬目之具瞻，祝千齡之未艾。應辰甫違省闈，出綰郡章，莫伸鞫臆之恭，徒切搖旌之念。《文定集》卷一八。

〔一〕此下原注云：「與陳樞密云『爲時柱石，秉國樞機。』」

回諸郡賀正啓

伏以首四序以爲正，聖經所重；內三陽而成泰，賢德其亨。恭惟某官學識造微，材猷經遠。出臨名郡，已凝治最之優；茂對熙辰，宜協彙征之慶。進膺寵渥，以愜公言。念修問之未遑，辱移書之先及，其爲感愧，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八。

回餘姚趙知縣賀正啓

太簇旋宮，謹獻歲發春之候；東風應律，正贊陽出滯之辰。恭惟某官秀出天支，學優聖域。惟日不足，懷爲善最樂之誠；與時偕行，體自强不息之德。欽想履端之始，倍迎純嘏之常。屬繫迹于匏瓜，阻稱觴于椒柏。遠蒙流問，祇服謙光，徒深頌詠之私，莫叙勤拳之意。《文定集》卷一八。

爲虞宣撫賀冬啓

伏以太極函三，是生萬物；黃鐘初九，以統羣陰。時令一新，輿情胥慶。恭惟某官誠貫日月，望

塞天淵。屬重華協帝之隆，應聖主得賢之盛。訐謨閔遠，醴假和平。其往視師，式倚晉公之重；爰立作相，益圖商室之寧。既順履于修辰，即對揚于明命。應辰效官有守，進謁無階，欣忭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八。

代答常平錢舍人賀冬啓

天地之心見于復，物且向榮；邦家之基立于賢，神其薦祉。某官學窮聖域，望重士林，從容皆中于準繩，特達不資于繅藉。御于帝所，擅討論潤色之功；正是國人，倚師帥承流之重。陽剛寢長，福履具宜。即膺圖任之求，以愜具瞻之望。應辰頃緣末第，嘗附餘光。疾病侵凌，久退休于聖世；饑寒轉徙，復託庇于部封。徒與安其田里之民，皆有俾爾壽臧之祝。《文定集》卷一八。

爲吳宣撫賀冬啓

伏以土圭測景，順迎化日之長；雲物書祥，豫卜豐年之慶。天其發育，人以歡欣。恭惟某官望隆華夷，功在社稷。雲臺審象，孰居鄧傅之先？井絡宣威，正倚武侯之重。宜乘穀旦，倍擁蕃禧。與國同休，俾民受賜。應辰方茲託庇，莫遂趨風，瞻頌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八。

爲監司賀冬啓

太極函三，是生萬彙；黃鐘初九，以倡率陰。恭惟某官天資特高，世美惟肖。百城引領，皇皇使者之光華；三尺持衡，井井外臺之條理。王命因人而增重，休聲與實而並馳。德既協于剛亨，福必緣于類至。實爲吏屬，仰託公庥。畏此簡書，曾莫倍于進旅；俾爾戩穀，徒能誦于陳言。《文定集》卷一八。

爲劉侍郎賀冬啓

伏以五緯連珠，起天元之密度；一陽襲管，迎愛日之初長。恭惟某官雅望冠時，忠規奕世。論思謇諤，久膺明主之知；卧治雍容，茂對輿人之誦。宜臨修旦，倍集殊休。應辰庇賴于茲，瞻依未幾。無從進旅，陪下客之後塵；徒與居民，祈使君之難老。區區之意，言不能殫。《文定集》卷一八。

回李知郡賀冬啓

伏以太極函三，是生萬物；黃鐘初九，以倡羣陰。恭惟某官德履粹和，材猷敏劭。俯觀民俗，潛消愁歎之聲；仰順天時，寢樂舒長之日。益迓朋來之祉，以符剛長之祥。惟擊柝之相聞，辱移書之良厚，其爲感愧，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八。

全宋文卷四七七四

汪應辰 一四

答沈總領啓

服在邇僚，蔑聞于報效；畀之輔郡，仍假于寵名。引退而蒙優異之恩，負疴而當浩穰之寄。皆難稱塞，方切戰兢。載瞻使華，實總邦計。庶幾託庇，得以蒙休。方欲修詞，遽勤惠問。仰謙光之過厚，愧遲鈍之後時。恭惟某官學造高明，器涵剛實。存心惻怛，期康濟于斯時；論正持平，獨力行于是道。踐揚滋久，聞望日新。豈徒蕭何給餽之功，尤得劉晏養民之意。進膺大任，益究遠猷。念造謁以無從，徒依仁之是幸。其爲向往，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答提宮楊朝議啓

簡書之畏，莫遂于披承；竿牘之勤，亦稽于修布。曾謂眷存之厚，特貽問訊之先。恭惟某官才猷淵宏，器尚沖雅。周旋四郡，率多善政之聲；偃息一廛，甫遂高年之樂。已釋簪裳之累，尚垂桑梓之恭。豈云見私，足以觀德。更冀珍育，益保壽臧。《文定集》卷一九。

答查運使啓 一

泝洄萬里，跋涉三時，蓋艱險之備嘗，殆形神之不屬。息肩弛擔，雖疲茶之少瘳；問俗觀風，繄撫綏之未易。敢謂眷存之厚，特貽問訊之勤。無以克承，第知愧荷。恭惟運使直閣學問純正，識造精微。化未澄清，暫倚登車之重；事雖肯綮，豈勞游刃之餘。已藹著于休聲，即進膺于大任。顧惟疏拙，竊幸依憑。蒙霧而行，自獲不言之潤；同舟以濟，庶收必至之功。《文定集》卷一九。

答查運使啓 二

向賴均茵之舊，方紆攬轡之嚴，庶幾蒙成，其或免戾。未遑修問，先辱賜書，情文並隆，感愧參集。恭惟運使直閣躬受異稟，學承正傳，傑然館閣之中，藉甚搢紳之譽。納約自牖，進盡忠嘉之言；舍車而徒，退安閒燕之地。屬元臣之開府，啓婉畫以濟時。宜遂贊于廟謨，乃出持於漕節。矧遠氓之凋敝，復遠候之繹騷。方臨槃錯之交，尤藉調膈之妙。豈惟疎拙，得所依憑。念請謁之可期，冀興居之毖護。《文定集》卷一九。

答查運使啓 三

伏審乘傳一肅，封將漕節。先庚三日，亟布教條，入境之初，望風胥慶。恭惟運使直閣學傳正統，躬蹈聖言。探索逢原，蓋顯微之無間；從容應務，固左右以具宜。雖使指之游更，實蜀人之蒙幸。顧惟疏拙，復獲依承。聞親戚警歎之音，孰云遠宦；從仁義燕閒之樂，復如昔時。方欲修辭，遽勤惠問，其爲欣荷，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答祝運使啓

伏審祇奉郵傳，進持漕節，不待贊書之下，式遄攬轡之行。蓋宿師十萬之嚴，日需供億；而發輶再三之後，民久罷勞。顧方急于得人，豈復拘于常法。恭惟某官才猷贍博，德度粹和。踐揚屢著于賢勞，出入益推于久次。仕隨所遇，忘蜀道之登天；政底于成，俾蠻方之按堵。惟茲委寄，亦已褒優。應辰自視拙疏，實叨雅素，乃幸同舟之濟，庶諧彼岸之登。未及修辭，先蒙惠問，其爲感愧，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答周運使啓

伏審瞻咫尺之威，親承臨遣；持光明之節，出董輪將。泝峽良勤，褰帷云始。寬條既布，輿論交欣。恭惟某官學識疏通，材猷敏劭。從容醺酢，恢然游刃之餘；揚歷淹回，湛若重淵之靜。惟聖主不忘于遠俗，欲疲氓皆識于上恩。姑借重於澄清，即進膺于遷擢。自惟承乏，所幸同寅。念請見之無由，辱移書之良厚。其爲愧荷，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答趙運使啓

伏審寓直瀛洲，將漕夔峽，遠民良幸，輿論交欣。恭惟某官以敏博之才，行仁厚之政。屬州縣水旱相仍之後，方倉廩朝夕不繼之時，賑給困窮，拊摩痼瘵，盜賊遠屏，流傭復還。既課最之著聞，果詔音之褒擢。愛人利物，諒誠心之不移；問俗觀風，將惠澤之益廣〔二〕。顧惟承乏，洊獲同寅，特承問訊之勤，殊感眷存之渥。其爲欣荷，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二〕將：原無，據聚珍本補。

答潼川提刑運使啓

伏審祇奉除書，洊持漕節，休聲云遠，輿論交欣。恭惟某官學識駭通，材猷敏劭。從容醺酢，恢然游刃之餘；敷歷淹回，湛若重淵之靜。暫紆使節，以惠遠方。惟此疲氓，困于重賦。利入已贏于十倍，安取厥餘？詔音雖至于再三，未知攸濟。當按臨之甫始，已利病之前知。切聞緒言，欲救宿弊。惟誠心之所格，終公論之必伸。應辰去德十年，遡風萬里。豈期甚幸，獲罪同寅，未遑問訊之勤，先

辱緘題之貺。其爲感愧，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答趙總領啓

伏審以其官召，亟奉于詔音；不俟駕行，式虔于君命。顧惟疎拙，久獲依承。三尺拘縻，莫陪于出祖；一隅留滯，徒仰于登仙。方欲修辭，遽蒙惠問，既切違離之歎，更增愧荷之誠。恭惟某官學識精微，才猷宏博，老而克壯，宿乃彌明。總出納于四川，竭勤誠于三載。宿師十萬，平居猶患于闕供；發軔再三，應猝每多于餘裕。洊登卿列，簡在上心。式遄其歸，將益觀于遠畫；知與爲取，當宏濟于多艱。願疵護于寢養，以對揚于休寵。《文定集》卷一九。

答觀使韋節使啓

伏審揚于王庭，授以峻節，兼親賢之盛選，符中外之公言。某官美秀而文，威儀是力。仰紹金籙之學，藉甚家聲；久從琳館之游，超然物表。屬東朝之有慶，眷外氏之多賢。擇日設壇，特重麾旄之寄；比名併牒，更增跼蹐之榮。自惟州縣之徒勞，所謂雲泥之相望。不敢輒修于賀問，迺蒙先墜于緘滕。三命益恭，知寵光之未艾；多文爲富，顧疵陋以何堪。欣感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九。

答晁制置啓

召還萬里，擢長六卿。杖杜勤歸，蓋特矜于永久；積薪居上，竊自歉于後來。每念叨逾，豈勝戰慄！敢謂眷存之渥，特紓誨問之臨。譽雖過情，義豈云薄！恭惟某官宏才任重，敏識造微。御史、諫官，振直聲于多士；方伯、連帥，流惠化于遠民。肆帝眷之惟新，舉坤維而盡護。雖節以制度，前追忠定之規撫；而薰然慈仁，蓋本文元之心法。顧惟疇昔，嘗獲瞻承。偶逃絀免之科，遂記踐更之契。三年無補，既蒙藏疾之私；一旦誤恩，並出噓枯之論。道路云遠，情文益隆，惟感愧之所并，豈敷陳之能究！《文定集》卷一九。

回總領王郎中啓

伏審進登郎位，外總軍儲，始布教條，一新觀聽。恭惟某官器能敏裕，識慮高明。知無不爲，期竭忠而尊主；言底可績，恥譁衆以取榮。踐揚居多，名實兼茂。乃眷上流之重，方嚴勁旅之屯。陸走水浮，轉輸之費增倍；頭會箕歛，痼瘵之民未蘇。竊聽平生之言，每懷憂世之志。將使公私之均濟，佇觀次第之設施。益懋遠猷，亟膺大任。方圖修問，遽辱賜書，既懷不敏之慚，且見相先之誼。其爲

感佩，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答李提刑啓

伏審欽奉詔書，洊持憲節，先聲云及，輿論交欣。恭惟提刑敷文識慮精明，才猷宏博。仙李之根遠矣，世德彌芳；常棣之萼韡然，相門未艾。視彼黃閣，實吾青氈，而乃俯就外官，坐成遺老。郡守監司之寄，幾徧歷于四方；門生故吏之餘，或先登于要路。矧茲夔峽，亦辱使輶。庶獄紛紜，幸平反之無害；疲民凋瘵，賴賑卹之有方。苟種德之可爲，豈屈身之足問！顧惟嬾拙，久幸依承。茲復同寅，庶幾蒙益。枉誨音之良厚，知眷意之特隆。感媿之懷，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九。又見《新安文獻志》卷四二。

回程提舶啓

睽遠風度，洊易歲華。各在一隅，殆將萬里，心雖無間，迹若相忘。茲被命以言歸，幸遡風之稍近。方圖修問，遽辱貽書。見眷予之不忘，審起居之多福。恭惟某官才周浩劇，識究精微。屈伊洛之名家，臨夷蠻之互市。海舶四集，益豐財貨之源；官曹一清，無復脂膏之潤。已被褒嘉之渥，即膺進

擢之優。應辰方此丐閒，庶幾養病，無從披晤，第切傾馳。塵冗所叢，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九。

答勾龍提宮啓

祇奉詔除，叨分闔寄，惟蜀地實同于齊、魯〔二〕，而漢朝繼出于淵、雲。究觀源流，想見人物，方願聞其姓字，遽辱貺于書詞。情文並隆，感慰何已！恭惟某官材猷敏劭，學識疏通。踐揚久著于賢勞，斂退樂從于閒適。賢不家食，方屬於明時；士有特招，佇聞于休命。將遂披瞻之願，更祈寢餼之調，向往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九。

〔二〕齊：原作「濟」，據聚珍本改。

回通判徐提宮啓

爲郎無補，久宜襍被之行；將母有求，輒冒分符之寄。地當甸服，里有仁人，方幸親依，遽蒙問訊。執謙過厚，知鄉黨之恂恂；養志自如，審吉祥之止止。恭惟某官材猷敏劭，學識高明。發游刃之新硎，自諧節奏；策要津之高足，豈限期程。何游佐于藩條，復退安于祠館。其室則邇，雖未遂于趨

風；厥木惟喬，竊有期于庇賴。《文定集》卷一九。

答馬舍人啓

奔走遠宦，經從治邦。項背相望，問勞之詞狎至；肴核維旅，殷勤之意有加。屬既領于郡符，恍已更于歲籥。未遑修問，又辱移書。益諗眷存之隆，且增遲鈍之愧。審豈弟之多裕，固祥福之大來。恭惟某官器蘊淵閎，風猷凝遠，崛起蜀道，明揚漢廷。講經書之業于禁中，裁訓誥之文于天下。暫茲出守，行即召還。念請謁之無繇，冀寢興之必護。其爲向往，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答程運幹啓

習聞聲跡，深歷歲時。敢謂眷勤，首紆誨問。講修先世之好，曲示過情之褒。感莫能名，媿無以稱。恭惟運幹學士受材膚敏，制行溫恭。趨而過庭，親承問學之富；行不由徑，益見操修之堅。凡士論之所期，曰家聲之是似。顧惟晚進，及識前修，仰風烈之如存，喜典刑之有繼。未由造請，第切傾馳，倍覬保綏，亟膺進用。《文定集》卷一九。

答查運判啓

竊以自昔才難，莫如閩外；于今任重，尤在蜀中。豈意空疎，亦叨寄屬。柁舟遡峽，幸險阻之無他；入境觀風，歎撫綏之未易。伏辱眷私之舊，特迂誨問之勤。此蓋運使直閣持自收之謙〔二〕，篤相先之義。兩喜必多，溢美顧莫稱于褒揚；久要不忘，平生願繼聞于告戒。其爲感慰，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二〕收：似當作「牧」。

回鄭狀元啓

伏審某官條陳大對，首魁諸儒，凡在見聞，莫不稱羨。三年之科第尚矣，而獨被主上親擢者尤榮；一日之文詞燦然，而素爲公論推重者未易。兼此全美，藹然休聲。應辰頃奉詔音，俾司貢士，方竊得人之喜，庶逃不職之愆。辱都騎之過存，貽長牋而見寵。徒增感慰，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答吳殿撰啓

伏審某官俯就一麾，僅逾三月，正己以率下，節用而愛人。郡吏承風，皆有簡書之畏；疲民受賜，復知襦袴之溫。方切依仁，遽聞易地。奔走投牒，皆願于挽留；喧呶盈庭，不容于揮却。念下情之難壅，因上奏以具聞。豈期道路之傳，特辱音題之貺。既欽勤腆，復見謙沖，感媿之私，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九。

回王尚書賀吏部侍郎啓

仰承帝制，攝貳天官，私切省循，倍增戰慄。伏念應辰稟生不腆，處世多艱，頃待盡于松楸，俄備員于館閣。摧耗百憂之後，不自意全；低回多士之中，焉能爲有。所宜汰斥，乃爾叨踰。以非材而領銓曹之繁，以不學而參法從之列，性既疎拙，勢復羈單，冒昧而居，顛隲是懼。豈謂某官沈潛而樂易，篤實而疏通。久要不忘平生，每致眷憐之意；兩喜必多溢美，更加獎引之詞。念修謝以未遑，辱移音于先及。其爲感愧，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答陳安撫啓

謬分闔寄，洊閱歲陰，徒殫夙夜之勞，每切淵冰之懼。茲蒙賜召，得遂終更。釋重負之千鈞，稍寬疲茶；望故園之三徑，漸卜歸休。初非敢期，竊以自幸。伏蒙某官篤同寮之契好，念遠戍之艱勤，貺以尺書，問其行李。雖愧過情之譽，敢忘私淑之仁？屬道路之奔馳，幸門牆之密邇，即瞻符采，敬布腹心。欣慰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九。

回洪州鄧安撫啓

陳力無補，敢曰厭安明之廬〔二〕？誤恩過優，乃使修連帥之職。兼程就道，卜日交符。惟仁人之所居，蓋民俗之甚厚。庶幾蒙潤，遽辱賜書。既慚溢美之言，且見必恭之義。恭惟某官材猷宏遠，學識高明。攬轡登車，早著澄清之最；輕裘緩帶，洊推鎮拊之功。宜還本朝，以究賢業。敢祈密護，前途殊休。向往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九。

〔二〕安：似當作「承」。

回季安撫啓

伏審祇奉詔音，鎮臨邊郡。申令一下，旗幟爲之精明；歡謠四傳，市醪至于騰貴。伏惟安撫觀察才猷敏劭，識慮疏通，踐揚茲多，忠謹彌著。得聲梁、楚，宜克紹于世家；率服蠻夷，今正需于方略。佇聞政績，以稱上恩。應辰屬在鄰封，實依庇貺。未遑貢問，先沐移音，欣感之誠，敷陳罔既。

《文定集》卷一九。

回王安撫啓 一

竊承帥節，鎮俯邊城。惟游刃之有餘，庶同舟而獲濟。未遑修問，先辱移書，情文並隆，感愧參集。恭惟知府安撫中大，材猷敏劭，氣守堅明。臨繁劇而不辭，雖多益辦；忤貴權而無悔，于義必爲。復用于聖君獨斷之時，歷任于戎事方興之際，忠勞尤著，夙迹具存。乃眷瀘川，實兼戎索，式倚懷柔之略，益觀悠久之規。豈惟拙疏，得所憑藉，尚阻披陳之便，更祈寢饋之調。《文定集》卷一九。

回王安撫啓 二

伏審升華法從，作鎮雄藩，自京邑而拊遠方之民，以文儒而易武吏之政，委寄特重，寵光一新。觸熱視師，諏辰開府，恩威已著，觀聽交欣。恭惟某官學識高明，才猷敏裕。穎悟于眇綿之表，立則參前；從容于肯綮之間，發皆中節。處艱難而功效愈白，治浩穰而風力益彊。荆居上流，晉比分峽，爰輟近侍，以分顧憂。某才焉去德，茲乃爲鄰，所幸輔車之相依，庶幾藜藿之不采。方圖修問，先辱移書，感愧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九。

答張都大啓 一

伏審欽承詔音，就畀使指，總按秦蜀，拊綏夷蠻，盡操闔關之權，馴致富強之業。委寄甚重，觀瞻一新。恭惟都大直閣學富多文，才周萬事。穎悟于眇綿之表，立則參前；從容于肯綮之間，發皆中節。洊奏澄清之最，遂膺擢任之優。莖茶如飴，外通關市之利；駟鐵孔阜，內壯師干之容。必且不勞而功成，可使所居之官大。進登要近，益究猷爲。應辰久矣遡風，幸將展謁，豈獨謹簿書之期會，庶幾聞議論之辭餘。未及修辭，先蒙惠問，其爲感愧，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答張都大啓 二

欽承告命，優進職名，不獲終辭，第慚非據。竊念某學皆陳腐，事每闊疎，久滯近班，無補聖世。可當一面，誤被于詔除；比及三年，蔑聞于善最。心已疲于大用，齒復迫于始衰。疾病交侵，形神俱敝。猶幸黜幽之未及，庶幾置散之爲安。既莫遂于私誠，乃就更于華序。進退失措，起居靡皇。茲蓋某官正始名流，老成厚德。同舟而濟，夙幸于依承；有味其言，每形于獎予。曲成虛譽，馴致誤恩。更蒙誨問之臨，尤見眷存之厚。其爲感愧，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回續都大啓 一

欽奉詔音，謬分闔寄。捫參歷井，敢憚驅馳之勞？臨淵履冰，未知填拊之策。瞻言宿德，隱若外臺，豈徒庇賴之蒙，復有交符之幸。人惟求舊，尚眷記之不遺；政必告新，庶拙疎之有望。方圖修問，先辱賜書，情文並隆，感愧何似！恭惟某官才猷敏劭，學識高明，風流追配于前修，輩行獨先于多士。戶口百萬，鎮荆楚之上流；駟牝三千，總蠻夷之互市。皆第功而居最，姑增秩以示褒。宜還本朝，益究賢業。將遂參承之願，更祈寢餼之調。欣仰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九。

回續都大啓 二

伏審祇奉茂恩，進升美職，重斯文之論譔，慰遠俗之觀瞻。恭惟某官學識高明，才猷宏博。洊更要劇，久矣賢勞之多；徧閱後來，蔚然明德之舊。非特典司于垆牧，實惟撫輯于蠻夷。最課著聞，褒章亟下，佇還大任，益究遠猷。應辰茲幸依仁，方圖修問，先辱惠音之厚，益知秉德之謙。欣荷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九。

全宋文卷四七七五

汪應辰 一五

答陳都大啓

伏審進直道山，出宣使指。在垆之野，欲馴致于富强；自陝以西，俾悉歸于廉按。先聲所暨，輿論交欣。內顧拙疏，獨蒙知照。藐然孤宦，越在一隅。豈無他人，念孰爲于久要；莫非王事，尤有賴于同寅。乃幸依仁，遽勤惠問，竊承溯洄萬里，綿歷三時，神明相休，啓處禔福。恭惟都大直閣器涵剛實，學造淵微。惟于義以必爲，故所至而可紀。好是正直，自處于靖恭；範我馳驅，不期于詭遇。雖稍淹于進用，益足見于安恬。蜀道惟艱，秋陽尚熾，將遂披承之願，更祈毖護之宜。欣仰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九。

答夔路范運使啓

違去使華，游更月朔，審及瓜之既代，謂行李之且來，拳拳此心，日日以俟。伏奉手誨，如聞足音。屬祥鬱之未蘇，宜起居之有相。恭惟某官家傳正學，躬受偉才，見義必爲，守職不撓，已騰漕最，益著賢勞。雖錦里逢迎，將獲親于餘論；而鋒車趣召，諒非久于遠方。更祈保綏，以副傾屬。

《文定集》卷一九。

答樊運使啓

伏審祇奉詔音，游持漕節。地連榆社，初無叱馭之勞；民愛棠陰，皆有望塵之快。恭惟運使中大清明亮直，寬大惠和，久矣踐揚之多，居然聞望之懿。力辭籲召，志樂燕閒。就乘使華，姑爲井絡之重；進裨衮職，終倚樊侯之賢。即觀晚之功名，前繼古之風烈。顧惟疏拙，夙仰耆明。傾蓋雖新，情實均于久要；同舟以濟，幸將托于餘光。未及修辭，先蒙惠問，其爲感愧，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答范運使啓

竊承賢哲，實董輸將。仰游刃之有餘，庶同舟之獲濟。未遑修問，先辱移書，情文並隆，感慰何已！伏惟某官炳靈秀氣，奕世清芬。學得純全之傳，才周左右之用。閱職寢久，蜚聲益休。尚紆使華，以惠遠俗。矧發軔再三之後，民力已疲；雖算緡百萬之多，軍需僅給。方講求于寬卹，尤有賴于將明。益究遠猷，進膺大任，將遂披承之願，更祈寢饋之調。欣仰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九。

答馬運使啓

伏審祇奉詔音，典司漕計。矧出守之惟舊，而去思之尚新，迨茲持節之復來，翕然比屋之相賀。不勞施設，可致澄清。恭惟某官體備中和，學窮浩博。近侍親承于言動，直前屢效于論思。敷繹精微之經，納乎聖聽；裁成雅奧之訓，揚于王庭。已斂惠于兩川，猶宣風于一道。佇膺大任，益究遠猷。應辰眊勉一司，因循浹歲，僅同贅附，正賴波餘。敢謂眷勤，先貽問訊，其爲欣荷，罔既敷陳。《文

答利路張運使啓

謬領帥符，獲同王事。于彼原隰，徒想于光華；畏此簡書，莫諧于請謁。敢謂眷存之厚，游紆問訊之勤。審臨按之多餘，固吉祥之畢集。恭惟某官質直而義，參和以仁，徧閱後來，蔚爲久次。肅將使指，方轉輸以備邊；仰繼世家，宜孝友之處內。尚祈毖護，益迓殊休。向往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九。

回江東向運使啓

伏審祇奉詔書，出持漕節，賢才復用，公議少伸。恭惟某官器蘊恢閎，機神穎邁。慷慨于艱危之際，義不辭難；從容于盤錯之前，動皆中節。間者退藏之云久，居然涵養之愈充。豈容與世以兩忘，果爲斯民而再起。觀其所主，實爲元老之薦揚；欽乃攸司，已見外臺之增重。行膺大任，益究遠猷。應辰夙仰高風，喜聞新命，未遑修問，先辱賜書。感愧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九。

回周運使啓

伏審持外臺之使節，已布寬條；錫內史之贊書，始承新渥。坦然明白，遠有光華。恭惟運使朝議學識該通，才猷敏劭，踐揚云久，左右具宜。眷言夔峽之轉輸，擇材方急；不得漢庭之臨遣，授任即行。申以絲綸之言，煥乎原隰之寵。不違咫尺，豈徒盡臣節之恭；罔墜周旋，有以稱淵衷之厚。即觀最課，前迓殊休。應辰洊獲同寅，每勤惠問，其爲愧感，莫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回賀陳運使啓

伏審欽奉詔音，肅持漕節。以御史按郡國，示內外之惟均；以儒者理貨財，欲本末之有序。上意可見，輿論交欣。啓行實始于七閩，采入更踰于三峽。雖徒馭備嘗于險阻，而神明實相于忠嘉。恭惟某官學窮淵源，行中繩準。蚤蜚聲于俊域，寢策足于憲臺。範我馳驅，不期于詭遇；好是正直，自處于靖共。懇避要塗，出宣明命。如蜀部之西僻，亦使星之下臨。遠俗有光，疲民何幸！顧惟疎拙，夙荷照知。庶幾承議論之從容，豈特謹簿書之期會。方圖修問，遽辱移書，欣荷之誠，敷陳罔既。《文

答王運使啓 一

法當薦士，歲有定員，敢不盡忠，庶幾報國。豈謂眷存之厚，特形遜謝之詞。雖云私書，是協公議。恭惟某官心存仁厚，體備中和。寬而本之以明，正而持之以重。消田里之愁嘆，已著政聲；擁原隰之光華，復登課最。即膺大任，乃慰公言。自顧拙疏，何能輕重，徒增感愧，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答王運使啓 二

伏審肅擁漕節，按臨益州，教條一新，觀聽咸喜。恭惟某官允迪厥德，參和以仁。澹若重淵，非澄撓之能動；恢乎游刃，蓋剗裁而有餘。休聲亟著于本朝，使轍幾環于全蜀。洗岷峨之悽愴，益懋遠猷；浮江漢以朝宗，即登近列。顧惟衰病，方幸退閒。鷖鷁之徑其空，既茲窮僻；馬牛之風不及，矧復阻修。忽蒙惠問之臨，特厚嘗寮之契。其爲感愧，豈易數陳。《文定集》卷一九。

答新嚴州張倅啓

違邊十載，媿音問之闕然；屏居三衢，幸車從之至止。未遑布詢，先辱移書。不忘平生，良欽于厚誼；既見君子，將慰于夙心。恭惟某官性資高明，器蘊端厚。故國喬木，共仰世臣之存；百川狂瀾，獨傳家學之正。勉隨官牒，待飲藩條，即聽休聲，益光前列。歲華適盡，陰氣沍寒，更冀保綏，以符傾繫。《文定集》卷一九。

回興業秦知縣啓

叨被恩除，來丞郡寄。誦韓吏部之句，地實在于湘南；求溫處士之廬，羣已空于冀北。方懷風味，遽辱音題。既荷芬若椒蘭之情，又知敬止桑梓之義。自顧涼薄，何以戡承。伏惟某官學通聖言，名播士類。千室之邑，諒宰割以何勞；九層之臺，抑階升之有漸。佇聞休命，益究遠圖，更冀保綏，以符傾禱。《文定集》卷一九。

答董知縣啓

伏審勉隨宦牒，來領縣章，凡在庇庥，皆相欣慶。恭惟某官富于學殖，蔚以文鳴。仲舒之黜百家，實傳素業；冉求之宰千室，姑踵常塗。即聽治聲，遂膺休命。顧惟疎拙，獲遂退閒，方幸依仁，遽蒙惠問，其爲媿荷，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回玉山知縣啓

桑梓之邦，久依善政；萍梗之跡，越在遠方。茲幸言歸，將諧造請，先辱惠音之厚，殊欽眷意之勤。恭惟某官德履粹和，才猷敏劭，俯循近制，出宰斯民。簿書雖繁，自得剴裁之要；早潦相繼，尤殫撫字之勞。即聽休聲，遂膺異數。念承顏之伊邇，先引領以載欣。《文定集》卷一九。

回新吴江趙知縣啓

佐州于此，弛擔之初。惟十年不見之故人，在一葦可杭之比境。未遑修問，遽沐移音，殷勤若接

于笑談，俯仰恍疑于夢寐。伏惟某官處心仁厚，持己方廉。如不勝衣，孰識王孫之貴；可使爲宰，姑從吏部之銓。曲敦雅素之歡，彌見撝謙之美。其室則邇，無因而前，瞻詠之勤，敷陳奚既！《文定集》卷一九。

回萬載知縣啓

伏承都騎，來領縣章，聞名久之，聯事幸甚。伏惟某官以能自奮，所至可稱。位雖未充，亦云寄百里之命；志必有在，不獨爲三徑之資。自憐別駕之何功，竊冀同舟而獲濟。特紆問候，況佩勤誠。

《文定集》卷一九。

回嘉興李知縣啓

伏以睽違既久，瞻望益賒，闕然嗣音，是以負媿。辱書詞之甚寵，知眷注之不忘，欣承起居，倍納休福。恭惟知縣學士材猷敏劭，學識該通。淇水風流，從來者遠；常山政事，已去而思。惟今嘉興，素號劇縣，戶口億計，舟車四通。諒惟高才，綽有餘力，即登課最，行奉詔褒。益懋遠猷，以繼前列。應辰守官窮僻，與世闊疎，無復趨承之期，第勤向往之望。《文定集》卷一九。

回山陰江知縣啓

叨被帝俞，出分郡寄，雖便私之良幸，顧治劇之非長。敢謂聽聞，特貽問詢。執謙過厚，知鄉黨之恂恂；爲政多餘，審吉祥之止止。恭惟某官材猷敏贍，識慮疏通。乘朱輪者十人，夙推世閥；綰墨綬于百里，姑試賢勞。已著休聲，即膺異數，尚祈愍護。式副傾瞻。《文定集》卷一九。

回高知縣啓

拜恩佐郡，諏日造官，竊企風猷，獲聯職治。伏惟某官譽推月旦，節貫歲寒。尚沈下僚，雖未究于賢蘊；以望此府，諒無媿于前修。惟昔試言，蓋嘗接武。既歲月之云久，亦江湖之相忘。豈期于今，復適所願，未遑通問，先辱移書。感媿之誠，叙言罔既。《文定集》卷一九。

答玉山宰謝薦啓

備數禁塗，尤宜報國，投閒祠館，無所效功。惟于薦士之定員，尚有銓曹之著令。庶幾塞責，乃

辱移書，祇服謙勤，第增悚戢。恭惟某官家傳碩學，躬蹈清規。出宰斯民，已休聲之藹蔚；進膺明命，豈常制之拘攣！更冀保綏，即聞褒擢。《文定集》卷一九。

回宜春黃知縣啓

奔走一官，飄浮五嶺，蓋人跡罕至之地，亦交情可見之時。敢期百舍之遙，俯致雙函之詢。唱高風而敦薄，發妙語以噓枯。肝膽輪囷，倍切窮途之感；親戚譬欬，少寬去國之思。欣承撫字之餘，坐擁休祥之至。伏惟某官材猷敏劭，學識高明。叔度如萬頃之陂，源流有自；冉求爲千室之邑，兩地何勞！即慶超遷，以伸久屈。好黼藻其德，願益勵于遠猷；毋金玉爾音，尚不忘于惠教。《文定集》卷一九。

答關知郡啓

采入益州，倏焉四載；仰望冊府，藐如九霄。竊承厭直以西歸，茲亦罷官而東下。邂逅相遇，幸獲償于夙心；雍容甚都，庶復見于今日。側聽挈音之近，遽蒙尺牘之臨。恭惟某官學識造微，文章爾雅，方問津于要路，乃力請于分符。雖不敢寧息，方從奔走之勞；而願延須臾，少奉話言之益。其爲欣慰，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答吳知郡啓

伏以帝念邊郡，詔用儒臣，因其別駕之功，授以刺史之印。效既已試〔一〕，去方見思〔二〕，迨此復來，翕然相和。恭惟知郡朝議道心恬澹，世務該通，出其蓄蘊之餘，發爲醕酢之妙。奏課連最，必將益著于治聲；終更亟還，矧已豫頒于召命。佇膺大任，悉究遠猷。應辰洊獲同寅，庶幾蒙益，辱書見及，荷意良勤。《文定集》卷一九。

〔一〕既：原脫，據聚珍本補。

〔二〕「見」下原衍一「見」字，據聚珍本刪。

回新劍南傅知郡啓

伏審祇奉詔音，就分郡寄，瓜時甫及，輿議交欣。恭惟某官元祐輔弼之門，靖康忠義之後，能濟其美，有聞于時。貌是遠方，久于隨牒，其容不改，所養可知。暫煩一麾，以福千里，佇凝最課，即踐要津。竊承前驅，將壓近境，方喜披瞻之在即，遽蒙問詢之良勤。感媿之誠，敷陳罔既。《文定集》

卷一九。

回新化州知郡啓

伏審祇奉詔俞，游膺郡寄，遠民幸甚，公論宜之。伏惟某官持己方廉，處心仁恕。惇兮若樸，自忘健羨之心；巋然獨存，益見後凋之節。俯就漕臺之選，聊分越徼之符。諒久屈之當伸，將大來而莫禦。應辰方圖貢問，先辱移書，仰謙德之有光，撫懦衷而增感。《文定集》卷一九。

回化州知郡啓

衣冠之盛，昔嘗仰遡于名門；襦袴之謠，今復稔聞于比境。蓋欲修辭而未果，豈期惠問以相先。稱譽過情，避敢稽于三舍；文章溢目，重何翅于萬金。伏惟某官世系高明，天資翹爽，敏悟于幾微之美，從容于肯綮之間。嶺外一麾，諒不勞于游刃；日邊三節，行即奉于清光。賓閣尚賒，歲律云晏，敢祈毖護，以迓亨喜。《文定集》卷一九。

答懷安李知郡啓

伏審祇奉詔音，進紆郡紱。瓜時而往，靡辭袪暑之勞；穀旦于差，即布先庚之令。恭惟某官家傳繡袞，業茂箕裘。文采夙成，已出諸儒之右；材能小試，復高別駕之功。始以序升，乃茲出守。矧庭闈之就養，復伯仲之連城。石君一門，孟子三樂，其爲希有，夫豈偶然！屬叨分闔之嚴，實賴同舟之濟。移書見及，荷意良殷，感媿之私，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九。

答信州唐知府啓

伏審厭直蓬瀛之秘，分符吳楚之交，下車云初，闔境咸喜。恭惟某官學覃浩博，辭富英華，既聲名之甚都，復文行之相稱。好是正直，確守家世之傳；範我馳驅，退安郡紱之寄。雖少淹于遐躅，實少惠于疲氓。即聽詔音，以愜公論。應辰衰悴晚景，羈栖異鄉，竊欣桑梓之邦，獲被袴襦之澤。未遑修問，先辱賜書，慰荷之私，敷陳罔既。《文定集》卷一九。

答信州王知府啓

伏審欽奉詔音，洊紆郡紱。地兼吳、楚，實當水陸之衝；名繼趙、張，咸仰世家之懿。恭惟某官材猷閎博，識慮高明。黃閣調元，蓋源流之有自；朱轡共理，果風迹之特高。眷惟信美之邦，復藉惟良之政。諒因民之所利，必易地以皆然。即聽休聲，亟膺異數。應辰猥緣鄉井，獲在部封。念修敬之未遑，辱移書而先及。其爲欣荷，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答潼川張知府啓

伏審寓直西清，分符東蜀，以曲從于懇請，故特示于褒優。下車云初，浹境胥慶。伏惟某官得先天康節之學，俟後世子雲之知，其無施而不宜，蓋有本者如是。被召殆行于萬里，爲邦僅及于六旬，即當超遷，乃復外補。介于石故能不終日，艮其背所以不失時，實斯道之固然，抑遠民之幸甚。顧惟疏拙，洊獲依承，特蒙惠問之勤，益見同寅之義。其爲感媿，罔既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回柳州萬司法啓

邂逅適我願，遽復語離；倥偬裝其懷，遂稽致詢。敢期眷記，先辱音題！繫獎予之甚隆，非虛言之宜得。欣承動止，倍集吉祥。伏惟某官天賦異能，家傳素業。六經成誦，昔已號于奇童；三尺分司，今暫淹于列掾。佇聞休命，即步亨衢，所冀保綏，以符傾禱。《文定集》卷一九。

回新喻梁縣丞啓

疆封相錯，波所及者君之餘；官守所拘，室則邇而人甚遠。曲貽惠問，仰服謙勤。伏惟某官天材特殊，世美惟肖。一行作吏，雖久著于能名；再轉爲丞，猶未離于選調。猥緣識面之雅，誤辱賞音之求。方自困于泥塗，復何能于軒輊！其爲悚媿，未易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回王縣丞啓

伏審載脂車轄，來佐銅章，得見可期，爲僚甚幸。恭以某官生于名閥，好是懿文。賞以世延，姑

一行而作吏；事非力致，僅再轉而爲丞。移書粲然，厚意勤止，其于感忤，未易敷陳。《文定集》卷一九。

全宋文卷四七七六

汪應辰 一六

賀左丞相啓

伏審播告大庭，晉登上宰，峻班儀於左棘，首揆路於中臺。四夷聳聞，九鼎增重。伏惟某官賢推名世，道富經邦。嶽降神而生申，實維周翰；帝賚弼而得說，用作商霖。變故屢更，精忠彌著。掃除內亂，高五龍夾日之勳；攘却外虞，成一馬渡江之業。方輔寧於法駕，將經略於神州，貝錦遽興，扁舟輕去。屬分江而置帥，乃鈇鉞以臨戎〔二〕。羽扇綸巾，已坐清於氛祲；命圭相印，蓋疊賞於元功。矧獨兼文武之資，宜并注安危之意。逮聞虛位，果趨賜環。非衣之謗何傷，有袞之思咸屬。顧乃心王室，喜魁柄之重歸；而戮力中原，佇皇家之再造。天時有待，物望攸同。某滯迹一涯，神馳數仞。聆制麻而相慶，曾無瘴海之殊；引賓履以交趨，獨嘆翹材之阻。其如瞻頌，莫盡名言。《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八。又見《宋四六選》卷一一。

〔二〕鈇：原作「鐵」，據文意改。

賀中書林侍郎啓

顯被制書，進參機務，輟詞臣於鼇禁，訂國論於鳳池，縉紳聳聞，中外交慶。恭惟中書侍郎懿文華國，直道致君，以淵、雲之學自名一家，以晁、董之才親承大問。始終全節，被遇累朝。踐揚皆極於華塗，圖任悉歸於黼宸。繇北門之獻納，總右省之幾微。深惟不世之姿，洞達當時之務。靡勞施設，足見猷爲。方將沐浴於太和，何以揄揚於盛德。永垂方冊，屬我宗工。某一走門墻，六更符印，忽驚流落，獲在陶鎔。倘蒙庇於衰殘，尚少圖於奮厲。其爲忤悃，倍萬常情。《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〇。

賀朱丞相帥紹興啓

伏審輟從經幄，就領帥藩，還秘殿之隆名，建行朝之巨屏，逖聞新命，倍極歡心。恭惟某官德茂儒宗，才優王佐。高明淵懿之學，素博極于羣書；疏通雄健之文，獨兼全于數器。名喧宇宙，會感風雲。徧揚簪橐之華，亟拜鈞衡之重。遭時多故，能人所難。鄰敵長驅而談笑收寧，當匹馬渡江之日；

兇渠作逆而從容處決，成五龍夾日之功。忠嘉昭宣，識量宏廓。久淹留于湖海，實注想于宸旒。衮衣繡裳，方趨還于北闕；朱旛皂蓋，聊借重于東郊。諒亦假途，即還揆路。某受知傾歲，阻闊有年。早荷鈞陶，采及葑菲之下；比紆印綬，實慚糠粃之前。承教匪遙，向風竊抃。方炎曦之在候，屬旌騎之戒塗，跋履之間，節宣是禱。《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一六。又見《啓雋類函》卷八五，《八代四六全書》卷九。

賀黃觀文除宣撫啓

被旨宸衷，移司邊悃，獨專節制，兼領便宜。將布宣天子之威，以增重朝廷之體。風聲遠暢，將士交歡。切觀夷狄之去來，蓋示國家之強弱。可以明訓，請驗前朝。寇萊公決策於親征，一矢投機於達覽；富鄭公約盟於修幣，百年弭禍於契丹。戰者非有心於怙強，勢不當和而當戰；和者非曲意於示弱，時未可戰而可和。允爲主謀之臣，當審禦戎之策。惟敵國有和而有戰，故宣臺迭廢而迭興。樞相張當轉戰之功，黜陟自專，權不得而重；資政鄭處議和之後，禮法自守，權不得不殺而輕。一則權至重，足以有爲，故能拔擢羣雄，類皆銘鐘而勒鼎；一則權雖輕，有以自立，故能折服諸將，孰敢攘而指天？彼累政姑息而太阿倒持，兩公激昂而屈指可數。求於今世，豈無若人？儻匪大儒，白迫前軌。恭惟某官久爲人望，親結主知。九重深託於腹心，萬里獨專於方面。榮之食邑，賞以觀文，待遇

之禮有如此之隆，倚毗之誠有如此之重，俾盡護於諸將，謂敢懷於二心？陝以東而陝以西，有名分而守；閩以內而閩以外，如輔車之依。勢相錯於犬牙，事深防於干盾。蓋一相處乎內，所當遠慮以深思；而五大不在邊，要在防微而杜漸。豈止外嚴於守備，蓋將內謹於周防。戰攻於此合從，緩急可以共事。經畫一定，威名四馳。平居推赤心以待人，未嘗敢後；倉卒臨白刃以赴敵，孰敢不前？載念常勝之家，豈無可乘之隙？今胡騎寢聞於南牧，我王師徐議於北征。投鞭於江，衆豈可恃？太白食月，敵其可摧。矧屢敗於前盟，不少虞於後禍。陽收歲賂，陰蓄釁端。罪已貫盈，勢將瓦解。宜沿邊盡屯於宿將，而傳檄可歸於故疆。進圖興復則可定中原，還保除固則未爲上策。顧此設施之先定，想皆談笑而不勞。若夫幕府之上賓，當敢精神之高選。緩頰能於排難，飛矢可以解圍，投於風波之地而心不驚，置在鼎鑊之前而色不變。以共赴功名之會，亦同輸忠義之秋。至於軍國大謀，邊庭密議，雖鬼神而亦避，豈口舌以能爭？備員而行，顧餘人無可者；曳裾謂見，願借箸以籌之。傳校本《五百家播芳大

全文粹》卷一八。

賀林侍郎啓

伏審欽承天寵，進貳地官。國計有歸，師言惟允。恭惟某官風猷凝遠，器蘊恢閎。體備四時之和，學擅千古之蹟。召還省寺，藹著聲猷。歲亟閱於三遷，人尚嗟於久次。簪筆持橐，豈以爲執事之

榮；關石和鈞，庶幾觀富國之效。應辰夙蒙異眷，方託餘光。茲聞命於置郵，益馳情於賀厦。其爲欣抃，實倍等夷。《永樂大典》卷七三〇四。

賀戶部王侍郎啓

伏審簡在淵衷，典司國計。詔旨既下，公論交欣。恭惟學識高明，才猷宏遠。羣疑未判，獨先見於眇綿；萬變並陳，每優爲於肯綮。乃言可績，不已于行。比者按臨於四川，屬方經略於三輔。興師十萬，發輶再三，事皆得宜，民不加賦。以饋饟而兼填拊之政，可謂至難；俾論思而升侍從之流，豈宜久外。果承召節，歸重本朝。惟已試之具宜，將不勞而益辦。盡摠所蘊，以濟斯時。某素辱照知，尤勤向仰。莫遂趨承之便，敢伸贊喜之私。《永樂大典》卷七三〇四。

及第謝丞相啓

清問揚廷，獲預詳延之列；嚴宸賜第，輒居充賦之先。揣蕞質之無庸，玷巍科而非據。凌兢失次，辭避莫遑。竊以國家之安危，繫於人材之進退。號稱多士之衆，必曰先王之時。上而三事大夫，下而百司庶府。凡厥在位，罔匪正人。有臺有萊，德音是茂；或薪或樵，髦士攸宜。若采芑於新田，

若菁莪於中泚。籲俊以尊上帝，養賢以及萬民。所以用之而不窮，抑亦求之爲有道。始於教養，終以賓興。德進言揚，廣開數路。鄉舉里選，曲盡羣情。敷奏其言也，必明試而後庸；論辨其才也，必位定而後祿。朝廷有責實之政，君相有知人之明。如其不然，何以得此。至於後世，寢失遺風。選舉法存，祇以塞人情而應故事；仕進流冗，類皆追時好而取世資。上有取士之名，士無學古之志。雖曰無似，常以爲憂。洪惟真人，纂承丕緒。體堯舜之孝弟，躬文武之勤勞。方當干戈多事之時，不替科舉三年之制。蓋欲講求於闕政，亦將搜攬於遺才。共圖復古之康功，仰繼得賢之盛事。豈於今日，徒尚空文。宜有間出之異人，來副旁招之妙選。如某者賦才短拙，稟性顛蒙。學僻而迂，齒少且賤。離疏釋屨，粗求師友之淵源；研精覃思，莫見聖人之涯涘。姑守庸愚之分，敢萌僥倖之心。以童稚無聞之人，負賢能所難之任。仰孤君父之意，俯畏朋友之譏。退省其私，不知所處。此蓋伏遇史館都督僕射相公，著龜當代，師表萬邦。堂堂漢相之風，赫赫周民之望。有剛大不屈之氣，足以任天下之重；有誠明自得之學，足以格君心之非。收拾羣才於士風彫喪之餘，發明吾道於邪說縱橫之際。載念章江之臨鎮，獲觀泮水之規模。漸漬薰蒸，親承德化。獎提誘掖，曲荷眷憐。遂致困窮，益勵懦夫之志；粗知趣向，願爲君子之歸。自惟不才，何以圖報。雖無治安之策，上贊廟堂中興之謀；敢以中庸明道之書，永爲座右修身之戒。《永樂大典》卷一四一三一。

及第謝信州太守啓

待問楓庭，愧乏片言之善；登名桂籍，誤居多士之先。拜命若驚，循涯知幸。竊以四郊多壘，非國家閒暇之時；萬乘臨軒，有社稷安危之計。誠渴聞於至論，豈徒徇於空文。宜得間出之異材，來副中興之嘉會。誰云庸懦，首與甄收。如某者學僻而迂，齒少且賤。離疏釋屨，粗求師友之淵源；研思覃精，莫見聖賢之涯涘。姑守庸愚之分，敢萌僥倖之心。以童稚無聞之人，負賢能所難之任。仰孤君父之意，動畏友朋之譏。退省其私，不知所處。凌兢失次，辭避無從。某官黼黻斯文，楷模後進。揭二天之日月，臨千里之江山。遂令蕞爾之資，亦玷褒然之舉。空慚晚學，莫伸拔薤之規；願與邦人，共詠甘棠之愛。其爲感佩，未易名言。《永樂大典》卷一四一三一。

送王公濟序

多聞識，有智慮，可以爲難能，而君子之道，或非所先也。河南王公濟從事於桂林，而應辰得與之交。其問學浹洽，極本末無所遺忘，議論馳騁，纚纚不窮。至于居官臨事，明敏精密，盤錯必解，隱伏必察，而纖悉無不舉也。世之稱道公濟者如此，而公濟所與余朝夕講貫，惟存心行己，求無媿于

道之爲事。竊嘗夷考其行，以實其言，蓋其與人交而不欺也，受人之德而不忘也，犯之而不校也。貧至于饘粥不繼，而收卹孀遺，奉養教誨，身執粗衣敝以爲之，率加以彌縫調劑，于其間無所不至，內外無間言，而怡怡然忘其貧也。余所能言而其所不能言者，亦可想見其存心也矣。夫趨操出于正，則聞識知慮皆一于正矣。由是而之焉，未始有二也。不然，則所謂難能者，吾未知有無之孰爲愈，此學者所當辨也。公濟將之官，問應辰所以贈行之言者，豈以應辰之相知或異乎衆人之知耶？士之用心于內，非昭昭然以求聞知，是以知之者寡。應辰特以久相與處之，故而有見于一二焉耳，非敢以爲知也。使幸而相與處之日加多，則所知有不止于此者。今公濟之去也，涵養充實，德義益修，有不可知者矣。雖然，姑言其所知，而其不可知者有待于他日之再見焉。《文定集》卷九。

送鄭允升序

修仁義忠信、樂善不倦之天爵，孟子固已非之矣。至漢儒直誦言欲以明經取青紫，其陋甚焉。吾黨鄭生家貧，急于應舉，惟是夙夜誦舉子試中之文不輟，模倣馳逐，庶幾及之，姑無望其如漢儒之明經，雖諸子、歷代史亦不暇涉獵之矣，其爲欲速不太甚乎？夫舍本業而恃剽竊以爲生，何可長也！學者固不爲科舉計，若生之爲科舉計亦疎矣。紹興十八年，余爲宜春別乘，生適來學中，未幾告歸，求言以贈行。余所以爲生惜者如此，相別不可以不盡也，故直告之如此。《文定集》卷九。

送鮑以道序

子游曰：「君子學道則愛人。」有地百里，固古人之所不敢苟也。永嘉鮑以道彊學博聞，樂善不倦，而疾惡如恐不至，阨貧而不憫。部使者聞之，使攝臨海縣，而以道豈爲貧者哉！昔者黃魯直問政于山陽徐仲車，徐仲車曰：「爲政之務，慮不厭熟則寡過，睦僚佐則事舉。」魯直報之曰：「大雅之爲人遠矣，立參于前，坐倚于衡，何日忘之？」嗚呼！應辰誦此言久矣，以告以道。以道曰：「慮熟寡過則誠所未至，睦僚佐則吾固優爲之。」夫君子自以爲不足而優于天下。樂正子爲政，孟子所以不寐也。夫仲車之言簡而直〔二〕，魯直以一代文傑而服膺之若此者，誠有味其言也。惟以道于未至者求所以至之，于所優爲者不怠焉，然後知「立參于前，坐倚于衡，何日忘之」者，不徒一時言之耳。臨海之民，尚有望哉。《文定集》卷九。

〔二〕「而直」與下句「魯直」共四字原脫，據聚珍本補。

送趙允明序

洛陽趙允明秀才訪僕于山間，將行，請曰：欲以至誠立身。大哉斯言！非自任以聖賢之重，其何能及之？雖然，世之以誠藉口久矣，諸子百家粲如也，顧求其成已成物，有如聖人所謂者幾人？抑其言之詭耶，行或盭耶？是未敢易言也。試舉以問吾子，或者曰：君子誠心于爲善，小人誠心于爲惡者也。夫誠矣，又爲善，是誠與善爲二也；誠矣而至于爲惡，是誠者非天之道也。隱于吾心，是耶非耶？子行矣，其繇是而疑，疑而思，思而得矣。《文定集》卷九。

贈徐朝卿序

余故與徐壽卿厚，壽卿不幸僅得一第死，余念之不能忘也。其弟朝卿訪余于山間，且言生理益落，家世傳《河圖書》，不知其所從來，以人之始生歲月，按圖而攷，其禍福無不驗，今將藉此而餬口。余爲再三嘆息，久乃使試其術，以至汎問錯取，參差不齊，而一一皆中，異哉子之有是書也！朝卿本業儒，爲性靜慎，無世俗日者多言誇詡之態，故術之精確至于如此而不免于泝澁統也。雖然，由子之術而論之，則既有所係矣。挾此以遊世，使人人皆知通塞之有所係，亦庶幾季主、君平之意乎。

哉！《文定集》卷九。

贈杜術士序

世之推步五行以談禍福者，皆祖李虛中。爲虛中者，其自考必審，其自信必確矣。然廼服藥覲幸長生，而顧以速死，是不知命之有制，而欲以力勝也。其自考者如此，何以考他人之禍福乎？其自信者如此，何以使人之信乎？又況爲其徒者乎？世人不考其源流，隨而信之，此吾所未喻也。今番陽杜君爲虛中之言者也，然何其談人之禍福歷歷不少差，又有使人不能不少信者。夫君子之安命，非能逆知其淹速之度，要以爲非人力所能致，故一切任之而已矣。彼以夫茫昧恍惚不可致詰之理，而尚可以智索，則遂謂亦可以力勝也，此虛中之所以困歟？《文定集》卷九。

陳忠肅公文集序

自荆國王文公變更法度，後之用事者又託之以濟其凶。一時忠臣義士，尊君憂國，相與出力爭之，不爲不多，黨錮之籍，其大概可見也。然其言不行，其身不用，則亦已矣〔一〕。若乃辨白是非，如指諸掌，探索隱伏，如見其肺肝，反復傾盡，不遺餘力，姦臣憤疾，磨牙搖奪，必欲不俱存而後

已，摧沮撼頓，流離傾沛，無所不至，而氣愈壯，言愈切，則天下一人而已，忠肅陳公是也。蓋公以身任天下之重，以萬物爲吾身，而莫知孰爲彼此也；以死生爲旦暮，而莫知孰爲禍福也。至大至剛正直之氣實與天地相爲終始，此豈苟然者！昔孟子推原楊墨之害，以爲禽獸食人，人將相食。夫見微而知著，非智者不能也。及事之已然，則宜夫人而能知之。若乃目見其效，身被其害，浸淫蔓衍，徧滿天下，而猶或不知其所以然者，豈非邪說之誣民既久而與之爲一歟？靖康之禍，自古所無，世徒見其末流之失，而異時用事者反得藉口以自解。然公方天下全盛，邊事未萌之時，固已有南北分裂之憂，是果何所見而言耶！學者于此，亦可以悚然而悟矣。遺書餘論，所以覺後覺，正人心，其所繫于天下國家者，豈曰小補哉？《文定集》卷九。又見《南宋文範》卷四八，《宋元學案補遺》卷三五。

〔二〕則：原無，據聚珍本補。

徐壽卿集序

古之學者，非有意于爲文也。其于天下之義理，講習之明，思索之精，蘊積之富熟，既已昭晰而無疑，從容而自得。其發于文字言語也，如指白黑，如取諸左右，如楚人之爲楚語，齊人之爲齊語，亦不期然而然矣。後之人讀其書，誦其言，見其明白純粹，美善并具，而不可幾及也，則掇拾其遺

餘，摹寫其彷彿，苦心焦思，求所以爲之。雖或近似，而終非是也。于是有以文爲諸儒倡者，則曰文當以仁義詩書爲本。此雖異于世之逐末者，然其意則主于爲文，蓋亦未得其本也。永豐徐壽卿年少氣銳，雖勉焉爲世之科舉之業，而引筆行墨，縱橫傾注，往往自出己意，不牽于俗，固已有過人者矣。既而從范陽張先生學，日見所未見，日聞所未聞，謂夫道之可以經世而非私智之鑿也，言之必可行而非邪說之誣也，天人之本一也，物我之非有二也。方將詳說而反約，彊學而力行，以充極其所見聞，至于古之學者而後已。僅得一第，爲宜黃縣佐，而不幸死矣。其孤居正持壽卿所爲文十卷，求予爲序。蓋觀壽卿之文，則可以見其學矣，故爲道古今學者之異而序壽卿之本末如此以授之。爲居正者，尚行壽卿之志乎哉！《文定集》卷九。

跋貞觀政要

此書婺州公庫所刻板也。予頃守婺，患此書脫誤頗多，而無他本可以參校〔二〕。紹興三十二年八月，偶訪劉子駒于西湖僧舍，出其五世所藏之本，乃後唐天成二年國子監板本也，互有得失，然所是正亦不少，疑則闕之，以俟他日閒暇尋訪善本，且參以實錄史書，庶幾可讀也。時蒙恩除知福唐，且有旨促行，冗迫殊甚。二十有一日燈下書。《文定集》卷一〇。

〔二〕校：原作「板」，據聚珍本改。

書糾繆正俗

右《糾繆正俗》八卷，按顏揚庭表，以爲稿草纔半，部秩未終，則是書初非定本也。每章以朱書標所釋字于上，然所引《論語》、《尚書》、《禮記》、《春秋》、《史記》、《漢書》中事，則各以朱書書名于前，自《東觀漢記》後，獨標朱書字，餘不復爾。而《論語》後有《毛詩》事數章，復不標《毛詩》字，不應前後乖刺如此，必是屬藁之際，偶爾標題，未遑緒正。除《史記》乃是論作史體制宜如舊外，宜改朱書《論語》字爲性與天道，《尚書》爲覽之者不一，《禮記》爲取，《春秋》爲游，《漢書》爲陂，《宋書》爲道憐。又《春秋》下皆是《左氏傳》事，或詞非解經。小顏既欲立言正俗，必不以《左氏傳》爲《春秋》也。又阡字下止引《漢書·原涉傳》，別無訓說，疑有闕文。受授字乃是壽字，有兩音，宜改受授爲壽。以此益知非當時定本。顧所是正譌謬甚衆，惜乎不見成書也。然而以東門之楊解《坊記》，經意各有所謂，不必以爲一義。古文有、又字通，「三王有乞言」讀有爲又字未失也。裨謀謀于野則獲，自是記一時事，恐不緣草創立文，謂後學不當因此以草創爲草野則可，而以疑《左氏》則過矣。後世帝女雖不執婦道，然立言正俗，而曰公主既尊止得云侍奉，亦未免爲習俗所移也。潘岳賦「賴前哲以長懋」，岳必不以懋爲勉，但拘于聲韻，易《左氏》語以牽合。懋蓋取茂盛之

意，若以爲勉勵，非惟不合《左氏》，亦復不成賦語，岳必不然。斯則文人相輕，或損其真矣。殿、研二釋，頗爲穿鑿。按《晉書》，沮渠蒙遜謂劉祥曰：「汝敢研研然也？」研研即崛強之貌，恐語音變而爲殿研。殿乃殿帥，研乃研摩，有何交涉而合爲一語？必欲求其一義，則又過矣。

第七卷所辨奚斯，以予攷之，其失自揚子雲。始子雲曰：「正考甫嘗晞尹吉甫矣，公子奚斯嘗晞正考甫矣。」正考甫得《商頌》于太師，非作也，奚斯作新廟，非作詩也，而以與尹吉甫並言之，非其實也。班固《兩都賦序》云奚斯頌魯，此又承子雲之失矣。至于王延壽、曹子建用之，不爲無所自也。《文定集》卷一〇。又見《甯宋樓藏書志》卷一二。

書少陵詩集正異

始余得洪州州學所刻《少陵詩集正異》者觀之，中間多云其說已見卷首，或云他卷，或云年譜，殊不可曉。既而過進賢，偶縣大夫言有蜀人蔡伯世重編杜詩，亟借之，乃得其全書，然後知《正異》者，特其書之一節爾，不可以孤行也。此書詮次先後、攷索同異亦已勤矣。世傳杜詩往往不同，前輩多兼存之，今皆定從某字，其自任蓋不輕矣。詩以氣格高妙、意義精遠爲主。屬對之間，小有不諧，不足以累正氣，今悉遷就偶對，至于古詩亦然。若止爲偶對而已，似未能盡古人之意也。「千金買馬鞭，百金裝刀頭」，言其服用之盛爾；「故鄉歸不得，地入亞夫營」，言故鄉方用兵爾。今悉以他本改

作「馬鞍」、「故園」，固未知其孰是。其說則云若千金買鞭，以物直校之非也；若故鄉爲營，則營亦大矣。此等去取，非所謂不以辭害意也。律詩全篇屬對，固有此格，非盡然也。如「宓子彈琴邑宰日，終軍棄繻英妙時」，「黃峽峽西船不歸，赤甲山下行人稀」，皆律詩第一聯也，今改作「年妙」、「人行」以就偶對。若他本不同，定從其一，猶不爲無據，此直以己意所見徑行竄定。甚矣，其自任不輕也！《正異》云攷其屬對事實，當作「年妙」。且「英妙」者，猶少俊云爾，不惟無害于事實，亦未嘗不對也。閩中所刻東坡《杜詩事實》者，不知何人假託，皆鑿空撰造，無一語有來處。如引王逸少詩云，「湖上春風舞天棘」，此其僞謬之一也。今乃用此改「天棘夢青絲」爲「舞青絲」。政使實有此證，猶未可輕改，況其不然者乎？余謂不若于杜集之後，附益以重編年譜、各卷叙說、目錄、正異等，以存一家之說，使覽者有攷焉可也，未可以爲定本。《文定集》卷一〇。

跋南溪始泛詩

此昌黎先生詩，所謂不煩繩削而自合者，讀者當知之。《文定集》卷一〇。

書韓公五箴

余素不能書，同官呂文甫以此紙求字，每誦韓文公《五箴》，恨習氣不除，動輒犯戒，至若《言箴》所謂，尤中吾病。因書以記過，且願與同志者勉之，字之工拙不足道也。《文定集》卷一〇。

跋李抱玉神道碑

按碑云與李光弼同討史思明，加開府儀同三司，兼太常卿，封欒城縣開國公，《新唐書》但云封欒城縣公而已。碑云轉司徒，拜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鳳翔隴右節度觀察等使，公抗表固讓，至于三四。帝順其請，去司徒、僕射之職，授河西隴右副元帥。《唐書》云進司徒，吐蕃入寇，帝次陝，羣盜徧南山五谷間，抱玉討平之，即詔抱玉權鳳翔隴右節度，抱玉懇讓司徒，故以左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河西隴右副元帥，又讓僕射，故還爲兵部尚書。蓋碑則司徒、僕射並命而抱玉併辭之，《唐書》則先辭司徒，故以左僕射、同平章事而又辭僕射也。《文定集》卷一〇。

題令狐彰開河碑

令狐彰爲開府儀同三司，元載爲集賢殿崇文館大學士、修國史，彰在滑州有開河之功，而《唐書》二人傳皆不載。《文定集》卷一〇。

跋馮宿所爲某人碑文

裴度征淮西，韓愈、馮宿皆在幕府。後宿爲比部郎中，愈論佛骨，時宰疑宿草疏，出爲歙州刺史。今觀宿此文，諛佞虛誕，識見淺俗，詞氣卑弱，決不能作《論佛骨疏》，時宰之疑，其不智甚矣。

《文定集》卷一〇。又見《新安文獻志》卷二二。

全宋文卷四七七

汪應辰 一七

題改修吳季子廟碑

孟簡爲浙東觀察使，以工部侍郎召還。初使府得代，詔至署留後即行，李脩觀察浙西，始請留故使交政。及簡還半道，堂牒還之如例，乃聽解。蓋詔至署留後即行，謂使府也，故脩以爲請，若列郡則自應交政乃解矣。故此碑蕭定已拜戶部侍郎而猶云潤州刺史也。近歲有類此而疑之著銜者，此其例矣。《文定集》卷一〇。

跋劉貢父詩話

《詩話》指功曹非復漢蕭何，爲杜詩之誤。按《漢高祖紀》：「蕭何爲主吏。」孟康注曰：「主吏，

功曹也。」孫策謂虞翻曰：「卿以功曹爲吾蕭何。」則杜非誤矣。《文定集》卷一〇。

記戒石銘

右蜀主孟昶之文也，太宗皇帝摘其中數語，曰「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聖意至深遠也。紹興五年，有詔曰：「近得黃庭堅所書太宗皇帝御製《戒石銘》，恭味旨意，是使民于今不忘宋德也。因思朕異時所過郡縣，其戒石多置欄檻，飾以花木，爲守爲令，鮮有知戒石之所謂者。可令頒示天下，摹勒庭堅所書，非獨置之坐隅，亦以爲晨夕之念，豈曰小補之哉！」嗚呼！勤恤民隱，諄諄戒諭，聖意至深遠也。愚恐歲月寢久而莫詳《戒石銘》之所自者，故書昶所著全文而識其事云。《文定集》卷一〇。

題宋宣獻公帖

仁宗皇帝初即位，章獻太后同聽政，以孫公奭、馮公元、宋公綬分侍講讀。今觀此帖，雖從容射圃之際，太后輒使諸儒賦詩勸戒，信乎文王所以聖也！《文定集》卷一〇。

題包孝肅公奏議

《包孝肅公奏議》，分門編類，其事之首尾，時之先後，不可攷也。如請那移河北兵馬凡三章，其二在第八卷議兵門，其一迺在第九卷議邊門，其不相貫穿如此。今攷其歲月，繫于每章之下而記其履歷于後，若其歲月可見于章中者不復重出，與夫不可得而攷者不容不闕也，庶幾讀者尚可以尋其大概云。如劾罷張方平、宋祁三司使，而《奏議》不載，豈包氏子孫所不欲以示人者耶？本傳云知瀛州，除放一路所負回易公使錢十餘萬，仍奏諸州毋得取回易公使錢，遂著爲令。然著令迺在慶曆七年十一月，時未帥高陽也，疑傳之誤。《文定集》卷一〇。又見《文獻通考》卷七四，《南宋文範》卷六〇。

讀龍川別志

無垢居士昔與某言：讀書攷古人行事，既已信其大節，若小疵當闕而勿論。蓋其間往往有曲折，人不能盡知者。如歐陽文忠公誌王文正公墓〔二〕，言寇準從公求使相事，寇公正直聞天下，豈問人求官者耶？此類慎言之。予知斯言之爲忠厚，未能灼然信受也。世嘗罪宋子京爲晏臨淄門下士，而草晏公罷相制，有「廣營產以殖貨，多役兵而規利」等語，爲太甚。讀《龍川志》所書，悚然自失，輕議

前輩而不知其曲折，類此者宜不少矣。無垢之言，于是益信，因書以自儆云。《文定集》卷一〇。又見《新安文獻志》卷二二。

〔二〕如：原作「知」，據聚珍本改。

題范蜀公集

按蜀公墓誌，公《文集》一百卷，《諫垣集》十卷，《內制集》二十卷，《外制集》十卷，《正書》三卷，《樂書》三卷。公成都人也，某守成都凡三年，求公文集，雖搜訪殆徧，來者不一，而竟無全書。蓋公之沒距今八十年矣，竊意歲月愈久，則雖此不全之書亦或未易得也，于是以意類次，爲六十二卷。曰《樂議》、曰《使北錄》，不見于墓誌，亦恐其初文集中未必載也。而《樂議》或特出于世俗所哀輯，今皆存之，又以諫疏、內制、外制、《正書》、《樂書》附之，通爲一百十二卷。《正書》所得止一卷，今分爲二。司馬溫公論《正書》，其間有云「舜無焚廩浚井之事」，而今之《正書》無此語，豈亦非全書耶？《文定集》卷一〇。又見《文獻通考》卷六三，《蜀中廣記》卷九九。

題范太史集

太史范公家所藏書，有自翰林詞草者，自元祐六年七月止紹聖改元，其間往往公手筆改定。然公元祐四年十一月始爲翰林學士，不知前此者誰所作也。恐或有故，今皆存之。《樂語》則得于成都宇文氏所編次《綸言集》中，亦附于卷末。《文定集》卷一〇。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二五三七。

題呂申公集

頃知成都，始得正獻呂申公集，蓋散逸之餘，裒輯補綴，非當時全書矣。然見所未見，亦不爲少，其雜以他人所作者什三四。既而以授公之曾孫金部員外郎企中，金部又屬其兄子大麟、大虬，攷訂刊刪，爲二十卷。方全盛時，士大夫家集之藏，未必輕出。中更黨禁，愈益闕匿，故一旦紛擾，遂不復見，而此雖殘闕不全，未易得也。金部惻然念之，欲以所得鏤板，庶幾廣其傳焉。某方待罪太史，論次熙寧、元豐以來公卿大夫事實。雖前修盛德，蓋有不待言論風旨而可知者，然而傳信垂後，不可以無證。詔求遺書，將以補史氏之闕，久之無送官者，每爲之閣筆而嘆也。使故家子孫皆能如金部用心，則其爲斯文之賴，豈不厚哉！《文定集》卷一〇。又見《永樂大典》卷二二五三六。

讀申國春秋

右《申國春秋》十卷，蓋所記正獻呂公言行編年之書也。公方少時，天下期以經濟之業。雖出入四朝，人望愈重，然位有所局，時有所制，士君子有遺恨焉。元祐改元，乃始作相，二聖恭己仰成，而司馬文正同德比義，相爲左右。文正久病，繼以不起，公實獨當宰枋，既而平章軍國事。雖曰釋文昌之任，而三省、樞密院機務之要皆預焉，非特一相所領與夫平章重事而已。二府大臣，皆公素厚善或所汲引，而左右侍從，以至諫官御史，往往極一時選，公論無壅，下情畢達，進退人材，損益政事，詔令數下，沛然如流水之源，莫之能禦。于是昔之引領慕望者，詠嘆淫佚，以爲天下能事畢矣。然伊川先生獨曰：「謂公得志，志存而未伸也〔二〕。」蓋公之任重道遠〔三〕，伊川先生之知之異乎人之知之，亦書所不能載也。因是書以攷公之言行，又因伊川先生之言以求所謂志存而未伸者，則公之以言所以行，可默識而心通矣。《文定集》卷一〇。

〔二〕志：原作「尚」，據聚珍本改。

〔三〕道：原作「致」，據聚珍本改。

題呂子進集

頃從中書舍人呂公居仁游，公嘗言叔祖待制才高識遠。徽宗即位初，元祐諸公竄逐流落之餘，蓋存者無幾，獨待制與曾子開尤爲時望所屬。有欲求官而訊于世所謂紫姑神者，神大書云：「待曾、呂作相方發。」其言雖戲，可以見當時人情所嚮。待制聞之，有詩云：「夢寐西山結草廬，逝將臨水玩游魚。何人見卵求時夜，更著閒言問藐姑。」毗陵張子厚先生蚤登第，以侍親不出仕，既終養，遂家居。元祐間，近臣屢薦，雖除官亦不就也。于待制特厚善，待制知睦州，子厚追送累日，別後寄詩云：「籬鷗雲鵬各有程，暫時相別未忘情。恨君不在篷窗底，共聽蕭蕭夜雨聲。」此詩亦可想見其人。待制之孫金部員外出示家集，始得拭目，償所願焉，因記所嘗聞于集後。張先生名舉，字子厚。《文定集》卷一〇。

讀呂滎陽公發明義理酬酢事變二書

世之自謂得道者，以前言往行爲糟粕、芻狗，以治天下國家爲緒餘、土苴。汔之放棄典刑，闊略世務，至于爲西晉之禍。或者出而矯之，曰吾之道固所以經世也，然而天人異觀，物我殊歸，高明中

庸，析爲二致。迹其行事，則私智之鑿而已，道果如是乎？龜山楊先生嘗謂滎陽呂公昔在師門，實傳聖學，道隆德尊，爲時先覺。今得公之遺書，有曰《發明義理》，有曰《酬酢事變》，蓋其言雖若有二，而道則一也。《文定集》卷一〇。又見《宋元學案》卷四六，《宋元學案補遺》卷二三。

題呂文靖公事狀

右《呂文靖公事狀》，公之孫中書舍人本中所論次也。文靖相仁宗，得君之專，行政之久，他人莫敢望焉。而其輔贊彌縫，精微曲折，史冊有不能盡者，此事狀所爲作也。晉人謂宰相所職繫天下安危，宰相之能與否可見，凡所謀議于上前者不足道也。方仁宗臨御，仁厚之德，清淨之政，民到于今受其賜。賢人君子，布滿中外，累朝賴以爲用。號令文章，煥然一新，紀綱法度，皆可以持循而勿失。四夷和平，百姓富實，教化孚洽，風俗純厚。宰相之事業，蓋亦不言而喻矣。然而世之言伊尹、百里奚者，孟子特明其不然，則是書之作，蓋亦有不得已焉爾。《文定集》卷一〇。又見《南宋文範》卷六〇。

跋劉丞相送子詩

某生雖晚而幸得早從先生長者遊，忠肅公之言行蓋亦竊聞一二，獨未嘗見其字畫也。紹興癸酉，

與子駒相聚于桂林，所聞加詳，又得遍閱家藏手澤，以滿足平日之願。此紙乃忠肅公居蘄州送學易先生詩也。昔杜少陵云：「賈誼才冠古，褚公書入神。湖南清絕地，萬古一酸辛。」某竊謂此少陵之微辭，使人習其讀而不知者也。夫褚公之所以爲後世嘆惜者，豈特以其書而已哉！《文定集》卷一〇。

書劉忠肅公事

嗚呼，讒邪肆行，忠賢受禍，後之讀其事者，猶爲之流涕，況其子孫者耶！子駒頃爲永州獄掾，義不與仇人並處，投檄引避，世或以爲太過。夫曾子不忍食羊棗，必有不能下咽者，亦何暇問他人之是非也？《文定集》卷一〇。

跋劉忠肅公陸公奏稿

左奉議郎、知曹州濟陰縣陸彥回，博問好學，優有文藻，悉心公家，其政敏達，堪充不次升擢清要任使。元祐六年，丞相忠肅劉公守鄆，而洛陽陸公知曹州濟陰縣，忠肅薦之朝。後六十餘年，陸公之子庾得其奏稿于忠肅之曾孫芮而刻石焉。陸公蚤以才氣，踔厲傑出，王荊公贈詩，有「英才但未遭文舉，明主寧當棄浩然」之句。及荊公秉政，士自疏遠賤微，以片言一技，超取顯美甚衆，而昔所嘆

惜以爲未遇者，廼獨不在選中，蓋必有不苟合者矣。至是忠肅雖薦之，然朝廷亦不果用。未幾時風丕變，士之經荆公品題與夫不用于元祐者，往往彙進，而陸公隨牒州縣自若也。以彼其才而所守如此，可謂不負知己，益以信忠肅之知人也已。《文定集》卷一〇。

讀安樞密行狀

余承乏帥蜀，幕僚安君亨老出示其大父樞密公行狀，因得以盡見前輩出處之節。顧猶有可疑者，如書紹聖四年三月事極爲疎略，若有所引避。謹按公在政府，屢與章丞相異論，以觀文殿學士出守郡。章丞相之黨中書舍人蹇序辰，言元祐間公嘗棄四寨，請行絀責，詔降爲資政殿學士，中書舍人葉濤不肯命詞。翰林學士承旨蔡京復言公嘗傳會文彥博、司馬光，今降職輕典也。于是落職，而濤調知光州。竊計作行狀時，蔡京用事也（二），昔《春秋》有諱辭，作行狀者必居一于此矣。然《春秋》雖爲魯諱，而沙隨之不得見，平丘之不與盟，則書之以爲不必諱也。微辭雖以辟害，至于夬之時則可以揚于王庭，而無所忌矣。故余特詳書之以告其後人。徽宗即位，公復用，一日帝謂諫官江公望曰：「安惇近日全拜起不得也。」江奏曰：「安惇方正厚重，如山如嶽，豈可責以筋力？臣聞安惇在西府，裁抑僥倖，中貴多不樂，願陛下察之。」此又余所聞而行狀所不及者，因併書之。《文定集》卷一〇。

〔二〕蔡：原作「察」，據聚珍本改。

書元祐八年補錄

此王銍所論次，桐廬方雅川錄以見寄。余頃在秘館，見銍所進本與此不同，疑銍復有所增損以示人也。如蔡確傳言確之治獄于法外求情，如王安石之解經于意外求理，今此語皆刪之矣。所記劉莘老云「諸公爲蔡氏計，太皇太后獨不爲高氏計乎！」其語甚鄙，且意有所謂。又記莘老規臺臣，言文潞公之失以諷動之，議者不以王彥霖爲直。審如此，何獨彥霖爾，蓋莘老、張芸叟、傅欽之、梁況之、王朋叟、韓原伯皆不直也，不知皆何所據？《文定集》卷一〇。

跋蔡京乞焚毀元祐時政記奏稿

一朝議論，其可傳于後世者，燔毀無餘。然公論皦然，不與煨燼而俱化。五帝之事，千不存一，三王之事，百不存一，何足恨哉！《文定集》卷一〇。

題司馬溫公奏議

溫公欲以宰相領總計使，其後宰相制置三司條例司，則公之言略施行。然且力爭其不可，蓋以名雖若同，實則大異。此天下之事，疑似幾微之際，所以不可不察也。《文定集》卷一一。

題司馬溫公賓次咨目

司馬文正公所以揭示賓客者，不容有毫髮之私，凜凜乎其不可犯，宜其不悅者衆也。然天下之人瞻仰稱頌，至于今不衰，彼其僞爲說辭，輕畀官職，苟以歛惠徼譽爲心，而人終莫之與者，豈不異哉！《詩》曰：「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故天下惟德可以服人。《文定集》卷一一。

跋溫公與傅獻簡公帖

孔子許顏子以行藏，而顏子與子路或出或處，必有以相告語也。蓋出處之際，古人所甚重，師弟子傳授講習，亦無出于此者。詩曰「翹翹車乘，招我以弓，豈不欲往，畏我友朋。」非畏其人也，畏

其義也。獻簡傅公以剛毅正直稱天下，在熙、豐之時，雖未甚進用，然猶連拜五都，既而得請閒局，司馬溫公爲之忻慰，見于辭翰。蓋溫公所欲致朋友之義者，獻簡已不謀而同，宜其喜也。觀二公所以相與，亦異乎世俗之交矣。《文定集》卷一一。

題申溫蜀三公倡和詞

呂申公知河陽，司馬溫公、范蜀公並駕訪之。此其臨岐倡和詞也。既去，申公榜其所館爲禮賢堂云。方三公同時法從，光華臺閣，然名未卓然暴白。會王安石紛更法度，莫不極力爭之。溫公除樞密副使，以言不見聽，迄不受命。蜀公年六十三矣，亦請致仕而歸。安石大怒，既落職，又自爲制詞醜詆之。申公自御史中丞出知潁州，安石亦改制詞加之罪，而天下更以爲榮焉。于是翕然仰望之，如泰山北斗矣。元祐初，溫公、申公對秉鈞軸，而天下復安。蜀公累召不起，謂所親曰：「吾所欲爲者，君實皆已爲之矣，又安用出？」蓋其出處未嘗不同者，乃如此也。鄉人求此詞，因手錄以遺之，且書其後，庶幾誦其詞，想其風流人物，或者爲之興起也。《文定集》卷一一。又見《南宋文範》卷六〇，《宋元

學案補遺》卷一九。

題蘇東坡帖

歐陽文忠公與子瞻至厚，所以稱道之者不遺餘力，而獨不及其字畫之工。至《集古錄》中不取張從申書，乃知前輩好尚不同如此，又見其許可之不苟也。《文定集》卷一一。

跋蘇東坡與巨濟帖

王介字中甫，其子沆之字彥魯。蘇公自黃移汝，與彥魯遇于京口。作中甫哀辭，有「束稿端能廢謝鯤」之句，故此帖問束稿而云致意彥魯也。《文定集》卷一一。

題東坡奏文呂二公免拜詔

東坡蘇公在翰林草賜文、呂二公免拜詔，引齊小白、鍾繇、馬燧事，既又以此三事皆非其類，奏乞聽其辭免。蓋公于是非可否，惟理所在，惟心所安，不以言出于己而必欲遂其事也。公在熙寧初，力論免役之非。及元祐欲行差役，公復以爲難。使謀人之國者皆如公用心，豈復有偏蔽之患哉？《文

定集》卷一一。

跋東坡書

黃幡綽告明皇，欲作白打使，此官真快人意哉。此雖戲語，亦見蘇公忠憤之氣。陳無己與蘇公書，云士于天下事不當懷不平之氣，彼蓋有所見而云耳。《文定集》卷一一。

題春陵法帖

此帖內魯直字多削去姓名，蓋刻石時蘇、黃翰墨之禁未解也。三卷所收已不多，後又散失，故往往前後不屬。人言舒原伯舍人作郡時，棄置榛棘間，以此散失。蘇易簡之鑑尚，韓丕之純樸，前輩固已有定論也。《文定集》卷一一。

書張士節字叙

魯直之以士節字張君也，若曰無此節則非士矣，其言可謂峻直而精確者也。聞之前輩，魯直疏通

樂易，而其中所守，毅然不可奪。紹聖初，坐史院事，所對不少屈，于同時史官中，得罪最遠，轉徙萬里，流落累年。會徽宗即位，召之，不即就，于還朝諸公中獨不復用。崇寧間，前之得罪于紹聖、元符者特不用而已耳，而魯直以言語觸諱，獨再被謫。閒居談說名義易耳，顛沛之際，則已失措，或者一更患難，不復人色，顧迺追咎鄉之持論，以爲講學未精。若其摧沮撼頓〔二〕，至于再三，而卒以不悔，視死生禍福曾不芥蒂，可信其爲信道之篤也。張才叔以正直名一時，于魯直獨師事焉，彼誠有以服其心也。士節之子携魯直所爲字叙見過，余曰此魯直日用之餘，推以予人者，非苟爲空言也，因爲詳道所聞于前輩者如此。《文定集》卷一一。

〔二〕摧：原作「崔」，據文意改。

跋尚公帖

周之士也肆，蓋上下之交，而以公議相與而無所迂屈，所以爲大道之行。今讀此帖，既見尚公能以忠言報知己之德，又見一時風俗之厚，士得申其志也。視唐之文士詞氣淒淒然，至願蒸芝蘭以效祥，爲庭燎以照客者，亦可憐哉！《文定集》卷一一。

跋山谷帖

余所視山谷翰墨，大抵誨人必以規矩，非特爲說詩而發也。嘗有詩示張氏子，云「莫學今時新進士，談說性命如懸河」，蓋當時學者之弊。《文定集》卷一一。

題劉陳二公與唐充之帖

劉元城帖云唐令，又陳忠肅帖云充之者，謂唐充之也。充之元符末上書入籍，爲鄒道鄉、呂元明及劉、陳二公所知，皆以爲天下士也。其學以天人一理，內外一致，自灑掃、應對、進退與酬酢、佑神皆一事，無先後之別，行義則達道矣，極高明所以道中庸也。嘗監蘇州酒務，爲郡守劾免，居寶應十餘年。余聞于呂公居仁者如此，今劉、陳二公所咨嗟嘆惜，蓋其得罪時也。歲月久，知之者少，故特詳書之。《文定集》卷一一。

跋成氏所藏山谷帖

魯直放逐嶺表，蓋世人掉臂不顧之時也。遇祁陽成君立道以醫藥隱于市廛，獨能惓惓然從之游。昔秦少游謂僧法言能作雪齋，從蘇太史遊，不問可知其爲人〔二〕。士雖不可一槩論，然成君要非碌碌者。立道之子出魯直諸帖見示，魯直字畫之妙，固當藏之，又足以發揚先德于不朽也。《文定集》卷一。

〔二〕不：原作「昔」，據聚珍本改。

跋王荊公所書佛偈

荊公贈太傅，其制云「少學孔孟，晚師瞿聃」，世或以爲有所譏。然公自謂「余幼習孔子，長聞佛老之風而悅之」，則制詞蓋公志也。公所書彌勒偈，此特其一爾，可見公之于異學，其篤好如此。

《文定集》卷一一。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九八。

跋王荊公與呂申公書

右王介甫與呂申公書。介甫自少氣高一世，而于申公屈服推重如此。然一旦同朝議論少異，則詆之惟恐不力，況疎遠之人而欲與之較長短哉？觀末後一紙，無復異時之綢繆矣〔一〕。《文定集》卷一一。

〔一〕繆：原作「綢」，據聚珍本改。

題續池陽集

畢漸當章惇用事，嘗建請元祐黨人所立碑碣，宜一切毀壞。今觀《續池陽集》，二蘇、二孔、魯直之詩皆載，而漸實序之，向所建白乃自犯之，何耶？張丞相天覺在言路，尊王介甫而指司馬溫公爲姦邪者也。及觀其作唐質肅公墓誌，言溫公則曰司馬公光，謂介甫則直曰王安石而已。由是觀世之議論，于是非邪正之實者，未必心以爲是。使士大夫心口如一，豈復有紛紛之患哉！《文定集》卷一一。

又見《新安文獻志》卷二二。

題林子中集

右《林子中集》，初無卷第，今次爲十六卷。林名希，字子中，紹聖四年同知樞密院事。然紹聖以後章表之類皆不見，豈其家不欲以示人耶？其在熙、豐間，回翔館閣最久，又嘗貶斥，其作《孫少述傳》、《東觀絕筆序》，書當時大臣事略不回隱。今此集所載，皆竄定無完篇，蓋既進用于紹聖，則詆元祐、譽熙豐，故其說屢變也。偶得其別本，今兩存之。《文定集》卷一一。

題金谿吳頤顯道文

人所見不同，謂元祐改更法度爲非猶或可也，而《平戎賦》乃云「因于宦尹，以擅廢置」，非特法度公卿而已。此獨二蔡、二惇敢爲是言，其他雖紹聖、元符用事者，亦不敢云爾也。險陂以幸遇合〔二〕，爲子孫者所宜揜惡，乃反刻之板，冠之卷首〔三〕，若恐人之不知也，是獨何哉？《文定集》卷一一。

〔二〕陂：似當作「諛」。

〔三〕冠：原作「卷」，據聚珍本改。

題蔡條訴神文

崇、觀以後，世之大體雖可見，而其詳不得聞矣。觀此文，條出官才一年，遭所生母喪，除喪則入館，明年爲侍從，蓋僅二十許歲爾。嗚呼，亦異哉！及其流落困危，聲冤籲天，所謂「不德余以驟壯，姑尤余以速老」耶？《文定集》卷一一。

全宋文卷四七七八

汪應辰 一八

書朱丞相渡江遭變錄

建炎三年三月一日，中書侍郎朱勝非拜尚書右僕射。五日，苗傅、劉正彥叛，尊皇帝爲太上皇帝，皇子即皇帝位，隆祐太后同聽政，制除傅慶遠軍承宣使、御營使司都統制，正彥渭州觀察使副之。六日，赦書上太上皇帝徽號，曰「睿聖仁孝皇帝」，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除傅屬官張渠、馬柔吉、王世修並爲直龍圖閣，王鈞甫爲右文殿修撰。十日，改元明受，其詔曰：「稽日月有臨之義，合天人合受之公。」御史中丞鄭穀言：「近日朝廷差除行遣，多出傅、正彥之意。二人出入都堂，殆無虛日，外議喧然。若上下共由此道，國家興喪未可知也，乞嚴賜戒敕。」時禮部侍郎張浚糾合義兵于平江，簽書樞密院事呂頤浩自江寧以兵來會。十二日，百官始朝睿聖宮。十三日，詔召呂赴闕，除張禮部尚書，傅、正彥節度使。呂、張皆不受命，詔責張散官，郴州安置，張又不受。

命。呂、張等移檄討逆。二十三日詔，「訪聞有侍從掌兵之官，不曉授受本末，不計社稷安危，輕易以惑人心，遷延而違詔命」。蓋指張也。已而呂、張皆奏乞復辟。二十四日，詔降睿聖皇帝爲皇太弟、天下兵馬都元帥、康王，皇帝爲皇太姪，監國。二十五日，鄭穀留百官班，乞全臺上殿，乃召鄭穀與殿中侍御史王廷秀同對。二人力爭其不可，又至都堂爭之，遂寢前詔。四月一日，復辟。三日，義兵至臨平，傅、正彥遣兵拒戰^(二)，大敗，乃遁。于是詔賜鄭穀曰：「頃者逆徒作難，將臣扇凶，脅制朝廷，行其私意^(三)，大臣俛首，惟其所爲。卿適在中司，義行正色，不爲室家之計，屢陳社稷之言。雖文武協規，外有勤王之舉；而忠義奮發，亦由守節之臣。迨茲還政之初，特有樞機之授^(四)。」今觀朱丞相《渡江遭變錄》，其秘謀奇計，固多世人所不知者，然其間大節目往往不見^(五)。又六日赦書上徽號，曰「睿聖仁孝皇帝」，今但云上幸別宮，繼有旨稱「睿聖太上皇帝」。然則赦書誰所定？所謂有旨者，旨安所自出哉？又改元明受，乃三月十日，而以爲十八日。又十二日百官始朝睿聖宮，今但于幸別宮之下，云宰執百官皆從侍衛如儀而已。張丞相所上表，其略云：「當今外難未寧，內寇竊起，正人主憂勞自任、馬上求治之時。恐太母以柔靜之身，皇帝以幼冲之質，端居深處，責任臣寮，萬一強敵侵凌，不肯悔禍，則貳百年宗廟社稷之基，拱手而遂亡矣。臣愚不避萬死，伏願太母陛下、皇帝陛下特軫宸慮，祈請睿聖^(六)，念祖宗委託之重，思二帝屬望之勤，不憚勤勞，親總要務，居形勝之地，求自治之計，抑去徽名，用柔敵國。然後太母陛下、皇帝陛下監國于中，撫定江右。如此則于國家大計似爲得之。如以臣言爲然，乞行下省司，令率文武百寮祈請施行。」貼黃云：「臣伏覩睿聖皇

帝春秋方鼎盛，而遽爾退避，恐天下四方聞之，不無疑惑。萬一恐生他事。更乞睿斷，詳酌施行〔七〕。』今《渡江遭變錄》但云張乞主上貶損位號、柔服敵情而已。既改抑去徽名爲貶損位號，又表中其他要切之語皆不載。蓋所謂徽名者，乃是時所上「睿聖仁孝皇帝」之名，其與位號不同矣，而差誤疎略如此，果何意耶？賊徒凶焰而馮康國以布衣單騎冒險入城，說諭傅等。其死生未可知，乃謂遣康國者，欲成就一官爵耳。責張丞相散官，郴州安置，而止云罷禮部侍郎。謂檄書到，反正事已成，然二十四日詔乃云云如此，何也？臨平之戰，而以爲未嘗戰鬪；勤王檄云「天下共誅之」〔八〕，而謂「事若至此，雖誅何益」？又因說再貶汪、黃二相，而謂「張丞相爲黃潛善所知，且黃雖誤國，豈不容其知人？況是時爲執政者，其與黃同乎異乎」？竊謂遭變反正事之，細微曲折固不一，然其本末大槩，則有不可揜者。是以摭其事實備論之，庶幾是非有考焉。《文定集》卷一一。

〔一〕此下原注云：「此章嘗得旨報行。」

〔二〕拒：原作「至」，據聚珍本改。

〔三〕私：原作「幻」，據聚珍本改。

〔四〕此下原注云：「降此詔時朱猶在相位。」

〔五〕此下原注云：「如苗傅及其屬差除、二十四日詔令及臨平戰之類。」

〔六〕請：原作「謂」，據聚珍本改。

〔七〕此下原注云：「此表全文見呂丞相《勤王記》。」

〔八〕檄：原作「之」，據聚珍本改。

讀喻玉泉紹興甲寅奏對錄

正月初三日，樗、松兌樞密院劄子差往行在奏事，奉聖旨，張松兌、喻樗初九日內殿引見。樗上殿奏曰：「臣等隨知樞密院事張浚前去措置江上軍事，敵騎已于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後節次遁去，淮甸今已安靜。浚遣臣等奏知。」上曰：「朕昨遣張浚措置江上，慮無遺策，江上事宜，卿等備知本末，故命卿等上殿。敵人因甚遁去？」樗曰：「敵人實欲長驅江南，陛下親董六師，將士奮勵，初至淮甸，首挫其鋒，我師堅守，敵人無隙可乘，遲回疲敝，固不得不去。此皆陛下廟算，深得全師致勝之道。」上曰：「既全師，便與殺獲無異。」樗曰：「過于殺獲。」上以爲然。樗又曰：「敵人愛惜士馬，不敢輕動，向使輕涉大江，則無噍類矣。」上曰：「長江不可輕渡，敵人貪憊，輒欲窺伺，苟能堅守，必不敢渡。兼朝廷今次諸事，措置得宜，實天誘其衷，委用得張浚及得卿等贊助之力。」樗等曰：「江上事宜，實緣廟廊措置，皆中機會，臣等初無毫髮之補。」上曰：「邇來措置，却是不失機會。」如張浚江上所行，皆與朝廷意合。」松兌奏曰：「敵人遠遁，皆陛下天威所臨，臣叔父浚蒙被使令，無尺寸之功。今待罪于外，遣臣奏事，臣草茅疏賤，因緣得望清光，不勝萬幸。」樗曰：「臣等有己見具劄子奏呈。」上曰：「好。」樗讀劄子云：「臣等聞杜牧有言，上策莫如自治，下策莫如浪戰。」

古今論兵者多矣，惟牧爲得要也。屬者敵人深入淮甸，陛下親董六師，士氣奮勵，人百其勇，皆有吞噬強敵之心。而宸慮獨得彼之所計者不過勝負，而我之所繫者乃在存亡，顧所以自治者如何爾，豈能與之爭一旦之利哉！卒能不費一鏃而坐困強敵。此殆漢高帝所謂鬪智不鬪力，自用兵以來，全勝未有如此者也。今敵騎既遠，議者必曰乘勝復山東、河北，爲弔民伐罪之舉，此固今日之勢也。然臣等聞之，《唐史》有『以亂易亂，終歸于亂；以治易治，其治乃定』。《兵法》『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今叛豫僭逆不道，則誠亂矣；民之戴宋，則誠可勝矣。至所以自治而不可勝者，陛下加之意而已。願陛下兢兢業業，日謹一日，若強敵之未退。凡學術之未明，則思所以明之；邪正之未辨，則思所以辨之。厚風俗，立綱紀，修軍政，持之以至誠，行之以不倦。所以自治者無不至焉，則將帥之臣必能深謀熟慮，以成必勝之功，天下之事可一舉而定矣。惟陛下力圖之。」上聽畢，曰：「好！好！」又問：「諸將偏裨，可皆有鬪志？」樗曰：「將士皆有鬪志。」松兑曰：「近日諸將各遣輕兵追襲，皆有殺獲，張浚候類聚奏聞。」上曰時有捷報，昨日亦有捷報，因曰：「敵人用兵，軍士不解甲已二十年，自古未有如此而不亡，恐一二年間彼有自焚之禍。」松兑曰：「浚所遣間牒並擒獲招降之人，皆言敵衆情狀，敵衆實携貳。」樗曰：「劉豫自此亦不復能朝夕矣。」上曰：「此益不足道。劉豫本只是山東一書生，初無功勞，欲據十州之地，豈有此理，其滅可待也。」上曰：「劄子留下。」樗即致之榻後。上曰：「江上措置，卿等幕府之功爲多，與卿等改合入官，陞擢差遣。」樗曰：「臣等初無功勞，仰荷聖恩，臣等今欲復回張浚處，取聖旨。」上曰：「已召張浚，所諭以事畢回至常州以來等

候。」樗曰：「臣等即便出門前去。」上曰：「且諭張浚，令速來，朝廷事一一待張浚商議。」樗、松兌同曰：「恭領聖訓。」下殿謝訖，退。

張蜀州出示外舅所書奏對語錄〔三〕，蓋自甲寅至今且三十年，事變百出，而丞相魏公云亡將及期矣，爲之感嘆不已。頃歲在朝，嘗因事進言杜牧自治之說，雖聖人復起不能易矣。然猶有可疑者，蓋自治之外無他說矣，今乃有上策、中策、下策，是未始有定論也，是謂其君不能也。若孟子則曰：「能治其國家者，誰敢侮之？」不然則已矣，豈復有上策、下策哉？《文定集》卷一。

〔二〕却：原作「如」，據聚珍本改。

〔三〕緣：原作「望」，據聚珍本改。

〔三〕示：原作「外」，據聚珍本改。

跋羅宗約試晬錄

士之言行，必于其私見之，蓋無所潤飾也。韓退之一代儒宗，及其示符詩，乃夸詡居處服用之盛，勸之以學，與其他言行絕不相似，識者疑焉。故右文殿修撰羅公作《試晬錄》，所望于其子孫者，在于聞道而不爲章句之學。自非精思力行，真知天爵之貴爲不可復加者〔二〕，則閨門之言，豈能出于

此哉？宗約年踰三十，蕭然獨處，紛華盛麗不以汨其中，孜孜爲道之求。至于當官臨事，纖悉必舉，隱伏必察，無一毫苟且，意曰吾道固然，非有二也。蓋其淵源所漸，有自來矣。《文定集》卷一二。

〔二〕知：原作「如」，據聚珍本改。

跋譚師直士訓

長沙譚公師直，應辰未及識之，而得其言于劉子駒爲詳，蓋篤意于聖人之學，專以躬行爲本者也。今年六十餘矣，取聖人之言，集爲《士訓》，置之座右，以自課厲，汲汲焉如恐不及。蓋其心必有不可已者，惟躬行而自知之，非口耳可及也。《文定集》卷一二。

跋陳無己談叢

右陳無己《談叢》六卷，從建安游中孚借錄，竊意或不止也。按《國史》李昉仕周朝至翰林學士，國初仍舊職，俄罷知衡州。歸，爲陶穀所譖，出爲彰武軍司馬，六年復歸翰林。太宗即位，以爲承旨，爲文明殿學士，爲參知政事，爲同平章事。今《談叢》記昉知開封府，會太祖還師，獨不朝，

貶道州司馬，三年徙延州別駕，五年召判兵部，與國史所載絕異。因記之，俟他日詳攷。應辰書。

《文定集》卷一二。

題節孝先生行狀

吾黨葉君丙讀節孝徐先生行狀，竦然起可作之嘆，又欲鋟之板以淑諸人，誠有味其言也。夫先生嘗語蘇公子瞻曰：「有功者多矣，而獨稱大禹者，以其不矜不伐也；有才者多矣，而獨稱周公者，以其不驕不吝也。」蘇公受而書之策。又嘗語黃公魯直曰：「爲政之道，慮不厭熟則寡過，睦僚佐則事舉。」魯直謝之，曰：「立參于前，坐倚于衡，何日忘之？」惟先生之言精確簡直，二公皆蓋世之才，聞一善言而信受欽服如此，是皆可爲學者法，故附益于行狀之末云。《文定集》卷一二。

書節行王夫人事

包孝肅公冢婦崔氏，夫亡子夭，惇然無歸，而能誓死不嫁，拊養孤弱，以立包氏之門。元祐十年，詔封永嘉郡君，表其門閭。今觀王夫人之節行，無媿于崔矣。方宣和間，一草一木之異，州縣輒以聞，而獨無以夫人節行爲言者，何哉？《文定集》卷一二。

跋張右丞送翟中書赴闕詩

右史張公送翟舍人詩，其間有云「稍出胸臆蘇疲民」，又改爲「吾民」，又改云「況公之意常在民」，然皆不如初語之勝。蓋右史時方在謫籍，故語言間其畏忌如此。《文定集》卷一二。

題張魏公爲王詹事作不欺室銘

凡人緣飾于外，何所不可，至于死生之際，氣不亂，志不變，此決非智巧果敢所能強爲也。丞相魏國公將啓手足，爲龜齡侍御作《不欺室銘》，詞氣凜然，如曾子之戰戰兢兢也，學道之功，豈偶然哉？龜齡以剛毅正直稱天下，方且以不欺銘其室，又資諸人，以爲善若不及焉，其過人遠矣。《文定集》卷一二。

題張魏公折樞密與劉御史帖

平蠻之功，御史初不自言，非立功之難，不有其功之難也。御史既沒，而其子汲汲然思所以推明

父之志者，蓋父子之間，生死之際，雖或默或語，其趨一也。《文定集》卷一二。

跋張魏公釣臺詩

忠獻魏國公純孝精忠，貫通日月，充塞天地。既以身任天下之重，至于可以去而去，宜亦與世相忘矣。然而惓惓之義，其根于心者，豈能已哉？此詩蓋公辭相位，過嚴子陵釣臺所作。玩味其意趣于言語之表，想象其風采于翰墨之餘，庶幾得公之心焉。《文定集》卷一二。

跋張魏公詩

魏公以天下爲己任，舉世莫助，齎志未已。此詩其將終二十日前所作，雖闊遠平澹，若將與世相忘，而拳拳之志，見于言意之表者，終不可揜也。所謂任重道遠者歟！《文定集》卷一二。

題許右丞瀚作陳少陽哀詞

尚書右丞許公之爲人，其言也訥，所著《易》《春秋》《論語》訓傳〔一〕，類皆簡要微婉。今觀

《陳諫議哀詞》，指摘情僞，究極本末，詞繁而不殺，蓋忠憤所激。孟子所謂「予不得已者」歟！《文定集》卷一二。又見《宋陳少陽先生文集》卷八。

〔二〕訓：原作「列」，據聚珍本改。

書吳忠烈遺事

忠烈吳公力捍強敵，以保全蜀，其忠勇謀略，夫人而能言之。今觀其遺事，如平糴、營田、興水利、闢曠土、招流民、減冗員、節犒享，汲汲焉以愛民體國爲意。昔充國省繇役之勞，馮奉世惜轉輸之費，郭子儀鎮河中，士卒不勸而耕，軍有餘糧。三人皆卓然爲漢、唐中興名將，蓋其用心遠矣。今復于忠烈公見之。公沒幾三十年〔二〕，蜀人奉嘗之如一日，其忠誠之所感格，惠愛之所固結，非偶然也。《文定集》卷一二。

〔二〕沒：原作「役」，據聚珍本改。

書王直講所著教述篇

王公直講著《教述》一篇，以爲學者當高其志，至于聖人而後已。夫聖，孔子不居，庸可幾乎？曰：智仁聖義，《周官》以教萬民矣。既曰教之，捨聖人孰爲之標準？故曰羿之教人射必志于的，學者亦必志于的。危冠侈袂，厚自藩飾，以別異于民，至即古人所以教民者諗之，顧疑且畏，汔以不果，何其不相應也？直講之孫植，既以先訓鋟木流布，又屬予書其右端，因爲道古人所以然者，庶知夫士之尚志，理所當然，非以爲高。而《教述》所謂高其志者，亦爲流俗趣向陬阨者云爾。《文定集》卷一二。

跋李伯時孝經圖

漢石建以馴行孝謹爲齊相國，齊國慕其家行，不言而治，此所謂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也，況于聖人乎？伯時書此意，乃徽纒桁楊纍纍然者，何也？《文定集》卷一二。

跋程樞密答周侍郎書

贛州李先之剛介寡合，言語確訥，而于施公相與特厚。宣和末，嘗以書抵公曰：「受形氣于天地父母，如聖揚可以無恨。」蓋自是二十餘年間，天下事數變，士亦竭其知力以應之，究其所成，能無負于初心者幾人也？施公文學才諳不爲後人，而審于處己，恬于自進，白首一節，全而歸之，今資政殿學士程公亦以爲可無恨者，蓋其平日心之所存，力之所至，如贛州者其有以知之矣。《文定集》卷一二。又見《宋元學案補遺》一九。

跋李先之文

右李公先之文，施聖揚見示。聖揚、李季中二公皆從公游，爲某言公介潔寡與，意所不樂者不忍正視。其爲建昌軍某縣使，客至，公輒移病辟之。其聞公之名，願見不可得者，往往先造其門。嘗赴郡宴，太守顧宮奴私語「二」，公揖起席，守俟之良久，則公已去矣，彊挽竟不就。蓋其所自立，大抵類此。季中又言公爲西京學官，程正叔先生方里居，公一日見，且請納拜。伊川曰：「何也？」公因請受教，伊川乃許。後請別，伊川曰：「子行太峻，恐不免于世，慎之。」朝廷議復元祐皇后位號，

公見諫官陳瑩中曰：「此雖美事，然復之既易，異時變更不難，宜使百官集議，攷正當時所以廢絀之因，庶幾可久。」瑩中明日將論之，而麻已降矣，遂不果。公曰：「瑩中非裂麻手矣。」使公當此地，君子信其必能踐言。後果有他議，而服公之識見也。卒于虔州，季中父彥時爲虔倅，白郡具奏乞褒典〔二〕，守不從，彥時獨銜以聞，得贈待制。某見聖揚，問所聞于季中者，聖揚曰：「舜顯與先之游從久，未嘗一言及伊川也。」慨懷前修，不可得見，詳記所聞，尚見公之彷彿云。彥時名隨，季中名叔度。《文定集》卷一二。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一九。

〔二〕官奴：疑當作「官奴」或「官妓」。

〔三〕褒：原作「哀」，據文意改。

書陶靖節及二蘇先生和勸農詩示鄭元制

吾鄉風俗，大抵以貧富爲疏戚，以躬耕稼爲恥，今晚出益媮矣。鄭元制始而富，富而侈，侈而貧，貧既甚而始悟，乃毆諸子，使從事農圃。抑天將空乏其身，使復其本真耶？然而貧未必非福也。雖然，貧而力農，特勢使然，使愈于迷而不復者耳。元制其勢必復富，要當他日常不忘本，則可以長處樂矣。故書陶靖節、二蘇先生《勸農詩》以勸之。既躬行之，更擇可告語者告語之，使知今人之所

恥，昔人之所重，庶幾可復乎！《文定集》卷一二。

跋王參政祭蔣從義文

紹興二十有一年，應辰官于桂林，而識其邦人蔣公仲虎。公嘗守容、瓊二筦，海瀕遐遠，文法闊疎，捲握之物，足富數世，而公獨守清節，終始如一。今七十餘矣〔一〕，居陋巷中，僅蔽風雨，服食器用，簡約樸素，如韋布之士。且未嘗以主忝公事請謁府縣。余方汨沒吏牘間，得暇隙即諧公，清談輒移日，退未嘗不嘆服也。既而聞諸公之鄉人，公之皇考從義公，雖爲武吏而清慎謹厚，素爲州里所重。余雖不及身親見之，然循其流可以知其源矣。他日公持王參政所祭從義公之文見示，余復以所見于公、所聞于公之鄉人者附益其後焉。昔孟嘗守合浦，以清著名，蓋其先三世爲郡吏，皆有節義，今蔣氏實相似然。蓋士之能自拔于流俗者，積習傳授，必有自來，非苟能也。《文定集》卷一二。

〔一〕矣；原作「年」，據聚珍本改。

跋曼容中復齋記

曼容生于相門，而服用僕從如寒素之士。容止謙退，如不勝衣，詞氣和平，如不能言者，非特家法之純，質性之厚，蓋其學問講習所以省察涵養，非一日積也。嘗受《易》學于朱公子發，取「中行獨復」之義，名其所居之齋曰「中復」，而范陽張先生爲之記。或曰《易》之道大矣，《復》之六四曰「中行獨復」，《繫辭》則曰「以從道也」而已，非其盛也，而獨有取者何哉？曰：聖人之言，本末貫通，體用備具，顧所以充之者如何耳。孔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而西晉之士，更相稱許，則曰我能成天下之務，能通天下之志，能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蓋不必問其如何而知其爲妄人也。曼容之于《易》，探索玩味，終其身而不厭，然其所自處如此，亦可見其擇善固執，強學力行，不欺不愧，皆非苟然者矣。《文定集》卷一二。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二。

跋石洞霄傳

劉歆叙《七略》，以道家爲諸子，神仙爲方技。至道家者流，有所謂黃帝力牧之書，蓋非特不以道家爲神仙，亦不以黃帝爲道家也。自崔浩請頒寇謙之之說于天下，是後道家方技遂合爲一。以黃帝

爲道家且不可，況又變而爲方技乎？人情喜異而疑似，投其所喜，乘其方疑，而遂入之，又借重于崔浩，故黃帝之說，其譌謬至此。又安知後之好事者，不以吾徽宗藉口？此《石洞霄傳》所爲作也。玉山汪應辰書。《文定集》卷一二。

省心雜言序

此心之用，與天地相爲無窮，而或者梏於區區之形體，受役於物，恬不知反，以其未之省也。提刑敷文平居訓飭其家，言雖不一，總而名之曰「省心」，所以遺子孫者豈不大哉！丙戌正月上旬，玉山汪應辰書。《省心雜言》卷首。

跋王直講集〔二〕

南城王補之，世指其爲王荊公之學者也。其鄉人傳次道又掇取補之之言所以學荊公異者，表而出之，以明其和而不同。余謂荊公所學者仁義，所尊者孔孟，而文章議論又足以潤飾而發揚之。貧富貴賤，不以動其心；進退取舍，必欲行其志。天下之士其慕望愛說之者，豈特補之哉？及其得志行政，急功利，崇管、商，拂人心，愎公論。於是其素所厚善如呂晦叔、韓持國、孫莘老、李公擇，相繼不

合，或以得罪。其所慕而友之，以爲同學，如曾子固、孫正之，雖不聞顯有所忤，然亦不用也。補之沒於熙寧二年，使其少須暇之，盡見荆公之所爲，未必相與如初也。補之之孫植，持其《家集》之僅存者以示余。即其書以推其心，蓋切切然以聖人爲準，以謀道爲務，忘其位之卑、身之窮也。則其於荆公，豈苟然者哉？隆興二年五月日，玉山汪書。《永樂大典》卷二二五三六。

〔二〕《永樂大典》卷二二五三六所載此文初稿，今附錄于此：「荆公平日以尊孔孟、學六經自任，士亦往往尊之，以爲孔孟之徒。然而仁人者，正其義不謀其利。以微子爲利而不正，則三仁之評可改矣。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以性爲有善有惡，則性善之訓可廢矣。誠者天之道，以誠爲可以爲善爲惡，則《中庸》之學誦矣。有欲明乎善以誠其身，則將安所去取於此哉？然則補之名爲從荆公遊者也，而荆公名爲尊孔孟者也。次道視補之爲鄉先生，固不可不爲之辨。孔孟萬世師也，則有蒙其聲而實背之者。門生、弟子既不能辨，又從而尊之，是獨何哉？」

全宋文卷四七七九

汪應辰 一九

廷試策

臣對：臣聞治道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行帝道則帝，行王道則王，行霸道則霸，未有力行而不至者也，未有不能力行而能至者也。今陛下策臣於廷，詢之以天下之大計，曰覬聞治道之要。顧臣淺陋，何足以奉承大問，臣謹以所聞於師者言之。竊以爲爲治之要，特在於反求諸己而已。蓋天下之事，未有不本於一人之躬行也。天下皆不仁，宜不可爲也，然人君一爲仁，則天下相率而趨於仁矣。天下皆不義，宜不可爲也，然人君一爲義，則天下相率而趨於義矣。故愛人而人不親，則是仁有所未至也，能反吾之仁則人自親矣。治人而人不治，則是智有所未至也，能反吾之智則人自治矣。凡行有不得，皆反求諸己。吾之一身既正，則天下心悅而誠服，若風草之必偃，自然之理也。故曰治道之要莫先於此者也。以修己安百姓爲病，此堯舜之所以反求諸己也。以百姓有過爲在予一人，此湯武之所

以反求諸己也。小人怨詈則皇自敬德，此高宗、中宗、祖甲、文王之所以反求諸己也。「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孔子之言治，未嘗不反求諸己也。「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孟子之言治，又未嘗不反求諸己也。是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以是傳之孔子，孔子以是傳之孟軻。數聖人者，達而在上，則力行此道以澤天下；窮而在下，則力行此道以詔萬世。自孟軻之死，始不得其傳，此微臣所以有望於陛下也。今陛下果能反求諸己而力行之，則凡所以問於臣者，臣雖不言而治道固已舉矣。不然，則臣雖欲言之無益也。然而聖策下詢，則臣之言有不得而默者，謹一二而對，陛下當見此理之昭然而不復疑矣。伏讀聖策，首慕古先聖王之治，若有所仰望而不可企及者。臣竊以爲聖王之治，其則不遠，陛下反求諸己，在先立其志爾。陛下聰明神武，首出庶物，其於天下之事若不足爲者，但陛下未之爲耳。夫以金人之入中國，莫有當其鋒者，宜若不可與之較也。然去冬警奏既聞，陛下赫然震怒，親總戎輅，號令六師，而敵人自遁。所以然者，以陛下之英斷而不憚於勤勞也。湖湘之寇，弄兵潢池，爲患久矣，陛下委之賢將，授以方略，不出數月，遂能殲厥渠魁，去歷年深根固蒂之盜而安千里刀刃之餘民。所以然者，以陛下之明略而長任使也。夫以陛下已能之事如此，而可見之效又如此，此臣所以知陛下之必能復古先聖王之治，第恐聖志有未加焉耳。臣不知陛下之志，將興衰撥亂行帝王之道耶，抑將趨小利、急近功爲霸者之事耶。今聖策乃以正心誠意爲言，則夫帝王之道陛下固已知之矣。曾子曰：「尊其所聞則高明矣，行其所知則光大矣。」

陛下誠能以其所聞所知，尊而行之，則高明光大，孰能禦之哉？至於措諸事業之間，寬猛文質之宜，特其餘事而已。臣願陛下立志以爲本，以帝王之道爲可以必至，以聖人之言爲可以必行，法天行健，不自懈怠，日進一日，新而又新，則二帝三王之事，豈有不可爲者哉？惟陛下力行之爾。伏讀聖策，以「粵自即位，九年於此，思欲雪父兄之恥而復祖宗之烈，夙夜祗懼，罔敢荒寧，施爲繆盭，治效闕然，深維其故，不憚改作」。臣以爲此則在陛下反求諸己而先自治也。昔杜牧論收復山東之策，而以自治爲上。牧之言，萬世之砭石也。今陛下欲雪父兄之恥而復祖宗之烈，盍亦先於自治乎？草茅之士，不知朝廷所以爲自治之計者何也。昔之人君雖當干戈擾攘之際，亦必先擇形勝之地，以爲根本之圖。故高祖之興，根本關中；光武之興，根本河內。今也不然，譬彼舟流，不知所屆，自維揚而之臨安，自臨安而之建康，自建康而之會稽，自會稽而再之臨安，是都邑之遷徙，未始有定論也。越王之欲伐吳，與種、蠡協謀，凡二十年然後得以逞其志。今也不然，今日以某人言某人之善而相之，而明日又以某人之毀而罷之。自艱難以來，所置輔相凡幾人矣，是宰相之廢置未始有定論也。中間嘗用留守兵，欲率勵羣帥復收趙魏矣，幾渡河而輒罷。又嘗以宰相都督諸軍，議遣大將，欲涉淮以趨宿、泗矣，俄而中輟。是進取之前却又未始有定論也。至於號令之間，如所謂前降指揮更不施行之類，則於措畫政事，何其無定論也！如所謂以差下人別與差遣之類，其於進退人才，又何無定論也！夫都邑之遷徙、宰臣之廢置、進取之前却、政事之措畫、人才之進退，皆國家大事，不可易爲者，而乃紛紛不定如此，則陛下所以爲自治之計，臣竊恐爲敵國之所窺也。如此而欲雪父兄之恥，復祖宗之烈，正猶

却行而求及前。九年之間，治效闕然，固其宜也。今陛下果能翻然奮悟，不憚改作，則中興之業，殆猶反手之易。願先定大計，然後從事，毋爲此紛拏錯亂而無歸宿也。凡我之所以自治者無所不至，卓然有不可勝之備，則爲之而成，動之而功，將無不可者矣，又何以治效之不進爲憂乎？惟陛下力行之爾。伏讀聖策，以真才之未顯，實惠之未孚，冗食之未革爲慮。臣以爲此誠當今之宿弊，而其所以治之則在陛下之反求諸己也。夫吏道未肅，宰相之責也；民力未蘇，郡守縣令之責也；兵勢未強，諸將之責也。臣竊謂天子之於天下，所欲必得，所求必至。上之所好者玩異，則下之人以玩異而獻矣；上之所好者財利，則下之人以財利而獻矣。蓋未有好之而下違之者也。今陛下下銓選之令，則誠有意於肅吏道矣；嚴科斂之禁，則誠有意於蘇民力矣；謹揀練之法，則誠有意於強兵勢矣。然而真才之未顯，則是宰相進賢退不肖有未盡也；實惠之未孚，則是守令承流宣化有未良也；冗食之未革，則是二三將臣訓兵整旅有未善也。夫人君之詔也若聲，而其下應之也若響。苟好惡一萌於方寸，雖不形於言詞氣色之間，而下之人逆探其意而迎合之矣。今陛下以是三者爲宵旰之憂，發於詔令，而下之人猶不能奉承之，無乃陛下誠有所未至耶？苟誠未至而徒爲空言，則雖日下詔書，果何補於事哉？臣竊見朝廷前日以郡縣之吏多非其人，乃詔侍從臺諫館閣之臣，使各舉所知，以備其選。一時在位之士，蓋嘗以其所知而舉之於朝矣，而未嘗出其姓名而試其用也。又嘗下詔以今之守令有歷任雖多而才非所堪者，皆使退從散局，當時蓋嘗略行之矣，而今則又復廢棄而不舉也，則是擇吏誠有所未至，此真才所以未顯也。數年以來，民不堪命，雖詔書出於上而虐令阻於下。誑以出力自保，則調發其丁夫；恐以

犒設贍軍，則厚哀其錢穀。弓材弩料，竹箭皮革，日日征求，物物取辦，夤緣姦弊，下不聊生。乃復寬下赦文，放其租負，而律文又以分數爲限，實不能免。苟以欺之則是恤民，誠有所未至，此實惠所以未孚也。今士卒驕惰，賞罰不明，無所別擇，一切安養姑息之，惟恐一夫變色不悅，幸其無故則已矣。教習擊刺，叫噪號呼，有如聚戲。金鼓旗號，白梃小隊，皆效敵人，節制蕩然，雖其將帥莫敢自保。至於冒請月俸，虛糜餼廩，蓋有詭名而請者矣，蓋有以使臣之名而請者矣，蓋有借補官資而請者矣。朝廷知之，莫敢禁止，則是治兵誠有所未至。此冗食所以未革也。凡此三者，陛下苟能加之以誠心，則必有能爲陛下任其事者。苟誠心未至，則在下之人雖欲奉承而行之，有不可得矣。惟陛下力行之爾。伏讀聖策，且欲攷課以核殿最，省官以節俸稍，屯戍營田以寬力役，平準、均輸以佐賦入。以爵賞之未艾則欲定武功之算，以紀律之未明則欲參府衛之制。臣以爲此皆今之良法，而其所以行之，則又在陛下之反求諸己也。昔唐虞之法則九載而黜陟，周官之法則三歲而誅賞，而朝無倖位，官無曠職，是攷課固所當先也。光武下詔，減內外四百餘員；太宗創制，定文武七百餘員。而國用以足，民事亦理，則省官又在所當先也。二者之法，誠足以核殿最而節俸稍矣，然臣以爲法之必行，陛下不可不先正其心術也。司馬光有言曰：「攷課之法，其本在於至公至明而已。」功狀者，迹也。功明者，心也。己之心不能治而欲以攷人之迹，不亦難乎？誠以人主一有偏黨之心，則以愚爲智，以是爲非，但徇一己之愛憎，不復問其人之賢否，而人才於是乎溷淆矣。此攷課之本所以在於正心術也。苟況有言曰：「省官不如省事，省事莫如清心。」誠以人主嗜好既形，下皆輻輳而趨之，各求自售，則名器

必自此濫矣。此省官之本所以又在于正心術也。陛下誠能不以親疏貴賤異其心，喜怒哀樂亂其志，使邪佞不得以惑之，諂諛不得以入之，如此則攷課省官之法始可得而行矣。屯戍營田，韓重華常用之矣，終足以贍邊將之用而省度支之費。平準、均輸，桑弘羊常用之矣，終能使斂不及民而上用自足。則二者之法，誠足以寬力役而佐賦入矣。然臣以爲欲法之必行，陛下不可不先明于任使也。漢宣帝與趙充國議論疆場之事，一時在廷之臣，或以爲是，或以爲非。充國以爲明主可爲忠言，條列利害，反覆凡數千言，宣帝信任而不疑，終獲破羌之功而收屯田之利。以充國之事觀之，則營戍屯田，在陛下安得不明于任使也？唐之劉晏初得渠河之利病，乃畏爲人牽制而移書于朝廷，朝廷以其言爲可行也，遂以漕事委之，故晏得以盡其才。及臣攷其行事，晏之掌邦計也，凡始于廣德之二年而終于建中之元年，前後十有六年，乃始得以成其功。以晏之事觀之，則平準、均輸，在陛下安得不明于任使也？陛下誠能蒐攬人材，經略世故，取其所長，棄其所短，久任而責成之，則屯戍、營田、平準、均輸之法，始可得而行矣。武功之等，在秦則凡一十七級，然臣以爲紀綱先振，然後始可得而定其等也。昔唐之肅宗，當干戈多難之際，朝廷之勢日以委靡，爵賞濫冒，莫此爲甚，將軍告身，纔易一醉而已。夫所以至此者，皆本于紀綱之不振而然也。惟上之紀綱日以不振，故其下皆有覬覦之心，以邀其上而上之人不得而不與，此武功所以濫冒也。然則今日之事，盍亦取監于肅宗而先振其紀綱乎？府衛之制，在隋則凡十二衛，在唐則凡十六衛，然臣以爲亦必紀綱先振然後始可得而參其制也。昔唐之明皇，承晏安太平之後，苟且偷安，昧于遠圖，政令日弛，法度日隳，諸衛之兵，寢以貧弱，百姓苦

之，而張說始獻曠騎之議。夫所以至此，亦以其紀綱之不振而然也。惟其上之人紀綱日以不振，廢而不舉，弊而不修，此府衛所以敗壞也。然則今日之事，又盍亦取鑑于明皇而先振其紀綱乎？凡此數者，攷之于古，驗之于今，以臣觀之，莫不可行，而其所以行之則在陛下正其心術、明于任使而振其紀綱焉耳。古人所謂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有治人無治法者，凡以此也，惟陛下力行之爾。伏讀聖策，曰上之欲三辰明，四時序，災沴不生，動植遂性，臣願陛下反求諸己而應天以實可也。下之欲風化行，習俗厚，姦宄不作而中外協心，臣願陛下反求諸己而動民以行可也。臣聞之《詩》曰「文王陟降，在帝左右」，《書》曰「面稽天若」，言聖人之奉天，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也。是以顛沛造次不違于仁，出入起居罔有弗欽，凡以畏天之威而奉之爾。大抵天道雖至高而下，雖至遠而邇，雖至神而明，人君一念一慮之失，則足以傷天地之和，一言一動之善，則足以同天地之德，善惡之應，速于桴鼓。臣竊觀于今歲之夏，甘雨愆候，陛下焦心勞思，上懼天戒，下憂民瘼，不忘于食息之間，既有膏澤繼降，不出于旬日之內，蓋以陛下誠有慘怛之心也。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陛下誠能因前日之所已爲，而推今日之所未爲者，擴而充之，則天意昭格，將保佑宋祚于千萬年矣。昔孟子以齊宣王有愛牛之心，且曰「是心足以王矣」，況陛下如天地之大，推此以往，其何所不至乎？此應天以實之效也，惟陛下力行之爾。臣聞得十人之心者，可以將十人；得百人之心者，可以將百人；得千萬人之心者，可以將千萬人。今陛下將大有爲于天下，宜先有以深服天下之心。而天下之心，亦未易服也，刑威不可得而制，權勢不可得而脅，惟人主力于爲善，勤于進德，始足以服其心

爾。昔宣王承厲王之烈，小雅盡廢，四夷交侵，而終能復文、武之境土者，以其所以躬行于上者能服天下之心也。故序《詩》者稱之，曰「側身修行，天下喜于王化復行」。蓋方其側身修行而天下之人固已胥慶，知王化復行矣，此民心所以歸也。光武初入關，馮異送之，曰「當行人所不能爲者」。光武于是乎招徠俊乂，屈己從諫，鄧禹之徒，聞風慕義，裹糧而歸，相與扶持協贊，以成再造之業。陛下誠能體二君之所爲，使聖德日新，昭著天下，則民之不幸而陷于強敵，將日夕引領而望王師之來蘇，惟恐其後，況吾東南之民，安有不協心以爲陛下用哉？惟陛下力行之爾。臣竊見陛下臨政願治，當宁太息，不以臣等愚淺，幸賜誘進，而以治道爲問，仰慕先聖之成效而追悔前日之失策，深思歷年之宿弊而欲行昔日之良法，而又上欲得皇天之意，下欲收黎庶之情，聖慮深遠，規模廣大，皆非愚臣所能及。恭捧問目，沈吟久之，不知所對。周思歷算，竊以爲今日之事，惟陛下可以爲，他人皆莫能爲也。故因大問之及，而輒求所以反求諸己之道，誠不敢務爲多言以上惑聖聽。臣不知陛下之意，將以今日之事責之于誰耶？將責之大臣，陛下即位以來，大臣不爲不多矣，以爲不賢耶，則告廷之命以某爲有道，以某爲有德，陛下何自而得之？以爲賢耶，而中興之功，又終無以副陛下之意也。陛下亦思大有爲之意，果能無媿于前王乎？苟爲不然，則所謂大臣者，雖負經綸之方，方且畏懼而避嫌，而其不賢者又且持祿而保寵矣。是無惑乎治效之蔑聞也。將責之臺諫，陛下即位以來，臺諫不爲不多矣，以爲不賢耶，則訓誥之詞以某爲正直，以某爲謇諤，陛下又何自而得之？以爲賢耶，而中興之功又終無以副陛下之意也。陛下亦思大有爲之意，果能無媿于前王乎？苟爲不然，則所謂臺諫者，有懷

忠徇國之心，方且待信而後諫，而其不賢者，又且希旨以求進矣。是無惑乎治效之蔑聞也。抑將望之四方之賢才耶？陛下即位以來，所以招徠而用之者不爲不多矣，以爲不賢耶？則或得之衆論，或得之薦舉，或朝奏而暮召，或一歲而九遷，陛下又何所見而然也？以爲賢耶？而中興之功又終無以副陛下之意也。陛下亦思大有爲之意，果能無媿于前王乎？苟爲不然，則天下之士其賢者方且奉身而求退，而不賢者往往旅進而旅退，患得而患失，阿諛諂佞，無所不至矣。是無惑乎治效之蔑聞也。以此言之，今日之事惟在陛下自爲之而已矣。苟能反而求之，勤而行之，奮然先有以自立，則智者願效其謀，勇者樂效其死，舉天下之大，惟陛下所欲，將無不可者矣。不然，則羣臣雖有伊、呂、稷、契，亦安能爲陛下計哉？此臣所以願陛下力行反求諸己之道也。臣不勝惓惓，惟陛下留神省察，實萬世無疆之休〔二〕。臣謹對。《文定集》卷七。又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三，《中興兩朝聖政》卷一八，《宋元學案補遺》卷四六。

〔二〕疆：原作「疆」，據文意改。

論禦戎以自治爲上策

唐杜牧追咎長慶以來朝廷措置無術，復失山東，作《罪言》曰：「若欲悉使生民無事，其要在先

去兵。不得山東，兵不可去，是兵殺人無有已也。今者上策莫如自治。法令、制度、品式、條章，果自治乎？障戍、鎮守、干戈、牛馬，果自治乎？井閭、阡陌、倉廩、財賦，果自治乎？如不果自治，是助敵爲虐。環土三千里，植根七十年，復有天下陰爲之助，則安可以取？故曰：「上策莫如自治，中策莫如取魏，最下策爲浪戰。」臣竊以天下之事，變化百出，不可以勝窮。然自其本求之，則一言而足，杜牧所謂自治是也。苟捨其本而訊其末，則雖千萬言汔無益也。戰國之際，亦多故矣，孫、吳之攻戰，儀、秦之縱橫，奔走旁午，天下爲之騷然。時君用之，利不償害。孟軻居其間，獨曰蓋亦反其本矣。軻之反本，則牧之自治之說也。物有本末，事有終始，蓋自開國以來至于今，未有不自治而能治人者。牧之說則雖聖人復起不能易矣，而臣猶有疑焉。何則？自治之外復無他策矣，今以自治爲上策，而又有中策、下策，是未始有定論也，是謂其君不能也。若軻則不然，曰「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今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敖，是自求禍也，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夫不能治其國家則已矣，豈復更有中策、下策者哉？臣竊惟今日所以待敵人者，曰戰、曰守、曰和，然此三者皆末也。要當以自治爲本，吾之國家治矣，以戰則勝，以守則固，以和則久，所謂修其本而末自應，不然未知其說也。《文定集》卷七。又見《新安文獻志》卷三九，《歷

代名臣奏議》卷三三五。

進孔穎達答唐太宗問故事

乾道五年

唐太宗問給事中孔穎達云：「孔子稱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何謂也？」穎達對曰：「此聖人教謙耳。己雖能，仍就不能之人以咨所未能；己雖多，仍就寡少之人更資其多；內有道，外若無；中雖實，容若虛。非特匹夫，君德亦然。故《易》稱『蒙以養正，明夷以莅衆』。若其據尊極之位，炫耀聰明，恃才以肆，則上下不通，君臣道乖，自古滅亡，莫不由此。」太宗稱善。

臣竊惟聖人聰明睿智，首出庶物，而不有其善，不居其聖，謙冲退託，委曲周密，以通天下之情，以兼天下之智，此所以爲聖人也。孔穎達對太宗之言，簡直明白，切於治道，太宗能嘉納之，其致貞觀之治宜矣。《歷代名臣奏議》卷三。

進杜黃裳李德裕告君故事

乾道五年

唐憲宗與宰相論：「自古帝王，或勤勞庶政，或端拱無爲，互有得失，何爲而可？」杜黃裳對曰：「王者上承天地宗廟，下撫百姓四夷，夙夜憂勤，固不可自暇自逸。然上下有分，紀綱有序，苟選天下賢才而委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刑，選用以公，賞刑以信，則誰不盡力，何求不獲哉？故明主勞

於求人而逸於任人。至於簿書獄市煩細之事，各有司存，非人主所宜親也。昔秦始皇以衡石程書，魏明帝自按行尚書事，隋文帝衛士傳殮，皆無補於當時，取譏於後來。其耳目形神非不勞也，所務非其道也。夫人主患不推誠，人臣患不竭忠。苟上疑其下，下欺其上，將以求理，不亦難乎？」武宗以李德裕爲相，德裕言於帝曰：「致理之要，在於辨羣臣之邪正。夫宰相不能人人忠良，或爲欺罔，主心始疑，於是旁詢小臣，以察執政。如德宗末年所聽任者唯裴延齡輩，宰相書勅而已，此政事所以日亂也。陛下誠能選擇賢才以爲宰相，有姦罔者立黜去之，常令政事皆出中書，推心委任，堅定不移，則天下何憂不理哉？」

臣竊以唐自天寶後，惟憲宗、武宗能修政事，復振威令。觀杜黃裳、李德裕所以告其君者，可謂得其要矣。二帝能信用其言，宜其有成功也。《歷代名臣奏議》卷一四四。

進唐太宗訪政故事兼陳六事

唐太宗初即位，置弘文館，精選天下賢良文學之士虞世南、褚亮等，令更宿直。退朝之暇，引入內殿，從容燕見，或論往古成敗，或問民間事情。每言及稼穡艱難，則務遵勤儉；言及閭閻疾苦，則議息征徭。以至諷誦詩書，講求典禮，諮詢忘倦，或至夜分。若軍國幾微，時務得失，則責之輔相，悉不相干。又謂太子少師蕭瑀曰：「朕少好弓矢，得良弓十數，自謂無以加。近以示弓工，乃曰皆非良

材。朕問其故，工曰木心不正則脉理皆邪，弓雖勁而發矢不直，朕始寤嚮者辨之未精也。朕以弓矢定四方，識之猶未盡，況天下之務，其能徧知乎？」乃命京官五品以上，更宿中書內省。數延見，問以民間疾苦及政事得失。

臣聞有天下者常患乎不能通天下之情，察天下之理。情有所不通，則是猶一身之中而關節脉理之不屬也；理有所不察，則是猶耳目不能視聽而欲以運動手足也。然而一日有萬機之繁，堂下有千里之遠，乃欲使天下之情無不通、天下之理無不察，其勢豈不甚難哉！蓋必諮詢訪納，廣覽兼聽，有所見聞者，皆得以獻陳於前，有所疾苦者，皆得以赴愬於上，則雖未嘗家至戶察而固已卓然立乎無蔽之地。以此疇酢事變，經理世故，蓋亦舉而措之爾。以舜之聰明，自耕稼陶漁，又歷試諸難，然後爲帝，宜其無所不知也。繼堯之後，盡循其道，宜其無所爲也。而《書》之所載，乃以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爲先務，則舜之所以爲舜，所以能繼堯者，豈其任一己之聰明哉！蓋取諸人以爲善也。三代而下，惟貞觀之治庶幾成、康。而太宗即位，則擇天下名士，相與密勿論議，夜以繼日，又令京官五品以上更直待問，此其致治之本也。陛下以大明繼照，旁求直言，收召耆德，如舜與太宗之初矣。然臣以爲聖人之心，常自以爲不足，故其求益於下者亦無所不用其至。舜以詢于四岳爲未足也，故繼之闢四門；以闢四門爲未足也，故又廣視聽于四方。太宗既盡得天下名士與之游居矣，然而衆不可蓋，愚或有得，故京官五品以上亦皆得以序進焉。臣願陛下因今日所行推而廣之，謹陳其六事，以備采擇。其一曰，唐之宰臣，雖休假亦

見，率皆從容命坐，論政事大體，至於啓擬差除之類，則退而以熟狀畫可，猶有古者論道之遺意。今雖不能盡如古，竊謂二府進呈之暇，亦宜賜以閒燕，使得展盡底蘊，無所顧避。蓋君臣之間，誠意既通，論議既定，然後可以有爲也。其二曰，侍從之臣，本以論思獻納爲職，今則各有司局，往往以越職爲嫌。所宜明降詔旨，示以近臣盡規之義，則所謂侍從者，不止於有司之守也。其三曰，尚書六曹，雖曰奉行成命之地，而元祐著令，諸奉制書及事已經奏而理有不便者，速具奏聞。其後大臣用事，惡其害己，遂廢其法。今宜復元祐舊制，則所謂有司之守者，又不止於奉行文書也。其四曰，講讀之官，宜有所訪問，以推究古義，裨益聖學，且以明當世之務。如祖宗朝邇英、延義二閣，記注之所載，尚可考也。其五曰，竊見英宗皇帝親政，諫官司馬光上言，乞復先朝故事，日輪侍從一員直資善堂，夜則宿於崇文院，時賜召對，與之講論古今治體、民間情僞。光論此事，至于四五，最爲詳悉，願舉而行之，亦唐弘文館之意也。其六曰，祖宗視朝之外，再御後殿，親決庶政，如外路部送到罪人，如投匭訴事人，如審官院流內銓、三班院磨勘并差遣人，如審刑院、刑部叙復左降人，如經過到闕軍人，如慮囚放欠，蓋雖賤官下吏、卒伍徒隸，皆一一引問，考覈其實，冤抑者必伸，欺蔽者必察。今惟選人改秩及囚繫疏決，始得引見，一切聽之有司而已。祖宗之制，雖未能盡復，臣竊謂今之臣庶，其以事而至於庭者固已無幾，願省閱其狀，親賜質問，隨其事理，裁自聖意，而間亦有所予奪焉。凡此數者，皆祖宗之所已行，非特以通天下之情、察天下之理，而小大之臣，其材識之高下、志趣之邪正，皆亦不逃於

聖覽矣。天下幸甚。《歷代名臣奏議》卷四八。

黃玄圭字說

吳郡黃子夢有授之以名者曰玄圭，寤而名之，請字于余。余曰：審如是，則神之所以貺子者大矣。于是字之曰夢錫，又從而請其說。夫物之在天地間而爲人用者，謂之五材，玉無與焉，然而天下莫不貴也。夫豈以無用而貴之哉？蓋其所以爲用者，在此而不在彼也，材不足以明之矣。齊明盛服，于廟、于郊、于朝廷之上，上以感格三神，下以照臨百官，光大之德，盛美之容，必有以稱其美者。當是之時，孰宜爲用哉？古之君子，務知遠者大者，動容周旋而天下被其福，材不可得而見，功不可得而言，亦猶是矣。若夫籩豆之事，出納之吝，圃稼之學，蓋有所不知，此學者之所當擇也。吾子都其名矣，則修其實以充之者，其在斯乎？《文定集》卷九。

守正觀養二齋記

方耕道謂某曰：「吾聞諸中書呂公，公聞諸其先友，曰『守至正以待天命，觀物變以養學術』。吾退而名所居之二室曰守正、曰觀養，將朝于斯，夕于斯，從事于斯，以毋忘呂公賜也，願子爲我記。」

之。」耕道抗邁之氣，閨門雍睦之行，出處之節，其過絕人者甚衆。今無乃視鄉所有爲未足與？是非邪正所在，有心者所同知也，然而以衆人之所知，而世之君子有不能行，平日之所恥，一朝有安行而不疑者。夫以口耳之學，血氣之知，以當利害之變，何止于杯水救輿薪之火也！是以紛紜叢挫，莫能相尚，能于此不能于彼，勉強于所易，失之于所難。或僅能扶持，至于末路，不復自振。要未可以一節爲定論也。顏子居陋巷，簞食瓢飲，不改其樂，孔子賢之，孟子曰禹、稷、顏回同道。由後世觀之，能不戚戚乎貧賤而失措于死生之際者有之矣，孔孟之言亦阿所好耶？意顏子所謂不改其樂，必有不苟然者矣，希賢之人所當攷也。然則士之有爲有守而不出于存養之功難矣哉，此宜呂公所以有望于耕道而耕道之所以不可已也。所謂過絕人者，將在此而不在彼矣。某不肖，廼者亦幸有聞于呂公，懼未之能行，今又幸而聞耕道之風，庶幾取則之不遠也，抑吾黨之士，又有從而興起者焉。是以爲之記而不敢辭。《文定集》卷九。

豹隱堂記

東萊呂君時叙，紹興十五年丞于武義縣。冬十二月，因農之暇日，取官之棄材，築堂于廳之西，未旬月而成。公事之退，以與兄弟講習道義于其間。縣人有請者曰：「澤其衣毛，以成文章者，豹也。蓋君子豹變，盍以豹隱名是堂乎？」時叙以爲然，而屬某爲之記。所謂君子之文章者何也？其惟優游厭

飫，閱天下之義理，而極其要歸，存于心而安，措于身而宜，發爲英華，流爲潤澤，而有不可掩者也，非外此而又有所謂文也。自孔子之前，聖賢之說可知也，而未嘗有以文與質兩立而並言者。單襄公曰文去質，文去質也而曰文，此後世所疑也，蓋古之遺言如此矣。世衰道微，乃始有文似而質非者，凌雜于君子之間而莫能辨也。于是孔子始別白而言之，曰：「文勝質則史，質勝文則野，文質彬彬，然後君子。」夫質猶文也，文猶質也，實一而名二。又或至偏勝焉者，疑非聖人之言，蓋言之不如是則無以辨彼之不然，而明此之非有二也。使文與質而果異也，則夫「敏而好學，不恥下問」，自後世觀之，是爲質耶文耶？蓋聖人之時，道之難明、辭之煩悉，則已如此矣。況又至于後世，習其名不察其實，物我異觀，體用殊致，其亦無足怪也已。惟呂氏之學，遠有端緒，粹然一出于正，爲世師表者相繼也。而時叙兄弟實謹守其所聞，凡衆言之是非，若觀火矣。持是而往，所謂孰能禦之者歟？故予因斯堂之爲是名也，而歷道學術之所以然以告方來，使知呂氏所謂文章者蓋如此。時叙名大倫，治先名大器者，其兄也；允升名大猷，逢吉名大同者，其弟也。《文定集》卷九。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三六。

潛齋記

目之于色也，耳之于聲也，視之而能見，聽之而能聞者誰歟？八荒之外，數千里之遠，鬼神之茫

昧也，耳目之所不及也，而思之則得，索之則至，參列于吾前者又誰歟？論至于此，非天下至神有不足以名之矣。故揚子曰「神在所潛而已」。潛天而天，潛地而地，此聖賢與衆人之所同，亦未始有古今之異也。然而文章事業，邈不相及者，吾嘗求其故矣。三代以上，學者以知道爲先，泛觀博取而究其終極。凡天下之物，莫非爲吾之資，至于浸潤厭飫，豁然開朗，卓然獨立而自得諸我，則天下之物亦莫非爲我之用。措之于身而安，施之于天下國家而宜，感格天地，發育萬物，皆自然之符而無待于外者，蓋有其本矣。後世之士有志于學者，推尋文義于毫釐之間，謹守法度于造次之際，亦可謂強學力行矣，而知之者實未至也。故明于《春秋》而災異之說得以惑，恬于勢利而死生之變得以驚，況其下者乎？此古今學術之異，不可以不辨也。建安陳德汶粹謹潔，孜孜焉以問學爲事，取揚子所謂者名其居之室曰潛，而訊其說于僕焉。夫所謂神心者，猶曰天之高，地之厚耳，要當知其所以然者。孟子曰：「有四端于我，知皆擴而充之，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矣。」又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苟知之者未至，則安能擴而充之，以盡其所以爲高明廣大者哉！故願于此致意焉。居是室也，必有非昔之隱几者矣。《文定集》卷九。

平政橋記

水自玉山歷信州而西，州之南有浮橋焉，歲月浸久，板罅柱脫，傾欹動搖，行者惴惴焉。夫徒杠

輿梁之不設，而民以病涉，此其害之可見者，至于有其具而不足恃，則有不可測知之害。此仁人君子之所隱而不可緩者也。今奉議郎趙侯汝愚子直自著作佐郎來領州事，惻然念之，顧以比年費用日增，校之異時倍蓰而不啻，左支右吾〔一〕，殆不暇給。惟是搏縮浮濫，檢柅欺隱，銖積寸累，久之得錢三百萬而贏。于是撤舊橋而一新之，廣厚堅壯，坦如夷塗，父老嗟嘆，前所未嘗覩者。其下流曰下港，蓋永豐之水北行，又西南湊集于此，而閩人所從往來之津也。舊以舟渡，至是收其餘材，亦創爲浮梁以易之，淳熙元年九月丙申始作，閱六旬而成，其市材僦工，率爲平賈，謹視出納，無稽留峻刻之弊，民之與官，爲市爲役者，如私家然。自初聚糧以至訖事，無一擾于民者。《春秋》常事不書〔二〕，凡土木之役，不時害義，固非其常矣，至于雖得其時雖當于義，亦謹而書之，蓋以用力爲重也。況能于艱難傾側之中，委曲經畫，纖悉備至，未嘗勞民之力而能以革弊除害，以《春秋》之法言之，則其于凡例之外，變文以示義宜何如？顧余不足及此也，特記其事而已。《文定集》卷九。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三，道光《上饒縣志》卷三一。

〔一〕句首原衍「相」字，據聚珍本刪。

〔二〕書：原作「盡」，據聚珍本改。

昭烈廟記

古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此蓋不易之彝典也。玉山東嶽之行祠，舊創于普寧寺之西，紹興癸卯，相攸卜食得爽塏，始闢而壯麗之。侑嶽秩祝之神，莫盛于張王。初廟食湖湘，迺演江右，施及玉山，然封爵同而名諱異，或者疑焉。按《唐忠義傳》，張巡、許遠，守一州，捍天下，慷慨死難者三十六人，史佚王姓名，邈無考索。後江西憲使方師尹撰《弋陽行祠記》，云曩效官京口，觀《淮陰棄指亭記》，論王始末甚有條理，廼知王諱抃，家于滑之白馬。安祿山之亂，巡、遠提孤軍守睢陽，築臺募勇士，得南霽雲爲將。王與厚善，同出睢陽乞師，賀蘭進明不與，俱斷一指誓信，軍中爲之驚駭出涕。偕還，且射浮圖，矢中磚，誓破賊必滅進明。未幾城陷，王等俱死之，夢其家曰：「吾得請于帝，令輔南嶽爲司錄事，出乘輕車，迅疾如飛，掌察人間善惡，具以聞而加賞罰，吾乘此可誅不忠。未幾進明遇疾，如雷之震，蓋其德也。然則王之膺帝令以輔南嶽，不獨表表于三十六人之中，而聲靈顯赫，且綿綿于千萬世之下，豈偶然之故哉？先是唐開元、天寶間，王累舉進士不第，曾有題衡州泗州寺詩：「一水悠悠百粵通，片帆無奈信秋風。幾程峽浪寒春月，盡日江天雨打篷。漂泊漸搖青草外，鄉關誰念雪園東。未知今夜依何處，一點漁燈出葦叢。」其文章有如此者。王平生任俠，常袖舉金鎚以擊不平。死守睢

陽，氣勁節銳，終始不渝。巡、遠之忠義，霽雲實讚嘆之；霽雲之勇壯，王實佑助之。氣節有如此者。巢寇俶擾，衡民乞靈于王。寇過耒江，遇鬻履者皆巨足，詢其故，曰吾州兵履也。俄有寇見偉人，高牙大纛，躍皆丈餘，寇褫魄却走，境賴以安，隨處祠像，號感應太保，其威靈有如此者。是皆善德于唐也。生爲精忠之臣，歿被盛德之庇，如潭、如邛、如柳、如楸、如撫、如南安、建昌，所至靈應，廟貌翬飛，不可縷數。賜額昭烈，則自政和乙巳始也。後南安查仲正等捐金塑像，名曰取命案，崇奉經年。紹興丁卯，仲正夢王坐白馬，揮金鞭，曰祠在江東水絕處，香火速移他所，否則禍及茲土。覺，遂識此語，是歲春暮遠送神像并其侍從，舟載沿江澣而東，卜皆不叶，至玉山始得卜，寰邑士庶官吏遠迓，奉安于邑之暖水三山，實行嶽之佐也。淳熙乙未春，南安張珉等十三人復辦供器來獻，以備歲時供奉之需。自是水旱盜疫，無禱不應，邦人咸輸財戮力，立祠于行嶽之東邊。祠之前有泓泉漪潔，凡有疾疫，謁飲即愈。歲遇庚伏，市民齋戒徼福^(一)，辭曰收瘟，稍茹葷腥^(二)，擊毆不貸。七月二十五日，相傳爲王誕，遐邇稚耄蒙恩戴惠者，香花簫鼓，肩摩踵接，闐咽道途，以答神庥，不但茲邑而已，邑令陸翼平遂更名賜福。案王自政和至乾道，累封八字，是爲「忠靖威顯靈佑英濟王」，夫人累封四字，是爲「協惠懿澤夫人」。竊謂古今惟忠義之士，一點英氣，磅礴穹窿，生爲國家柱石，死則凜凜在斗牛間。王之忠義穎拔，三十六人知其功，史佚其傳，能無遺憾？然棄指之亭碑可攷，異代之蒸嘗不絕，有非當時諸將所能企及。豈非王之名氏史雖不錄，而褒封廟祀，不能不昭盛美以垂不朽，殆天錄之以報其忠耶？然則勤事定國，禦菑捍患，王無愧于古聖王之祀典矣。茲廟遂

成，缺記顛末，父老俾述其概，且以誌邦人被福之侈。雖然，王之英靈利澤固隨遇而隨著也，豈獨此邦而已哉！因叙大略，且作詩使歌之以祀云：玉山蒼蒼兮玉水清，神馭來下兮衆心傾。有秩斯祜兮昭聲靈，沴息妖盪兮福羣生。五風十雨兮保秋成，鼓腹終身兮樂昇平。輸誠牲酒兮薦芳馨，伐鼓坎坎兮鳴鏞笙。神貺無窮兮曲直亨，欲報罔極兮搖心旌。《文定集》卷九。又見康熙《廣信府志》卷三四，同治《玉山縣志》卷二，光緒《南岳志》卷六。

〔一〕市：原無，據聚珍本補。

〔二〕稍茹：此下原衍一「市」字，據聚珍本刪。

諸溪橋記

諸溪有橋，乃宋紹興間郡侯秘書林公所建，前記備矣。然攷之《圖志》，楮乃從木，故老相傳溪岸多楮木，遂以得名。或曰衆流之所會也，故又稱之諸溪。橋今且百年矣，水嚙而敗，過者病焉。余一日出郊，目擊怵然動心，退而究其原委，則知前人創始，未必不爲經久計者。自易木而石，蓋嘗買田以爲歲修之備。立意固善，作法非良，廼以田租屬之廣教院主僧，去來不常，悉以所入資其妄用，橋之數圯不顧也。計田之入，歲爲米二十五石有奇，與其斥爲緇徒蠶食之費，孰若收其贏以助吾惠

政。而況因接崖猶存舊地，撥沙取石，多有遺材，他山可攻，功亦易就，量其所費，衆謂得五十餘券足以辦事。郡方窮乏，無力議也，于是以其租歸于官，存五之一以贍掌橋道者，姑輟己俸千緡助之，餘則于綱賞庫借用焉。積其歲之入，不數年可以盡償，郡得此租，則修舊起廢，來者不容追其責矣。爰屬上饒邑佐游君炳董其事。游君精敏而峻潔，市材僦工，直與時平，凡所經營，一如私家，未嘗毫髮擾民，不七旬而告工成。橋之址創者一，修其半者二，衡爲尺十有三，縱七十有四，爲欄爲楹，悉完之。費八千二百九十四緡有奇，郡所撥之外，乃邑大家出是塗者爭助成之。余懼夫郡有修橋之田而後人不之知也，又惜夫諸大家有樂施之善而名不彰于後世，故刻之石以紀始末，并以其姓氏附下方云。《文定集》卷九。

桐源書院記

桐源在貴溪縣南。高氏之族，唐時有諱寬仁者，累官至福建觀察使，自後以詩書顯庸者代有其人。今國子監學錄可仰先生，寬仁七世孫，在家未仕時，刻苦學問，作書院於所居之旁，乃收召宗族及鄉人之子弟教之，因名曰桐源書院。可仰出身科第，授今職。予與先生同郡，徵言于予，以記書院創立之始。夫三代之時，黨庠術序家塾之教遍天下，俊造之士升于國都者必皆自其鄉。故居于家而孝弟廉恥之行立，仕于時而仁義之政修。後世鄉間之教廢，存者獨州郡之學爾。今桐源書院高氏特以教

其家與一鄉子弟，有古人間塾之遺意。且書院者，讀書之處也。凡人讀書于書院，人所共知，讀書之處，人或未盡知也，豈徒華居廣廈、明窗淨几之謂哉！是心即書室也。吾能潔修神明之舍以讀吾書，則《論》《孟》《庸》《學》之四書〔二〕，不在方冊，在吾丹府之中矣；六經子史之旨趣，不在篇簡，在吾靈臺之內矣。咀其英華，飲其膏馥，其爲用詎有涯哉！自古名賢巨儒，讀書皆在于心，故發揮爲事業，皆本諸是心也。今學錄先生歷官以來，好學之心未嘗有一日之倦，其欲立功立德，以圖不朽于世，亦未必不以古之賢人君子自期也。自茲以往，高氏子孫讀書于書院，當以古聖賢心學自勉，毋以詞章之學自足，他日有自此而達于郡邑，上于國學，赫然名聞于四方，則書院不爲徒設矣。書以鑱于石碑，來者勉焉。《文定集》卷九。又見道光《貴溪縣志》卷三一。

〔二〕孟：原作「語」，據聚珍本改。

全宋文卷四七八〇

汪應辰 二〇

桂林館記

事嘗廢於所忽，而人情所忽不在於大，每在於細。惟君子特論其所當爲者而已，莫知其孰爲大與小也，然常情所忽而或者獨察焉，則世始稱以爲盛德之事。《書》稱畢公曰「克勤小物」，《詩》稱仲山甫曰「不侮鰥寡」，豈非皆以小者觀之歟！踰衡湘而南，靜江爲一都會，崇墉複宇，顯敞壯麗，通衢之廣衍，闐闐之阜盛，稱其爲都會之府。獨所謂傳舍者，在府治之西不數十步，圯垣敗屋，積久不治，腐者欲折，欹者欲仆，過者即趨，懼將壓焉。是豈見聞有所不逮哉！夫力或不給而致然耶！蓋部使者之居皆聚此邦，非有待於外也，加以地在一隅，達宦貴人又無所爲而至彼，其源源而前者，往往皆隸吾封部之籍，不然亦要爲有所求者，方且奔走伺候，以願聞名於將命，入不延勞，去不追錢，甚則行者摩肩，坐者爭席，而何敢以舍館未定有請於執事之人哉！則傳舍之有無，宜若無係於損益。今

建安陳公之開鎮也，實始慨然以爲力非不給而士或舍於隸人，吾甚病之。且傳舍之設置於月令，大以待部使者之按臨，而其次蓋將使士夫羈旅於道路者得其所安，亦不以別異於吏民，知所以重，此皆朝廷美意，其可以闕然哉！於是即其舊基，一新其棟宇，爲堂面陽而列於左右者其位各四。門之大可以方軌，庭之廣可以合樂。至於庖湍之所，几榻之具，莫不隨其處而備焉。非公之用心一視無間，其孰能致察於此？自其一節而推之，有以知事無不舉，而民之均被其澤矣。夫事無大小，其造始與夫興廢者常難，而蒙成者爲甚易。公既爲其難矣，則得其所甚易者當何以處之？切思世之君子，又將以此觀政於異日矣。《粵西文載》卷二二。又見嘉慶《廣西通志》卷二二二。

法海院記略

懷玉之爲山，於饒、信之境爲最高。所距州縣，其近者猶百里而贏。攀援而上，凡十有五里，迺得所謂法海院者。其顯敞虛曠，非始望所及也。然而去人既遠，則所以相生養之具皆取足於一山。其地巖崿，其氣高，諸所蒔種，大抵力倍而獲寡，時過而僅熟。故其爲枯槁，亦世所希有云。同治《玉山縣志》卷二。

陋室銘

顏子居陋巷，巷則陋矣，而顏子則王佐才也，陋巷非所以處之；柳子居愚谿，谿非愚也，因柳子得名，則愚谿亦非所以名之。余也無行誼之儲，不見比數于前輩〔二〕，世所謂愚陋之士。而是室也，僅足以容膝，其陋矣哉！余之處是室也固宜，而名之以陋也亦宜。雖然，擴其所性，尊其所知，而以希顏爲志，不在我乎？顏何人哉，希之即是。《文定集》卷九。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四六。

〔二〕此句聚珍本作「不見此數子時輩」。

端硯銘

應辰以端硯璞遺居中，且爲之銘曰：厚重而堅，溫潤而澤。渾然其不雕琢，凝然其不反側。惟吾居中，宜有斯石。《文定集》卷九。

黃公墓誌銘

紹興二十有四年，應辰通判靜江，而黃君克己爲帥司僚屬。前此嶺南帥守、監司，相爲敵讐，屢起大獄，其僚各爲曹朋，以相傾軋，至是餘習未殄也。而黃君純厚靜重，不見圭角，衆人方譁，而泊然如不見聞，往來諸公間，亦莫得而親疏也，余竊心重之。既而有習於君之家世者，曰此其家法有自來矣，因爲余言其先君子之詳。余歎曰所謂故家遺俗者，此其是也。又六年，黃君以其先君子行實屬余爲之銘，余固不敢辭也，乃攷其本末而叙次之曰：公諱陞，字進仲，殿中丞覺之曾孫，朝奉郎孝綽之孫，中奉大夫藝之季子也。世居建之浦城，至朝奉公遊東平，樂其風土，因家焉。公與二兄皆登進士第，而公則崇寧二年進士也。初授濟州鄆城縣主簿，丁中奉公憂，除服，爲真定府真定縣主簿，授鄧州南陽縣丞。丁母憂，服除，授順安軍司戶曹事，改宣教郎，授襲慶府仙源縣丞，知真定府真定縣、廬州合肥縣、邵州、永州，主管建州沖佑觀、台州崇道觀，又除知筠州，以紹興八年十二月辛未卒於臨安旅舍。積官至左朝散大夫，享年六十有五。諸孤以明年三月丁酉，葬公于撫州金谿縣歸德鄉傳禪山之下。公自爲縣佐，郡有事不能決，率以委公，輒辦治。真定帥遇吏屬嚴甚，動即訶斥，公以主簿與之論是非不少屈，帥亦不敢以他吏待之。合淝當兵興之際，州有急，一切賦取于民，公隨事力爭，有不得已，視其等衰而均之，吏不得並緣爲姦，民亦無怨。湖南大旱，米斗千錢。公在永，既發

官廩賑之，又勸富民出粟，猶不足給，乃請于連帥李丞相，願出諸司封樁粟以續之，丞相從之。沾丐一路，永民至今有遺愛焉。蓋公之爲人，雖平居縝密，似不能言，而剖析吏事，精明勇決。雖待人和易，惟恐傷之，而遇事有守，權勢不能奪也。終身小官，處之泰然。于書無所不讀，其文以理致爲尚，有家集十卷。娶魚氏，御史中丞周詢之孫，有賢行，封宜人。四男子：曰正己，右通直郎；曰克己，右通直郎、新知洪州南昌縣事；曰行己，右從政郎；曰立己，未仕而卒。四女子，長適右職郎〔二〕、吉州永新縣縣令王田功，次適右朝請郎、通判黃州軍州事劉符，次適右儒林郎、通州軍事判官聶昇〔三〕，又次適右從事郎、饒州錄事參軍孫聽。孫男四人。銘曰：位不充德，其施也小。行浮於言，知者亦少。有子似之，不改其舊。天於善人，其報則厚。

《文定集》卷二〇。

〔一〕政：原作「正」，據文意改。

〔二〕「右」，下似脫一字。

〔三〕州：原作「判」，據聚珍本改。

御史中丞常公墓誌銘

御史中丞常公既葬，後十有三年，其孤裕使其弟秩以公之世次、官封、功行來中都，泣請于應辰

曰：「孤裕等不天，惟先君子以直道事主上，盡言無隱，名節聞天下。不幸先君子無祿即世，冢上之木拱矣，而隧碑未立，茲惟缺典，私心慙焉。子其爲我叙先君子光烈，以信於遠，而先君子之死爲不亡，而孤裕等不孝之罪，或得以少逭。」應辰作而曰：「噫！先正猶日月也，非惡筆所能繪畫，追惟風采，起敬不忘。其闢熙、豐之邪說也如闢申、商，尊元祐之正論也如尊周、孔。故呂本中行公之詞有曰：『排斥異端，回狂瀾于既倒；維持正論，發潛德之幽光。』而張九成撰公之志有曰：『言路既開，臺諫增重，異端既黜，六經大明。』世以爲名言。應辰復何所容其喙？」秩請不已，應辰閱其誠而且哀，曰：「敢不惟命！」試掇其尤者識之。謹按常氏自鼻祖先相黃帝，闕後曰季、曰惠、曰林、曰爽，班班見於史傳不絕，至唐而袞相代宗。唐末其孫宥仕於蜀，世爲邛之鶴山人。國朝尚書工部侍郎諱元者，于公爲高祖。尚書屯田郎中諱溥者，于公爲曾祖。大中大夫諱某者，于公爲祖。監察御史、特贈右諫議大夫、累贈光祿大夫諱安民者，于公爲父。光祿在哲宗朝爲御史，論章惇如王鳳亂漢、林甫亂唐，論蔡京姦足以惑衆，辯足以飾非，巧足以移奪人主之視聽，力足以顛倒天下之是非。惇、京比而讒之，入元祐黨籍，貧不能歸，乃徙於陳。公其仲子也，諱同，字子正。生而豐下，穎悟不羣。七歲侍光祿公謫滁，滁多山水，名公卿詩賦記文題刻殆徧，公一過輒能默誦。翰林學士曾公肇時爲郡守，見而異之。曾公嘗與客論近世君子、小人，公前揖曰：「涑水君子之魁，金陵小人之首。」曾公喜謂光祿曰：「它日挺挺有父風，未可量也。」十二歲，光祿授以六經之學，再三覆講，無一字誤。尤長于《周禮》六典，圖其儀物，驗諸制度不差。一日光祿公詔之曰：「吾老矣，汝其務求師

乎？吾同年有元城劉先生，同里有宛丘張先生，當世偉人也。汝欲學義理，當師元城；欲學文章，當師宛丘。」于是公兩師之，二先生高以評目。政和八年，賜上舍及第。靖康初，上以大元帥置東南道都總管司，差充專管機宜文字。建炎二年，扈蹕南渡，除知大宗正丞，洊職廣右。四年，召赴行在。紹興二年，知柳州，又再召。三年，入見，首奏今日之患，宰相之權太重，將帥之任太專，凡六事，累千百言，悉請更革以彊國勢。除殿中侍御史，才十閱月，彈擊八十人，其間宰相執政四、侍從十六、郎官寺監官十三、監司帥守二十六、庶官十五、大將六，臺綱大振，中外肅然。四年，除起居郎、中書舍人，兼史館修撰。朝廷命令有不允公論者，輒言之。坐是忤時宰意，以集英殿修撰知衢州。五年請祠，以徽猷閣待制提舉江州太平觀。六年，除禮部侍郎。七年，除御史中丞。奏疏凡五十上，所論皆小人，然所薦趙鼎、王庶、李彌遜、梁汝嘉、劉岑、張致遠、胡寅、張九成、魏玘、晁謙之、陳正同、孫道夫、徐度、朱松、張祁、黃鰲、李杲、閻丘昕、施廷臣、張絢、張戒、許忻、吳彥章等，率又舉之口而不筆之書。何者？退小人公則任怨于己，進君子公則歸恩于君也。八年，秦檜、向子諲請與金和，潘良貴請戰。公慮敵詐和，獨請善備，且奏曰：「檜自金歸，受其大帥所傳密諭，陰爲金地，願陛下察其姦。臣嘗論其兄梓，今又論檜，臣與檜初無怨隙，獨爲國事爾。」上命侍從同議，子諲堅執講和之說，良貴大叱之，交爭於上前。上驚，欲抵良貴罪。及公奏事，上意子諲戶侍之除，公所薦，必助子諲也，因顧問。公乃曰：「前日以其才可貳版曹而薦之，今日之事則不然。子諲請和而附檜，曲在子諲；良貴請戰而忤檜，直在良貴。」上不悅，因丐補外，以顯謨閣直學士知湖州，

子諲、良貴俱罷。當是時，趙鼎在廟堂，則奏曰：「常某、良貴誠得罪，不宜因子諲而出之。」張致遠在給舍，則奏曰：「不應以一子諲失二佳士。」張九成在講筵，則奏曰：「若以子諲之故逐右史，又逐中司，非所以愛子諲。」在內如黃鰲，則詒書於公曰：「《無將大車》之詩，大夫悔將小人也。其一章曰『無將大車，祇自填兮』，其二章曰『維塵冥冥』，其三章曰『維塵離兮』，以言君子之將小人，其初則自取洿浼以致病，稍盛則能蔽掩，使不得光明之道，其卒也壅塞而自重其累，才則薦之而佞則斥之，於中丞乎何悔？」在外如葛立方，則又詒書于公曰：「昔朱雲論張禹罪，成帝欲刑之，則辛慶忌死爭；王章直言，成帝欲戮之，則梅福申救。劉毅以晉武比漢桓、靈，則鄒湛寬廣帝意；陽城論裴延齡不宜相，則張萬福揖衆稱賀。數子非有言責，猶自奮若是，況爲聖主耳目之官，以古之正臣自任者乎？身雖暫退，而忠節德義滋進矣。」蓋檜專主和，子諲專附檜，良貴廷叱子諲將得罪，公先論子諲以救良貴，及草章論檜而公已罷，故諸賢皆惜公之去。當時公論，其不可掩如此。九年，促召，不就。請祠，得提舉江州太平觀。貧無立錫地，又徙于秀之海鹽縣精舍居焉。歷祠祿三任，至十三年，凡三召，又不就。檜嘗遣其客謂公曰：「人望所繫莫如公，願幡然一出，毋持前論，當以參知政事處公。」公語其客曰：「前日之不附是，今日之附非也，吾寧老死丘園，豈忍上負天子，下負所學耶？」檜益憾。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以疾薨于海鹽之寓舍，享年六十，積官至左朝議大夫、河內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七百戶，實封一百戶。天下學士咸歎惜之。二十年十月，葬於平江府吳縣長山鄉金山之原。公晚年自號虛閒居士，有古律詩、表啓、詞疏、外制、劄狀、書序、題跋、傳記、碑銘二十卷，

名曰《虛閒集》，奏議十卷，《烏臺日記》三卷，《多閒錄》一卷。公自六經而下，凡子史百氏、天文地理、陰陽律呂、兵法字書，無不通達。雖多事之秋，筆不停綴。今藏書數千卷，大半手澤也。又嘗親校柳文，創刻于柳，校蘇子由《古史》及編《宛丘張先生集》，併刊于衢，以淑後學。其記衢之學，必推明孫明復、石守道、胡翼之、李泰伯、邵堯夫、程正叔之道，俾諸生有所矜式。湖之郡博士吳元美能以翼之學規迪湖人，則力薦于上。公前後三典名郡，其政必以儒飾，皆爲立生祠焉。公爲人凝重端方，邃夷鯁亮，明而不察，直而不訐，嚴而不苛，仁以庇民，智以利物，勇以興利除害。論事人主前，亶亶不倦。如乞減月椿、免拆民居等事，咸以爲便；乞減鹽法、留宿遷縣降附等事，活人以千萬計。信乎有德者必有言也。初娶太子少師滕公友之女，累贈大寧郡夫人；後娶大中大夫方公元脩之女，累封文安郡夫人。男八人：裕，奉義郎、新通判武岡軍；裡，朝散郎、新通判湖州；緯，奉議郎、知江州德化縣；衫，承奉郎、知紹興府蕭山縣丞；裨，承務郎，早世；株，承奉郎、新知宣州寧固縣丞；秩，承奉郎、監潭州南嶽廟；衿，承奉郎。女二人，適蘇玘、方導，皆名父之子，將通籍。孫男十人，叔孫、御孫、季孫、濬孫、昌孫、顥孫、盈孫、漢孫、詵孫、林孫。孫女四人，尚幼。初公與康與之並鄰居，與之以里中子弟謁公于湖，以養母爲請，公創一檢察御書之員，月賙緡錢三萬，俾奉甘旨，與之乃不以爲養。公聞之愀然，因採取數月，徑致其母。與之怏怏，去而之平江，求一妓女于知府事周三畏。而通判蘇師德，公亞壻也，知公絕與之，止而勿與。與之望公及二君，廼告于檜，曰：「某死，三畏屬師德爲文祭之，有曰『姦臣在位，公棄而死』。檜爲之震怒，命中丞俞堯弼劾」

三畏鑄職，命提舉浙西茶鹽公事。王珏鞠師德與其子玘于獄，且遣吏卒夜圍公家，似若捕囚辟。公夫人與裕等惴息待罪，迄無之，僅脫虎口。然檜猶切齒，將俟裕等干祿，因以羅織，裕等終檜之世不敢調。檜亡之明年，公以左中奉大夫致仕，以左通奉大夫追贈之。命方繼下，後以諸子遇恩，累贈至特進。嗚呼，嚮非天祐正人，不其殆哉！應辰昔備員策府，嘗因轉對及和議，曰上下相蒙，深爲可憂，而檜亦以爲忤己，擯之去國。公時爲中執法，不因晚出，嘉其臭味之同，繇是受知非一日矣。應辰亦以檜亡之明年，蒙恩召對，累遷至于邇列，而裕以發明公之事業見委，秩又來請汲汲。檜亡矣，可以銘矣。銘曰：

常氏鴻牒，代有顯人。粵黃迨唐，二相秉鈞。委質皇朝，再世御史。皇極之扶，是父是子。元祐分察，斥惇與京。紹興執法，斥檜姦朋。人不敢言，而忠而讜。嶽嶽枋臣，竟誣以黨。惟明天子，鑑父子忠。其亡斯閔，其存斯容。父子父孫，盛德之驗。人懷死羞，公罔遺憾。太湖之濬，長山之顏。山高水深，妥靈其間。凡百君子，仰止嘉則。刻詩于碑，備太史擇。《文定集》卷二〇。又見光緒《蘇州府志》卷六九，光緒《南岳志》卷一一，民國《吳縣志》卷六二。

徽猷閣直學右大中大夫向公墓誌銘

紹興二十有三年三月辛亥，徽猷閣直學士、右大中大夫致仕河南向公以疾終于家。歲七月庚申，

葬于臨江軍清江縣建安鄉之金澤。既而公之子以武夷胡宏所狀公之行以來請銘。某晚進，公實屈折行輩與之交，凡公平生出處大節，類多得于見聞者。屬未及秉筆，而遭罹家難，待盡山谷，自分已矣。既除喪，公之子復以爲請，乃次序而銘之，距公之葬蓋十年矣。公諱子誼，字伯恭，世爲開封人，丞相文簡公之五世孫，欽聖憲肅皇后之再從姪也。曾祖傳範，汝州觀察使，贈太尉，謚惠節；妣萬年郡主趙氏、東海郡君徐氏。祖繪，太子右贊善大夫，贈正奉大夫；妣碩人曹氏、太碩人李氏。考宗明，武德大夫；妣永國太夫人李氏。公生而秀異，自幼凜然如成人。敏悟強識，迴絕流輩。元符三年，以后復辟推恩，補假承奉郎。明年后崩，又以遺恩遷雄州防禦推官，監濱州鹽酒稅。東南建帥府，幕屬自朝廷選，除公鎮南軍節度推官。臨事不苟，數與帥爭議可否，府中畏服。改宣議郎，監儀鸞司。公恥與閹寺共事，乞歸，吏部改真州司錄事，權知開封府咸平縣。豪民馬氏倚蔭犯法，獄具上，府尹盛章方以圖空覬賞，却不受。公直以聞，詔許自論決。章大怒，劾公以修學市木不如其直，請御寶特勒停。久之復官，監杭州洞霄宮，除淮南江浙荆湖制置發運司主管文字。淮南連年旱，漕不通，有欲浚河與江淮平者，內侍主其議，無敢可否。發運司檄公行視，公以爲運河高江淮數丈，河至江淮凡數百里，欲通之使平，萬萬無此理。前此有司率三日一啓閘，復作澳以瀦水，故水不乏。比年行直達之法，重以應奉往來，啓閉無朝夕，復何暇歸水乎？昔之堰閘往往不存，今第修復故迹，嚴其禁約，則無患矣。所條畫盡悉，使者用其言，漕復通。朝廷嘉之，遷秩一等。召對，除淮南轉運判官。陛辭，力論財用所以不足故，且言：「伏見手詔，應奉司所費皆從中出。」語未畢，上曰：「誠不欲費漕。」

公對曰：「郡縣奉行，惟恐不及，豈知陛下聖意所在？」因言朱勔挾應奉爲姦，至一大石用八百餘舟，公爲欺謾，莫敢誰何。兵夫不可校虛實，一綱所費毋慮數千緡，甫及官軍支請之期則奪之，故其下籍籍嗟怨。上曰：「待委卿覺察。」公曰：「微臣疎遠，付以此事，則死無日矣。」上曰：「朕未嘗姑息此輩，凡事直以聞。」即降御筆付公，云應奉綱悉從御前給，外路不合支。繼有旨委公專一覺察應奉騷擾違法者。公既至，率以法繩之，勔雖素橫，亦少戢。淮上帥守往往挾權貴爲重，公按治無所避。宿、亳、通、海四州饑，方移真、揚米賑之，發運司乃言江淮米賤，乞均糴，而淮南當四十萬斛。公力論其欺罔，取所在實直以聞，于是不悅者益衆。俄罷去。金人逼京師，淵聖即位，召公將以使軍前。公曰：「李鄴已屈膝于金人，乞先定相見之禮廼可往。」或謂公不能屈，恐誤事，乃已。除京畿轉運判官。公上言：「國初運東南糧于京畿，初無限量。元豐中，歲用百三十萬石，以卸納稽滯，始以百五十萬爲額。崇寧初，以六十萬入中都，始以九十萬爲額。至宣和末，得十萬而已。蓋二十餘年中，兩浙漕臣皆權幸姻舊，止以入京六十萬較殿最，而京畿使者不復究其本末，故兵食常不足。乞自今兩浙殿最從京畿覆實。」是歲十一月終，已得七十萬，其後京城再圍，諸道兵集，率賴其用。除右司員外郎、詳議戶房檢討官。執政者不咸，公度不能從容其間，引嫌不就，乃以直秘閣爲京畿轉運副使，且詔公相度漕計。公言：「祖宗置發運司，經制六路財賦，法令周密，其爲利甚博。今轉搬廢而爲直達，諸路鹽課之利，奪而歸榷貨，糴本錢罷而爲羨餘，公私俱病矣。方時艱難，舊法未易卒復，欲且權宜救急，請令發運使副判官三員，迭相往來，周而復始，其一在真州主江湖，其一在

泗州主淮浙，其一在京主交納理欠。在泗州者循例奏計。」皆從之。一日急召對，上曰：「朕昔在東宮，聞卿淮南之政，今除卿開封尹。」公惶恐固辭。廼以爲直龍圖閣、兼淮南荆湖制置發運副使。時京師已戒嚴，帥范夔遣人清野，時行擄掠。公捕得數十人，戮之以聞，詔許公以便宜行事。今上以康王開大元帥府于河北，公以外路動息及所措置事，募壯士達奏于京師，復以京師平安及大元帥府行移檄東南八路，以安人心。詔監司〔二〕、郡守勤王，公糾合義士，收集潰兵，期以入援，請元帥移軍曹濟，約諸道同進。詔復以金人議和，勤王之師勿輕舉。衆疑惑不前，公獨遣部將金汝翼由鹿邑至大康力戰，爲敵所獲。敵欲得李剛、吳敏、徐處仁、宗澤及蔡京、王黼、蔡靖、王安中等家屬，朝廷爲之遣使四出，公知非王命，執留不遣。二帝北狩，張邦昌僭位，邦昌遣人持書至廬州，問其家安否，公檄郡拘縻其家。又遣人以僞詔詣公止兵，公以聞大元帥府，復遣子澹請于大元帥，宜處分軍國事，來勤王憤怒之兵，帥諸將北渡河，出敵不意襲之，救二帝危急。若失機會，恐窺伺之徒，內連外結，未易定也。元帥至南都即帝位，欲留公自近，公以二親在東南，乞補外，乃復以爲發運副使。邦昌以三公平章軍國事，公乞致仕避之。論者謂公在宿州，嘗差宋良嗣者權鈐轄不當，奪職與郡。未幾，賞宿州守禦之勞，良嗣預焉，亦遷公一官。公辭曰：「前日以爲非，則今日不當以爲是。」時宰大怒，御史遂言公有不法事，按驗無一實，猶降三官，知襲慶府。丁開府憂，明年，奪喪知潭州，力辭不獲命。到官七日，會遣戍襄陽，衆憚行，夜半縱火殺人。公亟命傳呼，列炬登城，飭持更者一如無事時。于是賊所未至，按堵不動，督厲牙兵，斬首數百級。比明，皆遁，急追襲，降之。三日，復遣

戍，無一敢喘者。時建炎己酉也。其冬敵騎自鄧城南渡，掠武昌，入江西，州縣皆望風降，還抵長沙境上。或謂他州縣皆已下，敵鋒不可當，盍避諸。公曰：「是何言之不忠也！使向之諸郡有一二能爲國家守，敵其至此耶？」既而敵騎傳城，檄公使降。公答書數責之，登城誓衆，激以忠義，將士無不殊死戰。雖殺傷相當，而外救不至，凡八日城破，公率衆入子城巷戰者二日，乃焚敵柵，奪門以出，軍于湘西，郡人咸從。公以忠義自奮，無一降者。敵退，公上章以失守自劾，詔奪職罷免。未幾，朝廷治州縣之投降者，公之忠節始白，賜詔獎諭，復還職任。公乞持餘服，至于四五，不許。時孔彥舟者縱兵大掠，西阻嶺嶠不能前，鼓譟而下，公遣兵擊走之。有李冬至者，起兵于宜章，會將官吳錫提精兵數千無所歸，公招致之，激勵討冬至，汔平之。有曹成者，自江北縱掠入湖南，欲踰嶺。公曰：「若使此輩得逞，則湖嶺非王土矣，當隨以計破之。」廼屯于衡之安仁，有兵才數千，遣人諭成，待以善意，給其糧，成逡巡不果進。公以事勢危急，請兵于朝，請援于鄰路者相繼也，皆不報。幾百餘日，賊率衆鼓譟，直抵屯下，公以單騎入其軍，衆皆羅拜。公與約毋得劫掠，皆聽命。擁公至道州，賊以公不便于己，復送公出營。公以討賊不效自劾，既不報，且有召命。公力辭，復乞持餘服，從之。服除，知廣州。海賊與郡吏交通，官府及兵將動息輒先知之。公合胥首詰責之，能以實告則已，不然將不復生出獄矣。胥大恐，言其情，于是盡得盜姓名及所囊橐往來宿食處，是後盜發輒得，嶺海肅然。未幾，以御史有言罷去，公遂乞致仕。繼丁永國憂，服除，一時善類，交章論薦，詔落致仕知江州，又改江東轉運使，且召對。公奏曰：「昔漢高祖之取天下，其謀先定于漢中；蜀先主之復漢祚，其謀

先定于莘野。陛下圖中興之業而初無一定之論，是以九年而功未就。」又曰：「君子小人之進退，否泰安危所繫。今廟廊之上乃有附逆之人，而欲弭外患，難矣。」上嘉獎再三，進秘閣修撰。時江東使者當饋餉大將劉光世、張俊軍，凡軍中追求之非法者，公隨事裁抑。會僞齊入寇，光世軍合淝，以乏糧爲詞，請退保。公晝夜倍道至合淝，光世引兵欲出，公直入城，按簿書，具以見在泉穀與治路綱運上聞，以大義責光世。光世乃不復退，進擊賊，破之。然以此與光世不協，求去，詔移兩浙路。初公卜居臨江，名曰薌林，至是入覲，上親書「薌林」字賜之。進徽猷閣待制，爲都轉運使、戶部侍郎。公所論事益衆，一日進對，上顧問至移時，閣門以當進膳，欲奏而未敢。有攝起居郎者，遽出位彈奏。公退，即待罪，又乞致仕。詔以爲無罪可待，而公請不已，除徽猷閣直學士知平江府。上賜舟，親題曰「汎宅」。時王倫自敵中與其使者偕來，公上疏以爲禦戎之道，自古人主不憚屈己，與之和親則有之，未聞首足易位者，宜却而勿受。且乞致仕甚力，許之，仍賜詔獎諭。自是歸隱凡十有五年，積俸錢三百萬，悉捐入郡學，爲養士藏書之費。自卜葬地，後事皆豫備，且自草遺奏，率人所難言者。享年六十有八，詔贈右正奉大夫。娶范氏，宗子博士壻之女，累封安康郡太夫人。男七人：洛，右朝奉郎；澹，左承議郎；浯，右通直郎；餘早世。女七人，長適右承議郎劉長福，次適右從事郎吳謙，次適右宣教郎黃挾，次適承務郎陳延世，餘不育。孫男四人，士伯、士虎，皆將仕郎，次士彪、士叔。孫女六人，長適進士韓籲，次適右迪功郎劉荀，次適將仕郎韋相，餘幼。公性至孝，承顏養志，必探其微。李碩人没，乞回郊祀任子恩加贈。友愛諸弟，先奏諸姪官，然後及孫。置義莊，以贍

宗族貧者。篤故舊，親名賢，與朋友交盡言無隱。周人之急不計其私，而自奉甚約。其見義必爲，如恐不及，置禍福于度外。識慮精遠，洞見物情，盤錯之會，談笑剖析，皆出人意表。興利除害，不計目前，爲政最嚴而本于仁恕，所致可紀甚多，此特著其大者。蓋自臨川王氏以其一家之學同天下，立法令、設爵祿以誘之，天下之士，循誦習傳，以爲成說。後之用事者持之益堅，士稍出意，欲自激昂，則摧沮擯斥，甚則有不可測之禍。故家遺老，雖有存者，世俗往往指笑以爲戒。風聲氣習，薰炙漸漬，大抵以委靡隨順爲俗。故利在閹寺、在權臣、在賊盜，皆從之。有能于此卓然特立，更閱夷險，不爲利疚勢回，而屹然自拔于流俗之中者，豈非難哉！方閹寺用事，趨附者惟恐後，公以小官與之辨曲直不少屈。未幾變亂迭起，或乃甘心于污僞，他亦退縮奔竄，爲全軀保妻子計。公獨奮不量力，撓其鋒，蓋僅脫死如毛鼯者數矣。既而大臣專權，以峻刑箝天下口，非曲意阿附，鮮有免者。公言一不合，見幾而作，超然物外，自適其適，于是人始服公爲不可及也。元城劉公安世曾謂公必有立于世，文定胡公安國謂公氣節忠鯁，心向國家，尊戴君父，徇公忘私，正今日扶持三綱之人也。由今觀之，二公之言益信。銘曰：

顏、跖之分，曰義與利。孰驅斯人，學乃爲利。舉世靡靡，偷安苟活。不有君子，豈能自拔！公以英姿，輔之正論。惟義所在，他無足問。方時多艱，馳驚其中。如水萬折，必歸于東。年五十餘，謝事而歸。惟介于石，故能見幾。知之固難，行亦匪易。若公始終，蓋可無愧。我爲此詩，以示來裔。後有攷者，尚論其世。《文定集》卷二一。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二〇。

〔二〕司：原作「守」，據文意改。

左奉議郎汪公墓誌銘

公諱喬年，字房儒，信之上饒人。公自爲兒嬉戲膝下時，已能順適親意。既長，操行益篤。天性敏悟，又能刻厲于學。在崇寧、大觀間，雖以習一經應試，而徧觀他經及諸子、歷代史記，往往浹洽。規摹古人，作爲詩騷，蓋不專于舉子之業。至舉子之文，亦自成一家也。會御史陳公師錫來居于信，公獨知所愛重，朝夕敬請。陳公爲公言前輩出處大節、學問文章本末甚悉，公益得以攷正焉。于是郡丞洪公芻監試進士，得公之文而大奇之，以爲非尋常舉子所及，恨考官拘于尺度，僅能勿失而已。其贈行之言，以爲「汪子之文，獨余知之，璆琳瓊琚如也，驊騮駉駉如也，設不長雄于二千人中，猶當霸于一經也。或乃指其瑕而捨其瑜，議其牝牡驪驥而棄其千里，何哉？」然自是試輒不售，至紹興五年，始以特奏名進士對策，擢爲第一。歷池州、建康府、饒州教授，自左迪功郎用舉者再轉至左宣教郎，又以從國信使出疆轉左奉議郎。池兵火之餘，庶事草創，時沿江猶未解嚴，戍兵往來類多，託宿于學，生徒解散，學官備員而已。先聖廟像摧剝，棟宇傾圯，公至即白于州而更新之。學故有邸舍，爲富民冒占者數年，至是皆攷究而簿正之。其他所經畫甚衆，廩庫充牣，養士至百人，實自公始。公平居雖食貧，而于貨錢出納、物價低昂，漫不訾省。至其當官，乃留意于細碎如此。其後二

郡亦隨其窾隙補葺焉，不求新奇也。接納後來，訓誘不倦，四方游學無所歸者，病則臨視療治，死則任其後事以爲常。其歸自饒，貧益甚。荒郊敝廬，藜藿塞徑，或飢粥不繼而獨以書冊自娛。紹興二十有五年正月乙亥，終于家，年七十有六。公豈弟樂易，不以世俗細故蒂芥其中。于人無怨尤，雖有以惡聲至不校也。臨事接物，一以誠信，未嘗逆設機械。喜賓客，每或斥服用爲食飲費。聞人之過如不聞，得人一善則稱道不容口。少以文字顯，晚以年德尊，而未嘗自居，退然如不足者。故雖耄老而齒髮不衰，耳目聰明，亦其德性寬裕致然也。鄉里之士，方喜公之康彊，而不意其止此，莫不失聲歎息，或至流涕。有文集七十卷。曾祖諱惠。祖諱濟。考諱皓，贈右承事郎；妣陳氏，贈孺人。其配鄭氏，贈孺人，左宣教郎東陞之女。男七人，曰大忠，某某。女二人，長適進士鄭鍵，次在室。諸孤將以是年月日葬公于開化鄉之橫山，奉公之治命，以來請銘。惟信之汪氏，皆唐末自徽來徙，分散既廣，莫可攷也。公于某有宗黨倍年之尊，而屈折輩行與之爲友，臨絕之音，以銘見屬，某其何敢辭！銘曰：

嗚呼房儒，其德之裕。俛仰一世，無怨無惡。維心之亨，豈曰不遇。今其亡矣，誰或起之。有子七人，尚其似之。《文定集》卷二一。

左朝散大夫直徽猷閣陳公墓誌銘

公陳氏，諱璫，字國壽，建之建陽人。曾祖諱，贈奉直大夫。祖某，奉議郎致仕。考賓，贈右朝請郎；妣江氏，太宜人。太宜人早寡，惟一子，教之甚嚴。公亦自力于學，中建炎二年進士第，授左從事郎、洪州觀察推官〔一〕，未赴。權建之崇安縣丞，會金兵入且渡江，諸將不能守，潰兵有入閩者，人情汹汹，縣令與諸佐官皆避之，居民亦驚走。公獨不動，曰：「此官軍也，當善待之。」既至，犒勞供億，率過其望，帖然無敢譁。又移文前路，使儲峙以俟，兵民舉安，一路賴以無他事。建陽弓手王延勝等，嘯聚燒縣舍，殺主簿，官軍數不利，使者專委公討捕。公糾合民兵，得千餘人，迎戰于麻沙，克之。賊所擄掠子女數百，悉訪還其家，以功特授左承奉郎。公初未歷任，雖一時守領，而遇事已能如此。監湖州梅溪鎮、通判建康府，連帥故執政，強明過人，寮屬受成事惟謹。公獨不苟從，事有未安，請問辯析，詞順意篤，帥每幡然從之，公初不語人也。大將張公以樞密使視師，即建康治戰船，欲以公提舉，且曰事畢可轉六七官矣。公以其間曲折所當議者非一，而共事者皆難與語，力辭不就。張不樂，數引他事相鏘譙，公從容應答，略不以介意。既而張罷兵枋，朝廷下有司攷覈其軍中財用，主者以委公，謂公必不遺餘力。公平心處之，不爲已甚，張始歎服。授福建路安撫司辟差參議官〔二〕，未赴，丁太宜人憂。服除，知饒州。歲大旱，穀賈翔踴，民匱于食。公精意禱祠，竭力賑

濟。時州縣不敢言災異，公獨盡以實聞，所蠲弛租稅甚衆。除廣南西路轉運判官，尋知靜江府，兼主管廣南西路經略安撫司公事。靜江歲于屬縣科取秣米以供公庫，又以逃亡租稅均之保伍。公至始皆除之，宿逋之在民者一不取，而廩庫皆沛然有餘。蓋公所以理財者有道矣，非如世之以掊克取辦也。召對，除直秘閣知潭州，兼主管荆湖南路安撫司公事。未幾，改知廣州。方秦丞相當國事，士人在謫籍者，雖其親舊不敢相誰何，傾險急進者，或窺伺中傷，以爲奇貨。公在嶺外，所調護流人甚厚。監司、郡守，例獻羨餘，亦有黽勉以避禍者，公獨未嘗獻也。其不爲時俗所移類如此。既召對，蓋將有所屬任，公議論復不合，廣州之除非美意也。方待闕間，而秦丞相薨，詔以公知湖州。未至，改兩浙轉運副使。公雖苦足疾，而治事精明如平時。然以久廢朝謁不自安，得請主管台州崇道觀，進直徽猷閣以寵之。尋起知饒州，已而疾益侵，再得請以歸。以紹興二十八年五月丁卯終于家，年六十有一，積官至左朝散大夫。娶詹氏、翁氏、張氏，皆封宜人。五子：長照，右修職郎、英州真陽縣主簿，奔公喪死于路；焯，右修職郎、成都府路鈐轄司幹辦公事；次燾、次烱、次熺。孫一人，坦。公姿貌魁碩，質性莊重，于吏事尤精敏，牒訴案牘，一覽即得要領。至其細微委曲，皆洞見，吏不能欺。約束堅明，未嘗以卒伍輩持符至州縣，而事皆如期。其剖決逋滯，伸理冤結，戢姦革弊，所至皆可紀，故世卒以吏事稱公。然公守正持重，不以進退得失爲意。其見義必爲，爲必不可奪。使其進而立朝，豈苟然已哉！公之用于世既不盡其才，而世之稱公者亦不盡也。諸孤以三十年三月甲申，葬公于建陽之招賢里鑑原。某嘗通判靜江府事，亦時相所不樂者，公獨相知，照、焯以公行狀來請銘，義不得辭。

也。銘曰：

利不苟就，害不苟避。時難變化，一斷于義。隨所試用，到則有聲。曾不一日，立于朝廷。才難固然，知亦未易。我爲銘詩，以告史氏。《文定集》卷二一。又見《永樂大典》卷三一五〇。

〔二〕授：原脫，據《永樂大典》補。

〔三〕福建路安撫司：原作「福建建安路司」，據右引改。

全宋文卷四七八一

汪應辰 二二

黃君墓誌

公諱某，字循聖，姓黃氏。其先建州浦城人，至公之曾祖始居姑蘇。曾祖諱某，承議郎，累贈金紫光祿大夫；妣信都郡夫人桑氏。祖諱彥，朝奉大夫，贈朝請大夫；妣宜人錢氏。考諱策，左宣教郎、直秘閣；妣孺人程氏。公自幼礪落不凡，直閣公以元符末上書論事，繫名黨籍，公自以黨人子不復應科舉，朝夕親側，所以奉養盡其歡。且益得以用力于學，審正其是，父子間自爲知己。靖康元年黨禁解，公始出預薦書，至貢部不耦，遂棄去。蓋自紹聖以來，用事之臣，變論是非，無所不至。太上皇帝既即位，首下詔書推明宣仁皇后功德，崇奉隆祐皇后，盡其愛敬，民志定矣。而異時權臣，詭謀密計，其本末曲折，世往往不能知也。初蔡京作相，欲掩蔑元祐政事之善，摘元祐《日曆》、《時政記》中語言奏乞類此者悉焚毀。公偶得其手書奏藁上之，詔付史官。京之在翰林也，被召草制，復元

祐皇后位，徽宗皇帝諭以哲宗悔悟之意，及制出，初不如所諭也。公又得其手書所進聖語副本上之，且乞因此辨明誣謗，以頒示天下。會隆祐皇后遺詔出，公論之益力，太上感動，詔有司討論合行典冊，奏告天地宗廟。直閣公聞之，歎曰：「伸吾志者，此子也。」紹興二年，丁直閣公憂，服除，會楊么據湖湘累年，丞相張公出視師，以公偕行。官軍遣人往賊所輒被害，無敢往者，公獨度賊勢窮蹙，自請行。賊自驚喜致恭，然意尚猶豫，公徧見其黨，諭以朝廷好生之意，且賀其得爲平人，衆皆歡呼，賊首乃隨公出降。湖湘平，奏功授公昌州文學。未幾，以母老乞歸養。公前後數上書論朝廷恢復中原大計，忠憤激切，詞理條鬯。會車駕自建康還臨安，公以爲退守似安而實危，進戰似危而實安。已而金人廢劉豫，欲得和于我，公又以國家于敵無復通好之理，使和議出于敵之誠心猶不可聽，況其詐乎？疏各數千言，援據明白，反復詳盡，皆不報。以右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丁母憂，服除，以右修職郎主紹興府山陰縣簿。未赴間，改淮西安撫司準備差遣，又以右文林郎爲淮西提刑司幹辦公事。未幾，移病歸，以右宣議郎致仕。命未下而公即世矣，寔紹興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也，享年五十有九。娶葛氏。二子，曰元振，曰元衡，皆業進士，有聲，能世其家者也。《文定集》卷二二。

戶部郎中總領彭公墓誌銘

公彭氏，諱合，字子從，吉州廬陵人。世以孝弟仁厚稱于鄉里，至公而益著。以父致仕恩補官，

初以右迪功郎主臨江軍清江縣簿，其臨事不苟，已有能名。丁母憂，服除，權虔州興國縣丞，以獲盜中率改右宣義郎，知虔之信豐縣。虔俗健于鬪訟，輕爲盜賊，信豐其甚者，累政鮮以理去。公強敏聰察，訟至立斷，皆得其情。民既懾服，于是謹保伍之法，所條畫甚備。明示賞罰，行之以必，盜無所容，發亦輒得。則又建縣學，置弟子員，稍旌異之以勸其從，風俗一變。監司、帥守交章稱薦，詔增秩一等。且召對，賜五品服。添差通判虔州，察姦革弊，知無不爲。尋主管台州崇道觀。知臨江軍、知永州，皆以政績聞。會詔近臣舉可爲監司，有以公言者，除提點廣西刑獄，又移湖南。其所停疑伸枉，決遣逋滯甚衆。除尚書戶部郎中，總領湖廣、江西、京西財賦。初止武昌軍，至是荆南九江皆屯重兵，仰給益廣。公計盈虛，信期會，不擾而辦，且請蠲除逋欠凡百萬。既得疾，凡三上章致仕，不報。以紹興三十一年二月六日，卒于官，年六十有九，積官至右朝請大夫。曾祖諱仲素。祖諱士忠，贈朝請郎。父諱衍，任朝奉郎，贈正議大夫。母蕭氏，贈碩人。娶劉氏、李氏、曾氏、黃氏，封宜人，皆先公卒。男四人：長楚老，右迪功郎，先卒；次商老，右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次周老，右修職郎；次漢老，右迪功郎，特就差宜州思立寨主簿。女六人，長適進士李孝敏，次適右從事郎、撫州司理參軍蕭達伯，次適右儒林郎、知靜江府興安縣事曾敏恭，次適右迪功郎、監潭州南嶽廟孫積明，餘在室。孫男八人，女六人。諸孤將以十月辛酉，葬公于廬陵縣青原山楊桐嶺之原，書來請銘。應辰與公游舊矣，知公爲詳，不得而辭也。銘曰：

凡世之才，因事乃試。盤根錯節，始見利器。就其所能，亦或有異。以刑立威，以刻興利。

功無幾何，害則不啻。有如子從，所至辨治。何以止盜，開其善意。何以理財，有取有施。彼計其功，我度于義。世方用之，公則盡瘁。歸安此丘，其尚無愧。《文定集》卷二二。

延平李先生墓誌銘

先生諱侗，字愿中，姓李氏，南劍州劍浦人。曾祖幹，屯田郎中致仕，贈金紫光祿大夫；妣清源郡太夫人朱氏。祖纁，朝散大夫，贈中奉大夫；妣永嘉郡太君胡氏、咸寧郡太君朱氏。父渙，朝奉郎，贈右朝議大夫；妣太恭人饒氏。先生幼警悟，既冠，游鄉校有聲。已而聞郡人羅仲素先生得河洛之學于龜山楊文靖公之門，遂往學焉。受《春秋》、《中庸》、《語》、《孟》之說，不事科舉。屏居山田，結茅水竹之間自適者餘四十年。其始學也，默坐澄心，以驗夫喜怒哀樂未發之前氣象爲何如。若是者蓋久之，而知天下之大本真有在乎是也。蓋天下之理，無不由是而出，既得其本，則凡出于此者，雖品節萬殊，曲折萬變，莫不該攝洞貫。以次融釋，各有條理，如川流脉絡之不可亂。大而天地之所以高厚，細而品彙之所以化育，以至經訓之微言，日用之小物，折之于此，無一不得其衷焉。由是操存益固，涵養益熟，汎應曲酬，發必中節。其事親從兄，有人所難能者，閨門內外，怡愉肅穆，若無人聲而衆事自理。與族姻舊故，恩意篤厚，久而不忘，鄉黨愛敬，悍暴化服。其接後學，答問不倦，隨其氣質，誘之各不同，而要以反身自得而可以入于聖賢之域。嘗謂讀書者，當知其言莫非吾事

而即吾身以求之，則凡聖賢所至而吾所未至者，皆可勉而至矣。若直以文字求之，悅其詞義，以資誦說，其不爲玩物喪志也幾希。以故未嘗爲講解文字，而其辯析精微，尤謹于毫釐之間，以爲千里之謬必自此始。蓋先生資稟勁特，氣節高邁，而充養粹厚，無復圭角，精純之氣，達于面目，色溫言厲，神定氣和，語默動靜，端詳閒泰，自然之中，若有成法。異端之學，無所入于其中，然一聞其說，則知其詖淫邪遁之所以然者。雖超然遠引，若無意于當世，而憂時論事，感激動人。其語治道，必以明天理、正人心、崇節義、厲廉恥爲先，本末備具，可舉而行，非特崇空言而已。娶同郡吳氏。子男三人：友直，左修職郎、信州鉛山縣尉；信甫，左修職郎、建寧府建安縣主簿；友文，未仕。女一人，早亡。孫男四人，孫女八人，皆幼。先生以隆興元年十月壬申卒于福唐府治之館舍，年七十有一。其門人左迪功郎、武學博士朱熹元晦狀先生之行如此。元晦之爲人也，審于擇善，嚴于衛道，遺佚貧困而不以外物易其所守之錙銖。其師事先生，久益不懈，以爲每一見則所聞必益超絕，蓋其上達不已、日新如此也。某守福唐，聞先生之言行于元晦爲詳，他日移書屈致，先生不余鄙，惠然肯臨，竊庶幾聞所未聞焉。至之日方坐語，忽疾作，頃之已不救矣。其孤護喪以歸，將以二年八月庚申葬于所居山之左，而以銘見屬。某于先生雖不獲從容扣請，以畢其所欲見之志，而其慕向之誠，非苟然者。且元晦之賢，某所畏也。銘曰：

學以爲己，己則安在？嗟世之人，以外爲內。挾策讀書，無異博塞。先生之學，有原有委。端居靜慮，以究天理。是中澹然，塵垢不止。真積力久，道乃在我。大本既立，施無不可。世莫之知，老

于布衣。獨使一鄉，化爲善良。我爲銘詩，以俟君子。有欲求之，其攷諸此。《文定集》卷二二。

吏部郎樊茂實墓誌銘

茂實樊氏，名光遠，臨安錢塘人。曾祖文，妣婁氏。祖用安，妣王氏。考周，贈右朝請郎；妣席氏，贈安人。累世皆隱德不仕，至茂實始以儒學顯。初臨川王荆公著《三經義》、《字說》以同天下之學，舉世誦習如六經然。范陽張先生以爲學者貴于自得而躬行，可以爲天下國家用也，今守其穿鑿附會之說，而修身治人，析爲兩途，則何貴于學矣！先生以此數見黜于當時之有司，貧至飡粥不給，茂實獨師事之甚謹。既冠，徒步就太學，試以《書》義對。是時文體亦稍變矣，而茂實獨直指王氏之失，力排之，切中其要。攷官奇之，置高等，是後士人乃益得自致于學。紹興五年，茂實試春官爲第一，遂中進士第，調秀州海鹽縣主簿，改常州教授。未行，召見，除秘書省正字。秦丞相用事，敵人來歸河南地，茂實因輪對，力言所當思患而豫防之者，秦丞相始不悅。未幾，敵人叛盟，前日異論者益見忌，乃出茂實爲閬州教授。茂實以大母年高而迎養非便，得請監潭州南嶽廟。丁大母憂，服除，歷廬州、明州教授。秦丞相既薨，詔除茂實秘書丞。方秦丞相時，凡以疑忌得罪者，往往累赦不復，又奪其所當得恩澤。茂實得召見，言之，太上嘉納，詔還恩澤有差而茂實爲監察御史。茂實在臺中，所裨飲甚多。未幾，爲工部員外郎，得請知興化軍。茂實初未嘗歷吏事，興化俗號難治，生謗起訟，

長吏鮮以理去，茂實曰：「吾以誠待人，他不恤也。」既至，簡節目，通下情，先教化而後刑罰，獄訟日衰少。遷提點福建路刑獄。茂實于刑獄尤盡心，凡所以要束防察甚備。閩多劫盜，類與州縣吏相表裏，不即獲。間有在官者，吏輒併財主繫之，以是無敢愬者。茂實許其徑詣司自言，而嚴追捕勘鞫之限，盜始有所畏。建州兩獄充斥，茂實至，釋囚繫一百四十有三人，朝廷爲罷免長吏，其他所平反全活甚衆。徙知嚴州，適諸軍遣人募兵，皆誘略平民，所至騷然，人不敢入市。茂實具奏其狀，乃詔諸軍皆立額，有闕則取旨下諸州寄招，其患遂息。嚴每歲買御爐炭，其實皆科取于民，茂實奏罷之。提點浙東路刑獄，高麗將入貢，茂實極言其甚不便者六事于朝，詔即止之。今上即位，召爲吏部郎，茂實以足疾辭。尋除福建路轉運副使，不行，得請主管台州崇道觀。以隆興二年七月卒，年六十有三。茂實氣貌嚴重，語言確訥，不知者以爲簡也。自得罪秦丞相，流落幾二十年，入朝纔歲餘輒出，蓋有不悅者。既而諸公貴人議論士大夫之當召用者，未嘗不以茂實爲稱首。茂實初無求于人也，是以久在外。吏部之命，蓋將用之，而茂實不能造朝，遂以不起。識與不識，皆爲之流涕也。然茂實強學力行，更閱世變，操履如一，顧念平生無一可愧恨者，其志得矣，他何言哉！有《尚書解》三卷、《禮記講義》二卷、《梅窗雜著》十卷，藏于家。娶陳氏，算學博士從道之女，封安人。子男三人：擴，左修職郎；抑，左迪功郎、饒州浮梁縣主簿；擣，將仕郎。女一人，許嫁將仕郎陸邈。孫男七人，致堯、拱舜、贊禹、暨湯、憲武、保成、規宣。孫女一人。諸孤將以其年十月甲子，葬于錢塘縣安溪鳳泉山之原，而移書屬某爲銘。某與茂實皆范陽張先生之門人，又同年進士，又同爲秘書省正

字，既而還朝，以至去國，亦適相先後，道義之契，非他人之比者，銘其可辭？銘曰：

舉世方紛，獨尊其所聞。更歷險夷，不傾不欹。以終其身，以畀其後人。《文定集》卷二二。

又見光緒《南岳志》卷一一，《宋元學案補遺》卷四〇。

沙縣羅宗約墓誌銘

宗約羅氏，諱博文。曾祖安中，贈中奉大夫；妣恭人鄧氏。祖畸，朝請郎、右文殿修撰；妣張氏、陳氏，皆宜人。父彥溫，右從事郎、知建寧府甌寧縣事，贈右承議郎；妣鄧氏、黃氏，皆贈太孺人。其先豫章人，唐長慶中，有爲南劍州沙縣尉者，因家焉。五世孫覺，始舉進士，再世而右文公以懿文清德顯重于世，至宗約復以道學行誼克世其家焉。宗約生有異質，家人試以碎槃，一無所顧，獨匍匐取書冊之言性理者展玩久之。右文公歎異，爲文以記其事。年十餘，遭甌寧府君喪，哀毀如成人，治喪葬必誠必信。用右文公奏補官，授右迪功郎、福州司戶參軍。臨事不苟，無鉅細皆有條理。再調靜江府觀察大使，桂管爲嶺徼以西一都會，府事既已叢劇，而連帥監司亦多委以事，宗約皆從容治辦。時秦氏用事，士大夫以忤意竄斥，繫踵南來，宗約悉善遇之，至或鬻衣以濟其乏。改右宣義郎、知贛州瑞金縣事，始至歲歉，宗約先事儲積，既而發廩賑贍，事皆躬臨之。其至誠惻怛，雖一主于惠愛無所惜，而措置纖密精明，人亦不能有以欺也。縣故多盜，宗約設方略，得首惡數人寘諸法，

境內帖然。會故丞相魏國張忠獻公都督江淮，請以爲幹辦公事，其募兵和糴，皆不擾而濟。張公再入相，賓客例出幕府，以宗約知和州（二），未赴而四川制置使奏辟爲參議官。宗約詳審精密，每論事反覆殫盡，歸于至當而後已。嘗至興州勞將士，宣撫使以禮致遺，爲錢三百萬。宗約不欲受而難于辭，還次漢州，州方治貢院，以五十萬助之，餘悉輸制置司公帑。橫渠張夫子之家避地流落，貧不自振，宗約訪得之，爲言于帥，延至府學，蜀士知所勸焉。士之遊宦蜀土，貧不能歸者，宗約出捐俸錢周之，賴以濟者甚衆。累遷承議郎，秩滿，得請主管台州崇道觀。行至嘉州，得疾，其同行來問者，宗約雖疾病而拱手端坐無惰容，蓋其持敬如此。一日忽曰：吾將逝矣，然幸大事已竟，可無憾。遂不起。乾道四年四月甲辰也，享年五十有三。其同行聚而哭之，解其裝以理喪事，則獨有書數千卷，餘金僅足以歸其柩而已。相與嘆嗟，以爲不可及。十有二月壬寅，葬于沙縣巖地祖塋之旁。宗約娶陳氏，了齋先生之兄孫女也。子男二人，曰問、曰闢。孫男八人，女七人，皆幼。宗約資稟和粹，沈靜寡欲。其處己待人，一以誠敬。平居怡愉，人莫見其喜愠之色。聞人之善，稱慕如不及，至其有過，則常若有所隱避而不忍言也。視人患難困乏，如切其身，年幾三十，既喪其耦，屏遠聲色，一榻蕭然，惟樂善不倦如嗜欲。聞天下之士有一言一行之幾乎道，至或千里求之。其同郡李愿中受業于龜山先生楊文靖公，宗約從之遊，多所發明，于是知吾道之尊，其自信益堅矣。然宗約之爲人，雖篤意學問而不爲文詞，雖力行善事而不徼名譽，雖愛衆親仁而非以爲取悅也，故世之知宗約者亦鮮矣。其孤以樞密院編修朱熹元晦所爲行狀以來請銘，余與元晦蓋皆知宗約者。銘曰：

汲汲其求，兢兢其持。保此無憾，全而歸之。《文定集》卷二二。

〔二〕約：原作「納」，據前後所述改。

顯謨閣學士王公墓誌銘

公諱師心，字與道，世爲婺州金華人。曾祖惟堯，故不仕。祖本，故贈宣教郎。考登，承議郎，贈特進；妣陳氏，太原郡夫人。公幼敏悟強記，而靜重如成人。未冠，游鄉校，數試藝有聲。登政和八年進士第，授迪功郎，海州沐陽縣尉。時承平久，郡縣無備，河北劇賊宋江者，肆行莫之禦。既轉掠京東，徑趨沐陽，公獨引兵要擊于境上，敗之，賊遁去。詔改承奉郎，監信州泂口排岸。丁外內艱，服除，紹興元年，知福州長溪縣，政事詳明，民便安之。盜起建寧，官軍由永嘉浮海入閩討之。道長溪，供億百出，倉卒間皆不擾而辦。宣撫使賢之，併以治狀聞，除太府寺丞。尋例罷職事官之待闕者，除幹辦諸司審計司，行大理寺丞。九年，金人以侵疆來歸，詔簽書樞密院事之臣往使陝西，宣諭德意，辟公幹辦公事。時多謂和好可久，公贊畫之際，力陳敵必渝盟，宜蚤爲備。初，大食國遣滿亞里入貢，而廣東市舶司例計置回賜，官吏並緣侵刻，訟久不決，詔公同御史往廣州即訊，獄乃竟。除將作少監，遷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右司、左司郎中。十三年郊祀，以爲提點一行事務，遷權工部

侍郎。充大金賀生辰使還，未幾出知袁州。公勤于吏事，動有繩墨，州素匱乏，公撙節浮濫，檢柅欺隱，久之廩庫盈溢。方秦丞相用事，監司、郡守類獻羨餘以希進。或謂公盍獻諸，公笑不答，則以貸貧民之逋租者，猶沛然有餘積也。尋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二十三年，浙東大旱，衢州饑民嘯聚，雖頗捕獲，猶未定，則起公知州事。公鎮以安靜，民復安堵如故。時士大夫往往以告訐爲功，通判州事汪召錫倚撫宗室令衿語言，以爲謗訕。公聞而勸止之，不聽，令衿謫居汀州，且置獄。通判迫其行，人無敢過門者，公獨遣人慰安而陰調護之。除知瀘州，中途改知洪州，充江南西路安撫使。轉運判官張常先箋注前帥張宗元所與張丞相詩，言于朝，欲并中之，獄辭所連逮百餘家。公隨事救庇，賴以免者爲多。會秦丞相薨，事亦熄。上躬攬權綱，一新政事，凡昔之無良，其挾持附離以逞者，次第譴斥。于是公獨以不倚見知，除敷文閣待制、知荆南府、荆湖北路安撫使。湖南凋敝久，流逋未復，公悉力拊摩，戶口日增。奏言湖南上流重地，而兵力單弱，頃年茶商弄兵，一道騷然。乞分鄂渚重兵留屯，以示形勢。從之。召爲戶部侍郎，上勞問甚渥，且曰：「卿以不附秦檜，故去國久，朕知卿未嘗忘也。」公因奏宜塞倖門，開言路。上語及國用，公謂生財不如節用，所條陳甚悉。又言：「鄂渚戍兵，市馬北境，宜禁止之，以窒邊釁。鼎、澧、歸、峽產茶，民私販入北境，利數倍，自知鑿法，不復顧藉，因自棄爲盜。由引錢太重，貧不能輸，故抵此。乞別創憑由，輕立引價，既開其衣食之門，民必悔過改業，庶幾化誘愚民，消弭羣盜。上然之。遷給事中，兼詳定一司敕令，兼侍讀，遷權吏部尚書。進讀《三朝寶訓》終篇，公奏祖宗創業垂統，所以長慮却顧，爲子孫萬世計甚備。熙寧大臣私意

改作，流毒至今，不可不監。又奏帝王之于史，其要在于觀得失，究治亂，今進讀《漢書》，願摘切于治體者讀之。詔可。公從容進退，所以致盡規之義者，前後非一，懇切詳盡，上皆嘉納焉。二十八年，浙東水災，上憂之，以公爲顯謨閣直學士、知紹興府事，兼浙東安撫使。既至，詢究疾苦，寬逋責，賑乏絕，民以不流亡。顯仁皇后啟宮事畢，進顯謨閣學士。時有獻議者，持陰陽家說，欲于啟宮舊禁之外，廣立四隅，以二十里爲禁域，其間墳墓當徙者殆且千數。公具奏言其不便，詔遣御史按驗，獲免者七百六十有奇。薦獻之物，舊取于民，公謂聖孝通于神明，薦獻極其誠敬，豈宜使民勞費，請以上供錢給其直。從之。和買繒絹，以貲產爲多寡之差，而縣各不同，會稽偏重尤甚。公奏請捐之，後亦略如公言。三十年，知福州，充福建路安撫使。時敵有渝盟入塞意，道路汹汹，公早夜憂念，至忘寢食，條上三事：一曰求人材，謂任賢使能，乃自治之要，願委宿望實才以籌邊；二曰通下情，謂建炎維揚之難，起于臣下壅蔽，敵壓境而不知，今當以爲戒；三曰擇將帥，謂朝廷宿將，軍中新進不爲無人，願加簡拔。復移書執政，以蜀遠緩急不能相應，請增重帥臣之權，使得以便宜從事。又請推行州縣巡社法，以防盜賊。朝廷悉施行之。汀州鬻鹽峻暴，民驚擾嘯聚，州輒遣兵捕戮，復疑平民與關通，械繫之，欲論以重辟。錄事參軍劉師尹爭不能得，致仕去。公移文釋其囚，薦師尹于朝，于是州之守貳皆坐罷而師尹復仕。今上隆興元年，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二年，知湖州。時水旱之餘，疾疫大作，道殣相屬，公既爲粥以食餓者，又遣僚屬勸分，多所全活。乾道元年，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再上章告老，乃進左朝奉大夫致仕。五年十有二月戊戌，薨于里第，年七十有三，詔贈特

進。六年十有一月甲申，葬于金華惠日鄉常樂寺之東原。公娶曹氏，封淑人。六子：渙，右通直郎、前權通判寧國府事；流，右宣教郎、前福建路提舉市舶司幹辦公事；浚，右承事郎、新兩浙西路提點刑獄司幹辦公事，出後公之長兄師醇；注，右迪功郎、新監行在太平惠民局；淑，先亡；汾，右承務郎。三女，適仕族。孫男七人：柄，右承務郎，楷、杞、枏、梓、樾、朴。孫女十二人，曾孫男一人。公敦厚寬裕，詞氣穆然，不見喜愠。遇事精詳，必審其可而後發，不爲表襮以求赫赫。拊兄之孫如己子，族女之貧不能行者，皆使之有歸。雖自奉養儉薄，而親舊困乏皆周之，久益不厭。既退居，自號適翁，所著詩文章奏藏于家。自公仕宦五十餘年間，世之變故多矣，士方隨時炎涼，而爲之俯仰，竭其巧力以趨勢射利，其他一切不暇顧恤也。公更閱夷險，出入中外，恬靜凝重，雅有常德，表裏相副，終始如一，而從容進退，自適其適，康寧壽考，鬱爲宿望，《洪範》所謂福者，殆無憾焉！觀公之本末，其念慮操履，所以感應召致，夫豈偶然者哉！銘曰：

恂恂王公，率履由衷。不矯爲異，不阿爲同。在西柄臣，欲人同己。利誘威脅，翕然風靡。時方掊克，爭進羨餘。公散其積，代民逋租。時方告訐，人莫自堅。公獨哀矜，勸以無然。皇明獨斷，屏除羣邪。公以不倚，帝庸褒嘉。國計之重，爾其開闔。朕命之嚴，爾其出納。乃侍經席，乃長天官。乃眷大邦，于蕃于宣。寒暑貿遷，誰能不移。中外出入，誰能具宜。公惟一意，秉此常德。更閱事變，其儀不忒。進退有餘，壽考且寧。歸安斯丘，始終哀榮。天道與善，人或疑之。視履考祥，其觀此詩。《文定集》卷二三。又見《經義考》卷二三。

全宋文卷四七八二

汪應辰 二二

龍圖閣學士王公墓誌銘

公諱十朋，字龜齡，姓王氏，温州樂清人。曾祖信，祖格，父輔。父以公貴，贈左朝散郎。母萬氏，贈碩人。其先自錢塘徙，至朝散公始業儒，有聲。公少穎悟，強記博覽，爲文頃刻數千言。事親盡孝。其居鄉進止取予必以義，後學師尊之。既入太學，多士皆推敬焉。太上皇帝躬攬權綱，更新政事，紹興二十七年策進士于廷，詔：「對策中有指陳時事鯁亮切直者，並置上列，無失忠讜，無尚諂諛，稱朕取士之意。」既而考官以公所對進，上臨定其文，以爲「經學淹通，議論純正，可第一」。及唱名則公也，士論翕然稱愜。詔益嚴銷金鋪翠之禁，且以交趾所貢翠羽焚于通衢，實自公發之。授左承事郎，簽書建康軍節度判官廳公事。又詔：「王十朋係朕親擢第一人，欲試以民事，尚待遠缺，可特添差紹興府簽判。」秩滿，除秘書校書郎，尋兼建王府小學教授。時北人且背盟，朝廷疑之，猶未

敢誦言爲備。公因輪對，力陳其不可無備者。且曰：「禦戎之策，莫急于用人；用人之要，莫先于人望。今若內若外，士大夫軍民咸謂有天資忠義、才兼文武、可爲將相者，有長于用兵、士卒樂爲用、可爲大帥者，或實散地，或守遠郡。願陛下起而用之，可以作士氣，寢敵謀。」又言：「三衙管軍，或久而不代，兵柄在手，利權財賂又皆入其門。且其官至三公、樞密，所以節制諸將者，乃班其下，倒置如此，其能節制之乎？」併及諸軍承受、皇城邏卒之弊，其他指陳，率人所難言者。公之將有言也，人皆危之，而上特開納焉。既而罷諸軍承受，邏卒亦加戢，更定樞密與管軍班次，管軍亦引去，邊備益嚴，舊人相繼復用。自昔人臣論一事，或章十數上，或合衆力爭不能回，公以一言悟意而事皆次第罷行，于是天下仰上之聰明大度，虛懷從諫，非徒優容之而已。然大臣有不樂者，公亦數求去，除著作佐郎，罷其兼職。公以求去得遷，力辭不許，久之除大宗正丞，仍待次。尋得請主管台州崇道觀。今上即位，除知嚴州。未赴間，召對，公奏言：「太上皇帝非耄期倦勤之時，而以天下授之陛下，賢于堯舜遠矣。陛下所以仰副太上付託者當何如？舜重華協于帝，然八元八愷，堯未及舉而舜舉之，四凶，堯未及去而舜去之。今社稷之大安危，民生之大休戚，人材之大進退，朝廷之大刑賞，其所當行者，宜若舜之所以協于堯而行之，以彰太上知子之明，以盡陛下繼述之道。」又言：「今和戎與戰守之議未決，臣謂或戰或守，當相時進退，而和決不可議也。」又言：「右相虛位，天下拭目觀陛下此舉。必諸大夫、國人皆曰賢，然後用之可也，不可非其人以失天下望。」除司封員外郎，兼國史院編修官，又兼崇政殿說書，除國子司業。諸生固已迎服矣，而公于學校事，其細微曲折皆粲然前

知，所舉措無不當人心者。會詔百官言事，公上疏以爲「百官進退者，大臣之職；論思獻納者，侍從之職；正朝廷紀綱者，臺諫之職。今居其位者，往往不舉其職，宜有以董正之。雖然，此特人臣之職也，而人主有大職事，曰任賢、曰納諫、曰賞罰。」其言反覆詳盡，切于時務。上覽而嘉之，即召公與工部侍郎張闡對便殿，從容論天下事甚衆。請退，復留者再，賜坐，賜酒，又賜御書。隆興元年四月，除起居舍人，改兼侍讀。公與左史同奏史職之廢壞者，其曰起居注錄本進呈非古，欲勿進；其二曰雖侍立而在殿東南隅，未嘗聞天子德音，如二府自有《時政記》，其餘臣僚登對，欲許令史官侍立；其三曰後殿侍立而前殿則否，于義無據，欲前殿侍立；其四曰直前奏事，欲不必豫牒閣門及候班次。皆從之。越月，除侍御史。公素以剛毅正直稱天下，至是人皆曰真御史矣。公益自任以當世之重，大抵以定國論、正人心爲本而去其害治者，不屑屑于細故也。江淮都督府出師進取宿州，敵悉衆來爭，我師退守淮，都督張公浚上表自劾。公奏曰：「臣自總角在草茅間，聞強敵入中國，痛心疾首，義不戴天。臣素不識張浚，聞其天姿忠義，誓不與敵俱生，實敬慕之。頃以館職輪對，首言敵情不測，乞用浚等。既而敵果大入，太上皇帝親征，遣浚知建康府。陛下即位，因以江淮都督之任委之，天下皆以爲當。臣去冬被召至闕，前後進對，皆以爲恢復大計，仰贊聖斷，又乞陛下勿貳，以濟大業。浚遣二將取靈壁、虹縣、宿州，降三大將，一月三捷，議者皆服陛下任浚爲難。及王師不利，橫議蠭起。臣嘗奏陛下用兵，爲祖宗陵寢而舉，爲二百年境土而舉，爲中原弔民伐罪而舉，與古帝王好大喜功、開邊生事不同。投機而進，知難而退。益當內修政事，俟時而動。陛下剛明果斷，規模固

已素定，然異論紛紛，不肯置浚。今浚既待罪，臣豈可尚居風憲之職？欲望正臣妄言之罪，特加竄殛。」詔以公權吏部侍郎，辭不拜，乃以集英殿修撰知饒州。乾道元年七月，移知夔州，尋除敷文閣待制。三年七月，移知湖州。未幾，得請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才數月，起知泉州，進直學士，又移知台州。公以病力辭，且乞致仕，乃復提舉太平興國宮。七年三月，除太子詹事，召旨敦趣。公力疾造朝，上特御選德殿，而公足弱不能趨，召給扶減拜，且賜坐。又詔權免朝參，又遣使以告，及金帶就賜。公三上章乞致仕，乃詔以龍圖閣學士致仕。命下而公薨矣，寔七月丙子也，享年六十。上聞嗟悼，賻卹有加，令兩浙路轉運司給葬事。公積階至左朝奉郎，封樂清縣開國男，至是贈左朝散大夫。遺戒喪事毋得用佛老教，諸孤行之。以十有二月丙午，葬公于縣之左原白阡。碩人賈氏，有賢行，先公二年卒，至是合祔焉。男三人，聞詩、聞禮，皆太學生，孟丙早卒。公兩遇郊祀恩，皆奏其弟，故二子皆未仕。女二人，長嫁進士錢萬全，次許嫁賈梓。孫男四人。公立朝議論，出處大節，既如此矣。初公以文學先天下，人謂其于吏事未必數數然也。而自爲郡佐，遇事不苟，民有訟久不決，多走諸司乞委公。雖文書填委，公一一繙閱，不以付吏，審核情僞，參用經律，所與奪人皆厭伏。其治郡既以廉潔公正率其下，間有爲不善者，則反復告戒，誠意篤至，人亦有恥，故未嘗按吏。爲文勸導百姓，以遷善遠罪之意，有爭訟則曉以義理，多退聽者。故鞭扑罕用，事至立斷。其甚不得已乃推鞠，亦不淹繫，故獄屢空。未嘗遣官吏至縣而人素信服，事亦舉。利有可以予民者予之，輸租使自操概，而用度有節，故財亦足。月率兩詣學宮，延見諸生，從容誨誘，且以詢究郡政。饒久旱，公下車即

雨。湖久雨傷稼，公入境即霽。每罷郡，士民涕泣遮擁不容去，或借留于部使者既不得，則奔走道路，或越境不忍別者。泉人聞公喪，會哭于開元僧舍，又立祠堂以事之。近世爲政得人心，未有如公比者。公有《梅溪》前後集五十卷，《尚書》《春秋》《論語》《孟子》講義，皆指授學者，未成書也。公于文專尚理致，不爲浮虛靡麗之詞。其論事章疏，意之所至，展發傾盡，無所回隱，尤條鬯明白。蓋自漢氏尊用儒術而士或飾詐，或阿諛取容，至于守節死義，能爲國重，則未必以儒名者，世遂以儒相靳。若公之學問粹然，一出于正，謹守而力行之，義之所在，疾趨徑前，未嘗以利害毫髮顧避。更閱夷險，特立不回，施于政事，左右具宜。信乎其有本如是也，嗚呼，此真所謂儒者耶！銘曰：

漢廷用儒，黯獨戇樸。淮南憚之，謀不敢作。謂公孫輩，發蒙振落。儒豈不用，其效奚若。孰知其故，鼠腊非璞。公之節義，視黯無忤。屹然立朝，作世郭郭。正色凜凜，危言諤諤。招之前，不前，麾之不去。猛虎在山，衛及藜藿。出守四郡，治行皆卓。問胡爲然，非智之鑿。聖有謨訓，守約施博。惟其躬行，粹美無駁。道固如是，不由外鑠。于彼汲直，如玉而琢。我爲銘詩，以表儒學。人雖云亡，尚有渠馭。《文定集》卷二三。又見《梅溪集》附錄，嘉靖《温州府志》卷五，《南

宋文錄錄》卷二三，民國《樂清縣志》卷二，《宋元學案補遺》卷四四。

柴君墓誌銘

左迪功郎、復州州學教授柴端義以書抵余曰：「端義不天，生四月而孤，叔父實長養教誨之。今叔父死矣，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謹狀叔父行實授諸執事者，惟先生幸而銘之，庶幾叔父雖死而不朽也。」余于是取其言次序之。君諱淵，字益深，其先自衢之江山徙信之永豐。曾祖觀國，父震，皆不仕。君事親以孝聞，撫育孤姪與其子無間，閨門之內，和樂而肅靜，鄉人亦愛敬之。連遭二親喪，足不入私室，哭泣幾失明。蓋君所從遊，多一時名儒，講究經旨，以躬行爲本，故其行如此。既去喪，年踰四十，即不復應進士舉。乾道八年二月甲子卒，年五十有五。娶徐氏。男端禮、端善、端智。長女適陳舜鄰，次適黃仁聞。黃氏者先卒。孫男女二人。諸孤以九年十二月庚申，葬君于永豐之宅山。銘曰：

觀端義之于叔父，知君之子其兄子也，又知君之事親孝，故如此也。學而能行，夫又奚病？雖曰不仕，是亦爲政。《文定集》卷二三。

樞密院計議錢君嬪夫人呂氏墓誌銘

婦人德止于柔順，職止于饋祀，爲善作儀，則以爲戒。昔之表著內德，形于歌詠，聖人次之，以首《國風》，不過曰能自防，能循法度，能不失職而已。至于高節烈志，往往多出于一時之不幸，不獲已而有見于外，雖非人情之可願，而世之君子必且稱道而特書之。夫以死生之變，交爭于前，陵遽顛沛，乃能審夫所惡有甚于死，而患有所不辟，此烈丈夫之所難而一婦人或能之，則夫君子之所以稱道而特書之者，豈獨爲婦道之勸而已哉？以余所聞，若夫人呂氏，其不幸而類此者歟？靖康間戎事起，所至艱梗，夫人偕其家避地來南，屬渡漢沔而潰兵有以譏禁爲名，因而鹵掠，其間無所不至者。夫人猝遇之，懼不免焉，自投于水，以誓義不污賊。賊相顧駭愕，因解去。旁舟亦賴以全，相與感夫人之義，畢力圖救，竟以得活。夫可幸以不死而能必死，自處以必死而未必死。所爲雖失其身而有不顧者，以生之可求也，而死生果不可以避就，其自爲計亦惑矣。況舍生取義，不問其何如者耶？觀夫人之事，愚者足以辨惑，懦者足以有立志矣。夫人其先東萊人，至高祖文靖公三相仁宗，始賜第京師。曾祖諱公著，以司空平章軍國事。祖諱希純，嘗任中書舍人，追復寶文閣待制。父諱聰問，右朝請大夫，直秘閣。夫人十有八而嫁爲右朝奉郎錢受之之妻。呂氏仍世相家，而錢、呂世婣也。夫人不以貴與故自挾，所以承上接下惟謹。既而天下未定，轉徙道路數千里，崎嶇山谷間，人不堪其憂。錢

君流落于下位，嘗一爲樞密院計議官，不旬歲而罷，自是閒居且十年，生理日落，而夫人躬服儉勤，經紀家事，無不自得之色。觀其所以處生死者如此，則貧富通塞之際，固其所優者歟？累封至安人，以紹興十八年三月二日卒于袁州，享年四十九。男三人，曰箴，右迪功郎，曰某，曰藏。女一人。孫男曰史。以其年四月九日葬于袁之宜春縣湖崗里。計議君狀夫人行事而屬銘于余，余讀之而歎曰：此夫世之君子所爲稱道而特書之者，況余與計議君交遊之舊，而又以見屬者乎！銘曰：

呂氏之盛，實始文靖。典型之遺，女有卓行。見危靡他，處約何病！其死有義，其生有命。

曷觀于斯，惟命之聽。《文定集》卷二三。

夫人汪氏墓誌銘

夫人吾姊也，姓汪氏，信州玉山人。父諱某，贈通議大夫。母魯氏，追封淑人。夫人年十有九，嫁同縣程昂，躬儉服勤，人所難堪，而夫人安之。性質直，未嘗僞色辭以欺人也。蓋嘗曰：吾老且衰，欲致家事而自佚矣。人亦以爲宜饗其報。皆未及，而以乾道六年九月己丑卒，年六十有三。子男三人，長克勤，次克和，蚤卒，次克成。孫男八人。女三人。其孤將以七年十有二月壬寅，葬夫人于玉山之塘田社，來請銘。嗚呼！某哭吾兄甫期月，而又哭吾姊也，孑然此身，雖幸而僅存，亦何聊哉！銘曰：

其艱其勤，以終其身。咨爾後人，尚能顯其親。《文定集》卷二三。

車駕詣景靈宮朝獻祝香文

孟 春

伏願誠心感格，神靈鑑昭。春日載陽，益廣發生之德；兆民允殖，悉蒙和樂之休。《文定集》卷二〇。

孟 夏

伏願倍迎神貺，茂對天休。家用平康，均庇萬方之衆；物無疵癘，悉陶一氣之和。《文定集》卷二〇。

孟 秋

伏願高真鑑臨，諸福填委。民之攸暨，皆涵泳於和平；歲以有年，永蠲除於疵癘。《文定集》卷二〇。

孟 冬

伏願衆真孚佑，萬福增隆。措民物于咸寧，浹華夷而均慶。《文定集》卷二〇。

太廟別廟殿宇抽換柱木等畢工告遷神主還殿室祝文

前期奏告

伏以有覺其楹，敝宜改作，不愆于素，舊悉更新。將祇奉于神靈，復還安于廟室。仰祈昭鑑，俯諒忱誠。《文定集》卷二〇。

奏安神主奏告

伏以頃命工師，載新殿宇。揆靈辰而叶吉，奉匱主以還初。仰覬妥安，永垂庇佑。《文定集》卷二〇。

修武成王殿宇裝塑畢工告遷神像祝文

維師尚父，廟食學宮，棟宇寢隳，繕修甫畢。肆遷像設，還復故常。《文定集》卷二〇。

仲春補種昭慈聖獻皇后殯宮永佑陵殯宮奏告表文

伏以增植園林，繕修棟宇，爰卜仲春之吉，式虔每歲之常。仰覬妥靈，俾諧庀役。《文定集》卷二

○。

仲春補種安穆皇后安恭皇后殯宮祝文

寢園所寓，繕葺以時。屬此仲春，既諏吉日，將庀徒之云始，俾致告以惟虔。《文定集》卷二○。

祭張魏公文

嗚呼！輔相之業，必曰格天。嗟後世之籍籍，角巧力以爲賢。將導迎于善氣，必有與天爲一者焉。於維我公，體道之真。聖有謨訓，力行以身。念慮精一，不已其純。雖在閭室，如見大賓。移所以事親者事上，推所以愛己者愛人。任重道遠，白首日新。武夫悍卒，兒童婦女，聞公之名者如仰日星，望公之貌者如見父母。之人之德，發揚普詡，綏之斯來，其孰能禦！然而變故百出，艱難倍嘗。

拯神器于既傾，遏大敵于方張。既顛危之獲濟，亦進退之靡常。志雖馳于幽、燕，跡乃滯于湖、湘。二十年餘，再秉樞鈞。百未施其一二，復異說之紛綸。蓋公之所能者天，其所不能者人。自古所嗟，今復奚云！方晏適于林泉，謂永綏于壽考。胡不憖遺，喪此元老！應辰自昔，出入公門，期式瞻于儀表，以畢願于斯文。孰謂此來，言無復聞！既念其私，復哀彼民。徒反袂而長號，淚淋浪而沾巾。嗚呼哀哉！《文定集》卷二〇。

祭陳相國魯國文恭公文

惟公稟氣之和，體道之全。渾厚純粹，得于自然。端委廟堂，如山如淵。以公宰物，以誠格天。仁者之勇，德人之言。有發必中，有待必堅。密啓建儲，見幾之先。決策安邊，達事之權。四方既寧，聖主初元。公拜稽首，丐歸丘園。歸未暖席，詔書促還。勤勞王家，病不復痊。當宁震悼，塗人涕漣。嗟世之人，挾數矜智，公初無心，上益注意。嗟世之人，斂惠邀譽，公初無言，人自欽慕。生榮死哀，夫豈人力！一言以蔽，惟其盛德。應辰拙疏，公實見之，前後薦引，始終保持。聞公之喪，身在西蜀。有愧古人，不能匍匐。痛楚摧傷，怛然此心。萬里致奠，公其俯臨。嗚呼哀哉！《文定集》卷二〇。

祭凌尚書文

惟公氣質粹美，學問純正。充養既厚，持守益定。視其容貌，如不勝衣。孰知其勇，見義必爲。聽其議論，如不出口。孰知其直，言無所苟。謂公爲清，清而有容。謂公爲和，和而不同。人有一善，或以自矜。公終其身，兢兢靡寧。蚤以文鳴，出類拔萃。歷守五郡，所至稱治。進冠侍從，惓惓獻納。退領真祠，遂老苕霅。平生百爲，無一可愧。夫豈偶然，有本如是。年垂八十，古昔所稀。人猶望公，胡不期頤！矧如蠢愚，于世鮮耦。公獨忘年，俾與爲友。其知以心，其愛以德。庶幾永久，得因蒙益。今則已矣，流涕橫臆。衰病疲茶，不能匍匐。緘詞千里，寄此心惻。哀哉！《文定集》卷二〇。又見《宋元學案補遺》卷四〇。

祭趙忠簡公文

維公兩登上宰，俱值阽危之時；一斥南荒，遂爲生死之別。莫非命也，豈有他哉！事既定於蓋棺，恩特容於歸骨。僅脫鯨波之險，獲至於斯；孰謂馬鬣之封，未知所向。昔任昉無漬酒之彥，而劉峻廣絕交之書。吁嗟此風，何獨今日！念嘗游于幕府，忍自比於路人？莫以告哀，言不盡意。《文定

集》卷二〇。又見《新安文獻志》卷四六，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三九，《宋元學案補遺》卷四四，光緒《衢州府志》卷二六。

祭待制兄文 一

嗚呼！念昔兄弟，幼小艱苦。在鄉井間，未嘗相捨。應舉得官，始出從仕。間有離別，聲問猶繼。惟是入蜀，萬里相望。尺書往來，動輒經歲。首尾五年，兄再還朝。我亦被召，似非偶然。始拜見兄，驚歎良久。語音雖存，形容非舊。雖得團聚，未嘗笑樂。求醫之外，不暇他語。未及期月，兄請奉祠。飲食稍增，意氣亦快。終朝接應，不見疲倦。謂言自此，身心俱閒。庶幾休養，漸復舊觀。如何不淑，遽聞訃音！惟兄平生，忠信孝友。出於純誠，表裏如一。立乎本朝，知無不言。不顧禍福，不邀名譽。雖有忮心，無所致怨。雖或異己，莫余敢忤。凡百君子，孰不流涕，矧惟手足，痛苦奈何！身縻於茲，欲往未可，陟岡望之，心焉如割。嗚呼哀哉！《文定集》卷二〇。

祭待制兄文 二

於戲！兄之云亡，于此五月。孤嫠無歸，浮寄異縣。營奉大事，艱苦萬狀。地偶得卜，葬遂及

期。天實矜之，初豈敢必。念昔與兄，同列禁從。兄既去國，誨言諄諄。曰宜退歸，行復相見。誰謂俯仰，遂成永訣。瀝懇叩閭，覲得引去。庶幾送死，猶可無憾。身非己有，事與願違。向風長號，孰知我哀。嗚呼哀哉！《文定集》卷二〇。

祭女四娘子文

維年月日，爹爹媽媽以清酌時果庶羞之奠，祭于四小娘子之靈。自汝云亡，于今一月。追念痛苦，殆無生意。汝夫於汝，死生之際，竭誠盡力。汝而有知，可以無憾。今將舉汝之柩，歸卜葬於明州。于義當然，毋或驚怖。爲汝父母，事至于此〔二〕，無可奈何。惟有撫養汝子，望其成立，庶能奉汝之祭祀而已。嗚呼哀哉！《文定集》卷二〇。

〔二〕于此：原作「此此」，據聚珍本改。

祭大慧禪師文

嗚呼！臨濟之道，不絕如綫。剽竊裨販，紛紛自衒。道不終晦，異人乃現。卓絕之識，縱橫之

辯。乘鋒投機，間不容眴。嬉笑怒罵，種種方便。如蟄而雷，如闇而睨。一聞正音，不墮邪見。七十年間，更閱世變。持此皦皦，付之百鍊。生死亦然，夫豈流轉。我獨何爲，食不能咽。念昔從遊，開我迷眩。我方在朝，移書責善。今無復聞，吾以自唁。重趼百舍，敬致茲奠。尚享。《大慧禪師禪宗雜毒海》卷下。

祭王詹事文

嗚呼！在漢武宣，得人雖盛，獨仲舒、黯，表裏純正。茲二人者，公實兼之。春秋之學，諸儒宗師。勁直之節，本朝表儀。言有不合，奉身以退。歷守四郡，治行皆最。輿論藉藉，曷其久外。迨茲召還，則既病悴。賀者在門，弔已相繼。斯民所瞻，斯文所繫。何才之難，而奪之易。矧其設施，百未一二。慨念平昔，道義相契。今其已矣，潸然出涕。生芻一束，惟以見意。嗚呼哀哉！《永樂大典》卷一四〇四六。

祭陳待制

在昔忠肅，覈論危言。辨別正邪，雖窮益堅。世變紛更，是非可知。而彼異說，猶或並馳。公於

家學，周旋是奉。遭徇一生，晚乃進用。再拜上前，慷慨陳義。非臣之私，治忽所寄。帝覽遺書，臨朝歎息。布告天下，發揚潛德。置公禁塗，引以自近。亦使世人，視此標準。斯文廢興，繫諸老成。惟其似之，尚有典刑。公雖出藩，謂當遄歸。如何不淑，乃止於斯。念我平生，道誼是親。建溪語離，意氣勤勤。曾未三月，聞公訃音。而我飄泊，遠在西南。生芻一束，萬一此心。公豈云亡，儼其降臨。嗚呼哀哉！《永樂大典》卷一四〇四六。（以上刁忠民校點）

全宋文卷四七八三

韓元吉 一

韓元吉（一一一八——一二八七），字無咎，號南澗，開封雍丘（今河南杞縣）人，南渡後居上饒（今江西上饒）。韓維玄孫。初以蔭入仕，爲龍泉縣主簿，調南劍州主簿。紹興末歷知建安縣，召爲司農寺主簿。乾道中，歷江東轉運判官、守大理少卿、權中書舍人，累官至吏部侍郎。淳熙初出知婺州，入爲正奉大夫、吏部尚書。乞外，復以龍圖閣學士知婺州，後罷職奉祠。爵至潁川郡公。淳熙十四年卒，年七十。元吉學於尹焞而友朱熹，呂祖謙爲其婿。著有《易繫辭解》、《焦尾集》、《南澗甲乙稿》等。見《宋史翼》卷一四，《南宋文範作者考》上。

《南澗甲乙稿》本七十卷，原書已失傳，今惟存清四庫館臣所輯《永樂大典》本二十二卷。本書所收韓元吉文，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南澗甲乙稿》作底本，參校武英殿聚珍版本（簡稱聚珍本），另輯得佚文二十二篇，合編爲二十五卷。

萬象亭賦

紹興十有三年，石林先生自建康留鑰移帥長樂。惟公以文章道學伯天下，推其緒餘，見於政事。時閩人歲饑，餘盜且擾，曾未易歲，既懷且威，倉廩羨贏，野無燧烟，民飽而歌。乃闢府治燕寢後，築臺建亭，盡攬四山之勝，字曰「萬象」。公時以宴閒臨之，命賓客觴酒賦詩，以紀一時之盛。某適以舊契之末，獲拜公於庭，知邦人之德公而公之能與共樂也，退而爲之賦。其詞曰：

石林先生治閩之初，邦人詠歌。延覽登眺，臨城之阿。面長江之迴旋，俯重嶠之嵯峨。剪凡草于荆杞，發層臺之新基。收攬宇宙，以萬象而目之。先生曰天地之內，所謂景與物者，不可以既也。方其交于吾前，而其象無窮，觸于吾心，而其意無窮，惟達者可以道會而不可以知通矣。斯亭也，處于戶庭重複之末，而出於闐闐膠擾之中。危梯直上，十尋倚空。窺井邑之鱗次，張九衢之飛塵。囂聲四起，人烟繽紛。勵絲竹之餘響，郁椒蘭之清芬。當其連山如環，秀色四出，林巒鬱其映帶，烟雲度而髣髴。陰晴變態，所獲非一。極東南而凝睇，莽游目于窮髮。海波蕩漾，蛟龍驚矯。粲朝日之初升，數山川於異域。颶風角於天際，卷千帆之飄忽。或一瞬而千里，或窮年於咫尺。瞻雲鵬之獨運，哀斥鷃之短翼。天池倏其九萬，羌決起于蒿蕒。白鷗去而西飛，澹長烟之遠沒。田疇俯見，禾黍如績。耕

夫耦而長謠，牛羊散于砂磧。餘霞被於林杪，明月皎其東壁。掛北斗於欄楯，瀉銀漢於雉堞。披風露之冷爽，想飛仙之來接。聽雞犬于雲中，奏笙簧之激越。嘆佳賞之奚盡，雖妙意其莫述。惟吾興之所寓，與彼物而所得。故可以追閬風之遊，而謝華胥之國也。客有聞而歎曰，嗟嗟先生，百代之英。玉堂金馬，載蜚厥聲。厭帝所之鈞天，斂光芒于一藩。而餘風所被，猶足以息潢池之盜而慶高廩之豐年矣。今夫此邦之形勢，最于八州。繚周垣其百里，渺澄瀾而爲溝。三峰峙而鼎足，蓋有類夫蓬萊與瀛洲。自無諸迄今，千有餘載，中更王氏，窮侈自泰。異時離宮別館，乘山矚海，而今之所存，大則浮屠老氏之室，小則公卿大夫之廬，鳴鐘相聞，擇勝以居，飛欄危榭，往往而在。倚巖壑之幽清，翳松檜其晻藹。雖一斑之或見，曾未若斯亭之宏大。碧油畫戟，來藩此府。往賢近臣，蓋已百數。慨登臨之遺跡，咸褊陋而無取。獨先生至而有之，舞山光於簾幕，馮地勢之襟帶。雜支離之萬種，爛錦幄其旆旆。薦醺醖于樽俎，剥珍錯之螺貝。發角徵之清唱，挽行雲於天外。使邦人聚觀，白首驚拜。豈吾先生浩然之氣，六合爲隘。蟠萬象于胸中，耿星辰而不寐。遇至美而一發，借佳名以自快。而景物之來，適際其會，彼千古而莫識，信一時之有待者耶。于是先生聞之，輒然而笑，衆賓避席，迭起爲壽。《南澗甲乙稿》卷一。又見《南宋文範》卷二。

拙蠶賦

韓子晨起，視牕中有物延緣，投隙抵穿，口如飛蛛，足若蟄虵。呼嫗輩問之，嫗笑曰，是拙蠶也。絲疏而弗績，食飽而嗜眠，亡所用旃，戲置此焉。韓子感而賦之曰：翳樗櫟之不材兮，信能保其天年。豈有用之則貴兮，抑不用之或偏。吁造化者奚私兮，盍亦賦之自然。惟桑蟲之何知兮，生蠢蠢而比肩。資採摘而不自養兮，甘鼎鑊之烹煎。大則施于紈綺兮，細則麗爲純綿。雖曰衣被四海兮，猶爲螻蛄之所憐。方衆巧之競驚兮，萬族仰哺而爭先。何繭栗之弗爲兮，耻營軀而自纏。匪畏死而遁逃兮，將羽化而飛翾。宜婦姑指以爲拙兮，蹇冥心于棄捐。彼莊生取喻於犧牛兮，支離攘臂於兵間。不能務悅於人兮，殆亦自全其天。聖有抱璞而深藏兮，時有不爭于尚賢。粵撫檻而三歎兮，吾亦樂乎《太玄》。《南澗甲乙稿》卷一。又見《南宋文範》卷二。

湘竹賦

余懷古而不見兮，將弔舜于九疑。望湘江之泆泆兮，憚褰裳而涉其涯。款二女于叢祠兮，庭有翠篠而參差。睨枝幹之爛熳兮，淡猩血之淋漓。手欲觸而不敢兮，心欲置而復思。故老諗余以前聞兮，

此皇英之淚痕。帝遐征而不復兮，淚潺湲于竹根。朝日暴而不滅兮，嚴霜洗而不昏。度淒風之蕭瑟兮，如有餘哀之遠聞。彼聖人其亡欲兮，豈暱嬖而惑私。雖嫠者其抱情兮，何一哀之至于斯！夜將寐而太息兮，夢恍惚其見之。委玉佩以弦琴兮，有美一人其頤。顰青蛾而啓皓齒兮，肅予前而致辭。曰吾父之至仁兮，擇吾嬪于有虞。惟虞之能繼帝兮，功甚巍而不居。藝稷黍于艱難兮，派百川而東駛。制禮樂與法度兮，世蓋躋于極治。憂勤終以損壽兮，南巡五月其未已。乘白雲以逍遙兮，無復帝車之可還。悼予躬之至弱兮，撫予涕而長嘆。考殂落而夫逝兮，予之息又不令。天下其將安歸兮，生民又安取正。息既不任于養兮，嗟予死其孰瘞。天既高而莫升兮，地之厚其可入。蹇念此以長號兮，涕交墮而弗知。滋草木以如雨兮，與江水之爭流。惟此君其諒余兮，含余淚之莫收。歷千祀而弗改兮，亦其節之素修。彼昧者其騰口兮，殆妃嬪之後先。抑予哭猶罔于夜兮，顧于此則豈然。嗟神言之諄諄兮，羌不知其夢也。且端拂以求諸神兮，雖龜策其不貳也。退而告于君子兮，咸舉以爲信也。遂再拜而謝之兮，吾將敬而植此也。《南澗甲乙稿》卷一。

羈鳳辭

我家既遠兮苕水爲鄉，中有羈鳳兮飛頡頏。朱爲冠兮黼爲裳，五色炳兮耀文章。音律呂兮韻宮商，竹不實兮梧則僵。翳蒹葭兮飫稻粱，虞舜作樂夔在堂。集阿閣兮麗朝陽，胡爲去我兮天一方。友

鳬鴈兮侶鶩鷁，吁嗟鳳兮其來翔。《南澗甲乙稿》卷一。又見《南宋文範》卷三。

掖垣試閣門策問

問：兵農之勢，判而不合。其近古而足以寓兵者，莫善于屯田。中興以來，講之屢矣。沿淮而上，至于荆襄，土曠而莫之闢，朝廷爲是嘗建營田之官，復力田之科，蓋四十年間未有成焉。諸軍之耕者，一兵之費，歲須糧二十斛，其所耕而得者殆未及此也，故議者悉欲募民爲之。夫諸郡之民，有籍而教之兵者矣，則亦不賦之田；歸附流徙之民，有賦之田者矣，而又不肯爲兵。然則古之制其終不可復歟？或曰時異事殊，兵之不樂爲農，猶農之不願爲兵也。昔之善爲屯田莫如趙充國，其騎兵皆罷之，所用實弛刑應募與吏士私從萬二百八十人耳。其次莫如韓重華，然給以耒耜，假以牛種，蓋出贓罪吏九百餘，俾募人爲之。皆未嘗役戰士也。今一旦取刑徒、贓吏，脫桎梏禁錮而使之，其不駭且議者幾希，而亦孰敢任責？抑不如是，不足以圖功，或捨是而別有道焉。然東南之利，水田居多，鄧艾之屯于夾淮，導水爲之也，以五萬人且田且守，今之水利亦可興乎？唐之屯田，內則職以司農，外則總以大使，歲以仲春籍而上于兵部，人給十畝而定爲三等之輸，今之法制亦可倣乎？必有至當之論，以便于時而合于事者，故願相與審其是，以復于上而行之。《南澗甲乙稿》卷一一。

賀冊寶禮成尊號表

天地明察，昭舜孝之無違；日月光華，慶堯齡之有永。鴻稱大備，喜氣橫流。臣聞極天下以事親，斯啓安榮之運；本人心而御治，茲爲仁壽之基。洪惟慈闈，膺萬歲之期；實繫聖君，寵四海之化。惟動丕應，不顯其符。隆大德必得之名，鏤彌文於寶誥；紀泰元增受之策，崇嘉號於法宮。恭惟皇帝陛下道際堪輿，恩霑動植。歡均海宇，不遺小國之臣；禮盛天正，亦尚一人之慶。然而身濟大業，躬行至仁。視膳問安，匪徒區區曾、閔之事；勝殘去殺，共推赫赫禹、湯之明。是宜尼父之從心，遂見周王之復古。臣屬嬰符竹，阻望宸楓。帝夢無疆，豈得同符於文武；邦儀曠舉，真成度越于漢唐。《南澗甲乙稿》卷八。

賀太上皇帝表

九州致養，坐凝景命之申；七政呈祥，運格宸心之縱。光增典冊，慶溢家邦。恭惟尊號陛下，若聖與仁，能寬而惠。功成白水，邁建武三十二年；道備崆峒，陋廣成千二百歲。脫屣萬幾之重，怡神五閭之餘。宜膺睿算之無窮，豈視曆經而可紀！神妃儷極，共披金匱之書；聖子當陽，長奉玉卮之

壽。臣屬居職守，阻造闕庭。帝堯蕩蕩以難名，第切康衢之頌；周王勉勉而壽考，彌瞻《雲漢》之章。《南澗甲乙稿》卷八。

賀太上八十受尊號冊皇帝表

臣某言：伏睹詔書，加上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文緯武紹業興統明謨盛烈太上皇帝、壽聖齊明廣慈備德太上皇后尊號冊寶者。玉卮稱壽，儼二紀之升平；寶冊增名，伸兩宮之大慶。禮嚴八秩，歡動九圍。臣聞惟舜事堯，斯啓髦期之社；若文與武，式彰夢帝之祥。考載籍之攸傳，歷漢唐而未睹。於昭聖代，肆舉上儀。一生二、二生三，肇炎緒之符於有永；萬取千、千取百，迪慈闡之算於無疆。一時並上於鴻稱，嗣歲咸新於縉典。恭惟皇帝陛下系隆本始，德邁永平。泣中國而撫四夷，將整渭橋之駕；坐明堂而朝羣后，益表雲臺之功。而乃襲龍袞以下同老萊之衣，調神鼎而躬致天下之養。亶爲盛事，彌介萬年。臣屬領真祠，阻趨觀闕。福延宗社，久知上帝之顧歆，惠及昆蟲，更納斯民於仁壽。《南澗甲乙稿》卷八。

賀太上皇帝尊號表

臣某言：伏睹詔書，皇帝帥羣臣詣德壽宮，加上光堯聖壽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文緯武紹業興統明謨盛烈太上皇帝尊號者。膺受命之符，久熙神于物外；增泰元之策，爰加號於域中。掩載籍以彌高，洽華夷而共慶。竊以期頤在宥，自堯舜而有聞；壽考逾中，歷漢唐而未見。況脫屣而安天下之養，垂衣而與造物者遊。王則次春，御常珍于閏歲；孫又有子，貽丕緒於本支。斯惟無得而名，是爲必得其壽。恭惟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文緯武紹業興統明謨盛烈太上皇帝陛下，好生本天地之大德，寢兵成帝王之極功。三十六年，躬行慈儉之寶；萬有千歲，力致太平之基。宜典冊之屢書，與皇圖而俱永。臣欽奉盛際，屬領外祠。九賓臚傳，雖莫奏甘泉之頌；百神率舞，第惟伸嵩嶽之呼。《南澗甲乙稿》卷八。

會慶節賀表 一

良月就盈，夙啓誕彌之旦；五星來聚，聿迎元命之年。宗社騰輝，華夷協慶。恭惟皇帝陛下，恩沾動植，道貫堪輿。體虞舜之無爲，懋介兩宮之祉；秉周文之至德，益深四表之歡。策增授于泰元，

禮獨行於昭曠。本支百世，已觀孫子之施；壽考萬年，將見帝王之冠。臣久叨祠館，阻造闕廷。六樂成儀，莫預鈞天之宴；九賓在望，第聞嵩嶽之呼。《南澗甲乙稿》卷八。

會慶節賀表 二

聖神出震，凝寶命於昊天；曆數紹堯，啓昌辰于良月。乾坤薦祉，夷夏騰歡。恭惟皇帝陛下大德好生，休功不殺。孝悌而光四海，恭儉以屏五兵。治格文明，將繼六經而七；祥開壽嘏，允膺萬歲之三。臣屬領朝廷，阻趨觀闕。雖田穀之仰膏雨，莫謝于生成；若澤葵之傾太陽，彌深于頌禱。《南澗甲乙稿》卷八。

會慶節賀表 三

神聖健生，昭格熙平之運；乾坤錫羨，式彰震夙之辰。海嶽騰歡，華戎共慶。恭惟皇帝陛下明並日月，功光祖宗。整法駕于圜丘，彌文嗣舉；奉慶儀于前殿，載籍未聞。舊傳河水之清，茲見壽星之會。臣屬叨祠館，遙睇闕廷。莫陪嵩嶽之呼，恭趨盛旦；第切華封之祝，益介萬年。《南澗甲乙稿》卷八。

會慶節賀表 四

千齡啓運，於昭上聖之生；萬歲成純，式副下民之禱。昆蟲愷澤，海嶽歡呼。恭惟皇帝陛下勇知表邦，寬仁御世。體乾元之用九，萬化默成；法離昭之繼明，四方咸乂。候祥輝于良月，增神筴以後天。臣屬假麾符，阻趨觀闕。續天地之頌，莫追考父之能；賡立極之謠，第切封人之願。《南澗甲乙稿》卷八。

會慶節賀表 五

生商定位，仰神聖之挺生；日月光華，驗基圖之復旦。四方來賀，萬國咸寧。恭惟皇帝陛下陟禹之迹，誦堯之言。通孝悌於神明，惟動丕應；成安強于道德，未占有孚。載臨震夙之辰，益著升平之象。體太極之三爲一，功即混于華戎；膺眉壽之萬有千，治彌高于今古。臣猥叨祠秩，阻造庭紳。擊壤歡呼，第切康衢之頌；稱觴忭舞，如聞嵩嶽之呼。《南澗甲乙稿》卷八。

會慶節賀表 六

昊天成命，有開載夙之祥；良月就盈，益仰誕彌之節。照臨所被，鼓舞惟均。恭惟皇帝陛下勇智以表萬邦，神明而光四海。政刑修於閒暇，丕昭有截之威；道德成乎安強，共介無疆之壽。茂建系隆之業，聿臻恢復之期。臣徒深望日之誠，莫預造庭之慶。紹登封之七十一，俯觀世祖之成功；膺曆數之萬八千，仰繼天皇之盛際。《南澗甲乙稿》卷八。

會慶節賀表 七

占履武之祥，序開良月；紀流虹之旦，慶及溥天。莫酬在宥之恩，共上無疆之祝。恭惟皇帝陛下丕承武烈，重協帝華。修車馬以會東都，聖功可待；詰戎兵而陟禹迹，德政用修。洽四表之歡聲，介萬齡之眉壽。臣屬拘祠館，阻造宸廷。奉百末之觴，魚龍在望；上千秋之鑑，葵藿傾心。《南澗甲乙稿》卷八。

會慶節賀表 八

祥開良月，占五星聚井之期；慶浹寰區，啓大電繞樞之旦。乾坤丕應，宗社延洪。恭惟皇帝陛下，睿智以有臨，常德以立武。會期長樂，聿求萬國之歡；獻獲大安，坐式九圍之命。懋建隆平之業，於昭震夙之辰。合二氣於無窮，凋三光而不老。臣叨塵從橐，久去宸廷。履土戴天，莫罄華封之祝；望雲就日，第增嵩嶽之呼。《南澗甲乙稿》卷八。

天申節賀表 一

紹炎圖于三紀，久釋萬機；嚴端節于千秋，茂迎八秩。祥占嵩嶽，喜溢康衢。恭惟尊號，德輔至仁，功高再造。怡神物外，自得逍遙之遊；玩意域中，不遺慈儉之寶。仰聖子神孫之共慶，宜普天率土以均歡。臣屬領真祠，阻趨觀闕。候如復旦，驗神光七十五來；禮盛祈年，頌眉壽萬有千歲。《南澗甲乙稿》卷八。

天申節賀表 二

中天紹復，漢儀莫甚於兩京；垂拱耄期，堯壽特高于五帝。祥占星火，喜溢康衢。恭惟尊號，道大難名，功成不處。丕謨與子，無憂亶惟文王；好生在民，盛德孰加虞舜？脫履萬機之外，怡神四海之尊。八千歲爲春，坐俟河清之運；九萬里而上，行觀輿地之歸。臣久去班聯，尚縻祠秩。仰房心之叶瑞，莫遂窺瞻；驗箕翼之齊輝，第深忤舞。《南澗甲乙稿》卷八。

天申節賀表 三

九州致養，仰太極以居尊；四表騰歡，慶誕彌之紀節。恭惟尊號功成不宰，道妙難名。跡並商周，茂建中興之烈；粃視堯舜，獨全高蹈之風。椿齡迎八秩之祥，天壽啓萬年之永。臣叨塵從橐，阻造宸廷。驗火德之重明，徒深獸舞；祝乾符之增授，第切嵩呼。《南澗甲乙稿》卷八。

天申節賀表 四

道契崆峒，甫迪期頤之慶；光凝華渚，式昭載夙之祥。燕及敷天，歡騰萬國。恭惟尊號功高漢祖，神並唐堯。踰建武三十二年，授之聖子；迎天皇萬八千歲，重見神孫。倬然壽考之符，信矣古今之冠。臣屬拘祠秩，阻造闕廷。出丙入丁，共仰星躔之極；先庚後甲，益知帝命之申。《南澗甲乙稿》卷八。

天申節賀表 五

天命不顯其符，久格系隆之運；大德必得其壽，式昭震夙之辰。夷夏均歡，人神共慶。恭惟尊號功超邃古，治復承平。再造丕基，陋漢唐其培塿；允恭大業，儷堯舜猶粃糠。方觀累洽以重熙，自得長生而久視。後乾坤而不老，膺曆數以無窮。臣猥竊真祠，阻趨宸陛。仰鎬京之燕，惟深葵藿之傾；聯嵩嶽之呼，第切昆蟲之懌。《南澗甲乙稿》卷八。

進銀絹表

萬機脫屣，仰崆峒訪道之辰；四海貢珍，盛華渚呈祥之旦。虔修方物，恭寘大庭。前件銀絹，美異昆田，寔諸文筐。不腆敝賦，敢爲宰旅之歸；無疆惟休〔二〕，共上封人之祝。《南澗甲乙稿》卷八。

〔二〕疆：原作「彊」，據文意改。

賀太上皇帝表

堯舜在上，紹成復古之勳；任姒比隆，共格齊天之算。禮新一代，慶洽萬方。竊以日候再中，故月承而有耀；乾元用九，茲坤順以無疆。仰泰皇迎增壽之祥，乃柔極兆同休之慶。道均不老，理合自然。恭惟尊號太上皇帝陛下，脫屣怡神，握符御世。文王之與聖子，既共保于鴻基；帝嚳之有元妃，宜並申于寶命。肆差春日，繼舉盛儀。靡煩八駿之馳，坐致七桃之獻。臣屬嬰祠秩，久去宸廷。聽九成之簫韶，第想雲龍之會；祝萬歲之眉壽，徒殫葵藿之誠。《南澗甲乙稿》卷八。

太上皇帝慶壽禮成賀表

慈闈介壽，亘古未聞。盛禮告成，普天同慶。恭惟尊號太上皇帝陛下，仁參高厚，道冒華戎。克遂成功，父子自侔于堯舜；系隆底豫，君臣未數于商周。茲屬萬歲之期，翕受四方之賀。啓祥輝于南極，候淑氣于東郊。不踰矩以從心，既驗降年之有永；強爲名而字道，益知受命之無疆。臣屬守蕃宣，阻趨象魏。歌卿雲之爛，備聞海岳之歡；受神筴之增，更仰日星之紀。《南澗甲乙稿》卷八。

皇帝賀表

慶集堯庭，仰聖人之得壽；禮行漢殿，知天子之有尊。宗社增輝，華夷受福。恭惟皇帝陛下，守先王之要道，備中國之至仁。法地法天，叶寧神于無外；盡倫盡制，極養志而不違。當慈闈膺獻歲之祥，實睿算擬傳家之喜。占斗牛之王氣，盛事冠于百王；會日月于壽星，歡聲騰乎四表。臣適叨郡寄，阻望國光。莫陪洛下諸生，作受命中興之頌；尚與海隅父老，詠蒸民立極之詩。《南澗甲乙稿》卷八。

太上皇后七十賀皇帝表

千齡紀運，式昭帝載之隆；七秩迎年，更上母儀之慶。歡騰海宇，喜溢公庭。竊以漢興而尊太公，媼后不書於長樂；堯老而授大舜，女皇莫著于平陽。惟一時並養于神闈，且二聖聯躋于睿算。在今罕見，亘古未聞。恭惟皇帝陛下，齊日月之運行，事天地以明察。垂衣拱手而致化，道嘗合于兩儀；問安視膳于無違，教既行于四海。金簡同開于壽曆，玉卮益奉于慈顏。臣逖遠從班，欽聆盛典。宴西池而歌黃竹，小融融洩洩之詩；禮南嶽而倡卿雲，美蕩蕩巍巍之治。《南澗甲乙稿》卷八。

孝慈淵聖皇帝上仙慰表

代倉司

佳兵罷警，方期鑾輅之還；遠使來庭，遽告龍髯之斷。哀纏宸極，痛浹寰區。伏以孝慈淵聖皇帝，潛德春宮，天下陰受其賜；承休寶位，生民無得而稱。蓋仁孝本于自然，慈儉存于先務。蒙塵三紀，阻覲萬方。合文王之明夷，固已行乎患難；有高宗之無逸，曾未享于春秋。恭惟皇帝陛下坐致平康，躬修悌順。東朝違養，纔歲月之僅周；北顧在原，何禍災之荐至！音容遂邈，聖情難居。臣適以使事在遠，不獲奔赴闕庭。云云。《南澗甲乙稿》卷八。

太上皇帝慰表

中壺貽災，遽失婦容之順；慈闈軫念，諒同子聖之悲。恭惟光堯壽聖太上皇帝陛下，脫屣萬機，頤神四表。雖自家刑國，宜俯記于內朝；而制禮緣情，願稍寬于聖慮。《南澗甲乙稿》卷八。

太上皇后慰表

母道遵臨，方嚴慶養；婦儀奄隔，遽軫慈懷。恭惟壽聖太上皇后殿下，厚德承乾，至明儷日。顧徽音之欲嗣，悵柔範之莫違。願寬中節之哀，以副從宜之禮。《南澗甲乙稿》卷八。

皇帝慰表

爲皇后上仙

災延椒掖，悲動楓宸，凡在照臨，舉深愴慕。伏以大行皇后化行恭儉，德茂柔嘉。正九御之盛儀，悵焉未久；助兩宮之大養，倏爾不終。恭惟皇帝陛下，治極寧親，功深御宇，願仰倪天之感，俯從率土之祈。《南澗甲乙稿》卷八。

慰皇帝表 爲皇太子薨

前星失次，少海沈輝，痛極本支，悲纏寰宇。恭惟皇帝陛下治功日起，齒德天開。宮掩長秋，顧哀悰之未遠；苑空博望，乃變故之荐臻。願思付託之隆，少抑哀慈之念。《南澗甲乙稿》卷八。

太上皇帝慰表

國有神孫，方啓重輝之盛；天開聖緒，乃貽大本之憂。恭惟尊號備王者之無私，膺天下之至養。甲觀占夢，茂迎四世之祥；綠車在廷，遽有一朝之感。願益觀于道化，庶少抑于聖情。《南澗甲乙稿》卷八。

太上皇后慰表

主器占憂，遂虛儲禁，含飴興起，倍軫慈哀。恭惟尊號體備仁榮，躬徐儉實。眷此重明之照，夙昭大慶之符。帝祉未施，天災遽有。願抑悲思之感，益綏壽履之康。《南澗甲乙稿》卷八。

全宋文卷四七八四

韓元吉 二

知婺州到任謝表

入塵法從，歲躔悅閱于再周；出假便蕃，道路僅更於數舍。仰體曲成之眷，敬宣寬大之恩。伏念臣知力不能踰人，學術無以異衆。才疏意拙，少嘗粗志于功名；心折氣摧，晚實重傷于憂患。豈謂衰頹之朽質，寢蒙特達之聖知。始寓直于掖垣，旋參華于選部。文惟骫骳，屢承褒袞之加；議本戇愚，悉荷威顏之假。感洪慈之未報，揣微分而敢安？顧此東陽，今爲輔郡。財殫粟匱，適遭饑饉之餘；訟劇政繁，尤重藩宣之委。孰云孱懦，可副選掄！此蓋恭遇皇帝陛下躬慈儉以保邦，體寬仁而御下。謂臣早更州縣，或知撫字之勞；憐臣久侍禁嚴，備識憂勤之意。賁之列職，寵以分符。敢效昔賢，樽俎但期于賦詠；庶幾漢吏，里閭稍遂于莫安。《南澗甲乙稿》卷八。

再知婺州到任謝表

冠西清之美職，已冒殊恩；分太末之名邦，仍叨舊治。稍違行闕，即居部封。伏念臣少嘗竊慕於古人，晚始親逢于聖主，豈謂迂疏之質，遂蒙特達之知。造膝而貢狂愚，既屢嘉其一得；披肝而導志慮，曾何補於萬分！罔知歲月之遷，寢荷寵靈之異。昨膺召節，誤長從班。孰云銓叙之平，益愧論思之謬。葵藿徒知向日，忍負寸心；犬馬猶有戀軒，敢懷去意？第每虞於譏議，仍滋懼於滿盈。自詭爲州，實難報上。況茲寶婺，特近太微。地竊重臨，治行靡迫於黃霸；時容著詠，郊居肯慕于沈侯。祇佩眷私，若爲稱塞。此蓋恭遇皇帝陛下德參天地，道冒華戎。泰和在于唐虞，肅臣工而器使；仁風慰於黎庶，擇守命以布宣。施及妄庸，荐加優渥。臣敢不恪求民瘼，寅奉藩條？官聯喉舌之司，顧敢忘於左右？郡亦股肱之寄，誓益告于謀猷。《南澗甲乙稿》卷八。

謝賜寬恤手詔碑表

宸恩寬大，衣被於羣黎；睿藻昭回，照臨于萬寓。承休甚寵，拜命惟新。竊以方國賜書，本建武中興之盛事；爲民下詔，實孝文務養之深仁。於鑠聖時，兼休二代。恭惟皇帝陛下道侔天地，德紹祖

宗。功烈無前，孝治歡騰于四表；嘉祥荐至，豐年屢格於萬邦。憫茲穀賤之或傷，尚致戶輸之過取。賜頒寶墨，申戒攸司。粲然雲漢之垂，穆若春陽之布。臣濫紆州組，躬受詔函。周賦有常，詎敢多于什一？堯言在上，庸知告以再三。《南澗甲乙稿》卷八。

辭知建寧府表

右，臣准尚書省劄子，十二月三日，三省同奉聖旨，差臣知建寧府，不候授告，疾速前去之任，候任滿前來奏事者。臣欽聞成命，愧懼無任。伏念臣以至愚極陋之質，荷上聖特達之知。擢實三銓，已乏論思之效；試守一郡，迄無善最之稱。徒知奉行寬大，以拊摩饑饉之餘；不慮自貽曠瘝，而招致悔尤之積。懇祈散地，實微分之攸宜；以畀便藩，匪私心之敢望。況建寧之鉅鎮，本潛躍之名區。雖異時嘗叨宰字之官，豈今日遂有鎮臨之幸！已試無狀，啓處不遑。伏望皇帝陛下遴選循良，布宣德意。俾內外咸舉其職，思小大務盡其才。寵以真祠，庶少安于庸懦；假之歲月，斯曲示于保全。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所有恩命，未敢祇受。臣除已交割婺州職事已與次官，一面起離前去衢信州聽候指揮外，謹錄奏聞，伏候敕旨。《南澗甲乙稿》卷八。

知建寧府到任表

瀝懇籲天，莫遂請閒之願；疏恩易地，仍叨共理之榮。優假至深，凌兢罔措。伏念臣奮身疏遠，遭世盛明。入參侍從之華，每蒙異眷；出領藩宣之寄，曾乏微庸。況歲月之僅周，積過愆而靡追。孤踪易毀，寧分近甸之憂？全度兼容，特畀潛藩之重。眷茲建水，實控閩陬。代籍初基，覺谿山之改觀；宦遊寢老，慨民社之常臨。雖馳驅頗愧于壯年，然委付有光于前日。此蓋恭遇皇帝陛下惠綏羣獻，明燭高微。器使人才，舉絕重輕之弊；衡持天下，悉無內外之殊。不遺管蒯之微，尚費乾坤之造。軫其迂鈍，錫以便安。臣敢不仰體曲成，益思盡瘁？土風末俗，猶粗識其二三；利澤深仁，或布宣于萬一。《南澗甲乙稿》卷八。

謝降官表

外臺撫戾，難挽于深文；中詔施仁，第從于寬典。恩隆命薄，感極涕零。伏念臣猥以庸才，叨塵輔郡。野無青草，適歲事之荐饑；戶有犀渠，復土風之善競。慨疲駑之既竭，慚尺寸之圖功。財貨未贏，陽城之政甚拙；教條靡善，延壽之過自知。至於報應或謬于文移，請讞務伸于法令，重貽刺舉，

宜在譴訶。羸瓶之實井湄，蓋有擠而甚者；弊車之避道左，是宜麾而去之。敢期覆幬之深，曲示保全之厚！就移職守，特損官聯。此蓋恭遇皇帝陛下湯網務寬，舜璣惟察。念臣久更州縣，常自信其迂愚；憐臣昔侍禁嚴，每洞知其拙直。刑于善貸，責以後來。臣敢不仰副殊私，益堅素履？雖桑榆之收暮景，莫知補報之方；若葵藿之傾太陽，尚有糜捐之所。《南澗甲乙稿》卷八。

謝放罷表

彈文甚峻，請從流放之科；宸度兼容，聊示汰歸之譴。恩深命薄，感激涕零。伏念臣猥以非才，叨塵異眷。文詞淺拙，嘗蒙甚善之褒；議論闊疏，屢動蓋高之聽。久冒清華之選，皆繇特達之知。昨自典銓，復求試郡。與之舊治，曾無數舍之勞；課以字民，尚乏期年之效。徒以世霑厚祿，身忝從班，稍知粗抑於豪強，不敢遽形于退避。明日張膽，期法令之是行；銷骨鑠金，乃謗傷之遂積。果貽清議，上負明時。然臣被拔擢于州縣者餘二十年，荷委任于朝廷者更十數職。寵爲過分，嗟有識之自知；貪以徇私，慨無從而可辨。儻匪皇慈之洞鑑，詎容小己之保全！茲蓋恭遇皇帝陛下擴博愛之深仁，推好生之盛德。惟天爲大，徧覆包涵而靡遺；如日之升，遠近幽深而必照。察臣性本于疏直，憐臣夙厲於樸忠，不忍嚴誅，尚存善貸。臣敢不洗心念舊，銘骨知歸？迫暮景之桑榆，若爲報國；視歲寒之松柏，所以事君。《南澗甲乙稿》卷八。

謝提舉太平興國宮表

竊輔郡之符，自貽謗戾；賦真庭之祿，俾追飢寒。滋佩恩憐，徒深感涕。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念臣學知爲己，仕切慕君。荷聖神識拔于衆人之中，遭逢特異；躡侍從周旋于六官之表，忌嫉已多。惟思樸直以盡忠，詎敢窺覲而倖進！竭因請外，復玷承流。謂抑強禁暴者，刺史之常規；若避事懷私者，古人之深恥。豈慮中傷之銖積，遂能搖動于風聞。含沙幾類于短狐，射市乃遭于強弩。誣其怨望，固已墜臣于深淵；蟻以貪污，直欲錮臣于聖世。賴至仁之在上，知羣下之隱情，洞見肺肝，保全軀命。然臣恐懼閱三時之久，羈窮懷十口之憂，未容放跡于山林，但有投誠于君父。函蒙鴻造，肆軫餘生。縻廩稍于安閒，貸馳驅于衰病。茲蓋恭遇皇帝陛下曲成萬物，懷保小民。力辨忠邪，益恢張于治具；大明黜陟，庸丕變于士風。將尋尺之有施，示蓋幃之罔棄。察其既往，許以自新。臣敢不砥礪素衷，激昂晚節。無功而祿，第爲餬口之差；有命不渝，尚切粉身之報。《南澗甲乙稿》卷八。

再任興國宮謝表

綴西清學士之班，尚叨美職；賦南紀祠官之祿，益愧罔功。祇荷恩憐，莫知報塞。伏念臣才爲短

拙，分實羈單。圭竇華門，竊有棲遲之幸；竹筥木屐，自嗟嫁送之頻。顧榮遇之已多，曾生涯之未給。一昨坐謾于郡寄，繼蒙予食于真遊。抱詩禮以傳家，詎忘所守；課蠶鹽而玩歲，僅活其孥。逮茲秩滿之初〔二〕，復起年饑之慮。飛而控地，志宜遂于歸田；窮則呼天，心但祈于雨粟。果勤洪造，仍畀素餐。茲蓋恭遇皇帝陛下德本好生，治先從欲。體成周之歸厚，草木依仁；法炎漢之用寬，昆蟲咸懌。肆紆臨照，施及妄庸。臣敢不奮厲愚衷，激昂晚節？枯魚未朽，既均被于斗升；老馬載馳，或粗知于道路。《南澗甲乙稿》卷八。

〔二〕秩：原作「秋」，據文意改。

三任興國宮謝表

謫材無用，祇退伏于田廬；明命有加，乃荐叨于祠館。荷天從欲，揣分興慚。伏念臣頃以戇愚，誤蒙選拔。典領三銓之重，詎罄論思；蕃宣兩郡之繁，遽貽譏議。一去闕廷之下，六驚歲月之遷。戴盆曷望于層霄，徒懷眷遇；伏櫪自甘于末路，倍費保全。惟負郭之未充，慨投簪之甚迫。尚縻廩稍，獲在安閒。得象罔之珠，益知味道；受支離之粟，滋愧匪功。茲蓋恭遇皇帝陛下，仁覆羣生，春熙庶彙。謂臣早更州縣，宜膺力之浸愆；憐臣久侍禁嚴，亦姓名之屢記。肆加存拊，俾追飢寒。臣敢不思

報厚恩，誓殫晚節？餘生未泯，倘爲尺蠖之伸；素志僅酬，或致寸莛之效。《南澗甲乙稿》卷八。

江東轉運判官謝表

竊食無功，久尸於宰掾；便私有請，尚畀于使輶。祇屈部封，具宣詔旨。伏念臣零丁墜緒，歷落凡材，一趨君璽之嚴，五閱歲躔之換。爲郎甚寵，乃官謗之自貽；去國稍淹，迄州符之未試。曲荷乾坤之造，再瞻日月之光。南省西樞之聯，曾微報效；中臺右轄之屬，荐至攝承。揣分輸誠，拜恩從欲。策名中秘之府，錫節大江之壖。地接行畿，實總陪都之調度；跡違文陛，重勤睿訓之丁寧。此蓋恭遇皇帝陛下天覆堯仁，日躋湯聖。衡持內外，初無彼重而此輕；器使賢愚，靡見寸長而尺短。治厲精而匪倦，功復古之是圖。致此妄庸，姑從寄委。臣敢不益堅素守，無負聖知？雖攬轡登車，未究昔人之志；儻給軍轉漕，或殫異日之能。《南澗甲乙稿》卷八。

謝起軍轉官表

羽檄調兵，僅供常職；綸言錫命，乃沐異恩。悵懇避之不俞，第祇承而爲愧。伏念臣猥以頑冥之質，誤蒙神聖之知。入侍禁塗，豈有論思之要；出分藩服，曾何善最之稱。當周王田獵以選師，仰漢

帝璽書而賜郡。元戎十乘，奉追召之既嚴；次國二君，觀驅馳而敢後？亦妄陳于末議，竊自獻于愚忠。深懼譴訶，詎宜褒陟！披肝瀝膽，謂有願之必從；縮頸汗顏，迄無功而受賞。此蓋恭遇皇帝陛下激昂士氣，砥礪臣工。陰闔陽開，務作新于庶政；乾旋坤闢，思底定于萬方。致茲增秩之榮，靡間尸官之濫。臣敢不欽承訓飭，彌謹蕃宣？躬阡陌、勸農桑，而布維新之令；修車馬、備器械，庶觀復會之期。《南澗甲乙稿》卷八。

謝除待制表

分符出守，已叨便近之藩；錫命寵行，尚綴禁嚴之列。懇辭莫遂，跽受彌兢。伏念臣久以庸愚，誤蒙簡拔。周遊省戶，參掾屬者九年；密勿從班，備銓衡于兩選。積有丘山之厚戾，了無塵霧之微勞。外并名州，實踰分願；中聯美職，滋冒恩榮。忼然未定之驚魂，甚矣橫流之感涕。茲蓋恭遇皇帝陛下仁如天大，德與日升。器使羣材，菅蒯盡歸于採掇；生成庶彙，蟲魚感遂于飛潛。曲示眷私，用光臨遣。臣迹雖違于丹陛，名猶濫于清廂。惟近臣獻納之私，未殫于補報；若刺史中和之布，敢負于使令？《南澗甲乙稿》卷八。

除龍圖閣直學士謝表

冒三銓之久，長玷近班；首六閣之聯，遽叨美職。恩踰意表，愧溢顏間。臣某誠惶誠懼、頓首頓首。竊以入從出藩，本侍臣之常禮；循名責實，斯主上之至權。逮夫寵數之驟加，必有勞能之可紀。仰河圖于東序，是惟冠百世之彌文；通禁橐之西清，必以待一時之舊老。如臣者少而孤陋，晚益顛冥。符節屢頒，久載馳于周道；玦環遞賜，悵幾入于修門。未酬神聖之知，竊有滿盈之懼。茲由常伯，自詭便藩。綸命高華，豈謂疏榮之特異；奎傳炳耀，殊非避寵之能安。此蓋恭遇皇帝陛下湯聖日躋，堯仁天覆。察臣持循法令，粗知課力之方；俾臣宣布詔條，曲示臨民之渥。顧此鸞鳩之質，曷窺龍馬之光。臣敢不被飭懦衷，答揚隆施？官雖外服，尚司寶禁之儲；名在諸儒，敢忘論思之報？《南

澗甲乙稿》卷八。

權吏部侍郎謝表

服勤公掾，濫一官四至之榮；列職禁塗，積十載九遷之章。拜恩逾厚，揣分奚宜？伏念臣仕本慕君，學知爲己。守高曾之規矩，嗟涉世以自疎；聞師友之淵源，慨決科而已繆。一從縣宰，誤玷王

官。夤緣寢歷于省臺，出入薦叨於符節。微軀欲奮，幾成控地之鳩；弱羽易摧，屢作退風之鷁。矧憂患支離之後，荷生成收召之殊。兩轄重陪，豈有彌綸之效；西垣暫直，曾何潤色之工。方虞未免于譴訶，敢意遽蒙于簡拔！惟茲選部，實異他曹，內以檢制于吏奸，外以整齊于士類，當劇煩而罔避，匪庸懦之所堪。此蓋恭遇皇帝陛下天覆函生，日熙庶政。賢者在位而能者在職，舉無棄于羣材；仕者欲朝而農者欲耕，俾各安于至化。眷茲銓聚之職，責其愚鈍之功。臣敢不三沐自修，百爲盡節？若課吏期于平允，可無衡鑑之功？而從臣許以論思，尚切涓埃之報。《南澗甲乙稿》卷八。

除吏部侍郎謝表

典銓無補，每懷代匱之憂；拜命有加，乃冒爲真之寵。伏念臣愚不更事，老無取材。用意闊疏，最出衆人之後；秉性樸直，但期聖主之知。自擢貳于銓衡，實坐縻于歲月。威靈遠被，僅揚使者之旌；職業空居，猶竊從臣之橐。本虞曠戾，敢冀恩榮！此蓋恭遇皇帝陛下丕冒寰區，裁成品彙。謂上策莫如自治，將內外以舉安。思衆賢聚于本朝，故涓埃之咸取。顧嗟庸懦，亦在褒陞。臣敢不仰體至仁，誓堅素履？惟守資格而師法令，罔敢怠遑；若殫忠藎而罄論思，是爲報塞。《南澗甲乙稿》卷八。

郊赦加食邑謝表

禮行效報，初莫預于駿奔；恩衍戶租，乃重沾于惠術。叨榮逾厚，揣分知慚。伏念臣久去班聯，尚尸祠祿。材能素謏，了無橫草之功；齒髮寢彫，第有守株之志。莫致慶成之善頌，遂膺進律之殊褒。駢邑既增，取禾興愧。此蓋恭遇皇帝陛下化參天地，道通神明。方萬歲以成純，躬致嚴禋之祀；靡一夫之不被，益均臣庶之歡。申賁絲綸，用彰典禮。臣敢不誓圖報稱，欽佩眷慈？縱觀渭上之朝，詎忘異日？獨抱周南之病，自信餘生。《南澗甲乙稿》卷八。

謝進封潁川郡王加食邑實封表

慈皇介壽，霈及敷天；微臣何功，例叨進律。仰止王言之賁，遽躋公社之榮。伏念臣材不逮中，愚無所用。蚤蒙異擢，詎忘補報之階；自取謗傷，尚竊安閒之祿。方舜治格無爲之盛，乃堯齡臻難老之期。千歲有逢，萬邦胥慶。錫爵遂超于五等，疏封且冒于多田。茲蓋恭遇皇帝陛下老老以興民，君君而賦政。盛禮備樂，成儀煥于兩宮；宥罪薄征，懽聲溢于四表。慨茲朽質，曷副深仁！臣敢不誓罄丹誠，思酬洪造？老當益壯，況懷伏櫪之心；用之則爲，益勵守株之志。《南澗甲乙稿》卷八。

謝加食邑實封表

臣某言：伏准告命，以明堂大禮慶成，加臣實邑三百戶，食實封一百戶，臣已望闕謝恩，祇受訖者。禮行泰室，曾莫預于駿奔；賞逮羣工，乃例霑于惠澤。人微曷稱，恩重莫酬。伏念臣久玷從班，尚叨祠祿。散材無用，自甘屏跡于丘園；盛典有光，豈復相儀于禮樂。解澤既敷于溥率，歡聲實徧于邇遐。未嘗趨造于朝，猶蒙多與之邑。茲蓋恭遇皇帝陛下日新聖恩，天覆萬方。弗遺小臣，欲賢愚之並施；爰有大賚，俾動植以知仁。臣敢不誓竭疲庸，仰思報塞？三百戶而無眚，足增寒陋之華；八千歲以爲春，但祝聖神之壽。《南澗甲乙稿》卷八。

代賀南郊禮成表

泰壇修報，寶曆迎長，惠浹百神，歡均四海。恭惟皇帝陛下仁如天地，德類祖宗。年穀屢豐，馨香薦于至治；禮樂大備，形聲協于泰和。惟茲上帝之博臨，式見聖人之能饗。合樂允塞，益顯從周之文；並侑孔嚴，光昭復禹之盛。臣屬叨假節，阻預奉璋。聆熙事之備成，惟深忭舞；布詔書之寬大，彌切欽承。《南澗甲乙稿》卷八。

代施資政謝靜江府到任表

擢從祠館，就領帥符。恩許自新，顧馳驅而敢後？榮踰始望，徒跼蹐以自違。已見吏民，具宣詔旨。伏念臣性資凡陋，術業空疏。比叨預于政機，迄無裨于國論。老將耄及，寧逃負乘之譏？福過災生，積有素餐之戾。曲荷乾坤之造，尚寬鈇鉞之威。竊食投閒，慨驚魂之未定；銜恩起廢，悅神觀以俱還。惟茲八桂之封，外控百蠻之壤。奉琛面內，廟謨方事于綏懷；剖竹臨邊，閫寄益資于鎮撫。豈翳衰鈍，可副使令！茲蓋恭遇皇帝陛下大度兼容，至明洞照。任賢而福天下，邁成湯選衆之仁；進德以尊朝廷，迪虞舜知人之哲。洪啓同寅之治，聿求共理之良。臣敢不仰體眷慈，誓殫綿力？雖聽風觀化，未能追循吏之規；而省事清心，亦足示遠人之意。《南澗甲乙稿》卷八。

代江南提舉范直閣謝到任表

千里造朝，方蒙于收召；十城命使，遽玷于光華。已屆部封，恭宣詔旨。伏念臣起家寒遠，涉世迂疏。一昨筵跡于書林，屢嘗賜對于便坐。身逢聖主，每懷造膝之忠；意忤權臣，幾致反唇之罪。三祈閒館，兩佐遐州。幸公道之復開，獲清光之再覩。愚忠自勵，雖知僅免于悔尤；舊學寢荒，豈有發

明于議論。敢期齒獎，曲賜眷憐？寵之內閣之名，付以外臺之寄，人微恩厚，感極涕零。此蓋伏遇皇帝陛下懋建大中，敷求至治。乾綱獨運，節萬務以鼎新；離照無私，萃羣材而器使。致茲庸瑣，亦誤選掄。臣敢不深究貨源，持平廩政？雖激濁揚清之事，職所願爲；若奉公守正之心，義當無替。《南澗甲乙稿》卷八。

代劉給事謝復秘閣修撰致仕表

竊食真祠，久逼桑榆之暮；拜恩內閣，遂榮田里之歸。揣己踰涯，荷天從欲。伏念臣奮身寒遠，賦分奇窮。從六藝以決科，僅而得仕；接諸儒而奏技，晚特逢時。頃遊憲府之聯，獲冒書林之選。螭載筆，嘗預記于王言；鳳閣判花，復濫司于帝制。進膺瑣闥，數侍清光。乃遽速于顛濟，迄自投于閒散。鄉閭作佚，既閱十年；香火無功，殆逾數任。惟是衰殘之質，寢登耄耄之期。力已弗勝，無復爲駒之意；老將奚道，徒懷化鶴之悲。祇有布其腹心，庶自乞其骸骨。豈期睿眷，特賁殊私，稍還論述之名，俾識退休之志。義兼念舊，恩出再生。茲蓋恭遇皇帝陛下簪履興慈，蓋帷示軫，欲曲全于小物，肆紆照于容光。謂臣麋鹿之姿，豈軒裳之是適；憐臣犬馬之齒，曾鐘漏之幾何。許以傳家，尚爲報國。臣敢不效忠自勗，守道勿渝？擊壤而歌唐虞，預識豐年之瑞；閉門而詠周孔，益知化日之長。

《南澗甲乙稿》卷八。

代徐侍郎謝宮祠表

典銓法從，久懷竊位之羞；賦祿真祠，更遂養疴之請。恩輝逾厚，感涕何言！伏念臣性本闊疏，才仍淺陋。早緣執戟，不爲當路之榮；晚預賜環，最取衆人之後。使北庭于將變，持漢節以僅還。擢副民曹，顧已亡于善狀；易司吏選，曾不畏于多言。徒知肝膽之欲輸，豈謂筋骸之難強。衰頹彌甚，疾發動者兩三；災患相仍，意不如者七八。雖際飛龍之運，自甘退鷁之蹤。尚軫皇慈，曲從私志，既假珍臺之佚，復聯書殿之榮。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德合無私，功存善貸。擴大明于日月，獲望清光；拯微命于風波，少安散地。示蓋帷之罔棄，俾棧豆以知歸。臣敢不益佩弦韋，自親藥石。老馬或知于道路，固絕望于馳驅；犁牛無用于山川，第服勤于耒耨。誓堅晚節，靡墜素風。《南澗甲乙稿》卷八。

太上皇后賀牋

臣某言：伏覩詔書，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紹業興統明謨盛烈太上皇帝聖壽八十，皇帝帥羣臣詣德壽宮，加上壽聖齊明廣慈備德太上皇后尊號冊寶者。聖皇紀壽，益上萬年之期；神母齊徽，方隆四海之養。禮行當宁，慶及敷天。恭惟壽聖齊明廣慈備德太上皇后殿下，厚德承乾，柔明

嬀日。邁周郊之胥宇，輔成再造之功；踰漢掖之練衣，同膺難老之貺。載申顯號，允屬昌辰。日居月諸，共仰西池之宴；天明地察，更占南極之祥。臣濫秩祠官，阻趨魏觀。觀大父母，人倫夙正于乾坤；有聖子孫，國祚永符于箕翼。《南澗甲乙稿》卷八。

皇后賀牋

臣某言：伏覩詔書，加上太上皇后尊號冊寶者。慶集親庭，掩漢唐之盛事；祥開壽曆，紹堯舜之高年。喜溢寰區，光生典冊。恭惟皇后殿下化行恭儉〔一〕，德茂慈仁。肅陰教于中闈，會朝惟謹；奉常珍于西內，左右無違。穆卜柔神，助成縟禮。施于孫子，嚴青宮而致綠車之遊；燕及皇天，贊玉卮而集瑤池之上。臣猥叨祠秩，阻綴廷紳。稱萬歲之觴，重霄在望；仰三朝之會，率土馳誠。《南澗甲乙稿》卷八。

〔一〕皇后：原作「皇帝」，據文意改。

代湯丞相母夫人賀中宮牋

迎嗣歲之嘉祥，母臨萬國；正長秋之顯號，婦順兩宮。喜動宸闈，歡均寰宇。恭惟皇后殿下體參坤順，德配離明。慶久襲于勳閼，本塗山之自出；譽夙彰于朱邸，符媯汭之來嬪。果覲褱衣，進膺寶冊。奉燕謀之文韞，宜百斯男；躬蠶館之懿箱，俟三之日。妾叨榮盛際，就養私庭。王化所基，方仰自家而刑國；人倫既正，敢忘教子以事君？《南澗甲乙稿》卷八。

全宋文卷四七八五

韓元吉 三

看詳學事申狀

看詳國史院具到典故，元符二年，詔諸路選監司一員提舉學校，仍知通專一管幹。即係自祖宗以來，至是方委監司、知通提舉管幹學校，並未入銜。後至崇寧三年，蔡京用事，欲變天下學校盡爲三舍，始置諸路提舉學事官一員以爲監司。大觀間修入三省法，諸知州、通判並稱管幹學事，大中大夫以上稱提舉，武臣知州不帶。及宣和三年徽宗皇帝已詔罷天下三舍，止令太學以三舍考選，諸路以科舉取士，諸路提舉管幹文字並皆罷。訖至紹興十三年，因權發遣建昌軍李長民以外郡小臣佞悅秦檜，謂和議既成，儒風復振，欲令知通令佐依舊帶提舉或主管學事結銜，以示聖朝偃武修文之意，遂復從之。紹興十六年，諸路提舉學事，委轉運司有出身官一員兼領（一），俱無出身，即委從上一員，亦不專置提舉學事之官，稍如元符舊制。而知通令佐入銜猶用蔡京之法，殊非徽宗皇帝宣和三年罷之之詔

也。竊緣州縣興崇學校，政事所先，守令專管，亦爲本職，若依元符及宣和故事，止令監司一員兼領提舉學事，而守令等專一管幹，並不入銜，始爲至當。今來知州縣既有通任武臣去處，則一州一縣之事無所不當預者，兼元初繫銜係以管幹爲名，亦是措置錢糧、修飭學舍、振舉法令、招集生徒之類，即非干預講說考校之事。若令武臣守令依文臣例入銜，亦足以責其應辦學校，不至闕誤。更乞朝廷詳酌施行。《南澗甲乙稿》卷九。

〔二〕運：原重此字，據文意刪。

看詳都轉運使申狀

檢准《國朝會要》，端拱元年以右諫議大夫樊知古爲河北東西路都轉運使，自是遂以爲例。應侍從官除轉運，皆爲都轉運使。有以兩路爲都轉運使者，即樊知古河北東西路、諫議大夫集賢院學士李通、龍圖閣待制范雍等爲陝西都轉運使是也。累朝除授不一，其任侍從官則不問兩路一路，並爲都轉運使。紹興初，向子諲以待制任兩浙都轉運使，趙子洎以雜學士任江西都轉運使，係差第三任轉運使資序人，諸路轉運使係差第三任提刑資序人，諸路轉運副使係差第二任提刑資序人。若資序未及，即帶權發遣字，或任大卿監有除轉運使，別無任侍從除轉運使者。今來若依典故，即合以侍從官任都轉

運使施行。《南澗甲乙稿》卷九。

集議前宰執舉官奏狀

臣等竊惟國朝始制選人改官之法，自大中祥符之年，中外陞朝官，每歲皆得舉薦，置籍中書。嘉祐四年，仁宗皇帝乃召諸路帥守監司各舉所部人材，而前兩府臣僚則許通舉內外，不問所部也。神宗元豐五年，遂定曾任宰相、執政官，歲舉改官五人，載在令甲，至今行之。誠以天下之士，入仕之初，多爲選人，改官之後，寢致朝列。以三歲科舉與夫郊祀奏補之數均之，逐歲改官之員不啻裁減其半，若不設薦舉則才能無以著見，若不限員數則進取無以節抑。又慮帥守監司有所知而未盡，前宰相、執政官者，天子嘗與之共天下之政也，故委以求天下之才。當時詔旨，正謂才行之士尚有遺滯而已，然前宰相、執政雖得不拘內外薦舉，而所舉之人又須兼用所部職司一員，始得磨勘改秩。此祖宗舊章，參考互察，最爲嚴備，以成一代之制也。看詳臣僚申請，欲令前宰相歲舉一人，前執政兩歲薦一人，賜以召對，即行改秩，而罷其愚謬以議舉者之罰。臣等以爲歲貢而有定員，所以爲常法而開平進之門也。限以舉者五人，則足以參考互察矣。召對而改秩，此人主之異恩也。若臣下得以歲舉焉，又不限以五人之數，則獨薦而改官者，將無歲不有，其可以爲異恩乎？雖曰罷其愚謬，竊見罷者之少，未若改者之多也。夫以選人改官之微，在仕進之階，其事爲甚重。故引見于廷，欲示恩出于上，

猶進士唱名命官之比。而必待人主登之殿陛，自擇其才，則是屈至尊而下行銓選之事，非特舉者之不足信，百官有司尚誰信哉？至于薦舉之間，干託請求之弊，法令具在，此諫官御史司公議者所宜察也。故臣等以爲姑仍舊法爲便，乞聖慈特賜詳酌施行。《南澗甲乙稿》卷九。

蔡洸等集議安南國奏狀

臣等具位准尚書省劄子，安南國李天祚追贈及其子李龍翰合襲封事，五月十四日，三省、樞密院同奉聖旨，令侍從臺諫兩省官同共議定聞奏者。右，臣等竊惟國朝故事，待蕃夷之禮最爲詳備。若高麗嗣子，則待其請命，然後封以爲高麗國王；若占城、三佛齊、闍婆諸國，則待其入貢而遂以爲本國王。惟是奉命安南，甚有次第。其始嗣立，則封交趾郡王；中間數年以後，則封南平王；及其身後，則追贈南越王。自太祖、太宗至于累朝，必加三命，未之或改者，蓋以安南本交州內地，實吾藩鎮，因仍世襲，使護安南一道，非他外邦自有土地人民不盡臣之比也。所以漸次封爵，時示恩榮，其羈縻制御之道不得不然。今來李天祚既薨，其子龍翰嗣襲，自合遵用祖宗舊章，以行封爵。恭惟聖慈淵慮，乃使臣等定議，豈以淳熙元年曾以天祚爲安南國王，已有國名，疑其禮亦異數故耶？臣等聞朝廷昨以安南國王命天祚者，初非其國抗章有請，特以貢獻馴象方物，守藩歲久，錫之此名，以寵天祚而已。安南本都護之稱，非可名國，而南越之封甚大，自漢以來用之，則天祚既沒，宜用典故追贈南越

王可也。其子龍翰，雖云嗣襲，然未有功勳，亦宜只遵典故，所加節鉞官稱〔二〕，初封交趾郡王，庶爲允當。若朝廷謂已曾錫之安南國名，不可虛設，則宜去其安南都護，稍加以爲知安南國事足矣。蓋高麗嗣子，每次亦稱權知高麗國事上表，此其據也。彼或祈乞，但令廣西弔祭監司明諭此意，候他時職貢不闕，續當賜安南國王真命，不復更封南平王矣。如此則昨所賜安南國名，姑以易南平王之號，猶須身後始得封爲南越，上不失祖宗漸進之意，下足以盡羈縻制御之道，而于我之事體無所虧損，彼之名稱無所鑄改，似爲可行不易之論。若便欲使其子嗣襲封王位，而褒贈天祚別以師傅之官，且加美諡，則是朝廷自變其禮，而不以藩鎮小夷待之，驟與外國諸蕃一同。不知既襲王爵數年之後，却加以是何恩數？其將遂以南越王與之乎？此不可不過爲之慮也。臣等所議如前，惟聖主擇焉。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准三省帖子，今月初一日，赴都堂集議。右，某等近奉聖旨集議安南國追贈襲封事〔二〕，已連書具奏。緣某等所議並是考據典故，委曲詳備，別無未盡事理。所有國名，係已帶知安南國事，即非遽有奪其王爵，欲俟他日職貢不闕，然後加封，庶使外夷明知祖宗以來封爵次第，不至別有覬望。所議如前，謹具申三省、樞密院，伏乞照會。謹狀。《南澗甲乙稿》卷九。

〔二〕鉞：原作「越」，據聚珍本改。

〔二〕奉：原作「奏」，據文意改。

辭召赴行在狀

右，臣今月十一日准尚書省劄子，正月十七日三省同奉聖旨，臣欽聞嚴命，悚懼無所。伏念臣資性疏直，學識淺陋，荷陛下拔于衆人之中，躡實從班，曾不能效尺寸之功，圖報聖恩于萬一。昨者出守輔郡，繼移閩嶠，二年之間，罔有善政，惟知奉行法令，未至曠瘼而已。然臣齒髮寢衰，心志不逮，比常冒貢危衷，祈就閒散，天聽高遠，尚闕俞音。方欲少俟兩月，再伸誠懇，敢意遽蒙收召，俾覲闕廷！仰惟聖神念舊，未忍棄捐，在于愚分，實深驚愧。伏願皇帝陛下察臣癯瘁，戒在貪榮，憐臣樸忠，非有避事，敷求名德之彥，使造內朝。檢會臣前來奏請，畀臣在外宮祠一次，下以全微臣易退之私義，上以副睿主難才之公心，臣則萬幸。臣除已將建寧府事交割以與次官，一面起發前去信衢州以來聽候指揮外，謹錄奏聞，伏候敕旨。《南澗甲乙稿》卷九。

辭起軍轉官狀

臣伏覩進奏院報，閏九月二十八日，樞密院奏兩浙、福建、江東路諸州軍起發禁軍士兵，赴逐處教閱，守臣以人數多寡參酌推賞，數內臣係奉聖旨特轉一官者。臣欽奉恩命，驚懼無所。竊惟國朝軍

制之密，凡曰禁兵，雖募于方州而皆籍于右府，故守臣號爲知其軍事而已。是州郡之兵，實環衛之旅寓糧者也。聖神御宇，屬意武事，近年以來，又命選擇，日加練閱，紀律明備。虎符既下，津置起發，守臣職也。道途無虞，部押之官，蓋受賞矣。聖恩優厚，併及臣等，顧臣何功之有，遽此僥冒！況昨降指揮，止俟春暖，類當發還，若一二年間再或戍役，則爲守者動有希覬之心，臣恐自爾賞過乎與也。方陛下綜覈名實，大明黜陟之秋，如臣守州，叨備侍從，義當體國，內省無庸，豈敢虛受？兼臣昨因降秩，歲月未滿，驟有遷轉，尤不遑安。欲望聖慈，留此以勵軍中效命之士，推此以待天下立功之人，則臣區區愚忠，受賜一也。所有臣特轉一官恩命，乞不施行，不勝幸甚。干冒宸嚴，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南澗甲乙稿》卷九。

辭免奉使回轉官狀

右，臣准尚書省劄子，以臣奉使回程，四月二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轉一官者。臣仰惟聖神在御，務廣至仁，聘問之交，是爲常禮，如臣不肖，叨預從班，曾何補于事功，實坐縻于歲月。暫將明命，臣之職也，初無專對之勞，可冒信賞？伏望皇帝陛下，曲回天造，特寢誤恩，察臣粗守樸忠，憐臣素無矯僞，姑以舊典，推以官屬，俾臣且仍故秩，以效尺寸，庶稍安于愚分，期不負于聖知。所有恩命，臣未敢祇受。臣無任祈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南澗甲乙稿》卷九。

辭待制與郡狀

臣恭聞恩命，跼蹐靡遑。伏念臣以寒遠之蹤，荷聖神之眷，擢實從班，俯仰再歲。技能短拙，曲賜并容，議論迂疏，每蒙獎與。惟自叨逾過甚，筋力弗任，已具丐閒之章，方欲朝夕上列，敢期天造，尚使治民？碎骨糜軀，未知報塞。惟是西清次對之職，禮秩優厚，守符重寄，懼弗克堪。伏望皇帝陛下推天地從欲之仁，擴日月必照之施，憐臣粗守樸忠，素無矯僞，收還職名之命，改授一在外宮觀差遣，庶幾愚分稍安，免致清議。臣無任隕越之至。《南澗甲乙稿》卷九。

辭龍圖閣學士狀

右，臣准尚書省劄子，八月十二日，三省同奉聖旨，除臣龍圖閣學士與郡者。臣聞命過優，震懼無已。伏念臣猥以凡庸，久玷從列，蒙聖知爲甚異，荷恩渥爲至隆。玩歲愒日，尸位素餐，自知既明，冒昧有請。陛下天地父母之仁，未忍捐棄，倘欲徇其私志，畀以承流宣化之任，在臣愚分，已爲叨逾。惟龍圖秘職，首冠西清，稽之故事，則非賢達而罔居，質之近制，則須功勤而乃授。豈臣猥瑣，所可克承！至于郡寄，臣欲自效，則不敢辭。伏望皇帝陛下洪覆無私，大明旁燭，收還宸渙，以

穆師言。或乞依昨降指揮，檢會臣前來除臣日職名，依舊帶行，庶幾不至過有僥倖，以明聖朝選授之公，以全下臣知止之義。臣無任祈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南澗甲乙稿》卷九。

辭除權吏部侍郎奏狀

右，臣伏准尚書省劄子，二月二十五日，三省同奉聖旨，韓某可除權吏部侍郎，日下供職者。臣聞命震驚，罔知所措。伏念臣稟資愚戇，賦分奇窮，五叨宰掾之華，九閱歲躔之換。比更憂患，尤覺病衰，逮茲隸職之期年，不勝曠官而惕日。方欲自祈于遠外，敢期忽被于褒遷？揆之私誼則非宜，質之公論則未稱。況准銓部，尤號劇曹，倘微通鍊之才，曷任甄平之寄？伏望皇帝陛下，曲垂淵鑑，俯亮危誠，別求當代之俊髦，以副一時之器使。籲天之切，請命惟期。臣無任祈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南澗甲乙稿》卷九。

再辭奏狀

右，臣准尚書省劄子，以臣辭免除權吏部侍郎恩命，奉聖旨不允者。臣以疏遠迂陋之質，家世荷國厚恩，今蒙陛下拔擢，俾列貳卿，在臣么麼，可謂榮遇，不當固有辭避。重念臣才力不能逾人，學

問無以異衆，自還宰士之列〔二〕，復承詞掖之虛，狂言屢發而每被矜容，孤蹤久滯而尤加軫惻。然羣彥方疑于去就，而微臣獨冒于遷除。雖夙恃于聖知，恐難免于衆議。況班列之中，多有在臣上者，遽茲超躐，尤不遑安。伏望皇帝陛下廓天地之量，迴日月之明，察臣粗守樸忠，憐臣素祈靜退，收還成命，改畀真材，使之宣力于四方，尚能仰答于鴻造。臣無任祈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所有恩命，未敢祇受。謹錄奏聞，伏候敕旨。《南澗甲乙稿》卷九。

〔二〕列：原作「例」，據文意改。

辭免除吏部侍郎狀

右，臣准尚書省劄子，五月十二日，三省同奉聖旨，韓某可除吏部侍郎，日下供職者。有命自天，措躬無地。伏念臣賦才甚下，造學不優，一辭州縣之勞，四冒臺省之入，孰云末路，誤簡聖知！叙流品于三銓，粗叨滿歲；暢威靈于萬里，謹止踰時。尺寸靡長，毫分何補？徒懷中憤之激，妄意事功之期。丹陛獻言，但爲昨日；黃扉受寵，乃不崇朝。雖大君欲礪于庶工，然微臣敢尸于異數？伏望皇帝陛下，推此施以待天下豪傑之士，擴此意以收海內智謀之臣。將力置于中興，宜坐屈于羣策。若愚慮獲伸于一得，則榮名何在于九遷！曲軫危衷，姑仍舊列。惟有忱辭之自竭，尚祈淵聽之可回。庶

俾厚恩，不爲虛受。臣無任祈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南澗甲乙稿》卷九。

辭除權吏部尚書狀

右，臣准尚書省劄子，五月二十二日，三省同奉聖旨，除臣權吏部尚書，日下供職者。臣聞命自天，措躬無所。伏念臣去國雖更于再歲，承流尚玷于兩州。課其治狀則無以逾人，省其廉隅則第知守己。夙被聖神之眷，躡躋侍從之聯。豈其記憐于九重之中，遂蒙收召于千里之外！內朝賜覲，粗陳狂瞽之言；天聽不違，曲賜褒嘉之訓。竊懷尺寸區區獻忠之意，敢有絲毫汲汲幸進之心？乃奉殊恩，寵班常伯。矧是三銓之長，實司羣吏之成。雖往歲暫冒于攝承，而一旦遽膺于遷陟。顧賢能之在列，且雋傑之尚多。揣其分義則非宜，稽之公議爲可畏。伏望皇帝陛下，俯全舊物，特軫鴻慈，還渥渙于誤頒，柬真才而擢任。有如愚陋，俾以退閒，庶幾微臣志盡自知之明，仰副聖朝官無虛受之義，臣不勝願幸。所有恩命，臣未敢祇受。謹錄奏聞，伏候敕旨。《南澗甲乙稿》卷九。

辭吏部尚書狀

右，某准尚書省劄子，十一月二日，三省同奉聖旨，韓某可除吏部尚書，日下供職者。臣聞命震

驚，罔知攸措。伏念臣稟資駑下，賦性拙疏，技能不異于衆人，問學無聞于當世。自筮周行之列，親逢上主之興。攝詞命于西垣，薦承睿獎；濫銓衡于文部，益荷聖知。承流兩郡而初無撫字之功，錫命九關而復被招徠之寵。逮膺常伯，曾未踰年。徒以世受國恩，幼循家訓。服其職業之間者，罔敢避怨；獻于聰明之下者，每務盡忠。雖乾坤之大，無所不容；然螻蟻之微，退輒自懼。豈期冀幸，乃冒爲真！惟念臣早歲驅馳，固有功名之願；中年遭遇，實無爵祿之懷。儻臣言得用于明時，則臣志已攄于平日。至于假臣之過分，適以重臣之不安。伏望皇帝陛下，曲軫至仁，特收成渙。俾臣姑仍舊職，亦足副于使令；容臣少效微勞，庶以逃于謗戾。所有恩命，臣不敢祇受。臣無任祈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錄奏聞，伏候敕旨。《南澗甲乙稿》卷九。

薦張竑周垞狀

具位准吏部牒節文，四月三日，同奉聖旨，令侍從臺諫兩省官，參照資序差格，不以內外，雜舉監司郡守歲各五人，保舉官及五員以上列銜共奏，明言所舉人有何政績才術。八月七日，三省同奉聖旨，保舉官限五員以上列銜共奏，竊恐各有所知，雖以同共論薦，可依元議，亦聽獨銜歲舉監司若郡守共貳人者。右，臣伏睹朝奉郎、大理正張竑，疏通明敏，才術有餘。昨任義烏知縣，即有能聲，本路監司薦聞，審察除監登聞檢院。改差通判信州，權南康軍，備著政績，又爲諸司列薦，特轉一官，

且被召命蒙恩授以司農寺丞，繼遷今任。雖理財治獄，悉有可觀，殊未究其所長。又伏睹奉議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周垧，性資介直，臨事嚴明。昨知弋陽縣，本縣寄居豪強例不肯輸折帛錢，脅持官吏，只納本色，垧一切摧抑，不避衆怨，舊弊悉除。繼移祁門、休寧兩縣，催科有法，辦集先期，所斷訟獄，人服其平，並無翻訴。臣時爲轉運判官，親見其事。曾任隨州通判，經理邊郡，深究利病。特以流寓家貧，久就祠祿。貳人者皆可任監司或繁劇郡守，如蒙朝廷擢用後不如所舉，臣甘被欺罔之罪。謹錄奏聞，伏候敕旨。《南澗甲乙稿》卷九。

薦崇安建陽兩知縣狀

具位檢准淳熙元年八月二十三日敕，臣僚上言，命監司郡守精察所部縣令留意民事，政有實迹，公共論薦，三省同奉聖旨依奏者。右，臣等照對本府諸縣內，崇安、建陽最爲衝要，民頑吏猾，前後知縣持身不謹，馭下無術，少有終任不致訴訟。其間留意民事，政有實跡，應得前項指揮者，臣等不敢隱默。臣伏見承事郎、知崇安縣事王齊興，遇事明敏，律己廉恪，斷決訟牒，無不中理。本路州縣皆重鹽綱，以爲歲計，齊興自到任，搬運鹽綱，措置出賣，深村窮鄉，皆賣官鹽，而勸諭有方，略無科擾。發納本府窠名及諸司錢物，悉皆了辦。募到上戶興修水利，開成星王陂堰，灌溉民田四千餘畝，皆是衆戶樂然，雇夫不曾費用分文官錢及強有敷歛。又伏見奉議郎、知建陽事黃中立，臨政寬和

而事皆無闕。禁制盜賊，摧抑健訟，了納前官欠負，椿辦逐歲支費，計置錢本，搬運鹽綱，小大並舉。本路諸州軍今年起發禁軍、土兵無不經由本縣，中立去替有日，而能預備錢糧，批請券食，日有支費，百色應辦，悉無科擾。其王齊興、黃中立二人委有上件政績，在任滿替，並無綰繫不了事件。臣某謬叨郡寄，稽考並皆詣實。臣自得，係前知建寧府事，今來復領漕計。臣儔，係在本府置司。公共審究，備見不誣，敢具奏聞。伏望聖慈，特賜旌擢，以爲能吏之勸。如逐人後犯入己贓，臣等並甘同罪。謹錄奏聞，伏候敕旨。《南澗甲乙稿》卷九。

舉蘇嶠白代狀

具位某准令，諸侍從授訖，三日內舉官一員充自代者。右，臣伏覩右朝奉郎、尚書吏部員外郎蘇嶠，議論堅明，操履純正，名臣之裔，綽有典刑。臣實不如，舉以自代。謹錄奏聞，伏候敕旨。《南澗甲乙稿》卷九。

應詔舉所知狀

具位某准尚書省劄子節文，詔臺諫侍從各舉所知一二人，疏其事實，可以充是何職任，八月二十

三日，三省同奉聖旨依奏者，今具如後。一、左奉議郎、前權發遣信州軍州事王師愈，曾任潭州長沙知縣，委有政績。諸司列薦，繼爲嚴、信兩郡，戢吏愛民，不擾而辦治。持論疏通，恥爲無用之學，堪充郎官以上職任。一、右宣教郎、新差通判隨州軍州事周炯，曾任信州弋陽知縣，摧抑豪強，不避怨謗，繼移祁門、休寧兩縣。持身廉介，遇事嚴明，吏畏而民愛，催科並依省限先足。堪充郡守監司職任。一、左文林郎、兩浙路轉運司幹辦公事崔敦詩，服勤州縣，不廢古文，所撰《國朝饒歌鼓吹曲》，筆力雄健，有唐柳宗元風。又嘗爲《資治通鑑要覽》七十卷，貫穿該洽，議論醇正。堪充館閣職任。右，臣所舉，並是詣實。謹錄奏聞，伏候敕旨。《南澗甲乙稿》卷九。

舉傅自得自代狀

右，臣伏覩具官傅自得，元祐曾任中書傅堯俞之後，靖康首立死節，傅察之子，敏于文詞，通于政事，久歷郡守監司，備著風力。曾爲吏部郎官，熟知銓選。臣實不如，舉以自代。《南澗甲乙稿》卷九。

舉朱熹自代狀

具位某准格，諸侍從授訖，三日內舉官一員充自代者。右，臣伏覩左迪功郎、前差充樞密院編修

官朱熹，氣質端方，議論通亮，安貧守道，力學能文。雖累有召命，而熹以祿不及親，未肯出仕。方今奔競成俗，熹之廉退，所宜獎擢。臣實不如，舉以自代。謹錄奏聞，伏候敕旨。《南澗甲乙稿》卷九。

舉郭見義自代狀

右，臣伏覩朝奉郎、權發遣光化軍郭見義，器資純厚，力學能文，起于世家〔二〕，早登科第，而恬于進取，累任遠地，務以職業自修，不事虛名，時無知者。臣實不如，舉以自代。《南澗甲乙稿》卷九。

〔二〕起：原作「超」，據文意改。

全宋文卷四七八六

韓元吉 四

論銓試簾試劄子

檢准淳熙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敕，臣僚劄子節文：「銓試之弊，甚者身不至場屋，賂他人冒名入試，無以辨其真僞。而又門禁不密，有自外傳藁本而入者。欲望明詔有司，程文以經義詩賦時議爲去留，刑法以律義爲去留。其合格者，參選日召保識官二員，批書印紙，令吏部覆試，依太學簾試諸生法。」三省同奉聖旨依奏。緣當年銓試在上件指揮之前，未曾舉行。今來銓試在近，合行申明。本部照對銓試出官人，已有節次申嚴指揮，每二人取一人，不許用恩例免試。其考校去留，門禁不密，合係類試所施行。參選日，召保識官二員，已有現在條法外，覆試一節，緣本部係銓選注擬之地，日逐官員參銓選量引驗，事體不一，即與太學專一教養士子官舍不同，難以簾試。欲移就別所引試，則參選人數先後不齊，便同再試，致施行未得。竊詳臣僚所請，止爲冒名入試之弊，其冒名就試、代筆、

傳義，自依貢舉條制，並許人告，同保并保官及官司書鋪知情者，各與同罪，同保人永不得應舉，及乾道四年申明指揮，不得射保。引試日，試官於簾前引問，代筆人并令人代者，同保人降兩月名次定罪。本部今措置欲增立罪賞，即不須更用簾試虛文。乞自今年銓試爲始，應就試先召保識官二員，委保正身不是代名，別無違礙。至參選日，就用保官，更不再召引保，并入試日並責書鋪識認狀，及同保互相保委係是正身。特立賞格，許人告首，如有冒名入試之人，根勘得實，犯人與保官、同保人一例收坐。其同保人仍依貢舉法，銓試不中人與展兩次銓試，內試中人降一年名次，書鋪重行斷罪，餘依現行條法。庶得不致冒犯，可以杜絕。伏乞朝廷特降指揮施行。《南澗甲乙稿》卷一〇。

論和糴劄子

竊見近緣江西湖南旱傷，上供米斛恐至不足，朝廷支降錢銀會子，就浙西、江東、淮南豐熟去處收糴，以充大農之儲。其銀并會子，並依街市現行價數紐計，仍以足斛算爲省斛，非不詳盡。而州郡不能措置，漕司失於拘催，或戶部所撥錢間有未到，仍不畫時申請，例成科敷。似聞平江府諸縣〔二〕，每石止支錢六百文，其餘州郡，有既支價錢，繼行追減數百文，以符合漕司納定之價者，每石有加耗三斗者，有依苗米例收取漕司出剩者，有尅錢四百文充水脚靡費者，此浙西之弊也。江東一石始支四貫省，近却止作二貫省，已支者亦皆追取，而建康人戶來訴，猶是一貫省科糴一石，又聞每貫更尅頭

脚等錢，此江東之弊也。舒州之民，不憚千里，經省投狀，乞免和糴。滁、和、無爲等州，亦甚困擾，聞每石只支一貫五百省，此淮南之弊也。而皆妄稱係有指揮，嫁怨於公上，豈朝廷和糴之意哉？欲望敷奏〔二〕，特賜處分。其浙西諸郡，須管盡數支還價錢，已支者不得追減，並不得加量耗米及尅留水脚靡費。若江東則已減二十萬石，所支錢銀，可令通融收糴三十萬石之數，亦不得輒收頭脚等錢，委朝士之在江淮者覈實。淮南米價，依數支給，尤須加意，蓋淮甸邊面，二稅猶不盡起，豈宜橫有科歛如此？然亦恐三路價錢，或有未敷起綱之費，頗不能辦，即乞降聖旨，更捐十萬緡以補之。儻有違戾，令御史臺察舉，其守令、監司，悉行罷黜，以爲不恤民力、不知體國者之戒。夫江西、湖南既已均被賑廩之恩，而浙右、江淮穀賤傷農，却蒙均糴之惠，則和氣四達，今歲之豐，可不卜而知矣。天下幸甚。《南澗甲乙稿》卷一〇。

〔一〕平江：原倒，據聚珍本改。

〔二〕敷：原作「數」，據文意改。

論差役劄子

照對某因比面對，偶及差役事，伏蒙聖問，即嘗具奏。竊見祖宗役法，大抵詳盡，不必更改。今

所患者，近年以來官戶置田頗多，全不充役，致專役民戶而已。但令應追贈官不許立戶，更裁定限田頃畝，此弊便已漸革。尚有一節，須論寬鄉、狹鄉。所謂寬鄉者，一鄉官戶田產少處也；狹鄉者，官戶田產多處也。假令一鄉之中盡爲官戶，而限田又不過數，則誰當著役？是必依舊坐困百姓，近年之弊殊未去也。某以謂自經界以後，州縣逐鄉田畝並有定數，一鄉常以三分爲率，內二分是民戶，一分是官戶，則官戶於限田數外始行差役。若逐鄉官戶田畝稍過一分，則不復更問限田，置令與民戶通差，庶得均平，仍須嚴立罪賞，以防隱漏，此法可行於天下也。殊荷聖語開納，然某以初不預議，不敢復入文字，既以奏陳，須至申稟，更望朝廷詳酌施行。《南澗甲乙稿》卷一〇。

論諸軍冒賞劄子

伏見朝廷比修軍政，汰揀冗籍，更易將帥，威令復振。惟是功賞一事，如出戰、暴露、從衛、守把之類，項目頗多。昨緣將帥非人，保明奏請之間不無僞冒，或增減功效，或添入姓名，受賂不公，任情輕重，姦弊百端，時有陳告。近據殿前司白旗子隊譚進告論魯真等、前軍使臣張儀告論洪盛等、馬軍司左軍蔡仲告論田俊等，蒙朝廷送大理寺究治，委是告論得實，雖已將冒賞人追奪元官資，并保明不實將佐并降官行遣外，竊慮諸軍尚有似此冒濫之人，若不措置許之自首，深恐日後告論稍多，有失行伍上下之分。欲望朝廷備坐行下三衙并駐劄諸軍，大字出榜，曉諭逐軍寨門，如有似此功賞不

實，已轉官資，或申奏未下之人并元保明不實將佐，並候指揮到限一月日，許經逐軍或所在官司盡行陳告，並與免罪改正。如出限不首，却致因事發露，定將犯人并保明將佐取旨重作施行。庶得不致引惹告訐，而軍無濫賞，有以激勸實立功效之人。《南澗甲乙稿》卷一〇。

論歸正忠義人錢米田劄子

竊見沿淮諸處，近緣邊境旱蝗，歸正忠義之人動數千計，若不優加存恤，無以昭示國家德澤，若欲家給人足，實恐州縣不能應付。而目今諸處所申，多是便欲依諸軍例盡行支破請受，或欲借請糧之類，並不分別人數，開具名色。有司執法，例皆不敢批放，而歸正之人待報日久，別無衣食，必至悔怨，理宜措置。欲望朝廷行下逐處，遇歸正忠義人到，且依常平法，大人小兒支破錢米如賑濟之數。却行取責數內情願充軍應得等仗之人，即與支破軍人請受，撥隸諸軍。或武藝高强，情願充效用之人，即與支破效用請受，撥隸效用。其不願充軍及不迭等仗、別無武藝之人，且與接續賑濟錢米，於淮南兩路取撥閒田或官莊田土，支借牛具種子，各令服業，候至來年收麥時候，始行罷給。庶得上不虛費大農之儲，下有以固結歸順嚮化之心。《南澗甲乙稿》卷一〇。又見《永樂大典》卷三〇〇三。

論淮甸劄子

某竊見朝廷博詢籌策，欲以經理淮甸爲守禦之計，此最自治之先也。似聞諸將之議，有欲移廬州於舒州、和州於西關、光、濠、安豐於橫澗，而列城柵於淮上者，有謂移併州郡，未蒙永遠之利，先受目前之擾，姑以山寨扼險、屯兵聚糧以備緩急者。雖侍從臺諫方議其事，下位小官不當妄預，然苟有所見，幸今公道既開，安可輒避芻蕘之賤，隱默不告？惟鈞慈略其進越之罪而試詳焉。某以爲前之說既不可行，而後之說爲未盡。蓋前之說徒知以地爲險者也。廬州地雖平坦，昔劉仁贍蓋嘗守壽州矣，王師有不能下，即今廬之壽州縣是也。廬州不移於壽春縣而移於舒州，是退避之謀也。和州之有東西關，此控扼之地也。至於橫澗等處，雖有險阻，皆非可爲州郡之所。又況敵方遣使議和，兩淮流亡次第歸業，一旦驟移數州於內地，人心豈不動搖？且諸將尚以京東、河北招討爲名，而吾之措置若此，何以慰中原之望哉？此所謂不可行也。中原未得，則淮甸吾之藩籬也。淮甸不固，大江豈可備禦？今若寂然無所經畫，聽州郡之自爲，特恃山寨、水寨以爲退保之策，且雖列柵置戍，不過二百人，騎不過三十匹，而無大兵以爲重鎮，緩急有警，則糜潰奔駭猶前日矣。然則今日之策，當議重兵於淮上，而列柵置戍，以爲營田，州郡略其名而務其實，則猶可哉。何謂重兵？紹興之初，一軍駐湖州，一軍駐和州，一軍駐廬州，角立相應，北人亦莫之敢犯。自和好之興，不許駐兵淮上，故移江

左。今諸將參於宴安者二十年，惟知江左屯駐之便，未有肯過江而戍者，朝廷安可不爲之計哉？若徒以一二千人分屯淮上，而大軍止駐建康、鎮江，則淮甸未見其可保也。何謂置戍以爲營田？夫營田之不可爲者，諸將不欲耳。若使諸將於營田，每擇人遣之，如耕其私田，則營田之效久矣。軍興以來，一二大將置莊於淮甸，動至數萬石，所耕皆荒田，所用皆軍人也，而國家獨不可哉？今若募人雜軍士以爲營田，而擇軍中所汰使臣可委者領之，即其地以爲堡柵，籍其丁以爲弓箭手，命所掌使臣以爲知城寨官，則淮南之地不日可盡耕也。何謂州郡略其名？蓋淮南州郡有不若江左一縣者多矣，人民未集，財賦未充，命一太守則必有供給之奉，公帑之須，招兵置吏之冗，所費多矣，且又難得資序相當之人。豈若姑以倚郭知縣兼軍使而守之，而併省其外縣，擇京官選人可用者不次而用，則名廢而實舉矣。凡此三說，某所臆斷，恐無以裨廟謨之萬一。恭惟鈞造擇而行之，天下幸甚。《南澗甲乙稿》卷一。

○。又見《南宋文範》卷三四。

十月末乞備禦白劄子

一、敵已深入淮甸，今日所當防江，未聞朝廷火急措置。如鎮江、建康、采石、池口諸處，人兵各有多少，如何分布，宜遣使不住宣諭，激勵將士。仍乞指揮沿江守臣，速行團結民兵於無官

兵處，聲勢相望，各守江岸，以護鄉井爲意。但得人心齊一，只能奮擊礮石，踏弩放箭，便可守禦。蓋敵人恃衆渡江，不比華人須擇岸口，定是多縛排筏，一時散渡。若止控守渡口，致其別處登岸，不在官兵地方，便至失事。

一、敵若未敢渡江，只據淮甸，得州守州，得縣守縣，則江左豈能得奠枕？今不知揚州、和州尚有大軍多少，并戍馬軍直來甚處會合，樞密行府如何措置。傳聞敵已乏糧，煮馬而食，宜密降處分諸將，此事更須精加察探，恐其排筏木未備，聲此誤我。若果曾斷其糧道，漸至飢乏，乞上手書戒敕諸將，皆以國事爲念，同心勦力，出奇奮擊，但痛敗得一二陣，使彼遁去，然後可保無虞。只便退軍保江，敵已宿兵運糧，則山寨、水寨之人何所歸附，將來淮甸如何攻取？揚州不保，通泰遂失，海道直與常熟、江陰相對矣，沿江綱運如何運行？豈得但以保江爲言？此事切須奏知，審問諸將方略。

一、自淮上交鋒，今已一月，敵人迫江，又已旬餘。陰雨沍寒，前有大敵，將士勞苦，而朝廷未住常程。雖欲外示閒暇，然不急之務，皆未省去，無以鼓動軍心。儻車駕未順動，宜遣王人徧行撫問，如特支犒設之類，有不可緩者。并歲帑之費，亦宜且降指揮，依數椿管，欲專充激賞使用，以慰累年積忿冒矢之心。

一、敵已垂軍深入，不顧其後，但乞敕諸將之未渡江者，若果已斷其糧道，彼衆飢乏，則可會合一戰。此貴捷速，蓋慮其濟師運糧，則我軍却當腹背受敵矣。如其不然，彼衆我寡，但能堅壁清

野，時出奇兵，略其糧道，擾其營壘。彼若不歸，延日持久，彼國當自有變。蓋中原人心已離，所簽軍士涉數千里之遠，豈不思歸，特畏其法令嚴酷而我之勝形未見，故未敢動爾。其沿江諸將并監司、帥臣、總領等，合令日下具平安狀申，以察事機。

一、昨來降詔親征，正欲激勵將士，今敵已渡淮，即亦宜徑臨江上。然沿路排辦，祇備多日，恐難但已，却致將士及四方疑惑。謂宜暫駐平江，以相事勢。今幸劉帥大捷，宜令諸將之已渡江者，疾速濟師，以爲犄角，直須驅逐過淮，方得今冬無慮。其劉帥軍合先犒賞。

一、廣德軍一路，自溧水直抵餘杭，敵人往年嘗由此入，合有兵馬控禦，乞選將星夜沿路擇要害措置〔一〕。亦集民兵團結，仍多置斥堠，如夾岡路、吳江長橋，亦宜密加屯守，以備不虞。此下策也，不得不慮，而平江沿海對淮，亦宜復置一官，抽集水軍以爲警邏。

一、自親征詔下，有進發日子，及敵已逼真州，行朝居民，類多遷徙，四方士大夫之待選者，往往亦歸。竊恐傳播有過其實，乞令進奏院日下報狀，並入斥堠，庶使四方排日皆知朝廷動靜，以消境内之虞。如荆襄、四川報狀，尤要疾速。此事雖小，所係甚大。其斥堠鋪，宜添差使臣，不住往來驅催，如有警急，許巡鋪使臣徑具飛申，務要知遠近事宜，而朝廷機速房，更乞嚴加約束，無至洩漏。近日劉帥有密奏，人能誦之，前者詔檄未頒，已傳於外，豈不決體傷事？

一、比見樞密行府已招效用，則行在亦宜招集。蓋輦轂之下，無賴游手至多，富家大姓，一旦遷移，不肯放債借錢，此輩無所得食，便至失所。昨來京師蓋嘗鼓倡橫議，或於斜街暗巷，恣行剽

奪，致居民不安。豈若朝廷損少錢米聚而養之，俾一二將校團結收管，雖未必皆中用，且得不至生事，候平定日却行放散，所費顯屬不多。

一、將來車駕進發，亦乞三兩日一降指揮，存問臨安居民，如放房錢、支賑濟米之類，俾人日知巡幸所在。如有捷報，依次關留司出榜，仍乞臨安府分差使臣，責以軍法，認定地方，夜巡覺察賊盜，并奸細放火驚動之擾。

一、近因人家遷徙，傳聞嚴州界上并長河堰下，已曾劫了舟船，陸路亦有剽奪惡少。乞降指揮，側近州縣督責巡尉，不住躬親於道路巡警，若有此類，並行軍法。其巡尉失覺察，亦以軍法從事，庶得警肅。《南澗甲乙稿》卷一〇。又見《永樂大典》卷一四四六四。

〔二〕夜：原作「衣」，據聚珍本改。

措置武臣關陞劄子

臣竊以文武兩遷，皆有關陞之法。文臣則皆用考第舉主，自初官而陞令錄，自知縣而陞通判，自通判而陞知州，其法甚嚴。武臣則惟有關陞親民一節，其法頗異，故武舉軍班武藝特奏名出身人止用兩任四年，餘人皆用兩任六年。雖有考第之差，而無舉主之限，惟進納人用七考，有監司、知州、通

判三員奏舉，始得親民。紹興以來，從軍大小使臣，許理在軍年月以爲資任，宗室全用宮觀嶽廟，歸正歸朝人止用不釐務任數，皆得關陞，固異于祖宗之法矣。臣聞祖宗朝最重武臣親民資序，必歷親民，始得擢用，與文臣改官親民事體略等。況今聖神臨御，外則用爲提刑、郡守，內則增置閣門舍人，同于觀閣。小則通注知縣、縣尉，俾歷民事。則武臣關陞之法，亦宜稍同文臣，以明陞下文武並用之意也。淳熙初，臣僚有請武臣亦用舉主四人，內監司一人，方許關陞。又有親民關陞正副將，而正副將關陞小郡州鈐轄、路分副都監之日，其格太繁，故不可行。臣前歲十月亦嘗論此，是時特蒙陛下開納，後來未見別有施行。臣愚以謂政貴簡嚴而易舉，法貴輕重之適宜，夫欲使武臣盡如文臣，必用奏舉，逐任關改，則舉主誠不易得。莫若止循舊法而附益之，使武舉軍班武藝特奏名出身人用兩任四考而不用舉主，自餘皆須六考。內有州縣職事，或諸司官屬，一任二考，職事并官屬合立定色目。舉主二人，內監司一人，文臣關陞通判亦用舉主二人，內監司一人。方許關陞親民。內有戰功者，免用舉主。雖如宗室已有釐務窠闕，歸正歸朝之人亦有釐務期限，一等行之，似亦未害，惟進納之官則仍舊法。蓋武臣轉至武翼郎以上，入仕三十年，兩遇大禮，既關陞者便許奏薦，恩例匪薄。而舉主所以保任其終身，監司所以廉察其能否，若州縣諸司官屬差遣，皆有職掌，可試以事。異時人材更練，必有副陛下之用，益可觀矣。事若甚微，法意有在，惟聖旨念焉。取進止。《南澗甲乙稿》卷一〇。

看詳文武格法劄子〔二〕

臣等准尚書省劄子，備坐臣僚劄子奏：「臣竊惟文武並用，長久之術。古者卿士之官，而命以統六師之職；元帥之謀，而取其敦詩書之義。近日朝廷用人，蓋得諸此，然而州郡之間，人才之用，容有未盡。用人而有未盡者，以拘于法也。爲文臣者以治文事，職事有不舉，才力有不稱，爲州郡者不得而變更之。爲武臣者，間有才之可任，有智之可使，爲州郡者亦不得選而用之。以故職務曠廢，因循沿襲，官費廩粟，民受其蠹，難以頓革。臣以謂銓曹注擬，按資格而授之，其人之才否，初莫之察也。及其試吏于州郡之日，其人之爲貪爲昏爲明，爲郡守者皆得而知之。知之而不敢輕于變易者，以法之拘也。爲今之計，凡州郡之間，惟典刑獄任分教之官不可用武臣，自餘職幕令佐而下，或有不稱厥職，許從守郡之臣隨才而器使之，不拘以文武格法。若然，則人稱其官，官無廢事，文武並用，有得于此。取進止。」八月二十八日，三省同奉聖旨，令韓元吉、留正同看詳措置聞奏者。臣等看詳上件臣僚劄子，止謂州郡之間，文臣有職事不舉，武臣有才智可取者，欲許州郡通融任使。其用意雖若可採，其爲說則非也。緣州郡一時任使官屬，非有著令拘于文武者，自可通選。其職幕、令佐、都監、巡檢等，自吏部注授，各有文武資格本法。今若遇有不職，一切不拘本法，直使守臣隨才改易，號稱器使，則是吏部格法可廢而權悉歸于州郡矣。使守臣果賢而無私，則所改易猶云可用，亦不可常

行。其或不賢而率任私意，則所惡者下移，指爲不職，所喜者上遷，指爲有才，愈見紊亂，怨讟並興。有唐藩鎮擅用吏之風，未見其可也。仰惟國家銓選之法，循資任格，雖總于吏部而又設按舉對移之法，于外許監司郡守得以詳察，以故用吏之權歸于上而察吏之法行于下。祖宗之制，至盡且公，不可易也。在法，州縣官有許察其能否難易而隨宜對換者，有許其對移而不得移充某官某職者，有許其體量老儒而使令致仕者，有雖許對換而放令離任不妨後人者，有遇其不職未差替人許其奏舉以填現闕者，有遇闕無官可權許其選差罷任待闕官者，著令甚明。其責皆在監司，而不專在郡守，惟司理司法，則郡守得事對換，選人中老病昏懦，則守倅得專體量。今如臣僚劄子所請，則不問許與不許對換，可與不可填闕，亦不申聞監司，而州郡皆欲自專而行，前項條法，悉無用矣。文武交互，猶其末也。臣等竊謂若陛下但欲稍以民事試之武臣，則臣等近因看詳官制，已嘗申陳祖宗舊制，沿邊知縣曾用武臣通差，與沿邊縣尉一等。今檢照在部武臣尉闕已有百處，而武臣知縣止有五處，蓋沿邊地分與舊不同，未曾增改，無緣可以差注。臣等不能遙度，乞自朝廷行下諸路帥臣監司，同共保明沿邊地分及湖廣屢經盜賊縣道可通差武臣窠闕，開具申奏〔二〕，候到俾吏部措置，依法注授，大使臣注知縣，小使臣注縣令，則爲經久之制。然武臣可任此者，亦須通曉文法、諳練民事之人。吏部每以舉狀定功分，緣武臣舉狀止是一例舉充陞陟，而以考地理爲親民資序，合稍分別，令應文武官歲舉武臣陞陟者，于內舉二人堪充陞陟親民任使，現今文狀舉狀，係有舉充改官親民任使員數，方授知縣。有親民舉狀兩紙、考第及格到部之人，方得授知縣、縣令。兼伏見諸路帥臣監司屬官內，有準備差使一職，文臣任

之則爲屬官，武臣任之則與指使、使臣一同。其逐司自有指使名闕，事體未均，欲乞將諸路帥臣監司下武臣準備差使，並改作準備差遣，自今悉從堂除，與武臣例爲屬官，以選用武臣之才者。自餘州縣監當，通注武臣，係有常法，州郡一時委使，通用武臣，係有舊制，不在朝廷更變條令，復降指揮，庶得允當。伏乞睿慈，特賜詳酌施行。《南澗甲乙稿》卷一〇。

〔二〕題下原注：「係趙思申請，同留正看詳。」

〔三〕奏：原作「奉」，據文意改。

辭權中書舍人劄子

某伏准尚書省劄子，今月二十一日，三省同奉聖旨，韓某時暫兼權中書舍人，掌行命令。雖暫兼權，自來係差有出身官，重念某門蔭入仕，文詞淺拙，冒昧攝承，恐涉清議。欲望朝廷特賜敷奏，別行差官，以安愚分，不勝幸甚。《南澗甲乙稿》卷一〇。

又二月再辭權中書舍人劄子

某伏准尚書省劄子，今月四日，三省同奉聖旨，某依舊兼權中書舍人者。重念某昨蒙指揮，緣林機差充接送伴，時暫兼權上件職事。今來係正有窠闕，而某以無出身人，尚茲攝承，恐貽衆議，欲望朝廷特賜敷奏，別行選差，以安愚分，不勝厚幸。《南澗甲乙稿》卷一〇。

薦郭見義蔡迨劄子

臣仰惟陛下躬文明之治，旁求儒雅，以闡帝王之制，尤以軫念故家人物爲先。如臣愚鈍不肖，叨蒙睿眷，每加殊獎，竊思報國，但有薦賢。臣伏見朝奉郎、權發遣光化軍郭見義，故宣徽使郭逵之後，力學能文，才藻宏掞，雖以進士登科，而恬退不務進取，甘心遠官，時無知者。又伏見從政郎蔡迨，名臣文忠蔡齊之後，學有家法，筆力雅健，得制作之體，久困州縣，無因自達。二人者皆中原舊族，忠信修飭，綽有典型，恐可副聖神蒐延之意，資承明著述之選。不如所舉，臣甘被罪。惟是進越，冒瀆天聽，臣無任恐懼之至。取進止。《南澗甲乙稿》卷一〇。

自辨劄子

臣愚戇拙直，久荷聖知，初無尺寸之勞，仰圖報稱。委付一州，僅及期月，自速曠戾，祇荷寬典，不當有言，重冒宸聽。但念臣蒙提刑司所按四事，買羅專輒止以去歲退剥者多，官吏坐罪，今年欲湊足綱運，以趁省限，故令違限不納，及所納不中者，折納原價，數實不多；而坊場錢僅四千緡，及漕司賀璞蘭溪酒坊所欠〔一〕，境內盜賊未獲，尚有限日；至于陳桂聚衆毆打稅官，臣以情重法輕，故嘗奏請。惟是臣遇事率略，有失自顧者。提刑韓侯曾以劄子通與守倅，催督官錢，蓋亦公移之比，而簽廳官循例一面回文。臣以鹵莽，偶忘報應，今始聞韓侯謂臣有輕忽武臣之意。臣材力駑下，自蒙陛下拔擢，屢與武臣同事，被命出疆及叨館伴、看詳官制等，每務和同，何嘗稍有輕忽之疑？緣侯與臣素未相識，亦臣之疎，悔愧何及？臣深恐職事相干，別致悔吝，故不避鈇鉞，欲望聖慈許臣閒退。而臣區區肝膽，敢具奏知，仰乞天地父母之仁，特賜睿照，臣則萬幸。薦瀆天威，臣無任激切屏營之至。《南澗甲乙稿》卷一〇。

〔一〕賀璞：原作「員撲」，據聚珍本改。

乞宮觀劄子

伏念某昨自銓曹，誤蒙聖恩，再畀近郡。方俟改歲，即丐退間，緣某政事之謬，不足化服豪強，遂形飛謗。行誼之疎，無以孚信士類，至謂鮮廉，曲荷保全，何敢自辨？惟乞賜陶鑄一宮觀差遣，不勝幸甚。干冒威嚴，某下情無任愧懼之至。《南澗甲乙稿》卷一〇。

建寧府乞宮觀劄子

臣輒瀝愚悃，仰干天聽。伏念臣賦才短拙，稟性疎直，蒙陛下特達之知，擢實從班。既乏絲毫之補，祇荷厚恩，二年之間，叨守兩部，自婺易建，曲示保全，天地父母之施益隆，臣罄竭駑鈍，未知報塞。緣臣憂患之餘，目力頓昏，素苦怔忡之疾，心力不逮，潛藩重地，非所久安。幸今郡境年穀豐登，奸盜警戢，汰軍散吏，俸給以時，上供錢物，不曾虧滯，非有規避之私。欲望聖慈矜憐病瘁，除在外宮觀一次。俾臣少就閒秩，休養筋骸，庶幾他日尚可復被使令之末，臣不勝萬幸。冒瀆宸嚴，無任恐懼戰慄之至。取進止。《南澗甲乙稿》卷一〇。

婺州乞宮觀劄子

臣輒瀝血誠，不避鈇鉞，干冒淵聽。臣守藩無善，近貽監司按察，分當汰斥，聖恩寬大，第從鍰等，天地父母之仁，雖臣粉骨碎身，未知圖報之所。竊惟臣之事君，如子事父，犯而無隱，要在盡情。臣之肝膽，若不披露于陛下之前，臣則有隱情之罪。伏念臣迂拙，因荷陛下拔擢，實之侍從，昨奉清光，每蒙異眷。試以輔郡，適遭旱暵之餘，公私空匱，飢民滿野。臣不敢辭難，以孤任使，罄竭駑鈍，左枝右梧，幸及豐登，無所規避。方欲祈就閒散，少息疲懦之軀，才疎政拙，遽被刺舉，事之曲折，何敢自辨？固當仰體陛下重易守臣之意，黽勉效職。但臣多病蚤衰，心志凋耗，連年哭女，目力頓昏，自難久居煩劇之郡。況臣賦性疎直，動乏周慮，若不引避，誠恐職事之間有重悔吝，在臣孤跡，委實難安。伏望聖慈察臣素無他腸，憐臣非有避事，特降睿旨，畀臣一在外宮觀差遣，稍延歲月，未填溝壑，皆所以事陛下之日也。上瀆宸聽，臣無任隕越戰懼之至。取進止。《南澗甲乙稿》卷一〇。

代留守司起居劄子

臣伏審車駕進發巡幸，已抵建康者。竊以強敵渝盟，自貽隕命，天師戡難，所向奏功。尚勤鑾輅

之時巡，甫居陪都而肆覲，凡在觀聽，孰不歡呼！恭惟皇帝陛下，體勝殘去殺之仁，修安民和衆之武。事之皮幣，初豈吝而不爲；鍛乃戈矛，非得已而後用。天之所助，鬼得而誅。旌旻方動于江淮，號令已宣于河洛。惟時機會，繫國安危。冀觀餘孽之豆分，少徯中原之響應。庶出萬全之策，以恢億世之基。既疆圉之肅清，將輿圖之盡復。臣久叨眷遇，粗有樸忠，屬暫司管鑰之留，不能執羈勒而從。跂望行闕，臣無任拳拳激切之至。《南澗甲乙稿》卷一〇。